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11
三、 經濟發展局	25
四、 農業局	61
五、 主計處	89

貳、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105
二、 建設局	161
三、 水利局	215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247
二、 消防局	271
三、 環境保護局	287
四、 衛生局	311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羅仙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仙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利市政建設之推動，本局以「落實財政紀律」作為施政願景，並以「財務效能」、「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等三大面向作為業務核心目標。

「財務效能」以厲行開源節流，本量入為出為原則，統籌妥善配置有限資源，使財務運用效能最大化。市有財產管理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積極提高土地使用價值，並推動民間共同參與，增進「財產效益」。「菸酒安全」立基於市民健康，積極輔導合法業者，健全菸酒管理機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確保市民菸酒消費安全。

最後，仙法在此提出110年4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0年4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09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109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1,293億4,042萬6千元，加第1次追加(減)預算數50億3,962萬1千元，合計為1,343億8,004萬7千元。在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1,400億2,366萬6千元，執行率達104.2%。

表1 109年度臺中市歲入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決算審定數			比較增減數 (B)-(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1)+(2)=(B)		
稅課收入	74,487,540	78,103,088	682,177	78,785,265	4,297,725	105.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9,398	2,920,097	346,425	3,266,522	1,247,124	161.76
規費收入	4,795,582	5,411,916	647	5,412,563	616,981	112.87
財產收入	1,023,989	864,801	170,731	1,035,532	11,543	101.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509,205	12,509,205	0	12,509,205	0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5,991,559	33,386,515	1,925,457	35,311,972	-679,587	98.11
捐獻及贈與收入	579,711	476,674	53,063	529,737	-49,974	91.38
其他收入	2,973,063	2,736,359	436,511	3,172,870	199,807	106.72
合計	134,380,047	136,408,655	3,615,011	140,023,666	5,643,619	104.20

(二)110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今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歲入預算編列 1,323 億 1,717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862 億 6,229 萬 6 千元，執行率 65.19%，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2 110年度臺中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A)	截至110年8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73,834,039	53,147,858	71.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7,601	1,619,296	79.86
規費收入	4,868,160	3,040,214	62.45
財產收入	707,274	456,701	64.5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959,213	3,954,533	28.33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815,847	22,602,614	66.84
捐獻及贈與收入	282,651	103,594	36.65
其他收入	2,822,390	1,337,486	47.39
合計	132,317,175	86,262,296	65.19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本市 109 年度公共債務決算審定實際數 1,093 億 1,405 萬 6 千元。

(2)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1,032 億元。

表 3 臺中市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09 年度 決算審定數	110 年 8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92,000,000	92,0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17,314,056	11,200,000
合計=(A)+(B)	109,314,056	103,200,000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100 億 6,989 萬 6 千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815 億元，執行率 74.04%。

(2)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1,078 億 8,60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480 億元，執行率 44.49%。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98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15 億元，執行率 83.16%。

(2)本市 110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980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480 億元，執行率 48.98%。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09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8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3,145 萬 4 千元，執行率 78.93%。

(2)110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8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3 億 9,164 萬 7 千元，執行率 48.96%。

(四)集中支付管理情形

1、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 7 萬 5,036 件，電匯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1 萬 7,227 筆，支付金額 838 億餘元。

表4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

作業項目	數量
支付憑單	75,036 件
電匯存帳	113,477 筆
市庫支票	3,750 張
支付庫款總額	838.88 億元

2、積極推動庫款支付作業 e 化資訊應用層次，強化電腦作業系統功能，全面實施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及電匯存帳撥付入帳服務，簡化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效率，以提升付款速率及便民服務效能，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市市有財產4,834.15億元(以公告地價核算)，皆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6,313	筆	8,905.87	3,765.31	32,263.12
公用	118,488	筆	7,356.88	3,497.85	30,196.66
非公用	7,825	筆	1,548.99	267.46	2,066.46
土地改良物	7,967	個		262.20	262.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7,551	棟		614.62	614.62
機械及設備	266,299	件		49.74	49.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703	件		36.17	36.17
雜項設備	6,300,002	件		52.58	52.58
有價證券	27,458	張		52.01	52.01
權利				1.52	1.52
總值				4,834.15	33,331.96

(六)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為加強菸酒管理，本局會同國稅局、本府衛生局、經濟發展局及農業局執行轄內菸酒製造業者抽檢作業，落實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又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取締非法私

劣菸酒外，並積極透過各類媒體對民眾宣導相關法令，建立民眾「拒買低價劣質菸酒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業者」觀念。

表6 110年4月至110年8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27,635 包
	查獲私酒	326.1 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製造業者	27 家
	抽檢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311 家
菸酒法令宣導	媒體類	3 則
	公車車體廣告	15 則
	臺鐵區間車廣告	3 則

二、重要成果

(一)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110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110年3月31日前，由各管理機關、學校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進行實地檢核，原訂於110年5月12日開始執行，惟受COVID-19疫情進入三級管制影響暫緩實施，延至同年8月16日續辦尚未完成部分，截至8月底止已完成12個機關及15所學校之實地檢核。

(二)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活化閒置設施為一持續性的工作，目前府內自行列管20件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依活化計畫執行中，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三)運用交流平台，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輔導及推動各機關運用財物交流平台，多餘堪用之財物可透過該平台媒合需用機關，或於購置財物前先行查詢預訂。財物於各機關間相互交流運用，使市有財物充分利用，實際發揮節流效益。110年4月至110年8月間節省經費支出為新台幣1,379萬

餘元，有效提升財物運用效能、擲節支出及避免浪費。

(四)利用網站公開拍賣廢品，增裕市庫收入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110年4月至110年8月共350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3,068件，成交金額1,010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五)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房地及處分

為掌握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現況，委請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協助勘測，如發現有占用情形，即依規追收最近5年使用補償金，並依相關規定輔導占用人申請承租。另為市政整體發展考量，有關本局經管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讓售、標售及現狀標售處分案，於提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前，先召開「處分本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會議」審查，以求周延。110年4月至110年8月，租金、使用補償金及土地價款解繳市庫金額約4,281萬元。

表7 110年4月至110年8月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績效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平方公尺)	金額(萬元)
輔導承租	34	1,057.27	-
房地租金 及使用補償金	2,451	224,129.95	1,121
承租讓售 及畸零地讓售	15	606.55	3,470
合計			4,591

(六)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列管案件自94年至110年8月累計有57件，民間投資金額計272億元；110年4月至110年8月，總計新增1件及優先定約1件。

表 8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民間投資簽約明細表

編號	案 名	執行機關	案件 類型	備註
1	臺中市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營運移轉案	文化局 文化資產處	OT	1. 新增案件 2. 110 年 6 月 3 日簽約
2	臺中市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營運移轉案	社會局	OT	契約到期，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優先定約

(七)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為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兼顧活絡地方經濟發展並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辦理本市北屯區鑫新平段 189、190 地號；太平區長福段 50、51 地號；清水區銀聯段 1582-2 地號及沙鹿區興安段 93 地號等 6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估價作業，預計 110 年 10 月公告招標。

(八)查緝私劣菸酒重大成果

為維護菸酒市場交易安全及保障產消權益，110 年 5 月 18 日本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至市面稽查，查獲私菸數量 3,167 包(市值約 23 萬 7,525 元)。

參、創新措施

為提升本府庫款集中支付效能，免除各類憑單紙本遞送流程及衍生之作業成本，縮短各項行政作業時間，節省人力及經費，推動本市市庫集中支付付款(轉帳)憑單簽證及驗證電子化，取代紙本簽證及人工驗證作業方式，簡化作業流程、加速付款效率與品質，落實簡政便民措施。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兼顧財政穩健及市政建設

持續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督請各機關恪遵財政紀律，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支出原則籌編預算，並落實開源節流，嚴控財務收支，期在財政健全下，廣續推動市政建設與社

會福利，以落實「富市台中、新好生活」的願景。

二、持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賡續推動財政資訊系統功能優化，如單位帳財產需變更為珍貴財產或非珍貴財產時，可逐級核章確認後即可於系統直接辦理變更，無須辦理減損作業再重新入帳，簡化系統操作流程並確保資料完整性；另持續發展與加值地籍圖資與公有財產圖資套疊功能，深化財政資訊地理圖資視覺化應用服務。

三、推動公有房地之清查及清理

為加強市有房地管理效益，擬請本府所屬各機關就其經管之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大面積土地，具潛在可利用情形者，進行全面清查，倘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應積極檢討使用方式，以提升市有土地使用效能及市有建物有效合理利用。

四、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活化土地資源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多屬畸零、狹小或為裡地之建築用地，易遭占用。為掌握市有土地現況及維護市產權益，倘有需要即會同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查，依地政事務所勘測成果，有占用情形者，除勸導占用人於本局所訂期限自行騰空返還得免收使用補償金外，依規追收最近5年使用補償金。

為使占用人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權，倘占用符合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82年7月21日前即占建房屋，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等得辦理出租規定者，本局積極輔導占用人承租市有土地。無租占情形者，視需要架設圍籬及清除雜草，保障市產權益並維持市容景觀。

另針對民眾申購之市有非公用房地，依法辦理財產處分後，可活化土地資源，讓民眾擁有完整利用之土地。

五、賡續加強取締非法菸酒業者及督導合法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積極配合財政部及各查緝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執行

菸酒稽查，以取締非法菸酒，保障合法業者；督導菸酒製造業者嚴格掌控原料來源、產製過程及品質管理，落實「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對市面販售菸酒加強抽檢，以維護市民消費酒品安全；藉由各種媒體及結合本府大型活動，多方面提升業者、消費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加強宣導菸酒管理法令及消費者權益。

伍、結語

本局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施政理念，積極籌措財源，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厲行各項開源節流，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提高市民生活品質，賡續擘建宜居城市的使命。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沈政安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政安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壹、前言

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除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持續性及穩定性財源，更致力於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提升，積極推動各稅業務，不斷精進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以提供民眾更友善、更優質的租稅環境。

政安在此謹提出110年4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0年4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實徵情形

本市110年截至8月底止，地方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累計為328億1,204萬元，達成率為全年預算數433億8,617萬元的75.6%，較109年度同期324億8,977萬元增加3億2,227萬元，成長率為1.0%。

二、加強稅籍清查，維護租稅公平

- (一) 房屋稅：針對都市邊緣地帶、主要幹道的違建、工廠等異動較多的地區進行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核實課稅。110年截至8月底止，累計清查5萬8,024件，改課3萬4,086件，挹注稅收1億6,768萬餘元。
- (二) 地價稅：針對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或課徵田賦的土地，運用外部機關通報、內部橫向聯繫及資訊系統勾稽異常產出資料，加強查核，核實課徵地價稅。110年截至8月底止，累計清查3萬9,505件，改課3萬8,201件，挹注稅收3億1,195萬餘元。
- (三) 印花稅：針對本市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營造業、環保業等各行業之公

司、行號進行全面檢查；另針對安養中心、醫療業及補習班等業者，進行專案查核。110年截至8月底止計檢查601件，挹注稅收1億860萬餘元。

(四) 娛樂稅：對於已辦理代徵登記手續的娛樂業者核對其稅籍登記的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的營業人設籍。110年截至8月底止，輔導新設立計288家，挹注稅收624萬元。

(五) 使用牌照稅：針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的車輛實施檢查，並就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109年度查獲違章或不符合免稅規定車輛計2萬7,516輛，挹注稅收1億2,803萬元。110年截至8月底止，查獲違章或不符合免稅規定車輛計2萬131輛，挹注稅收1億166萬元。

三、積極清理欠稅，維護優良納稅風氣

(一) 清理舊欠：110年截至8月底止，計徵起以前年度欠稅11億3,587萬元。

(二) 參與分配：110年截至8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8,686件，獲分配443件，徵起欠稅1億220萬元。

(三) 稅捐保全

1、限制出境：每月辦理限制出境，並按月編製「應辦限制清冊辦理情形管制表」，對於核准不辦理或暫緩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列管。

2、禁止財產處分：110年截至8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案件計6,322件、9,529萬元，禁止財產處分案件徵起計3,313件、1億110萬元。

四、配合紓困「九箭」及「十方」作為

(一) 主動協助申請稅捐減免

1、房屋稅：其受疫情衝擊致有停業、部分樓層停用或營業面積縮減者，主動協助業者申請並全國首創按實際停用面積改按較低之「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截至110年8月底止，核准減

- 免計 4,122 件，減輕業者房屋稅稅負 1,849 萬元。
- 2、娛樂稅：因疫情影響有營業規模縮小或營業困難情形者，協助其申請娛樂項目、設備數量之變更或停、歇業，以減輕其娛樂稅負擔。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申請家數計 609 家，減輕業者娛樂稅稅負 293 萬元。
 - 3、使用牌照稅：車輛受疫情影響短期間不為使用，輔導向監理機關報停，停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申請停駛件數計 3 萬 3,439 件，累計減輕民眾使用牌照稅稅負 2 億 2,748 萬元。

(二) 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措施主動減免稅捐

- 1、房屋稅：自 5 月 15 日起配合市府防疫措施強制暫停營業的各類場所，主動依本府經濟發展局等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核定使用情形變更，將停業期間的房屋稅率由營業用稅率(3%)降為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免由屋主申請。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理家數計 1,539 家，減輕房屋稅稅負 323 萬元。
- 2、娛樂稅：舞廳(場)、視聽歌唱業、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店)等提供娛樂場所或設施供人娛樂者，自 5 月 15 日起配合市府防疫措施陸續強制停業，將依本府經濟發展局等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主動停徵娛樂稅。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主動停徵家數計 2,630 家，累計減輕業者娛樂稅稅負 3,207 萬元。

(三) 緩繳措施

針對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及娛樂稅，受疫情影響繳納困難者，如符合條件，可在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或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交付使用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自 109 年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計 3,636 件，金額 4 億 4,360 萬元。

五、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

稅實施成果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社會住宅部分，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計免徵房屋稅 905 戶，免徵稅額 1,001 萬元，免徵地價稅 41 筆土地，免徵稅額 813 萬元；包租代管計 3,888 件，分別減徵房屋稅 239 萬元及地價稅 246 萬元。另公益出租人部分，接獲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通報認定為公益出租人計 7 萬 256 件，而依其認定之最初有效期間追溯給予各年度房屋稅租稅優惠計 8 萬 4,307 件，優惠稅額 6,996 萬元；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計 1 萬 2,677 件，優惠稅額 1,912 萬元。

六、依法裁罰，有效答辯

(一) 各稅違章裁罰作業：110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經審定應處罰鍰 6,730 件，免議 1,056 件、免罰 652 件。

(二) 行政救濟作業：110 年 4 月至 8 月止，審理 73 件復查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 49 件。

七、繳稅管道多元便捷，重溢繳退稅主動辦理

(一) 提供多元化查繳稅管道

各稅開徵期間，民眾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也可以辦理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或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電話語音、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行動支付、電支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納稅；亦可持繳款書至本局所屬 8 分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及豐原區監理站設置之信用卡服務櫃檯繳納。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憑證 TW Fido、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 重溢繳主動退稅

不待民眾申請，每週主動辦理 2 次重、溢繳退

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110年截至8月底止，計辦理4萬9,017件，核退金額5億565萬元。

八、主動服務，輕稅簡政

(一) 主動協助節稅-自用住宅房地節稅通知書3.0

全國獨創「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3.0」，主動針對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資格。但尚未申請者寄發通知書，開發建置線上回復平台，設計個人專屬QR-Code，納稅義務人掃描通知書之QR-Code後自動連結至回復平台，驗證後即可帶出相關資料，簡單填寫，申請更便利。110年度計協助1,113位納稅義務人，估計將有半數以上提出申請，有效節省稅額。本項服務除獲108年第二屆政府服務獎(整體服務)肯定外，並經財政部參採推廣，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一建置挑檔程式，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運用，該程式已於110年上線，效益將可擴及全國。

(二) 全國獨創「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通知書3.0」

針對身心障礙者本身無車輛且無駕駛執照，其配偶或同戶二親等親屬之車輛供其使用，符合免稅資格但尚未申請者，獨創主動寄發通知書並開發線上回復平台，設計個人專屬QR-Code，納稅義務人掃描通知書之QR-Code後自動連結至回復平台，身分驗證後即可帶出相關資料，民眾只須簡單填寫送出申請，方便又安全，本項措施榮獲本府109年度簡政創新特優獎殊榮。110年7月份寄發3,684件，估計每年幫民眾節稅2,622萬元。

(三) 視訊客服距離無礙

本局於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偏遠地區里辦公處及其他機關(單位)設置視訊服務站，提供民眾核、補發書證、線上申辦及稅務諮詢等130項稅務服務。目前已與本市24個區公所、26個戶政事務所、3個里辦公處、5個地政事

務所及陽明服務中心、新市政服務中心、金門縣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豐原監理站等共設置 66 處視訊服務站。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服務 5,525 件。

(四) 臨櫃身分即時查

全國首創全功能服務櫃台身分即時查驗功能，不僅大幅提高準確性，更有效縮短洽辦民眾等待時間，本項措施並推動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同步實施，且獲本府 108 年度簡政創新甲等獎殊榮。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服務件數計 24 萬 1,736 件，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1 萬 72 小時。

(五) 跨域電子查調免書證

- 1、民眾辦理身心障礙免稅，無須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改由本局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查調。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查調 8,116 件。
- 2、主動透過「戶政資訊運用系統」查調，民眾不必檢附戶籍資料，既節能減碳又讓民眾省時省錢。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查 31 萬 5,653 筆。
- 3、利用與地政機關連線的電子闖門系統查調地籍謄本，民眾申辦稅捐業務免再檢附謄本，簡政措施廣惠大眾。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查 24 萬 6,641 筆。

九、租稅宣導及教育併行

(一) 校園租稅宣導

1、辯論比賽

與教育局合辦辯論比賽，透過租稅相關辯題，增進租稅議題之分析及思辯，以達深耕學校租稅教育之目的。

2、租稅股長

運用繪本插畫模式，將艱澀之稅務法令轉化為淺顯易懂之生活常識，並在校園建置租稅股長，藉由同儕間共通語言相互傳遞，建立學生知法守法的

租稅觀念，成為學校法制教育重要的一環。

3、租稅小叮嚀

將各稅開徵期間、多元繳稅管道、減免稅的節稅提醒、易發生違章之稅務法令等重要稅務常識彙集成租稅小叮嚀，請各學校黏貼或印製於聯絡簿，或透過學校網站、跑馬燈等管道宣導，讓學生及家長平時即可獲取稅務資訊，以加深租稅基本概念，並且提醒民眾按時完納稅捐。

4、藝文競賽

為宣導租稅及雲端發票等概念，辦理本市國中小學租稅藝文競賽，除了讓學生有展現才藝的機會外，更藉由參賽進而深入了解重要政令內涵。

(二) 社會租稅宣導

1、租稅宣導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活動

將稅務諮詢、租稅有獎徵答、愛心捐發票活動及協助民眾申辦手機條碼等服務，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社區活動及里鄰長研習會，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有效推廣稅務訊息及幫助社福團體並加速本市低碳城市之實現，110年截至8月底止已舉辦43場。

2、講習會

為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依分眾族群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稅務講習會，並對工會成員、社區家政班成員、里鄰長、補校師生、社區大學學員、銀行員工、社區發展協會志工、記帳業者等，加強其對租稅常識與便民措施之瞭解，以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110年截至8月底止已舉辦43場。

(三) 運用傳播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優化公車道候車亭燈箱、公車車體、臺灣大道市政LED牆、市政府Mail2000系統、本局網站、臉書及平面報章雜誌等媒體行銷，並藉其發

送周知稅務常識活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疫情紓困稅捐減免緩繳措施。

十、資通安全，個資法遵

(一) 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施行，相關應辦事項計有資通系統分級、內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安全性檢測、設置專責(職)人員2名、完成GCB導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推動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均持續精進並賡續辦理國際標準ISO 27001及BS 10012審查，將於110年9月重新驗證，確保資訊安全及善盡民眾個資保護。

(二) 稅務環境e化，稅務服務u化

1、配合財政部「賦稅服務續階計畫」，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 (1)自108年3月起試辦網路申報移轉原因為一般買賣、贈與之土地增值稅、契稅案件線上查欠，民眾透過系統上傳完稅資料，經審核無誤，申報人可直接下載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繳款書，持憑完稅即可至地政機關辦竣移轉登記，省時省力。110年截至8月底止，查欠件數計9,530件。
- (2)推動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民眾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卡，至入口網線上申辦地方稅各稅繳納證明及繳款書、個人所得資料、財產資料、無違章欠稅證明，即可於1小時內取得文件，有效提升服務效能。110年截至8月底止，計受理4萬2,414件。
- (3)110年度3大開徵稅目(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截至8月底止，響應節能減碳並依據財政部修訂之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及轉帳通知書之電子文件發送件數計2萬3,060件，節省經費逾12萬元；另因應

財政部函示不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之規定，110 年度節省紙張計 45 萬 6,156 張，節省經費逾 232 萬元。110 年度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之電子文件發送件數，截至 8 月底止，計 4 萬 2,351 件。

- 2、以全程自動化影像辨識及控制作業取代人工輸入，將繳納租稅及規費納入單一系統管理，並透過系統自動檢核避免錯誤，使繁瑣的信用卡臨櫃繳稅費作業，變得更人性化、透明化、自動化。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繳納 6,739 件，繳稅(費)金額 5,160 萬 6,034 元。
- 3、為提醒民眾如期繳納稅捐，開徵期結束前後寄發繳稅確認單予民眾，而民眾於接獲繳稅確認單後，如有補發繳款書之需求，可掃描繳稅確認單上 QR code，快速連結至本局網站申請補發繳款書，不必再透過臨櫃、電話或自行上網搜尋相關申辦頁面，簡化申請補發繳款書之流程。系統於本年 4 月上線，已受理 1 萬 5 千件繳款書補發申請。
- 4、配合市政府推動「政府開放資料」政策，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訂定「推動資料開放執行計畫」外，每季並由開放資料之提供單位進行資料檢視及維護，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同時並就瀏覽及下載數進行統計，以作為未來資料提升應用程度之參考。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計提供開放資料 179 筆，且均獲得「金標章」，其中 68 筆更符合「白金標章」。

參、創新措施

一、視訊發證補單宅配便

全國首創即時通訊平台 LINE 及 Skype 視訊發證服務，民眾只要加入本局 LINE 及 Skype 藉由視訊通話確認身分(視訊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完全沒有資安疑慮)，即可申請補發「本人」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繳納證明，並於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補發繳款書，10分鐘內即可輕鬆收到稅單或繳納證明，便民服務再升級。110年截至8月底止，共計申辦331件，節省民眾時間成本7萬9,360元。

二、精進國地稅智能客服系統

建置地方稅最完整的整合型AI智能客服，並聯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設置全國唯一的國地稅智能客服系統，108年5月推出2.0版擴大服務功能，如民眾諮詢稅務問題逾智慧文字客服系統服務範圍或民眾主動要求真人客服時，由系統介接真人客服處理，以實現人機無縫切換，提供智慧化服務。109年4月3.0版新增多輪式對話功能，讓本局智慧機器人更加人性化，由對話中更能了解民眾問題，回答更為精準。110年4.0版更新增Twilio雲端AI免付費服務電話，110年截至8月底止，民眾提問計1萬9,289人次。

三、智慧叫號系統再升級

109年10月於全功能服務櫃台建置全新智慧叫號系統，民眾在取號時輸入手機號碼，快到號時，系統會主動發簡訊通知；叫號機支援多種業務受理工作，智慧導引、聰明取號；當等候人數或櫃台處理時間超過警戒標準時，提供警示提醒，現場即時監控、主動管理分流，減少民眾等待時間。110年8月更新增紅外線感應取號功能，有效減少病毒傳播風險，提升服務品質。110年截至8月底止，全功能服務櫃台受理民眾申辦件數共計24萬1,736件，縮短民眾等待時間4萬8,347小時。

四、和平跨域視訊8合1服務

本局110年1月與法制局、客家事務委員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合作，將「和平跨域視訊5合1」服務擴大為8合1服務，提供和平區市民透過視訊服務站即可一處受理稅務、監理、社福、民政、地政、法制、客家、執行等整合型服務，讓原鄉不再是遠鄉。又本局除提供原有稅單補發、通訊地址變更、所得財產資料查調、稅捐優惠及減免等130項服務外，還特別提供納稅

者權利保護、協助辦理延(分)期繳稅、驗車或註銷牌照及報廢。截至110年8月底止服務151件。

五、稅務智能服務，便捷即時免等待

為使民眾免於櫃檯前等待服務，並考量如何分流洽公，減少櫃檯人員工作負荷，本局109年全國獨創於本局民權分局建置智能服務機台，將民眾經常性洽辦的業務，整理為固定的稅務臨櫃服務流程並搭配自然人憑證、身分證等多元身分驗證方式，提供稅務自助式「申請」及「發證」兩大類申辦，109年完成建置13項，110年即將再新建12項，合計25項，幾乎涵蓋所有臨櫃服務，達成藉由機台做到分流服務，減少民眾洽公耗時枯等之成效。

六、退稅透明 e 進化，直撥入帳最省心

為推廣直撥退稅，對於已辦理轉帳納稅民眾，專案撰寫轉換程式，經民眾同意後，將其轉帳專戶設定為直撥退稅專戶，稅款直接退入該專戶，免再申請。110年截至8月底止計辦理1,110件，節省民眾支票兌領及本局稽徵成本約27萬元；另針對未辦理轉帳納稅之民眾，主動寄發具個人專屬QR-Code之退稅通知書，並建置客製化回復平台，民眾只要掃描QR-Code即可連結至回復平台辦理直撥退稅，申辦程序e進化。110年8月底止已輔導3萬7,919件，回復2萬2,381件，節省民眾支票兌領及本局稽徵成本約543萬餘元。

七、中稅紓困懶人包 租稅紓困一把抓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市產業甚鉅，為協助業者及市民度過難關，本局推出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地價稅等稅捐減免及緩繳措施，並結合國稅節稅資訊，針對不同對象之需求，製作「中稅紓困懶人包—個人版」及「中稅紓困懶人包—營利事業版」，個人版共印製4,000份統一放入本市關懷包，提供居家隔離(檢疫)者運用；營利事業版則透過公文告知本市23個商圈、觀光旅遊業者相關公會、大臺中商業總會、臺中市商業會等公會及其會員。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房屋稅籍圖資定位，提升清查效率

建置圖資定位智慧加值系統進行稅籍清查作業，大幅縮短清查時間及提高清查準確度，有效提升清查效率。未來將強化圖資資訊功能，透過跨機關、跨稅目資料之整合運用，結合包括地政機關建物坐落檔與區塊圖、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並與房屋稅及地價稅稅籍檔、地籍圖、前後年度航照圖等資料勾稽比對，以建立完整房屋稅籍資料、助益各稅清查效能及維護租稅公平。

二、建置線上回復平台，補單更址一起來

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為避免民眾逾期繳納遭加徵滯納金，對於尚未繳稅之民眾特再寄發繳稅確認單，提醒依限繳稅，確認單並設計線上回復平台 QR Code 供連結，民眾如未收到稅單，只要輸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即可申請補發，又如需變更稅單投遞地址，亦可透過系統完成更址作業，不受上班時間限制，大幅提升作業效率。

三、擴充智能服務機台，擴大便民服務效能

全國首創建置於民權分局之智能服務機台，服務績效卓著，民眾可持新一代國民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於機台之感應器(讀卡機)辨識身分資格後，直接進行發證、申辦、繳稅等作業，經統計約處理3成以上查詢發證案件，大幅降低民眾臨櫃等候時間。爰規劃持續建置服務機台，以擴大服務據點，提升效能。

除民權分局109年11月已設置機台，陸續逐步於各分局設置，110年將在臨櫃業務量大之文心及東山分局先行設置。以本局歷年受理案量分析機台取代人工之效益，臨櫃總案件數(含查詢發證與申請作業案件)達45萬餘件，預估可有效縮短民眾洽公時間7,000餘時，並降低第一線服務人員42.68%工作負荷及壓力，預期可提升同仁之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同時也將節省內外

部顧客每年的時間成本將近 280 萬餘元。

為期機台效益擴散，前於 110 年 1 月提報於「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第 31 次首長聯繫會議」分享，也獲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熱烈迴響，此項創舉更獲財政部核定「二等獎」。

伍、結語

隨著國內疫情解封，振興經濟、產業復甦、重大工程建設持續積極推動，稅捐收入乃政策推動的重要財源，本局除持續加強稅捐稽徵，增裕市庫，並努力推展跨機關、跨縣市的創新、優質、多元納稅服務，建構一個與民眾期待無落差的服務平台，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張峯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峯源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因應全球化之浪潮及國內外經濟情勢的變動，本局之經濟發展策略為「臺中富市3」，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推動經濟發展，打造臺中成為富強城市。

今年4月因應旱情，於水源調配方面配合中央進行調度與滾動調整，並針對開源節流方面佈署相關措施，以減低旱情期間對產業及民生造成的衝擊；5月面臨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除調度人手進行商業的稽查及市場的管控，以降低疫情的擴散外，並研擬相關紓困方案協助臺中產業、商家及攤商度過景氣寒冬，根據經濟部公布「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臺中吸引205家業者投資，投資金額達2,259億元，預計未來3至5年內將創造1萬6,993個就業機會，投資家數穩坐六都第一；投資熱絡亦反映於經濟指標，臺中市今(110)年第2季七項經濟指標，包括「公司登記家數成長數」、「公司登記資本額成長率」、「商業登記家數成長數」、「商業登記資本額成長數」、「新登記工廠家數」、「特定工廠與納管通過件數」與「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家數」均六都第一，其中「公司登記家數成長數」、「商業登記家數成長數」、「商業登記資本額成長數」更蟬聯五季高居六都第一。隨著疫情趨緩逐步推動各項經濟復甦措施，配合中央振興政策及本市前店、後廠、自由港的優質特色，振興本市經濟發展，讓臺中經濟重新步上軌道。

最後，峯源在此提出110年4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0年4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壹)議員關心事項辦理情形

一、抗旱應變措施及整備

(一)水源調配與演練

參加經濟部召開旱災災害應變相關會議共計 40 次，積極與中央協調用水調度，滾動檢討各項因應措施。

分區供水期間針對緊急用水，協調國軍水車支援送水任務，統計支援送水 3,773 噸；針對民生用水，設置臨時供水站，原 338 處再依民眾需求滾動調整為 354 處。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臺中市水情燈號紅燈分區供水演練，4 月 1 日辦理各區公所參與民生抗旱應變演練，4 月 2 日陪同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視察國防部、水公司水車整備情形，提前佈署相關演練，降低旱災衝擊。

(二)節流措施及成效

機關配合停止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自來水使用，降低自來水用量。自 110 年 1 月 11 日起至 7 月 18 日止，於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資源累計取水量約 180.8 萬噸，於 6 處水資源中心累計取水量約 2.15 萬噸。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網成立「抗旱節水訊息專區」，提供民眾快速查詢相關公告訊息，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民眾節約用水，並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未達節水目標的 155 家用戶執行水表鉛封。

(三)開源與水源創新

本市提供 6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日產量達 10.6 萬噸再生水，其中為加強推動水資源回收，回收水源再利用，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在水湳水資源中心舉辦用水簽約儀式，目標每日供中科 1 萬噸產業用水；另提供 79 處(滾動式調整)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再利用設備，自 110 年 1 月起，產業使用累計載水量約 374,993 噸。

本市首創以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為水源，設置 10 台小型淨水設備(Q-water)，每日約可提供約 150 噸民生用水；另設置 6 台 RO 淨水設備機組，以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為水源，每日可供約 3,000 噸產業用水。

配合中央推動「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新鑿 88 口緊急抗旱井，每日增供 11.5 萬噸；另協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建建築工地地下水再利用，積極協調設置設備相關行政協助，完成設置 9 處設施，每日併入自來水系統約 10 萬噸。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推出紓困措施

(一)市場攤商租金折扣

110 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及 4 月起限水政策影響，本府與市場使用人共體時艱，公有零售市場 1 月至 5 月使用費 9 折優惠，減收合計約為 530 萬元。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疫情警戒拉高至 3 級，本府擴大既有紓困政策：

- 1、本市 42 處公有零售市場、17 處委外市場、3 處委外經營之市場附屬停車場及 5 處攤販集中區，6 月至 9 月使用費及租金 5 折優惠，減收合計約 2,959 萬元。
- 2、6 處夜市型攤販集中區配合停業且衝擊甚鉅，6 月至 9 月全額免收使用費，各市場為配合防疫措施停業期間免收使用費，減收合計約 399 萬元。

(二)資金紓困單一窗口

全國首創資金紓困協調窗口重啟，及時彙整提供市民有關中央及地方紓困資訊，統計 5 月 24 日至 9 月 10 日共 5,287 通民眾諮詢電話，另本局官網紓困專區瀏覽次數達 162,818 人次。

本窗口諮詢服務項目廣泛，非僅限於資金借貸面，歸納詢問度前三類型主要為中央紓困 4.0(66%)、貸款(21%)及勞工生活(8%)，另有因家庭防疫照顧需求、餐廳停業、補習班停課等因工時工資減少，影響生計生活等問題，均由窗口人員協助市民快速了解適用之紓困項目、條件及申請方式。

(三)市府場館權利金及租金減免或延繳及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

- 1、秋紅谷附屬設施：原訂110年7月5日應繳納之權利金，已核定延繳半年至111年1月5日，並於110

年9月9日同意配合防疫停業期間減免權利金合計16萬9453元。

- 2、台中世貿中心：已核定權利金減收40%(減收205萬7,250元)。
- 3、臺中國際展覽館：俟三級警戒結束，評估給予履約期間延長及視營業虧損情形酌予租金減免。由廠商提供疫情期間401報表佐證110年疫情期間營收受影響程度減收租金。
- 4、帝國製糖廠台中營業所：已核定109年及110年度營運權利金延繳半年，110年土地租金及固定權利金依實際配合中央規定停業期間計算減收。
- 5、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110年第二期權利金緩繳至111年1月10日，場地權利金緩繳並將研議配合防疫停業期間減收。

三、因應後疫情時代，積極推動振興經濟復甦政策

(一)挺餐飲享美食

因應中央防疫餐飲措施，推出「挺餐飲、享美食」活動，以專案方式整合臺中各大飯店及餐廳，推薦民眾及各大團體、企業組織各式外帶外送便當美食及優惠方案，並加深民眾對餐廳業者品牌印象，與後續消費黏著度，提升消費意願。至110年9月底已有202家業者加入，瀏覽人次超過6萬4千人次，希望提供民眾更多消費選擇，與業者共同度過難關。

(二)110年度臺中市數位轉型創新力輔導計畫

因應疫情衝擊，市府推動臺中市數位轉型創新力輔導計畫，藉由課程、企業訪視診斷、導入數位轉型及輔導申請中央資源等模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邁入數位轉型，讓業者能在後疫情時代的數位變革浪潮中搶占先機。

本計畫110年4月12日開始受理申請至4月29日截止，共核定31家中小企業廠商，於110年8月3日進行企業訪視診斷，並於8月6日至8月27日完成32小時數位轉型課程，後續將透過委員診斷

及遴選，選出至少 5 家廠商導入數位轉型、至少 10 家業者輔導申請中央政府補助資源。

(三)辦理特色產業輔導及行銷

- 1、隨臺中捷運綠線通車，本局刻正規劃以「軌道經濟」為主軸搭配臺中購物節，於 110 年 10 月起行銷沿線糕餅、特色伴手禮及特色美食聚落等，創造豐沛的軌道經濟商機。
- 2、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舉辦一年一度「太陽餅文化節」糕餅盛會，因應防疫新生活推出線上線下雙軌行銷活動，同時搭配 2021 臺中購物節購物熱潮，協助糕餅伴手禮業者擴大商機。
- 3、原訂 110 年 7 月與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於台中國際展覽館共同舉辦「臺中餅第一展示館暨展演館」，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定延至 110 年 12 月舉辦。

(四)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

- 1、自 109 年 3 月起配合經濟部政策，補助本市飲食攤商設置必要衛生設施（如食物遮罩、隔板），每攤上限 3,500 元，共計成功協助本市公有零售市場 231 家攤商、攤販集中區 673 家攤商設置。
- 2、成功向經濟部爭取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經濟部 109 年 7 月 14 日核定本市 21 處（建國、福安、神岡、篤行、東勢第一、大雅第一、大甲第二、東光、中義、第三、豐原第一、太平、霧峰、清水第一、后里第一及第三、梧棲第一、一心、大肚、烏日及第五）公有零售市場，補助經費 4,138 萬 3,000 元、本府自籌 731 萬 6,000 元，計畫總經費 4,869 萬 9,000 元，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

(五)辦理市場行銷振興活動

1、傳統市場方面：

- (1)為提升本市傳統市場行銷廣度，本年已分別於 4 月 24 日於第二市場、5 月 1 日於第三市場及 5 月 8 日於清水第二市場等 3 處公有零售市場舉辦「臺

中青商市集」暨市場行銷活動。推出消費滿額贈禮及按讚參加摸彩抽獎，藉以帶動民眾消費。

(2)另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5月中旬後，各項活動暫緩辦理，俟疫情情況調整期程。

2、夜市方面：為響應「2021 臺中購物節」活動，刺激民眾消費，本局規劃將列管攤販集中區所屬攤商納入活動參與對象，並辦理夜市行銷活動，透過活動舉辦推廣夜市美食小吃、帶動民眾買氣，進而提高夜市及亮點攤商能見度，促進夜市行銷。

四、積極招商，活絡經濟

(一)投資單一服務窗口及招商工作小組

自 108 年以來，截至 110 年 6 月底招商工作小組已召開 15 次跨局處投資障礙排除協調會，共協助 41 家廠商順利投資，預估落實 409.8 億元投資案。

表 1 歷次投資障礙排除協調會議

時間	公司或投資案件	事由
108年10月9日	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誠岱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豪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變更編定
108年11月6日	源潤豐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堡全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爭取低汙染事業認定相關修法及辦理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108年12月26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貫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聖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義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擴廠計畫及辦理毗連非都市計畫土地
109年2月15日	至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博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辦理興辦事業計畫
109年4月1日	大里工業區汙水處理廠及10家納排廠商	協助汙水廠及周邊廠商廢水排放納管相關行政作業
109年5月20日	橋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擴廠認定符合土地使用管制
109年8月18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用水用電工程的路權申請、消防、室內裝修、建照及使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監測設備等相關行政程序
109年9月9日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釐清二次擴廠法令限制及產業園區設立之辦法
109年10月7日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允立鐵材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廠房立體化及現有廠房承租轉承購等相關事項
109年11月20日	葉合佑實業有限公司、威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廠房立體化所須之環評、交平、都市計畫及新廠都市更新及勞力需

	承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忠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和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求、現有廠房用電穩定及周邊交通安全等相關行政程序
109年12月28日	豪力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來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源潤豐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說明書、辦理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廠商申請自辦產業園區等相關行政作業
110年1月4日	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找尋臺中市擴廠用地
110年2月18日	久誼股份有限公司、晶發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釐清工廠用地擴廠之辦法及用地變更等相關事項
110年4月30日	臺灣理研計器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大和房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協調勞工局出席解釋高壓氣體鋼瓶存放疑義，並協助找尋臺中市產業用地。
110年5月14日	源潤豐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協調都發局出席說明該公司興辦事業計畫之公設規定是否須捐贈為公有地。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截至110年9月10日止共計205家(佔全國21%)，總投資金額達2,259.8億元，其中臺商回流50家、投資金額約1,513.9億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25家、投資金額約265.3億元；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共130家、投資金額約480.6億元。

表2 臺中市三大方案(歡迎台商回台2.0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投資情形

經濟部 投資台灣三大方案(截至2021.9.10)						
方案名稱	全台總家數	投資台中家數	家數佔全台比例	全台投資金額	投資台中投資金額(億元)	創造台中就業人數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222	50	22.52%	8,501億元	1513.93	11243
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113	25	22.12%	2,096億元	265.3	1647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656	130	19.82%	2,762億元	480.59	4103
合計	991	205	20.69%		2259.82	16993
三大方案合計共205家(20.69%)投資台中、總額達2259.82億元、總就業達16993人						

盧市長上任以來，民間投資興盛，如三井台中港二期109年6月24日動工、東區LaLaport109年11月26日動工，兩案投資共計150億元。還有麗寶二期投資30億元109年1月18日正式開幕、勤美之森投資120億元108年3月18日動工等指標性投資案。截至110年8月31日止，本府統計民間新增投資115件、逾6,196億元。招商工作小組未來將持

續訪廠透過實地訪查了解業者投資進度，即時提供包含建照取得、水電申請等各項行政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加速投資落地。

(二)水湳經貿園區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逢大段第 7、9 地號招商案

以設定地上權 70 年方式進行招商規劃，為極大化本區域商業性，將區域型特色產業及相關服務業納入策略性產業，109 年 11 月 17 日已公告第一種創新研發專用區第 27 組策略性產業，未來將引入國內外企業、策略性產業投資參與，帶動國內企業總部進駐，並導入商業性服務業，帶動產業發展及就業率。為提升招商成功機率，積極洽訪包含人壽保險、不動產經營、金融服務業等潛在廠商蒐集回饋意見，本案權利金審查作業程序中。

(三)水湳經貿園區第二種經貿專用區經貿段 6、8 地號招商案

規劃採設定地上權 70 年方式進行招商，招商文件將納入都市發展局架空走廊及人工地盤之踐行方式，預計 110 年底完成立體化規劃後納入招標文件，再行辦理招商公告，期能引進優質廠商，並打造具指標性國際觀光旅館設施。權利金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區段徵收委員會核定通過。

五、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合法登記或納入工輔法管理

(一)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依據新修正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積極推動「特定工廠登記」制度，透過新聞、說明會、社群媒體、公文通知等方式宣導。截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止，本市受理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案件計 4,813 件、核准 3,621 件，雙居全國之冠。

表 3 臺中市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統計表

工廠樣態 申請案件	臨時登記工廠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特定工廠	小計 (A+B)
	特定工廠登記 (A)	納管 (B)	工廠改善 計畫	特定工廠 登記	用地計畫	
收件	1,794	3,019	1061	7	8	4,813

核准	1,716	1,905	86	3	0	3,621
----	-------	-------	----	---	---	-------

(二)輔導特定工廠合法化

經濟部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本局除於同月底發文請本市特定工廠提送用地計畫外，持續透過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8 樓、諮詢專線：(04)23696008 分機 101、107)提供諮詢服務，並設立專屬網頁(<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789272/Lpsimplelist>)公告申請書件格式及規範。

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本局已受理 8 件用地計畫，已全數完成形式審查並函請業者補正在案。

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緩辦理實體說明會，改由委辦廠商(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製作一系列教學影片，賡續上架至影音平台，供業者參閱。

六、辦理工業區開發與輔導、管理，建設本市為產業之都

(一)已完成開發之園區與興建標準廠房

1、精密園區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廠商家數：

- (1)一期：106 家
- (2)二期：62 家
- (3)標準廠房：14 家

核准進駐廠商全數完成工廠登記進駐營運後，園區總投資額約 796.70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21,329 人，年營業額可達 1,627.08 億元

2、豐洲一期園區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廠登記計有 81 家廠商，全數進駐營運後投資額投資額約 205.46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6,600 人，年營業額可達 195.72 億元。

3、本局自行開發興建精密二期標準廠房，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計 39 個廠房單元，預計帶來就業機會約 450 人，投資額約為 18 億元。本廠房已出售 1 個單元，出租 17 個單元(由 13 家廠

商承租)，剩餘 21 單元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再公告出租，110 年 9 月 22 日收件截止，後續出租結果將提送臺中市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查小組審查。

(二) 建構智慧、節能產業園區

1、智慧路燈系統建置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為本市標竿園區，於園區內推動各項智慧、節能設施即成為重要工作。本局自 106 年起參考本市 LED 燈建置計畫，逐步於園區內汰換舊有路燈，改為設置 LED 燈，除了達到基本節能功效外，並結合雲端監控系統，讓每一盞智慧路燈的運作狀況皆能迅速呈現，109 年完成 146 組路燈，總計全園區 512 組路燈已全數完工。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智慧路燈系統，管理人員可透過線上雲端系統，即時掌握園區內路燈運作狀況，包含自動光源調節、燈具資產管理及自動故障回報等功能，同時透過使用高效節能 LED 智慧燈具，有效改善能源效率，且燈具使用年限壽命更長，能大幅降低更換及維修成本，亦達摺節經費之效。

2、水資源智慧化整體計畫

因應精密園區內新廠商進入及原有廠商用水量、污水排放量逐年提升，且園區社區用地住宅(含勞工、員工住宅)住戶陸續遷入，致原有規劃已逐漸無法負荷，經本局積極爭取經濟部工業局之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經費，於 110 年 2 月 25 日核定經費 2,000 萬元補助費 1,640 萬元，刻正辦理後續招標文件作業。

研擬水資源智慧化計畫，可透過監控影像分析，利用 5G 建構智慧運籌管理中心，採最大範圍的環境保護監測，以帶動整體地區產業發展，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力。

3、兒童公園設施汰舊換新

考量精密園區社區用地民眾休憩需求，於社區用地旁規劃兒童公園並設置體健、兒童遊具設施，自100年10月正式驗收啟用迄今已逾10年，部分設備因年久損壞，本局為提供民眾良好休憩空間與環境，針對損壞設施進行維修，並汰舊換新增加新的設施，使兒童公園煥然一新。

4、精密園區文山三街與保安九街人行道護欄建置

精密園區文山三街與保安九街因緊鄰五米深溝，為保障居民及行人安全，本局於109年12月4日設置1.2米高防墜落護欄完竣，加強把關行人用路安全。

5、園區開發亦規劃建置相關智慧化機制

期望藉由多元化之資訊技術，加速臺中市整體產業結構的升級，持續推動城市建設與公共區域智慧化發展，朝向建構智慧城市之願景邁進。

太平園區利用智慧化管理，如環境監測、智慧電表等，透過數位資料分析掌握園區狀況，可制定早期應變策略；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完成後各路口將架設監視器，並連結至警政系統，以利隨時監控交通路況，此外污水處理後將提供回收水作為廠區澆灌及沖廁使用，朝污水零排放邁進；精密園區三期亦規劃針對銜接園區易擁塞路段，將規劃設置智慧交通監測設施，即時監控區域交通狀況，紓解周邊交通壅塞問題及清水海風園區則預計規劃建置智慧監控之再生水輸配系統及設置再生水智慧取水站，降低自來水使用，提高污水回收再利用，提升使用效益。

(三)開發及規劃設置中之園區

1、太平產業園區

本園區與台糖公司採合作開發，共14.37公頃，產業用地約8.76公頃，主要引進低污染、低耗水產業，可售地面積約6.94公頃及台糖配回用地約1.82公頃，全數完成招商交地，共計引進45家廠商進駐，

目前已有 43 家廠商取得建築執照、11 家取得廠登。

2、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本園區內台糖土地取得比照區段徵收辦理協議價購，共 14.76 公頃，再依權利價值比例配回產業用地，規劃產業用地約 8.91 公頃，市府可售地面積約 2.29 公頃，餘約 6.61 公頃產業用地則歸台糖公司所有，將於基礎公共設施完工後移交台糖公司辦理出租事宜。市府土地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完成抽籤選地作業，並於 110 年 9 月起完成繳款之廠商陸續點交土地，預於 1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數 12 筆出售土地點交；台糖公司 18 筆土地則預於 110 年年底前完成移交，並於 111 年 3 月底前辦理土地招商作業。

3、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園區面積 55.86 公頃，規劃 33.64 公頃產業用地，其中市有土地面積約占 31%，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容納 10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150 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 5,920 人。可行性規劃報告案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經經濟部同意核定設置，109 年 1 月 21 日完成園區設置公告，刻正同步進行用地取得作業及公共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惟因本案委託開發廠商(下稱台開公司)自身財務問題，致使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說明如下：

- (1) 已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函請台開公司撥付地上物補償費用，惟台開公司尚未撥付，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再以函文催告台開公司依限(110 年 9 月 4 日前)繳納，已逾期限台開公司仍未履行給付義務，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 (2) 堤南路拓寬工程，本府新工處已完成工程細部設計核定作業，因道路拓寬涉及國有土地，已函請台開公司撥付土地使用保證金，惟台開公司尚未撥付，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再以函文催告台開公司依

限(110年8月30日前)繳納，已逾期限台開公司仍未履行給付義務，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 (3) 園區公共設施基本設計規劃書圖，已於110年8月17日函請台開公司依限提送修正後資料審查，並於110年9月10日請台開公司至府說明，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並請台開公司提供後續工進日程及具體作為。

綜上，台開公司與本府尚有訴訟案件於法院審理中，且因財務報告書遭出具繼續經營存在重大風險之查核意見，致生公司股票被證交所打入全額交割股、銀行暫停代墊款動撥等情事，連帶影響本案開發進度延宕，將依契約及法令相關規定，請台開公司依約履行本案約定事宜。

4、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約188.01公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4月2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其結論為請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補正後再審，預計於110年10月29日前提報修正後環評報告書至環保署審議，本案都市計畫草案經臺中市都委會於110年7月20日完成第13次小組審議，都發局預計110年10月下旬召開第14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案預計112年12月底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置。

5、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

計畫面積143.30公頃，109年8月5日同意核備初步規劃報告，109年12月9日取得電信計畫同意函，110年1月14日取得電力計畫同意函，110年1月25日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基地勘選，110年3月18日辦理公聽會，因計畫範圍涉及屯子腳斷層帶地質敏感區，刻正辦理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等作業，並就計畫範圍及整體計畫財務自償性可行性進行檢討，後續將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及環評審議程序。

6、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整體發展

計畫面積 35.95 公頃，都發局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本案陸續修正都市計畫草案，預計 111 年起依都市計畫法暨相關規定擬定都市計畫(草案)，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相關作業。

7、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

計畫面積 50.5 公頃，出流管制規劃報告經水利局 110 年 7 月 29 日審議結論原則同意，預計 111 年起依都市計畫法暨相關規定擬定都市計畫(草案)，提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相關作業。另本案前於 109 年間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作業(325 件)回收率僅 39.7%，其回收問卷中有 53 件同意、76 件不同意，其餘皆無回應。為再瞭解地方意願，本局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請規劃公司再行辦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俾利後續相關作業。

8、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

計畫面積 25.6 公頃，110 年 1 月 15 日辦理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110 年 3 月 3 日已轉送環評報告書至環保局審查。因部分議題研議中，將俟確認後再提送修正版報告書續審。110 年 8 月 12 日召開可行性規劃審查會議，110 年 8 月 27 日用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原則同意，並已依農業局意見修正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預計 111 年度進入都市計畫審議。

(四)輔導、協助民間辦理自辦產業園區

除市府開發產業園區外，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創新條例」，積極輔導、協助民間辦理自辦產業園區，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公告設置計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烏日區)、永隆工業區(太平區)、磯鑫工業區(神岡區)、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后里)4 案，開發面積計約 33.24 公頃，加上勘選案件開發面積約 597.62 公頃，總計約可提供約

630.86 公頃之產業用地，望能回應業界對於用地需求的殷切期盼。

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補助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申辦計畫，經經濟部工業局公告 109 年度補助核配經費共 8 案、共計 5 億 5,129.8 萬元，如下表所示：

表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09 年度補助核配經費概況

計畫名稱	核配經費(萬元)
1、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2,900
2、臺中市神岡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3,087
3、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聯外道路工程	34,161
4、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北側聯外道路之拓寬工程	1,018.8
5、太平產業園區第二聯絡道路-德明路拓寬改善工程	1,293
6、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申請設置計畫	3,537
7、臺中市聚興產業園區計畫南側道路(潭興路1段258巷)拓寬工程	5,048
8、臺中市清水海風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4,085

八、有水可用路要復平，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本局積極與自來水公司合作，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評比自來水延管經費，並由本府負擔自來水延管工程完工後路面修復，藉由雙方密切合作，目前本市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96.46%。110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自來水延管經費 6,188 萬；另本局業於 110 年度撥付經費約 1,200 萬委請自來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陸續完工後可再進一步提升普及率。

為提升延管後路面品質，110 年度編列預算 6,000 萬元持續辦理路修復平工程，分為二期工程辦理，目前 110 年度第一期路修復平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中完工，計有大甲區通天路周邊巷道、大安區興安路、福東路、福安路、中海路、南海路、后里區永興路等延管路修，長度約 10 公里。

110 年第二期路修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年 10 月中旬完工，主要施作範圍為大安區

龜殼里延管路段、清水區三田路及菁埔路延管路段、龍井區沙田路五段 315 巷 66 弄路段及大肚區沙田路三段 210 巷、大雅區上山一路及霧峰區北岸路周邊巷道等路段，路修長度約 13 公里。

九、改善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落實用水品質

為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用水品質，本局 110 年度編列 400 萬元預算，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 110 年度爭取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簡水計畫，已獲核定「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540 萬 5,000 元，及「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經費 2,547 萬元，合計 3,087 萬 5,000 元，受益地區包括和平區自由里、梨山里及東勢區慶福里等偏遠地區，受益戶數逾 330 戶。

另因應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11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預算補助和平區公所執行相關搶修工程，以落實照顧原民地區居民用水健康之政策。

十、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配合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宣導民眾接裝自來水，用戶管線費用(不含路修費)可補助三分之二，倘自來水普及率未達 70%可全額補助。110 年度計畫經費 1,739 萬 3,000 元(水利署負擔 1,200 萬 1,170 元；市府配合款 539 萬 1,830 元)，截至 8 月底受惠戶數已逾 1,000 戶。

十一、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四倍增

本市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 103 年至 107 年期間太陽光電增長 108MW 為基準，規劃自 108 年至 111 年 4 年期間光電倍增(再增加 108MW 設置量，累計裝置容量達 245.3MW)，已於 109 年 2 月提早達成，爰再提出光電三倍增目標(108 年至 111 年增加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16MW，累計裝置容量達 353.3MW)，在各局處、學校、企業及民眾等各單位的積極參與下，已於 110 年 2 月達標，本市太陽光電推動發展順利，並滾動調整訂定

「光電四倍增」為目標，期許 111 年度累積裝置容量達 465MW，並朝著 2030 年 1GW 的願景持續邁進。

十二、本市太陽光電建置成果

(一)公有廳舍推動再生能源

為加強推廣再生能源，109 年 9 月修訂「臺中市市管案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將設置地點從公有廳舍屋頂擴大到公有建物及屋頂、公有土地、學校或公園的球場、停車場均納入，擴大適用範圍，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經統計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成效計有 345 棟，裝置容量逾 65MW，預估每年發電量逾 8,456 萬度(相當於可供應 22,733 戶家庭年用電)，減碳量達 4.1 萬公噸以上。

(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由本局分三階段(示範階段、第一期擴大推廣階段、第二期擴大推廣階段)遴選營運商，提供有意設置太陽光電之民眾及機關諮詢，截至 110 年 8 月底，計有 96 案簽約，裝置容量逾 13.69MW，預估每年發電量逾 1,781 萬度(相當於可供應 4,700 戶家庭年用電)，減碳量達 9,000 公噸以上。

(三)太陽光電補助計畫

為鼓勵市民於本市合法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其設置費用，帶動太陽光電發展及系統設置，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 年度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經費共計 1,890 萬元，其中編列空污基金 1,500 萬元及本局自有預算 390 萬元，截至 110 年 8 月，申請案件累計共 137 件，規劃建置容量約 6.4MW。

(四)要求用電大戶強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已分期公告用電量月平均 800 瓩以上大戶，要求自公告日起 3 年內裝置完成契約容量 10%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總計公告列管 507 家電力用戶，截至 110 年 8 月，合

計有 241 家電力用戶已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備登記，裝置容量累計超過 86MW；預估每年發電量逾 1 億 1,180 萬度(相當於可供應 30,000 戶家庭年用電)，減碳量達 55,000 公噸以上。

十三、研擬臺中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區域獨占事業，受理申請人或用戶申裝天然氣，辦理審圖及報價時間、表外管施工工法、本支管計費方式常有爭議情事發生，本局為加強工程報價合理性及透明性，研擬訂定自治條例加強管理。

109 年 7 月 8 日、7 月 27 日及 8 月 12 日及 11 月 17 日召開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座談會，邀請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台灣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欣中、欣彰、欣林天然氣公司、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進行意見交流，針對公用天然氣申裝時效性、選擇性及協商機制進行探討，研擬建立溝通協商機制納入自治條例草案，期能藉自治條例施行，兼顧天然氣事業供氣安全，解決用戶與天然氣公司間爭議，創造各方互惠。

草案預告作業已刊登於本府 110 年 4 月 15 日夏字第一期公報，110 年 5 月 11 日辦理公聽會廣納意見，於 110 年 7 月下旬完成法規草案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作業並函送本府法制局協助提供相關建議，將依自治條例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相關事宜，讓條文更完備，儘速完成自治條例條文內容及法制作業，以解決天然氣申請裝設管理問題。

十四、協助本市各產業業者申請補助

(一)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費用

110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編列預算 1,400 萬元，並爭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業補助款 1,219 萬 2,000 元，補助款共計 2,619 萬 2,000 元。採取線上收件共 205 案申請，經 2 階段委員審查，核定補助 35 家本市企業創新研發，計

畫執行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執行期間將辦理管考說明會、會計輔導、實地審查等。

(二)補助機械及航太業者研發費用

109 年度獲中科管理局 1,000 萬補助，本局提撥 1,030 萬元配合款，總經費共 2,030 萬元。109 年 11 月 5 日受理申請，共核定補助 11 家中小企業廠商智慧升級，110 年 1 月 13 日舉辦簽約儀式及管考說明會，110 年 6 月 23 日進行期中審查，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結案。

(三)獎勵會展及產業振興活動補助計畫

110 年度獎勵會展及產業發展活動補助計畫總計補助 9 件，核定金額新臺幣 195 萬 2,500 元，惟部分申請單位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及評估期程效益取消辦理，另申請單位延期舉辦期程，同時研議評估採線上線下共軌方式舉行，期突破疫情衝擊。其中，補助臺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舉辦「臺中光谷論壇」，即採室內 80 人容留，另線上 220 人以上，總人數達 300 人以上規模，促使產業持續掌握創新升級。

十五、烏日會展產業轉型發展-高鐵站區精品會展中心

將依市長前店、後廠、自由港政見，配合烏日高鐵站區的都市計畫，重新將臺中國際展覽館土地(新站南段 2 地號)定位為「烏日高鐵多功能設施中心」，具備「智慧 3C 體驗商場」、「複合式購物商場」、「大台中優勢產業洽商中心及展示中心」等功能，滿足臺中交通樞紐之會展、商業設施等空間開發需求，同時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期以 BOT 方式開發，引進民間技術、經驗、經營能力及創意，帶動當地繁榮並實現轉運中樞新商機。

十六、關心本市年輕人就業、創業，青年創業輔導成果

(一)青創夢想家產業業師交流媒合會

青創夢想家產業業師交流媒合會，原定於 110 年 6、7 月舉辦，因受疫情影響延後舉辦。在疫情解封

後，迅速啟動第 2 階段徵選，並辦理培訓課程，預計協助 15 組以上具潛力團隊參與，協助創業團隊在後疫情時代站穩腳步，拓展新商機。

首場媒合會將於 9 月 30 日以「青年與天使的約會」打頭陣，邀請多家等知名創投及產業代表，協助青創獲得投資資金，結合國際青年商會創業家選拔活動，協助創業團隊成功打入產業鏈。

(二)輔導本市企業登錄創櫃板

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透過專家顧問實地訪視，輔導企業登錄於創櫃板，其中佑昇雷射(股)公司及波阿斯居家智慧(股)公司分別於 110 年 6 月 10 日、6 月 28 日順利進入櫃買中心公設輔導機制，接受建置會計內控制度、法律諮詢、業務媒合、經營管理等各項免費專業服務。

並全力輔導具有潛力企業進軍資本市場，成功協助戴爾美語教育科技事業(股)公司於 7 月 17 日正式登上創櫃板(股票代號 7630)，完善企業籌資管道，展現語言學習產業多元發展的可能。

累計至 110 年 9 月共 48 家廠商取得創新創意推薦、13 家廠商正式登上創櫃板，輔導青創企業在疫情下逆勢成長，以達永續經營。

十七、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促進經濟效益

興建於 1935 年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採 OT 委由聖僑公司營運，109 年 9 月大智路打通後，讓台中車站前後站交通路線更為流暢，為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參觀人次帶來成長，每月平均約 1 萬人次入館參觀，成為東區備受好評的熱門打卡景點。自 108 年底開館至 110 年 4 月止入館人數累計達 18 萬人次，平均每月入館人數均達萬人以上；自 5 月中旬起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配合休館，復於 7 月 27 日起在遵循防疫措施下重新開館，為吸引遊客回流，刻正舉辦神紋穿梭絲縷間-刺繡產業特展，串聯紡織產業、在地宮廟文化及社區導覽擴大行銷。

週邊三井 LaLaport 購物商場已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動工，預定於 111 年下半年開幕，本場域將於 113 年轉由文化部接手轉型國家漫畫博物館，預計吸納漫畫及動畫人才駐留及年輕族群參觀，帶動國家級動漫產業商機，未來結合周遭建國市場、秀泰影城，將帶動東區繁榮，估計可帶來百億以上的商業效益。

十八、推動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

臺中跨境體驗示範基地為經濟部補助本市 107 年 3 月-109 年 12 月辦理「新南向跨境體驗、科技加值創新場域計畫」時建置，除整合在地特色產業價值鏈外，也結合國際跨境電商平台資源，辦理推廣活動、市場前測驗證、提供商務清真顧問諮詢等，協助產業進行跨境拓銷計畫，共計吸引近 4,700 人次參訪、辦理 12 場跨境推廣活動、培育跨境商務人才 650 人次、輔導 75 家業者，誘發企業投資超過 2,000 萬元。

為永續營運基地，引進民間資源合作，自 110 年 1 月起委託靜宜大學營運。基地空間設置包含獨立辦公空間、co-working 共同工作空間、智慧體驗空間與多功能會議室，以提供臺中企業和創業青年商務進駐、諮詢等服務；此外，亦協助企業鏈結國內外跨境商務資源，如舉辦媒合會、創業教程等，吸引臺中企業及創業青年進駐。截至 110 年上半年，共輔導 6 家新創企業於基地設立登記、辦理 25 場以上講座及課程，並受理上百通商務諮詢。

基地預計將於 110 年下半年引入各式中央計畫資源，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並培訓約 120 至 200 名多元文化種子講師，成為台灣與新住民文化的重要橋梁，協助新住民就業或創業。

十九、市場環境設施改善，提升經營管理

- (一)耐震補強工程：110 年度 8 月止已完成篤行公有零售市場 D 棟、小康公有零售市場、后里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A 棟及梧棲第二公有零售市場、合作公有零售市場 A 棟等 5 處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總經費 3,847

萬 7,000 元(經濟部補助 2,693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54 萬 3,000 元)。110 年度市府編列 2,800 萬元預算，規劃辦理潭子、清水第二及外埔等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又本(110)年度積極向經濟部爭取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110 年 8 月 6 日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市烏日及中德計 2 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計畫補助經費，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 668 萬 9,000 元、1,207 萬 2,000 元，共獲核定補助金額為 1,876 萬 7,000 元。依「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拆除重建工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比例，中央補助最高 85%，地方自籌 15%，爰市府自籌金額分別為 118 萬元、213 萬元，共需自籌 331 萬元，市場總經費分別為 786 萬 9,000 元及 1,420 萬 2,000 元，市場補強計畫總金額 2,207 萬 1,000 元。

- (二)市場廁所修繕：自 108 年至 110 年 7 月，已完成一心、太平、豐原第一、大肚、烏日、福安、中義等 7 處公有零售市場廁所整修，投入總經費計 926 萬元(包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及本府配合經費)，已全面開放使用。
- (三)市場電梯汰換：108 年至 109 年啟動公有零售市場老舊電梯汰換計畫，汰換豐原第一、烏日、沙鹿、清水、太平及大甲第一等 6 處公有零售市場，共計 10 部電梯，經費總計 2,200 萬元。本(110)年度汰換沙鹿及小康市場電梯 3 部，110 年 7 月 20 日完成工程標案決標，預計 110 年 12 月前完工。(註：沙鹿市場共計電梯 4 部，108 年汰換 2 部，110 年汰換 2 部)。
- (四)市場冷氣空調區設置：挑選本市豐原第一及建國市場部分區域試辦設置冷氣空調區藉以改善市場悶熱環境，擬爭取 111 年度追加或 112 年度年度預算辦理。

二十、因應 110 年美豬進口 產品標示查核輔導

- (一)完成轄管場域肉品產地標示輔導 3,321 家

109年11月至12月止，本局已完成肉品來源產地標示輔導共3,321家，其中有公有零售市場726家、委外市場56家、列管民有市場87家、攤販集中區419家、超市及量販店1,756家及商圈277家。

(二)配合衛生局成立標示示範區25處

109年11月至12月止已完成公有零售市場11處、列管民有市場2家、攤販集中區3處、商圈6處、百貨公司3處共25處。

(三)完成轄管場域肉品產地標示查核830件

110年1月至8月底，完成510家、830件肉品標示查核，其中公有零售市場254件、民有零售市場27件、委外市場10件、攤販集中區145件、超市超商及量販店338件及商圈56件。

(四)完成轄管場域抽樣肉品送驗及快篩各244件

110年1月至8月底，已完成肉品抽驗及快篩各244件，檢驗結果皆合格，其中包含公有零售市場各118件、商圈各30件及超商(市)量販店各96件。

二十一、活絡中區當地經濟發展，推動舊城新生

(一)促進優化商區自治條例

經衡酌舊城區當前商業競爭與經濟環境，參考國外商業再生促進特區策略、市鎮經營管理組織，業由本局、本府都發局及文化局各就權管業務，研定美學三法等相關自治條例，經由優化商圈、組織籌設、評鑑等，建立誘因機制引導範圍內店家一起加入，齊心造就城市美化。

本自治條例業於110年8月13日辦理草案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會後綜整並修正草案內容，且於110年9月8日函請法制局表示意見續行法制作業程序。

(二)辦理中區系列主題活動

為活絡中區商圈活力，本局推動「中區嘉年華活動計畫」，活動內容除每年均辦理的鐵道市集外，另加入各一場主題式行銷活動、微網紅行銷活動及辦

理三場店鋪行銷技巧研習營，將中區舊有的文化底蘊呈現給民眾，朝向提升區域內商家經營效益及活化舊城區商業動能的目標，放大中區舊城文化與觀光資源的行銷事業。

二十二、辦理商圈行銷活動

本局透過輔導商圈自主舉辦特色行銷活動，強化在地特色行銷，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上半年度規劃「110年度臺中市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補助本市山海屯都各區商圈自主舉辦行銷活動，上半年度共補助19案，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實體活動暫緩辦理，持續輔導本市商圈於符合防疫規範下完成商圈計畫；下半年度透過「110年度臺中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因應新冠肺炎方案」，供本市商圈規劃於疫情衝擊下緩解商圈經營困境之相關計畫，下半年度共補助20案，透過獎勵補助計畫協助維持商圈經營。

為活絡本市商圈經濟，推廣地區特色吸引人潮至本市消費，本府積極輔導商圈組織帶動地區商業發展，並結合觀光旅遊資源以帶動特色商圈，本府訂於110年度10月份於谷關及東勢商圈舉辦行銷活動，帶動山城商圈在地特色，並預計110年度10、11月份於東海藝術商圈及臺中港商圈行銷活動，展現海線商圈特有人文特色，並規劃110年10月份結合商圈辦理萬聖節相關活動，以形塑在地節慶活動，活絡在地商業發展。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展望會展城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市府投入75億元打造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攤位數可達2,360攤，工程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108年3月20日正式開工，截至110年8月31日工程進度30.30%，目前正進行全區地上、地下結構體施作工程，預計111年進行展覽棟及會議棟上樑工程，112年主體工程完工。

二、辦理青商市集，再造市場活力

為協助青年以較低廉價格一圓創業夢，也為傳統

市場注入年輕活力，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在第二市場及 109 年 12 月 13 日在龍泉市場辦理辦理 2 場「臺中青商市集」。

110 年再規劃臺中青商市集行銷活動，提供 45 歲以下青年攤商參與市場經營行列機會，讓更多青年走入市場，帶動市場活力，並讓傳統市場永續發展。本年已分別於 4 月 24 日於第二市場、5 月 1 日於第三市場及 5 月 8 日於清水第二市場等 3 處公有零售市場辦理青商市集活動。各場活動參與人數各約 1,000 人、帶動之營業額平均 15 萬元，期透過市集活動再造市場活化轉型。

三、工商登記及管理

(一)本市工商持續成長，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10 年第 2 季七項經濟指標表現亮眼，公司登記家數成長數、公司登記資本額成長率、商業登記家數成長數、商業登記資本額成長數、新登記工廠家數、特定工廠與納管通過件數及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家數皆為六都第一。

本市商業及公司登記家數呈現穩定成長，110 年 8 月底本市商業登記家數計 121,309 家，自 109 年底成長 2,956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08,389 家，自 109 年底已成長 2,988 家。

表 5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109 年底 118,353 家)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家)
110 年 1 月	118,640
110 年 2 月	118,781
110 年 3 月	119,277
110 年 4 月	119,716
110 年 5 月	120,108
110 年 6 月	120,510
110 年 7 月	120,905
110 年 8 月	121,309

表 6 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統計表(109 年底 105,401 家)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10 年 1 月	105,789
110 年 2 月	106,059

110年3月	106,506
110年4月	106,953
110年5月	107,415
110年6月	107,689
110年7月	108,038
110年8月	108,389

(二)本府核准工廠登記家數，截至110年8月底為17,382家。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的新登記工廠家數，從去年至今年8月，全台累計新登記工廠家數達1萬3,176家，其中以臺中2,985家六都居冠。

工廠登記家數截至110年8月31日止計有17,382家。110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核准工廠登記申請案計有605件，全部辦理件數(含變更登記、歇業等)計1,983件。

表7 本市工廠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工廠登記家數(家)
110年1月	16,862
110年2月	16,908
110年3月	16,971
110年4月	17,066
110年5月	17,150
110年6月	17,246
110年7月	17,354
110年8月	17,382

(三)為適應工商業資金融通及動產用益需要，並保障動產擔保交易之安全，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使利害關係人經由登記公告明瞭標的物權之存屬狀態，以免遭受意外之損害，110年1月至8月底止辦理件數(含登記核准、變更、註銷、抄錄等)計2,562件。

(四)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110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計排定96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計320家次，截至8月31日止，列管未登記工廠計2,685家。

表8 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統計表

年度/月份	稽查班次	稽查家次
110年1月	12	71
110年2月	5	19
110年3月	14	51

110年4月	12	44
110年5月	12	27
110年6月	14	31
110年7月	13	36
110年8月	14	41
合計	96	320

四、清淨新家園-推動行人徒步區

響應市長「空氣環保，低碳城市」政見，鼓勵逢甲商圈辦理活動時試辦推動行人徒步區，另配合豐原廟東復興商圈進行實地會勘，持續與地方進行溝通與協調，待凝聚共識後以進行後續試辦與輔導；並持續於市場推動「無車」、「無污染」、「低碳」的優良購物環境，本局與環保局合作於第五公有零售市場(西區)、華美市集(西屯區)、金谷攤販集中區(北屯區)及豐原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豐原區)完成試辦樂活徒步區活動。

本市42處公有市場，無燃油機車進入市場者有第一(中區)、中德(北區)、平等(北區)、東峰(北屯區)、何厝(西屯區)、后庄(北屯區)、大新(南屯區)、龍泉(龍井區)、外埔(外埔區)、神岡(神岡區)、清水第二(清水區)、梧棲第二(梧棲區)、大肚追分(大肚區)等13處市場。其餘各公有市場每日上午營業時間於市場出入口放置機車禁止進入告示牌或三角錐，全面禁止機車進入市場，如有機車進入者，由現場管理人員進行柔性勸導；另建國市場1、3樓設有電動機車充電站，並持續推廣至其他市場，逐步輔導攤商及民眾汰換燃油機車。

建國市場為本市最大零售市場，每日消費者眾多，為有效達到管制機車進入市場次通道，原規劃於各通道設置車阻設備輔以管制，推動過程不斷尋求市場自治會共識，共同督促攤商配合管制措施。但因攤商出貨量大，實務上需輔以機車進出送卸貨，在未取得共識前，如逕採強制車阻管制，恐引起更大的反彈，故現階段持續向攤商宣導送卸貨工具以推車代替機車，每月違規記點對象請自治會加強督導改善，循序漸進式輔導，以

期達到友善環境之目標。另建國市場 1、3 樓設有電動機車充電站，並持續推廣至其他市場，逐步輔導攤商及民眾汰換燃油機車。

五、輔導市集提升環境品質及競爭力

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辦理一、二、三星市集/攤鋪之評核作業及效期展延作業，109 年獲 3,891 顆星佳績，蟬聯全國 15 縣市第一名，也是唯一超過三千星門檻的城市。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部通知 2021 臺灣五星級「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及「榮市聚金-2021 經濟部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頒獎典禮」均停辦，今年以提升本市傳統市集軟硬體設施為主軸，提升市集整體視覺美學，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調查傳統市集所需改善項目，並改善市集軟硬體設施，加入美學設計概念，提升市集經營效益。在攤位部分，本局遴選市集攤商改造本身攤位，針對具提升攤位經營品質強烈動機與行動力者為主要推廣對象，邀請專家學者現場輔導諮詢，加強如攤商招牌、價格標示、商品擺設概念，並以補助經費給予攤商實質幫助及改善動力。

六、攤販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攤販輔導規劃

截至 110 年 8 月止核准攤販集中區營業許可者，道路型 11 場、路外型 7 場。

表 9 道路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南區	民意街文創市集	106.11.01 至 112.10.31 止
2	西屯區	華美黃昏市集	106.11.01 至 112.10.31 止
3	西屯區	逢甲觀光夜市	107.01.01 至 112.12.31 止
4	大甲區	大甲蔣公路觀光夜市攤販集中區	107.02.01 至 113.01.31 止
5	北屯區	昌平夜市	107.06.01 至 113.05.31 止
6	中區	中華路觀光夜市	107.06.01 至 113.05.31 止
7	南區	忠孝路觀光夜市	107.10.01 至 113.09.30 止
8	和平區	梨山水果攤販集中區	107.11.01 至 113.10.31 止

9	北屯區	金谷市集	108.01.01 至 113.12.31 止
10	太平區	長億夜市	109.06.01 至 115.05.31 止
11	烏日區	明道花園城	110.05.10 至 116.05.09 止

表 10 路外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東區	早溪夜市	106.12.01 至 112.11.30 止
2	北屯區	太原觀光夜市	107.08.15 至 113.03.31 止
3	南區	大慶夜市	108.08.05 至 113.09.30 止
4	東區	千城環保市集	108.09.17 至 114.01.31 止
5	北屯區	太原早鳥文創市集	108.12.10 至 113.03.31 止
6	清水區	清水五權夜市	109.07.14 至 115.07.13 止
7	北屯區	捷運夜市	110.03.26 至 111.03.25 止

七、補助企業汰換燃煤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

為鼓勵企業加速汰換老舊燃油燃煤鍋爐，並使用天然氣取代生煤或重油等化石燃料、降低二氧化碳溫室氣體排放，達成空氣污染減量目標，本市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110年以空污基金編列1,500萬元，補助規定業於110年1月18日公告，截至110年8月底已核定4家企業之補助申請。

108年至110年8月底共輔導87家企業完成汰換燃燒重油之鍋爐設備，撥付金額約為3,900萬元。

八、辦理住商設備汰換補助及住宅家電汰換補助

配合經濟部辦理「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自107年起，其中「住宅家電汰換補助」補助項目針對耗能較高之冷暖氣機及電冰箱為主，共補助節能冷(暖)氣機11萬3,319台、節能電冰箱4萬755台，總補助金額約為4億5,530萬元，節電量約為9,737萬度；「住商節電汰換補助」對象包含服務業、集合式住宅及機關學校，補助類別包含汰換老舊照明燈具、無(有)風管冷機、冰水主機、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能源管理系

統等，總補助金額超過 2 億 6,000 萬元，統計節電量約達 8,000 萬度。

參、創新措施

一、臺中市行動支付倍增計畫

因疫情期間觸發無現金交易，為協助店家爭取商機，本局於 110 年推動行動支付倍增計畫，提供店家免申辦費、專任輔導及首辦前 2,000 名手續費 1,000 元優惠補助，更結合 9 大支付平台業者及各店家組織行銷活動辦理行動支付推廣，以使用者回饋方式提升店家及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意願，協助餐飲、零售店家掌握零接觸商機，並提升本市行動支付普及率。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 890 間店家首辦行動支付簽約及 180 間店家多元支付簽約，共計 1070 家店家。

110 年 8 月 9 日起將視疫情警戒及解封情形，規劃辦理店家申辦說明會，並透過結合店家組織或購物節等方式辦理 5 場次線上線下行銷推廣活動，以協助店家進一步掌握中央五倍振興券商機。

二、優化臺中生活經濟資訊平台服務

109 年完成整合各項功能並建立整合性單一平臺。109 年度平臺的推動定位與 108 年度具顯著差異，為適用於本府不同年度不同活動需求的客製化建置，可節省各場活動重置 APP 之經費。109 年已成功結合如 2020 臺中購物節、萬聖節、租稅宣導、產業小旅遊、青創新創產業嘉年華、2020 臺中女麗購等活動數位服務，與民眾行銷互動。本案辦理成效亦受國際肯定，參加「2020 全球 ICT 卓越獎 (WITSA Global ICT Excellence Awards)」以「永續城市特色商務解決方案」特色脫穎而出，榮獲「傑出 COVID-19 技術解決方案獎-地方與城市」首獎。

110 年度平台持續優化，為確保臺中購物節 APP 之資訊安全，APP 已通過第三方資安檢測並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另臺中購物節之網頁已完

成壓力測試，並通過第三方原始碼檢測，以全面完善本平台之功能與資安保護機制，進而提升臺中市智慧、創新之城市印象，此外，為提供更多元的登入方式、增加民眾登入之便利性，本局今年與本府資訊中心合作，透過介接方式讓台中 e 指通會員可直接登入臺中生活經濟資訊平台，包含臺中購物節 APP 以及網頁，毋須另行申請會員。

三、建置智慧節能示範社區

本局為提升臺中市社區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社區能源再造及智慧節電，攜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智慧節能社區標竿場域補助計畫」，並自 16 座有建置意願社區中進行遴選，由豐原區「協和大心」及「坤悅君品」2 座社區脫穎而出，110 年 9 月完成建置後，成為臺中首 2 座兼具「節能、儲能、創能」之智慧節能社區示範場域，預估每年可於 2 座示範場域產出逾 3 萬度綠電，約可多供給 100 戶一般家庭 1 個月用電使用。

四、辦理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統一出租

為推動電動機車使用並建置一個便利的電動車輛能源補充環境，本局蒐集 40 筆市有土地可供設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地點，辦理統一公開標租，並由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得標，且經會勘評估結果，可設置電池交換站之站點共計 32 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有 26 站已營運、6 站仍在建置中，預計將於 111 年設置完成並陸續啟用。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中港邱比特 弦線新經濟計畫

110 年為臺中捷運綠線通車元年，為進一步發揮捷運路網所帶動的周邊經濟效益，本局提出「中港邱比特弦線新經濟計畫」，向經濟部爭取 110 年度前瞻計畫城鄉新創產業補助，並於 110 年 6 月 7 日獲經濟部核定補助 2,000 萬元，市府配合自籌款 858 萬元。

計畫分 3 年執行，將以捷運綠線及公車專用道等交通建設所構成之弓箭形十字軸路網，進行新創商務場域驗證與產業升級輔導。初步規劃五大主軸：店家優惠推廣、數位轉型、新創競賽、創新設備建置及捷運主題行銷活動。計畫將藉由盤點捷運周邊店家資源，導入新創科技及設備（如互動屏、3D 裸視等）等方式，帶動本市捷運與周邊店家共榮發展。

二、活化中央市場用地

為推動舊市區商業發展與都市再生，增加商業區面積及公益性，105 年重新啟動中央市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劃設變更範圍土地面積 70%商業區、30%公園用地，至少興建 100 戶社會住宅。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932 次會議審議主要計畫修正後通過，次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9 日第 99 次會議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擬定內容，本府 109 年 1 月 13 日已公告實施。

本府依「臺中市改建公有零售市場補助費安置費發給辦法」，編列 251 席中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補助費 1 億 646 萬 4,000 元，其中 110 年度追加預算編列 6,996 萬元及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650 萬 4,000 元，預計 111 年底完成補助費發放作業，112 年辦理地上物拆除工程。

三、解決企業缺地問題五大策略

(一)利用公有地作園區開發

利用公有地作園區開發，包含太平、潭子聚興、大里夏田、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產業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三期、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清水海風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共可提供 629.24 公頃土地。

(二)協助民間產業園區開發加速

鼓勵民間報編開發園區，目前已核定公告設置之園區面積 33.24 公頃，勘選案件面積 597.62 公頃，共計可提供 630.86 公頃。

(三)毗連用地擴展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止，共計核定楓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利廠等共 31 家，新增擴展計畫面積 20 公頃。

(四)工業區立體化

109 年 3 月 5 日公告「都市計畫內乙種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7 月 9 日公告「非都市計畫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申請，有意願廠商可向本局提出容積獎勵申請。廠商只要新增投資(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每公頃 4.5 億元，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 1,000 萬元，可增加法定容積 1%，上限為法定容積 15%，如投入太陽光電設備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符合一定條件後，可再增加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 5%，廠商也可捐贈產業空間，再申請增加容積，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上限為法定容積 30%，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總容積率以 400%為上限。

目前葉合佑實業有限公司、昆兆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本局已於 110 年 9 月 6 日通知葉合佑實業有限公司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續審；昆兆益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案刻正審核中。

(五)投資障礙排除小組

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召開 15 次跨局處投資障礙排除協調會，共協助 41 家廠商順利投資，促進 409.8 億元投資。

四、2021 臺中購物節

本府將透過第三屆臺中購物節積極爭取中央振興券 1,200 億元商機，活動即將於 10 月份登場，鼓勵全國民眾在購物節期間暢遊臺中及使用中央振興券，本府將擇期正式對外公佈詳細活動時程、活動獎項規劃及振興券加碼方案。

本局業於 8 月 19 日舉辦本屆活動優惠店家招募說明會，今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招募因疫情重創的產業店家，及延續去年購物節優惠模式，提供活動優惠店家消費金額「三倍」累計，提高民眾參與的誘因，提供受

創產業最實際的支持。

本屆購物節為喚起民眾去年度購物節的記憶及提高活動 APP 下載數，規劃活動 APP 與電商平台早鳥活動，並延續去年度登錄消費發票抽大獎之行銷模式及採行線上線下並進，媒合電商平台拓展多元販售管道，與電商攜手打造臺中特色產品專區，及去年與電視購物頻道合作主打臺中十大伴手禮、農特產品，有效增加本市特色商品全國曝光度，另線下活動遵循中央防疫指引規範，由本市特色市集打頭陣，其後每週將結合商圈、市場及夜市等舉辦各式主題及地區特色活動，將消費人流導入在地店家。

五、辦理(BOT及B00)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績效提升計畫

(一)市 43 與停 127BOT 案

109 年 4 月 8 日市府授權本局執行，範圍為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及後續履約管理等事宜。財政部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函同意補助金額 99 萬元，工作項目為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市府財政局 109 年 5 月 4 日函同意由市府促參獎勵金支應自籌額度 11 萬元，刻正委由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可行性評估作業。

(二)市 95BOT 案

市 95 市場用地規劃 BOT 案開發，朝立體多目標使用，納入停車空間及活動中心場地，並委由專業規劃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規劃及研擬招商條件等。109 年 2 月 3 日財政部核定政府規劃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 270 萬元，本局自籌款 30 萬元。市府 109 年 6 月 11 日授權本局以政府規劃民間參與方式辦理，109 年 9 月 25 日起委由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前置作業計畫，110 年 7 月 27 日通過可行性評估報告，刻正進行先期規劃各項工作。

(三)私有市場用地 B00 案

為活化本市私有市場用地，鼓勵民間自備土地資金，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以 B00 方式進行土地活化，透過興建多層樓建物設置市場、超市、住宅、公共設施或商業等多目標使用。本局簽約執行 B00 案件計 4 件：太平新光都市計畫「市 1」、潭子都市計畫「市 5」、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市 5-2」及大里草湖地區「市 2」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未簽約案件計 2 件，為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市 7」及「市 8」市場用地。

伍、結語

市府之施政願景為「美好城市·富強臺中」，為落實上述願景，本局重點經濟發展策略為「臺中富市 3」，透過前店、後廠、自由港，推動經濟發展，促使臺中經濟活絡，市民亦可享受安居樂業的生活。

今年本局針對旱情除配合中央調配水源，並持續進行開源之相關措施；而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本局亦積極提出紓困方案，隨著疫情趨緩逐步推動市場行銷振興、數位轉型創新力輔導計畫、特色產業輔導等振興政策，並藉由「前店：強化臺中招商，積極發展會展產業」、「後廠：強化臺中既有製造業產業聚落技術能力，協助製造業者轉型升級」、「自由港：結合臺中國際機場、臺中港及臺中高鐵站，成為貿易樞紐」的優勢，輔助臺中產業、商家及攤商度過困境，讓臺中經濟重新步上軌道。

本局持續以國際化、自由化、科技化策略，營造發展利基、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創造本市產業優勢，成為具經濟實力之國際大都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精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精強}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主管全市農林漁牧產業、自然生態保育、農民團體輔導、農民推廣教育訓練、農地利用管理及動物保護防疫等，事關近三十萬農、漁民生計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要完成此一任務，除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為臺中市農業發展貢獻心力外，也有賴各級長官之協助鼓勵，更需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支持與鞭策，方能達成。

今年因 COVID-19 疫情嚴峻，落實疫情第二、三級警戒，衝擊在地農業，本局除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做好防疫措施，以維持農產品供應不間斷為目標，並配合執行中央政府制定的相關紓困方案，也積極推動相關紓困因應方案。

為維持農產品國內外銷通路，加強多元行銷策略，以穩定農民收益。另為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投入農產加工品研發，提升商品價值。另協助批發市場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強化農藥殘留檢驗制度，健全批發市場功能。

^{精強}在此提出 110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0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水稻資材綜合防治計畫

水稻為本市重要糧食作物，栽培期間面臨各類病蟲之危害，藉執行本計畫以補助稻農購買農委會防檢局核准使用之水稻病、蟲、草、螺害等防治資材，有效降低稻作生產成本及提高病蟲害防治效益，110 年度補助標準為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0 元。第 1 期稻作因受停灌之影響，自 110 年 4 月至 8 月底計畫執行稻作面積約 162.757 公頃，補助經費為 162 萬 7,570 元。

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

本市執行 110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4 月至 9 月 11 日農作物監測採樣件數計 42 件，合格數 41 件（合格率 97.6%），樣品中鎘、汞、鉛、砷等重金屬含量皆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不合格數 1 件（不合格率 2.4%），樣品中鎘含量超標，已立即依「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管制作業程序(SOP)」辦理食用作物查估、收穫管制及剷除銷毀等作業，避免受污染之農產品流入市面。

三、推廣有機農業

(一)本市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截至 110 年 9 月 11 日計 234 戶，驗證面積 379 公頃(面積統計依據農地所在地)，包括蔬菜 121 戶（153 公頃）、水稻 44 戶（150 公頃）、水果 38 戶（38 公頃）、其他（含特作/雜糧）26 戶（34 公頃）、茶 5 戶（4 公頃）。

(二)109 年度起辦理臺中市有機米供校園午餐使用計畫，輔導收購本市 109 年第 2 期作在地生產之有機稻穀 100 公噸，碾製成 60 公噸有機白米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供應本市 119 所國民小學約 9 萬人食用；並於 110 年第 1 期作收購在地生產之有機稻穀 100 公噸，已於 110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供應本市國民小學學童食用，並製作有機米食農教育宣導影片請學校於餐前播放，協助建立有機農產品供應鏈，推動本市有機農業發展，同時推廣有機食農教育，創造優質學童飲食環境，降低食安風險。

(三)為發展本市有機農業，除農糧署補助九成有機農產品驗證費及檢驗費外，本局加碼針對配合款部分予以全額補助；110 年度配合農委會辦理有機農業推廣相關計畫，補助有機農民購置 23 台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及補助購買有機適用肥料（每公斤補助 3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10 公噸），各項相關輔導計畫持續辦理中。

四、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持續輔導農業產銷班登記設立及異動案，截至110年9月止，登記設立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551班，依作物別分類有果樹322班、蔬菜84班、花卉42班、稻米44班、雜糧14班、特用作物11班、菇類25班、養蜂9班，班員人數1萬1,663人，作物經營規模達1萬1,897公頃及1萬7,185蜂箱。本(110)年度持續推動農業產銷班相關輔導計畫，提升產銷班經營績效，強化產銷班生產技術及補助資材設備，透過共同產銷方式降低成本並增加農民收益。

五、設置水稻優良品種原種田及採種田

110年第1期作原種田設置4.4公頃分別設置霧峰區與南屯區(臺農71號、臺南11號、臺中192號、臺稈9號)，採種田設置4公頃(臺稈9號)，110年第2期作採種田設置322公頃分別設置本市各水稻產區(臺農71號、臺南11號、臺中192號、臺稈9號、臺稈16號)，持續辦理稻種更新，以維持稻種品質。

六、補助農民繳售公糧運費

本府為照顧農民，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餘糧稻穀收購業務，補助載運稻穀運輸費用，農民需依中央收購公糧稻穀規定辦理並於農糧署公告公糧收購時間內繳交稻穀至農糧署委託之公糧業者，按公糧業者實收數量每公噸補助運費650元，110年第1期稻作收購收購完畢，本局補助1,062萬9,114元。

七、為強化農藥源頭管理工作，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

110年4月至9月底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申請核發換證103家及變更登記55家，共計158家。

八、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計畫

本局補助農民各類農作物及農業設施保險費之40%及中央50%，110年4月至9月補助品項分述如下：

- (一)梨保險：申請件數402件，申請補助面積534公頃，本局補助689萬9,248元。
- (二)水稻保險：110年1期作水稻保險申請件數1,108件，

投保面積839公頃，本局補助158萬5,922元。

(三)荔枝保險：申請件數7件，申請補助2公頃，本局補助4萬4,264元。

九、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為維護農業環境生態、增加畜牧場及農業廢棄物去化管道，幫助農民提升農田地力，維持農田永續生產，以及降低農民生產所需肥料支出，農糧署及本局積極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方式，補助農民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農糧署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除農糧署每公斤補助2元外，本局編列4,500萬元加碼補助每公斤1元，每公頃最高補助6公噸，合計1公頃最高補助1萬8,000元(農糧署1萬2,000元，本市加碼6,000元)，並採堆疊方式辦理，採一次性補助簡政便民，110年度預計補助面積為7,500公頃。

十、化學肥料運費補助

補助本市農民於各區農會、興農銷售據點等處，購買化學肥料(包含單質肥料、複合肥料等資材)，每公斤補助運費0.5元，換算每包40公斤享補助20元，並於農民購買肥料時直接從售價扣除運費補助額，再由臺中市農會統籌各銷售點補助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撥款事宜，110年度預計補助7萬6,858公噸。

十一、推動契作雜糧作物

為活化農地，解決中央不再收購再生稻問題，本局持續配合中央大糧倉政策，輔導本市海線農民，於第二期作轉作非基因改造大豆，以契約收購方式，補助農民種子、農藥、肥料等資材，並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以達到源頭管控、水旱田輪作及合理化施肥之效，並確保生產安全高品質大豆，提升在地雜糧作物自給率，建立本市優質雜糧作物品牌。110年計畫已於110年7月9日核定計畫予臺中市農會據以執行，本市共有臺中市農會、保證責任臺中市中都農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臺中市大甲農業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大人物農產運銷合作社等4個契作主體參與計

畫，契作面積上限 70 公頃，最低田邊收購價格為每公斤 30 元，刻正由各契作主體執行各項工作。另配合中央推動豆漿入校園政策，以 109 年參與本局契作計畫且在臺中生產之大豆為補助對象，加碼補助大豆行銷獎勵金每公斤 20 元，每公頃補助上限 3,000 公斤。

十二、農藥、肥料、蔬果農藥殘留抽查(檢)抽查項目、件數

(一)市售成品農藥品質抽驗：

1、110年度市售成品農藥品質目標件數85件，4月至9月底抽驗數53件(執行率62%)，全數合格(合格率100%)。

2、110年度檢查農藥販賣業者目標43件，4月至9月底抽驗數25件(執行率58%)，全數合格(合格率100%)。

(二)加強辦理肥料管理計畫，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110年度目標件數55件，已於8月底抽查完畢，截至8月農業試驗所已完成檢驗報告共20件，其中5件檢驗結果未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其中2件申請複驗中，其餘15件符合肥料管理法規定。

(三)加強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

1、辦理一般蔬果抽驗，追蹤管理監測等相關事宜：110年度一般蔬果抽驗目標件數為1,000件，截至9月11日共抽驗528件(執行率52.8%)，皆為本市農產品(田間413件、集貨場92件、果菜市场23件)，合格數525件(合格率99.4%)、不合格數3件(不合格率0.6%)。

2、辦理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樣抽驗：110年度目標件數335件，截至9月11日共抽驗143件(執行率98.6%)，合格數141件(合格率99.2%)、不合格數2件(不合格率1.4%)，不合格2件農產品產地分別來自雲林縣及屏東縣，基於源頭管理，已移案該管轄縣市政府續辦，雲林縣政府已處以罰鍰，屏東縣政府刻正辦中。

十三、辦理旱災救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本市為辦理荔枝、龍眼等

11項作物110年3-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每公頃救助金額2萬4,000至10萬元不等。申請救助戶數為6,624戶、救助面積4,056公頃、救助金額2億6,490萬2,971元。

- (二)本局110年度持續辦理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參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的十分之一，調整各作物類別之補助額度，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補助受災農民依實際需求購買清園藥劑或有機質肥料，協助受災農民儘速恢復生產。

十四、綠美化苗木培育工作

- (一)本局於后里、大甲及南屯等3處苗圃培育苗木，提供市民及機關綠美化所需，110年4月到7月於后里及南屯培育苗木數量為15萬株，大甲苗圃培育苗木數量為6萬株，共培育21萬株。

- (二)110年4月到7月配撥綠美化苗木數量約 2萬9,450株，提供市民及機關團體落實環境綠美化工作，換算約計增加本市 7,363 平方公尺綠化面積。

十五、本市受保護樹木保護工作

目前本市列管受保護樹木總計 1,124 棵及群體樹林 1 處，110 年 4 月到 7 月計協助辦理養護技術諮詢或緊急處理 4 件，補助受保護樹木所在土地地價稅 4 株，傾倒緊急移除 1 株，並將持續辦理受保護樹木之健康檢查及監測，建立數據管理及分析應用基礎。

十六、推動造林工作

110 年 4 月到 7 月辦理公有地造林撫育面積約 5.8 公頃。另獎勵輔導私有地造林苗木配撥數量約 16,240 株，換算造林面積約 10.83 公頃，合計撫育造林面積達 16.63 公頃。

十七、野生動物救傷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查核業務

處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計 1,649 隻，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計 100 隻，查核 27 處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場所，皆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110 年 4 月到 7

月捕蜂捉蛇為民服務業務共處理捕蜂案 907 件，捉蛇案共 1,949 件。

十八、濕地保育計畫

本局自 106 年起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經營管理高美國家級重要濕地計畫，為持續推動濕地保育，109 年度委託多樣性生態顧問公司執行「109-110 年度高美重要濕地(國家級)外來種移除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辦理濕地生態監測與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十九、畜牧場生產與輔導業務

(一)配合農委會政策至養豬場現場輔導轉型並稽核飼養情形，本市轄內共計 189 家養豬畜牧場，本市專案列管輔導廚餘轉用飼料之養豬畜牧場 57 家、既有飼料飼養畜牧場 55 家及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許可之養豬畜牧場 77 家，將持續輔導養豬場轉用飼料，或依規定再利用廚餘。

(二)加強對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紀錄情形查核，以確實掌握斃死豬流向，全面防範斃死豬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輔導臺中市養豬協會辦理死廢畜禽集運，完成畜牧場簽約計 251 場。

(三)因應中央宣布本(110)年起開放美豬美牛進口，為保障市民健康，積極完成本府 110 年強化瘦肉精食安監控執行計畫工作目標值及 KPI，截至 8 月底肉品標示及抽驗各達 232 件，肉品標示檢查及檢驗結果定期上傳至市府建置—美豬美牛專區網站，農業局亦會落實畜產用藥管理，抽驗畜牧場豬毛髮、血清及使用飼料達 1034 件，並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 7 場次及推廣產銷履歷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制度達 50 家，守護市民健康安全。

(四)推動本市養豬場進行現代化轉型升級，並導入新式整合型豬舍及自動化省工設備，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 1,319 萬 4,000 元，辦理 110 年度「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

二十、畜禽產品品牌建立與驗證查核：

- (一)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加強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生產畜牧場及市售產銷履歷(TAP)畜禽產品查檢，並持續輔導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之自願參與業者取得驗證。目前輔導本市養豬場 6 場、養羊場 1 場通過產銷履歷生產場驗證。
- (二)辦理 CAS 台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 103 件、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標章標示檢查 8 件、鮮乳標章檢查 16 件、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制度(QR code)檢查 50 件均符合規定。

二十一、加強飼料生產、衛生安全管理及強化飼料安全：

執行飼料廠飼料抽驗工作，共 7 家(計 37 件)，畜牧場 3 家(計 6 件)，共計 43 件，檢驗結果皆符合規定。

二十二、為確保本市屠體肉品運輸衛生安全與品質，本局將結合衛生單位依權責分工，輔導本市屠宰場自行或委託運輸業者運輸屠體肉品應依屠宰作業準則第 8-1 條規範運送，並加強派員不定期至本市屠宰場、肉品市場稽查屠體肉品運輸情形，以確保維持運輸過程屠體肉品保質保鮮工作。另將持續推廣屠體肉品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輔導屠體肉品運輸業者裝設溫控設備，提升本市整體肉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二十三、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農職災保險及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自 110 年 4 月至 8 月止，本市經核符合法定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計 3,230 萬餘元，受益農民約 8 萬 1,300 人；補助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費計 55 萬餘元，受益農民約 2 萬 2,600 人；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 4 億 3,890 萬元，受益老年農民約 4 萬餘人。

本市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保障並減輕農民負擔，加碼補助農民自負保費五成，農民每月僅需 7.5 元即可享有保障，本市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人數共計 2 萬 2,600 人(統計至 110 年 8 月底)，投保率約 27.8%。

二十四、農業季節性缺工改善方法

- (一)國內人力：輔導石岡區農會成立 1 團農業技術服務

團，招募及訓練專業農師傅，並依農場主缺工需求媒介派工至農場服務，110年4至8月派工天數達2,137.5天，服務79家農場。

- (二)國外人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外展農務服務計畫書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外展服務機構的對象包含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本市轄下截至110年9月11日計有10個單位申請通過，共計核予68人。(后里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和平區農會、大甲區農會、臺中市養豬協會、臺中市養雞協會、臺中市麥之鄉產業發展協會、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有限責任臺中市林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

二十五、監督輔導市轄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 (一)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截至110年7月底存款總額2,101億4,220萬元，放款總額1,388億1,840萬元，逾放金額為1億5,825萬元，逾放比率0.11%。
- (二)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推動業務自動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對於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健全營運。
- (三)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擲節費用開支，以強化信用部承擔風險能力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一般(含專案)業務所提經營缺失事項，均列入追蹤，並經常派員輔導促其改善。
- (五)輔導農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協助農民取得經營所需低利資金及充裕農會營收。
- (六)依中央主管機關函頒相關規定，輔導信用部各本分部至少每半年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1次。

二十六、休閒農業輔導辦理情形

為促進本市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要

點」之規定，加強輔導臺中市休閒農業之活動規劃、行銷宣導、特色地景營造等經營管理工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一)本市業經公告劃設新社抽藤坑、馬力埔、后里貓仔坑、東勢軟埤坑、梨之鄉、和平大雪山、德芙蘭、外埔水流東、大甲匠師的故鄉、石岡食水崙及太平頭汴坑等 11 處休閒農業區，110 年臺中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申請中央補助經費 2,228 萬元，並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輔導休閒農業區推動旅遊服務設施建置與休閒農業旅遊，推動四季主題與 10 大產業主題遊程，如採果、賞花、農業體驗等，並輔導休閒農業區相關商品於電商平台上架銷售，建構多元通路與提升休區知名度（本市各休閒農業區的遊程特色介紹詳如表 1）。

休區名稱	面積 (公頃)	特色
頭汴坑	584.84	採果旅行(枇杷、荔枝)、蜂蜜
軟埤坑	503.5	採果旅行(柿、梨)、賞螢、客家美食
食水崙	258.7	採果旅行(柑橘)、情人木橋、食水崙溪生態
馬力埔	394	菇果之旅(香菇、葡萄)、冬季花海、特色民宿
抽藤坑	581.8	四季花卉、白冷圳文化、賞螢
梨之鄉	584	採果旅行(柿、梨)、大地餐桌、賞螢
貓仔坑	359.98	石虎生態、梨梗筆(循環農業)、鐵馬行
德芙蘭	394.36	原住民文化、茶、五葉松
大雪山	535.1	螢火蟲生態、冬筍、山林星空
匠師的故鄉	166	濱海生態、藺草編織文化、農事體驗(芋頭)
水流東	529.4	酒莊之旅、葡萄樹下的餐桌、紅酒音樂季

- (二)本市所轄休閒農場輔導辦理情形：

- 1、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共 36 家，含專案輔導休閒農場 4 家；籌設中休閒農場共 30 家。
- 2、今年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休閒農場紓困作業，協助審核與函送 25 家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

辦理紓困申請，合計補貼金額 591 萬元。

二十七、推展農村再生計畫及執行

為促進農村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積極協助本市各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擬訂，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已核定 54 處農村再生社區，110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補助經費共 3,840 萬元，並協助輔導社區辦理各項軟硬體建設工作。

二十八、青年農民輔導計畫

為鼓勵及擴大青年農民（年齡 18 至 45 歲）返鄉從農，與各級農會合作共同推動青年農民各項輔導作業。110 年度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青年農民資料庫建立：設籍本市且自有或承租本市耕地面積 0.1 公頃或農業設施面積 0.5 公頃以上者，均可至本市各區農會登記。
- (二)青農跨域標竿學習：已辦理 1 場次，計有 37 位青農參加，讓青年農民廣泛吸收新知及學習經驗。
- (三)青年從農培訓：計有 20 名青年通過資格審查，將規劃 120 小時農業基礎課程培訓及 120 小時農場實務見習。
- (四)農場經營補助：計有 34 名青農申請補助，於 8 月 12 日完成計畫審核作業。
- (五)農場診斷輔導服務申請：規劃辦理 50 場次。
- (六)青農團隊共識工作坊：規劃辦理 1 場次。

二十九、疫情期間國內農產品多元行銷策略

近來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航運與消費市場，許多農產品因疫情而無法順利外銷及辦理促銷行銷活動，本局透過多元行銷策略增加國內行銷管道，穩定農民收益，主要措施如下：

- (一)拓展超市(裕毛屋、全聯福利中心、楓康超市、City super)、量販店(家樂福、愛買)、大型賣場(好市多)與百貨公司(SOGO 百貨、微風百貨)等實體銷售通路，發起大型訂單團購並搭配網路直銷及宅配服務。

- (二)因應疫情期間消費者購物習慣，加強推廣電商平台通路，目前包括 i 郵購-Postmall、普利共好商城、Foodpanda、好物市集及玉美嚴選線上商城皆可購買本市農特產品。普利共好商城參與農委會臺灣農產嘉年華線上活動，線上販售本市農產品項超過 130 項，110 年 4 月至 7 月營業額達 380 萬元。
- (三)推動農產品地產地銷，輔導設立農夫市集共 8 處，110 年 4 月至 9 月份辦理農夫市集 72 場，縮短食物里程，減少碳足跡。
- (四)花卉產業扶持：配合農糧署辦理「110 年臺中市校園花卉推廣活動計畫-第二屆花慕蘭綻放光彩插花活動」，共計 7,300 人次(含本市學生及機關同仁)參加，活動使用本市文心蘭等各類花卉共 119,042 枝。搭配花藝線上教學、公共場域佈置及線上宅配等行銷方案，協助本市花卉產業振興。
- (五)新型態媒體宣傳結合影音分享平台、網路社群等新型態媒體，加強宣傳本市農特產品，提升網路聲量與能見度，110 年 4 月至 8 月計：
 - 1、拍攝農特產品宣傳影片 6 支。
 - 2、設計農特產品宣傳圖卡共 22 張。
 - 3、推出互動式社群貼文活動(含有獎徵答、抽獎活動等)，共辦理 1 式。

三十、持續拓展並穩定農產品外銷通路

受疫情影響，本局除協助本市主力外銷農特產品維持通路，亦持續輔導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辦理外銷獎勵措施，開拓外銷通路，成果如下：

- (一)辦理柑橘外銷補助計畫，輔導農民團體外銷臺中柑橘，每公斤補助 5 元，110 年 4 月至 6 月輔導柑橘外銷，計 319 公噸。
- (二)110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輔導本市茂谷柑、文心蘭、彩色海芋、地瓜製品及芋圓等產品外銷，金額共 6,359 萬元。

品項	數量	金額
茂谷柑	319.3 公噸	1,597 萬元
文心蘭	263 萬 3,780 支	4,645 萬元
彩色海芋	4 萬 8,030 支	60 萬元
地瓜製品	4.33 公噸	50 萬元
芋圓	0.5 公噸	6 萬元
總計		6,359 萬元

三十一、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與加工品研發

(一)本市 6-7 月為荔枝產期，為減少荔枝格外品流入市場，降低農民因市場價格變化所受之損失，本局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荔枝收購加工作業，總計收購 75,850 公斤，以調節產銷，平衡市場供需。

(二)輔導農民團體投入農產品加工研發，推出冷鏈截切水果盒、柑橘果醬、極柑果汁、蔥肉製品、油菜花護手霜等產品，並媒合烘焙、冰品飲料業者將本市特色農產品(極柑、茂谷柑等)製成蛋糕、甜點、水果冰棒、冰淇淋及手搖飲品等熱門產品，提高商品附加價值，保障農民收益。

三十二、配合農糧署有機農產品查驗及走私銷毀工作

(一)辦理農糧署委託之走私進口農產品提領銷毀計畫，110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各海關、海巡署及港務警察總隊查緝並沒入處分確定之菇類、茶葉及蒜頭等農產品提領銷毀業務，總計銷毀 86.747 公噸，減少走私進口農產品流入市面，影響消費者及農民權益。

(二)配合農糧署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110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已完成 333 件有機農產加工品查驗，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違規各 1 件。

三十三、花博外埔園區 OT 案辦理期程

(一)臺中花博外埔園區自 108 年 4 月 24 日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結束後，目前為閉館休園狀態，2020 世界蘭花會議暨展覽原訂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8 日於外埔園區舉辦展覽，福容飯店舉辦蘭花國際會議，惟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延期，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5 日採「視訊會議、數位展覽、線上評審」方式辦理，避免民眾群聚造成疫情傳播之風險。

(二)為活化臺中花博外埔園區，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採民間自行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以吸引民間企業進駐投資，期達永續經營管理園區之目標。

(三)本案業於 110 年 2 月 8 日辦理招商公告及 4 月 15 日核定最優申請人，8 月 17 日完成議約；預計 110 年 11 月底前簽約及 12 月底前點交，廠商應於 111 年底前進駐營運。

三十四、強化批發市場農藥殘留安全檢驗制度

本局補助經管之臺中果菜批發市場設置農藥殘留質譜快篩儀器，以提高本市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速率及準確性，為市民健康把關：

110 年 4 月正式啟用質譜儀。4 月份檢驗總數計 573 件，不合格 48 件，銷毀 7,673 公斤，攔截率 8.38%。5 月份檢驗總數計 598 件，不合格 13 件，銷毀 2,627 公斤，攔截率 2.17%。6 月份檢驗總數 552 件，不合格 11 件，銷毀 1,553 公斤，攔截率 1.99%。7 月份檢驗總數 623 件，不合格 20 件，銷毀 1,536 公斤，攔截率 3.21 %。8 月份檢驗總數 684 件，不合格 14 件，銷毀 728 公斤，攔截率 2.05%。

三十五、臺中市肉品市場轉型辦理進度

(一)本局辦理肉品市場原地轉型活化事宜，目前肉品市場現址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包含商業、公園及住宅用地，商業區將以辦理 BOT 方式轉型為複合式商場，規劃高品質生鮮超市及餐飲進駐；公園區將保留舊建物，撤除相關設備後，活化作為觀光、展示、市集等用途，周邊綠美化改造為公園；住宅區則將規劃社會住宅，周邊有商場、公園，交通便利，打造良好生活機能。

(二)肉品市場與巨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宰雞線)契約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巨立公司完成場地復原

作業後將交還予肉品市場。

(三)110年3月1日啟動豬隻拍賣量減少1/3，目前已提前至5月31日終止拍賣業務，將於110年底契約到期後逐步拆除舊有屠宰設備。

(四)台中市肉品市場公司所有員工均留任，視商場經營型態、現況作業及員工之意願，納入轉型之複合型商場或轉介批發市場，並給予配套職工輔導訓練，以利後續就職作業所需，保障員工權益。

三十六、產業防疫及紓困措施

(一)批發市場防疫作為

- 1、訂定「臺中市各大批發市場三級疫情警戒因應措施」。
- 2、110年5月20日召集各市場進行防疫兵棋推演，建立防疫SOP。
- 3、落實人員健康管理及簡訊實聯制。
- 4、採取人流管制措施，動線改為單一出入口。
- 5、加強宣導各項防疫措施，落實相關人員手部衛生。
- 6、協助市場購置充足防疫物資，強化個人防護裝備，同時增加市場環境消毒頻率。
- 7、成立批發市場緊急應變小組，研擬緊急應變措施，並不定期召開視訊會議，滾動檢討防疫策略。
- 8、派員至各批發市場稽查，針對未確實佩戴口罩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辦理，計已開立勸導單共34張、舉發單共57張。
- 9、辦理七大批發市場預防性快篩作業，6月23、24日共計篩檢2,124人，篩檢率92%，陰性比率100%。
- 10、擴大造冊各批發市場員工、承銷人(零批商)及經常出入人員，並提送農委會爭取優先接種疫苗，目前已專案接種2,379人(市場人員2,197人+北農運輸業者182人)。

(二)產業紓困措施

1、花卉產業扶持

- (1)因應COVID-19疫情造成全國用花需求量大減，已

函請農糧署針對花卉供應人進入批發市場繳交之拍賣管理費進行補貼。

- (2)配合農糧署辦理「110年臺中市校園花卉推廣活動計畫-第二屆花慕蘭綻放光彩插花活動」，共計7,300人次(含本市學生及機關同仁)參加，活動使用本市文心蘭等各類花卉共119,042枝。
 - (3)推廣花卉日常消費電子化-花藝線上教學、公共場域佈置及線上宅配等行銷方案。
- 2、農產組合箱行銷方案：因應疫情期間民眾消費模式轉為網路訂購方式，本局輔導轄下農會及批發市場針對本市農產品規劃蔬菜箱、水果箱及魚、肉組合箱等銷售方案，並於普利共好網路商城線上推出，截至110年6月底，蔬菜箱等農產組合交易達1萬筆，銷售金額達800萬。
- 3、批發市場防疫紓困計畫
- (1)批發市場防疫資材補貼計畫：農糧署核定，合計補助64萬元，減少市場因疫情衍生之額外支出，並確保口罩、酒精、消毒設備及臨時人力等防疫需求物資皆充足無虞，穩定民生經濟。
 - (2)七大批發市場使用費減收方案：爭取農糧署依疫情狀況補助或減收批發市場使用費，減輕市場營運壓力並回饋場內交易雙方。
- 4、市有土地租金優惠方案：農聯社及青果合作社台中分社承租本局經管之經補庫農產品集貨場並規劃設置農夫市集，因疫情影響市集設攤及農產品共同集貨意願，為協助農民紓困，110年6月至9月租金予以5折優惠。

三十七、盤點農地資源，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110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完成更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至110年6月30日止)，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及農委會指導，持續進行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檢核；另就歷年產業空間佈建成果、因應氣候變遷研擬之行動計

畫等可落實推動，辦理本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草案)擬定作業，進行農地資源及農產業空間規劃，推動農業施政資源空間合理配置與投入，並提出重要農業發展區域之農產業發展藍圖規劃，以強化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三十八、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

由原先 109 年度「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延續辦理 110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完成本年度計畫核定，將持續輔導霧峰區農會辦理農業經營專區相關計畫，包含持續蒐集專區廢耕地並輔導農民承租以利活化使用、舉辦安全用藥講習會強化專區農民用藥知能，落實安全用藥、培育優秀青年農民提升農業人力質量、建立龍眼專區品牌，行銷優良農產品、辦理友善環境示範田區，推動友善耕作制度等，並向農委會爭取 111 年度補助計畫。另新社區以農會為中衛中心平台，已整合三個專區面積達 237 公頃，並完成建置香菇及生鮮蔬果包裝場，輔導專區內農民取得產銷履歷，後續將依農委會指導持續輔導新社區農會辦理產銷履歷加工廠驗證作業、強化契作管理規範、辦理香菇、葡萄行銷活動等工作。

三十九、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工作：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案件 1,435 件、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認定案件 29 件、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同意 25 件、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215 件(含區公所)、核發興建自用農舍申請人資格案件 5 件、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案件 122 件及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查報 431 件。

四十、動物保護與流浪動物收容業務

(一)犬貓源頭管理與動物保護稽查：辦理市民及愛心人士家犬貓絕育補助 3,579 頭犬貓絕育，偏區犬貓絕育執行 405 頭。動物保護宣導稽查 4,202 件，其中勸導 70 件，行政裁罰 47 件。

(二)流浪動物急難救助案件 837 件，民眾捕犬陳情 1,918

件，捕犬 453 頭，收容所犬貓絕育 603 頭，認養 357 頭。

(三)試辦友善街犬貓計畫，源頭絕育落實減量工作，降低人與動物之間衝突，完成街犬貓絕育 1,052 頭。

(四)透過持續全面施打疫苗控制疫病、加強重症個體後送診療機制及積極與各方合作延伸收容空間降低犬貓群體飼養緊迫，收容犬貓 1,365 頭，死亡犬貓 70 頭，所內死亡率 5.1%，目標控制動物之家所內死亡率於 5% 以下。

四十一、動物防疫與藥物殘留檢驗

(一)禽流感防疫執行家禽場及家禽理貨場採樣監測共 23 場 885 件，皆為陰性反應，截至目前總執行率為 53.6%。

(二)養牛場牛結節疹臨床訪視宣導計場 107 次，完成疫苗施打計 47 場，共 4,220 頭，未有可疑疫情發生，截至目前總執行率為 100%。

(三)於狂犬病案例發生區、鼬獾出沒區及獸醫醫療資源缺乏區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計 15 場次(總執行率 51%)，動員 94 人次，完成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 1,408 頭(總執行率 35%)，晶片植入 188 頭。

(四)畜牧場、肉品市場抽驗藥物及受體素 472 件(總執行率 64%)，禽肉及蛋、乳品藥物殘留檢驗 64 件(總執行率 83%)，結果皆合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和畜禽場查核與用藥宣導 55 場次(總執行率 80%)。

(五)辦理毛豬產銷班會講習計 8 場次、豬場消毒宣導及自衛防疫訪視計 427 場次、肉品市場疾病監測計 3,004 頭(總執行率 66.7%)，皆無異常情形。

四十二、市轄屬第2類漁港各項設施進行維修及整建工作

(一)「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驗收完成。本局海資所邀集臺中區漁會針對後續委託經營管理需求提供意見，規劃設計需能符合臺中區漁會營運的配置，經

費初估約新臺幣 3,000 萬元，預計編列至 111 年預算辦理，刻正辦理提送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補助。

(二)市轄屬第 2 類漁港工程執行情形(表 3)：

漁港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松柏漁港	110 年度松柏漁港港區清淤及港埠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完成簽約，後續辦理開工事宜。
五甲、塭寮漁港	110 年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部分已於 110 年 7 月 6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麗水漁港	110 年度麗水漁港港區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決標，後續辦理簽約事宜。

(三)「110 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建設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四)「110 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工期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目前施作中。

(五)「110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漂流木及海漂廢棄物清理工作(開口契約)」已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決標，目前辦理簽約中。

四十三、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一)梧棲漁港工程執行情形(表 4)：

漁港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梧棲漁港	110 年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塌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申報開工，第一期派工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驗收完成，目前辦理第二次派工中。
	110 年梧棲漁港北堤加設圍籬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10 年梧棲漁港港區水溝蓋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決標並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提送預算書圖，目前辦理審核中，俟核准後即可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110 年梧棲漁港浮動碼頭修繕及碼頭防舷材更新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3 日決標，後續辦理簽約事宜。

	110 年梧棲漁港漁船加油站旁空地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決標，後目前辦理簽約事宜。
	110 年梧棲漁港泊區及航道疏浚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將於 110 年 8 月 4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作業。
	110 年向海致敬-第一類漁港(梧棲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開口契約)	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決標，後續辦理簽約事宜。

- (二)「110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工期至 111 年 2 月 28 日，目前施作中。
- (三)「110 年加強第一類漁港防疫措施計畫」，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加強執行漁港環境清潔整頓、消毒等各項防疫工作，以防治 COVID-19 疫情，已委由臺中區漁會辦理相關事宜。
- (四)梧棲漁港違規攤販及釣魚查報取締於 110 年 4 月迄今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 12 次，目前港區已無流動攤販，查報以違規釣魚為主。
- (五)巡港工作報告於 110 年 4 月迄今：1. 港區清潔維護督導 63 件 2. 督導漁會 49 件 3. 港區設施維護 26 件 4. 勸導遊客及漁民 30 件（主要以勸導遊客勿於漁港區內釣魚及勸導漁民勿於管制區整補網）。

四十四、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一)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 1、實施漁船(筏)安裝航程紀錄器，辦理損壞航程紀錄器拆裝 3 件；天線 3 件。
- 2、換發及變更登記漁船(筏)漁業執照共 21 件；換發漁筏監理執照 7 件。
- 3、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107 艘、特別檢查 5 艘。
- 4、購油手冊換發 10 件。

(二)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換發 106 件。
- 2、船員上下船異動登錄 99 人次。
- 3、外籍船員證換發 17 件。

(三)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四十五、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同意水產動物放流1件。

四十六、辦理刺網實名制及獎勵廢棄漁網回收

(一)因刺網漁業需實名標示，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本府自109年起即協助轄屬從事刺網漁業漁民辦理實名標示，業於110年7月1日前標示完成。

(二)獎勵漁民繳交廢網，110年業已回收2公噸廢網，持續辦理中。

四十七、漁業紓困辦理

(一)三級警戒期間漁業紓困辦理：

1、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1萬元。

2、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會甲類會員，未請領農委會或其他機關紓困方案之現金救助，每人每月1萬元，一次發放3萬元。

3、漁業貸款利息補貼：110年6月3日尚有貸款餘額之舊案件，補貼自110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110年6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申請之新貸案件，補貼至111年6月30日止，本區漁會無信用部，申請漁民洽戶籍所在地農會辦理。

(二)降為二級警戒期間漁業紓困辦理：

漁業署110年8月3日漁四字第1101347941號來函，就全國魚貨直銷中心租金減免措施：減收期間為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連續停業超過30天，全額減免該期間租金。仍有營業者，得減收應繳房地租金80%。梧棲漁港符合此資格。辦理方式由漁會提出申請，由本府層轉漁業署。核定後，再由漁會自行辦理其攤商減租。

四十八、漁港及高美木棧道防疫作為

(一)三級警戒期間防疫作為：

- 1、漁港場域:為因應防疫採單一入口進入漁港，車輛人員由保全人員量測體溫，步行人員則由漁會派員量測，均採實聯制。
- 2、遊客、攤商及船員:本所自110年6月4日起每日派員於上下午各一次全港區巡視，向遊客、攤商及船員宣導防疫。外港籍漁船及外籍船員進入漁港報關時，由安檢所量測船員體溫及宣導戴口罩措施，並提供本府勞工局多國語告示提醒落實防疫作為。
- 3、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及熟食區不提供現場飲食，改以實名實聯制外送、外帶。每日定時廣播(平日2次/日，假日4次/日)宣導消費民眾全程佩戴口罩，漁港港區範圍由環保局每週2次定期消毒，直銷中心則由漁會不定期消毒。
- 4、高美木棧道封閉禁止遊客進入，並自110年7月1日至31日辦理木棧道年度養護工程作業。

(二)降為二級警戒期間防疫作為:

- 1、漁港場域:為因應防疫採單一入口進入漁港，車輛人員由保全人員量測體溫，步行人員則由漁會派員量測，均採實聯制，二級防疫將恢復直銷區、銷售區及餐飲區之走道面積可容留量1,300人，本所不定期派員至全港區巡視，向遊客、攤商及船員宣導防疫。
- 2、魚貨直銷中心餐飲區，以不超過室內50人(含服務人員)採實聯制、梅花座、隔板及員工健康紀錄表等來落實內用管理。
- 3、高美木棧道自110年8月1日起開放，入口實施實名實聯制，木棧道長度為691公尺，寬度3公尺，面積為2,073平方公尺，最大容留量則為1,035人。經降載1/3為691人，並請巡守員舉牌告示民眾，並入場宣導保持安全距離。

四十九、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 (一)109年裁罰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計8件。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110年2月3日勢育字第1103100420號函核定110年度「臺中

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經費計 51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6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81 萬元，其他配合款 70 萬 8,000 元）辦理本市 3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棲地改善、生態環境監測、保護區維護管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110 年度的部分持續辦理中。

五十、海洋資源復育成效

- (一)輔導宗教放生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需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受理公民營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水產動物增殖放流，至 110 年 7 月舉辦放流計 10 件，魚苗數量計 32 萬 6,000 尾(粒)，魚種包括有午仔、烏魚、紅衫、黃錫鯛等。
- (二)本市自辦放流自 110 年 7 月起已放流各式魚苗 81 萬 2,500 尾，持續辦理中，預計放流百萬尾以增加本市漁業資源。
- (三)本市復育海瓜子簾蛤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中心評估為狀況良好，本年持續放流貝苗 400 萬顆以補充漁業資源。

參、創新措施

- 一、辦理農業便利通—各區農會診斷諮詢服務及農作物安全栽培研習班，協助農民解決農作物病蟲害、土壤肥培管理、作物栽培等生產經營綜合管理之問題並深入耕作地與農民實際接觸，以提升農民栽培管理技術及農產品品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自110年4月至9月11日止，各區農會診斷諮詢服務共辦理7場，參與人數計240人，並受理47件農民諮詢案件；安全栽培研習班共計辦理6場，參與人數計300人。
- 二、『2021 Virtual WOC』-農業結合科技軟實力
 - (一)2020世界蘭花會議暨展覽受疫情影響延至110年4月21日至4月25日以『2021 Virtual WOC』-「線上競賽、數位展覽、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採用「5G 雲

端虛擬實境 XR 線上展會互動平台」技術，線上開展供民眾觀賞，不受疫情及時差影響，讓民眾身歷其境享受百花齊放的體驗，也讓臺灣的蘭花被全世界看到。『2021 Virtual WOC』線上展覽活動自110年4月23日至6月30日止，總觸及人數達155萬987人次。

(二)另為擴大整體效益，110年4月26日起將館內蘭花造景佈置於各交通節點及政府機關等15處，以「移動蘭展」型態，讓更多國人能感受蘭花之美。

三、防疫宅經濟-農、魚、畜產組合行銷方案

因應疫情期間民眾消費模式轉為網路訂購方式，本局輔導轄下農會及批發市場針對本市農產品規劃蔬菜箱、水果箱及魚、肉組合箱等銷售方案，於普利共好網路商城線上推出，截至110年6月底，蔬菜箱等農產組合交易達1萬筆，銷售金額達800萬元，協助農漁民拓展行銷通路，度過疫情難關，也提升該商城知名度。

四、輔導養禽場設置溫控設備(如熱風機)，提高養禽場溫控管理及提升養禽產業防範禽流感疫情之需，以提升禽產品質及收益，本年度輔導計9家養禽場。

五、輔導畜牧場設置冷凍櫃暫存死廢畜禽，並掌握死廢畜禽流向，防止死廢畜禽流用，以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本年度輔導計53家畜牧場。

六、與文化局合作辦理臺中市社造人才培力課程「我們與「牠」的距離—友善動物的生活行動」，以講座結合實作、討論的方式將友善動物觀念傳遞給社區營造的夥伴，讓社區營造融入尊重生命精神。

七、協助 COVID-19 確診個案同居犬貓照護，110年4月至7月受理4案，累計3犬2貓，2案由動保處設置之臨時隔離照護場所協助安置，1案由動保處派志工至飼養地點代為餵食，另1案2貓由動保處協助消毒載運至親友家照顧。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輔導友善農業整合發展

友善農業包含有機農業、產銷履歷農業等，為提升國產農產品品質，同時降低食安風險，加強推廣生產者參與驗證制度，透過生產追溯系統強化與消費者之連結，增加信賴感以提高友善農業之競爭力與調適能力，未來將持續加碼補助有機及產銷履歷驗證費用，降低農民負擔，並持續辦理收購本市在地有機米計畫以供學校午餐使用，建立有機農產品供應鏈，創造優質學童飲食環境，推動本市有機農業發展，增加有機農產品多元通路。

二、電商結合多元行銷策略，穩定農民收益

建構農產品多元銷售通路，透過網路電商平台結合實體超市、量販店、百貨公司、農夫市集、外銷等通路，建立網購供應鏈，輔導更多農民及在地農產品進入農業電子商務，擴大國內市場消費，帶動市場需求並減少單一通路風險，同時拉近與消費者間距離，增加購物便利性，提升消費者對在地農產品之認同與信賴，為農民創造收益。

三、投入農產品加工研發，有效調節產銷

輔導本市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收購及加工作業及特色農產加工品研發，建立本市農特產品優質品牌形象，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同時改善農產品截切場、集貨包裝場、冷鏈物流供應鏈等運銷設備，提升農產運銷品質，建構安全食材供應鏈，協助產銷調節，穩定市場價格。

四、肉品市場穩定轉型，活化地區經濟發展

持續輔導臺中市北區肉品市場進行原地轉型活化，目前已達成停止拍賣目標，同時配合現址已完成之都市計畫變更案，結合周邊綠美化、觀光、展示、市集等用途，將肉品市場轉型升級為複合式商場，解決長期空氣及噪音問題，打造良好生活機能，創造地區經濟發展。

五、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安全檢驗，健全批發市場功能

監督農產品批發市場落實農藥殘留安全檢驗制度，針對檢驗不合格貨品確實處置，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同時協助改善、更新各項軟硬體設施，完善標準化分級包裝制度，充實冷藏保鮮設備，建置冷鏈系統等，並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建構智慧交易平台，推廣無現金電子交易，提升市場拍賣交易效率與功能。

六、多元紓困方案協助在地農業振興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局推動花卉產業扶持、批發市場防疫資材補貼、七大批發市場使用費減收、經補庫農產品集貨場租金優惠等紓困方案，配合農產品多元行銷策略，拓展電商平台通路，並結合新型態媒體宣傳，加強於線上社群行銷本市農產，提升市場曝光度及市場需求，支持在地產業度過疫情難關。

七、推廣建立本市畜產品產銷履歷及國產生鮮豬肉溯源系統，建立畜產品驗證品牌，提升國產畜產品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降低食安風險，同時強化國產與進口畜產品之市場區隔，提高產品辨識度及消費者認同感，以提升國產畜產品產銷能力。

八、加強公私有地造林及環境綠美化，提供市民本土之綠美化苗木，以淨化空氣及厚植林木，提升綠化面積。

九、持續推動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計畫

為持續推動本市農業經營專區增值利用，為有效提升農地利用現況，組織輔導具專業技術之在地農民，推動友善環境耕作行為，協助核心作物及次核心作物之產製儲銷，並期望達到廢耕園成功轉型建構蜜源林，降低專區經營環境未使用土地。

十、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 1,500 萬元，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梧棲漁港，著手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內部整修，全案預定於 111 年完工，打造松柏漁港為兼具觀光遊憩之多功能漁港，活絡漁村之經濟產業，落實本府照顧市轄漁民之宗旨。

- 十一、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魚苗放流及教育宣導，配合漁業署復育本市特有魚類及貝類計畫等。
- 十二、為利用港區及周邊環境資源，建構港區嶄新願景，以帶動地方整體繁榮與發展，本府已完成梧棲漁港整體環境景觀計畫，以複合化整體規劃、經營與景觀意象等考量，以使漁港能有多元化功能與彈性利用之發展，刻正由漁業署辦理漁市場、冷凍廠、製冰廠、港內疏浚及小船浮動碼頭等工程規劃。

伍、結語

加強農地管理、維護，推動農業生態環境保育，輔導生產安全健康農產品，降低農產品生產成本，加強農產品國內外行銷，提高農產品市場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推動農作物保險及增加農業天然災害災後復耕救助，強化六級產業發展，並打造犬貓友善共存環境，活絡漁港經濟，讓本市有安居樂業之生活環境，共同創造農村好好玩、農產好好吃、農產好價格、農村好美麗、農產好品質及農民好幸福。

將持續協助本市農特產品拓展行銷通路，透過各項國內外行銷措施提升市場知名度，提升消費者對在地農產品之認同與信賴，同時提升農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穩定市場價格，強化批發市場服務品質及維持農產品供應不間斷，並因應疫情滾動檢討各項防疫及紓困措施，支持農漁民度過難關。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林淑勤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淑勤應邀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誠摯謝忱！

壹、前言

110年5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於國內急遽升溫，疫情當下主計人員仍兢兢業業奉獻心力，配合市府各機關有關經濟發展、交通建設、治安維護、區域發展、文化教育、社會福利及國際化等各類業務執行妥適分配整體施政資源、增進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等目標，主計工作之效能不因疫情而有所懈怠，我們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撙節預算，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期使民眾利益最大化。

最後，淑勤在此提出110年4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0年4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 (一)彙編本市110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送貴會審議。
- (二)彙編本市111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貴會審議。
- (三)編印「111年度臺中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分行本府各機關。
- (四)核定本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按季編送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及辦理情形表，提送貴會備查。
- (五)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按季或每半年編製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基本設施、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及對議員所提地方建

設建議事項處理等各項考核表件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六)配合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辦理110年第2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備查。

二、會計業務

(一)109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處就各機關、各基金編送之單位決算報告、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及相關表報，分別依「一百零九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及「一百零九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查核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函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另109年度本市總決算審定數如下：

表1 臺中市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執行率(%) (3)=(2)/(1)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2)	
歲入	1,343.80	1,364.09	36.15	1,400.24	104.20%
歲出	1,464.50	1,275.86	119.39	1,395.25	95.27%

※金額與審核報告有尾差係因審核報告為餘數全捨。

(二)110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本處就各機關、各基金編送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報告，分別依「一百一十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一百一十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彙編本市110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後，函送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另110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執行情形如下：

表 2 臺中市 11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執行數 (含預付數) (2)	執行率(%) (3)=(2)/(1)
歲入	1,323.17	640.70	643.88	100.50%
歲出	1,422.03	797.23	668.03	83.79%

(三) 110 年總預算及各基金執行狀況

依規審核各機關會計月報及各基金會計報告，使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彙編本市 110 年度每月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如下：

表 3 臺中市 110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執行數 (含預付數) (2)	執行率(%) (3)=(2)/(1)
歲入	1,323.17	720.20	723.96	100.52%
歲出	1,422.03	915.26	753.91	82.37%

(四) 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

為強化會計輔助政務職能並增進財務效能，執行 110 年度定期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工作計畫，由市府財政局及本處人員組成訪查小組，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了解各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同時提供建議改善意見，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預計訪查 16 個機關學校。

(五) 輔導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為有效降低歲出預算保留數，本處賡續輔導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並按季進行輔導，第一、二季提升資本門預算籌劃辦理進度、第三季掌握各歲出計畫（含歲出保留案）付款情形、第四季降低各機關歲出計畫保留數；截至目前已辦理二季之輔導，

本處提供建議予各機關並持續追蹤，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三、公務統計業務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修訂，完備市政統計資料

為充分呈現市政現況與施政成果，本處賡續推動各級機關將重要業務納入其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以健全統計基礎，完備決策所需之統計資訊。110年4月至110年9月間各級機關共增訂12表次、刪除1表次及修訂44表次。

表4 各級機關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概況

單位：表次

局處名稱	增	刪	修
總計	12	1	44
捷運警察隊	3	-	-
經濟發展局	-	1	11
地方稅務局	-	-	4
農業局	2	-	10
環境保護局	1	-	1
政風處	1	-	3
水利局	1	-	2
秘書處	1	-	2
文化局	2	-	8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	3

(二)即時提供統計資訊，貫徹公開透明原則

為貫徹統計資訊公開透明原則，本府有公務統計方案之機關，每年底透過本處「臺中市統計資訊網」之各級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專區，預告次年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及建置統計資料背景說明，按期發布統計資料，並於機關網站設置連結至本網站供民眾查詢運用。110年4月至110年9月各級機關計發布3,889表次，且各類統計刊物及市政統計分析皆置於該資訊網及本處網站供民眾下載運用。

(三)彙編統計刊物，推展施政成果

本處綜整施政資訊，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

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提供即時、重要之最新市政資訊；按年編製「臺中市統計年報」、「數字臺中」、「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中市性別圖像」等各類統計刊物，皆公布於「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及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另將「數字臺中」置於民眾洽公處，方便參閱，讓本府重要統計資訊更為貼近市民。

表5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出版統計刊物一覽表

名稱	出刊月份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	◎	◎	◎	◎	◎
臺中市統計月報	◎	◎	◎	◎	◎	◎
臺中市統計年報		◎				
數字臺中		◎				
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			
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				◎		
臺中市性別圖像				◎		

(四) 研提市政統計分析，掌握施政發展脈動

為展現施政成果及提供決策應用，本處運用本市重要施政成果資料，研撰應用統計分析，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發布 12 篇統計分析及性別統計通報，並賡續推展各級機關研提統計分析，強化分析品質，以提供擬訂施政決策之參考。

由本處及一級機關分工主筆，按月編布 2 至 3 篇市政議題「臺中市統計通報」，透過簡明扼要的圖表文字，展現市政各面向之發展現況，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發布 15 篇。

表6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統計分析及性別統計通報一覽表

序號	分析類別		名稱
1	統計分析	教育文化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流向
2	統計分析	社會福利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臺中養老真安心
3	統計分析	觀光運輸	捷運啟動 串連臺中好生活

4	統計分析	警政消防	兒童及少年犯罪概況
5	統計分析	觀光運輸	臺中市綠色運輸發展概況
6	統計分析	勞動就業	青年就業真安心
7	性別統計通報	勞動就業	學校教師與主管性別概況
8	性別統計通報	社會福利	育嬰留職停薪與生育補助概況
9	性別統計通報	警政消防	臺中市酒後駕車概況
10	性別統計通報	警政消防	毒品嫌疑犯概況
11	性別統計通報	人口家庭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歸屬登記概況
12	性別統計通報	警政消防	性騷擾申訴當事人及調查概況

表 7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臺中市統計通報一覽表

序號	主筆機關	名稱	發布時間
1	法制局	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情形	110 年 4 月
2	政風處	採購稽核概況	110 年 4 月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99 便民專線服務統計	110 年 5 月
4	人事處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	110 年 5 月
5	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其所屬)及區公所採購決標案件	110 年 5 月
6	建設局	美樂地計畫推動情形	110 年 6 月
7	水利局	污水下水道接管概況	110 年 6 月
8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審議概況	110 年 7 月
9	地政局	土地及建物買賣移轉登記情形	110 年 7 月
10	交通局	臺中市自駕巴士發展狀況	110 年 7 月
11	財政局	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房地概況	110 年 8 月
12	地方稅務局	臺中市 110 年上半年地方稅收概況	110 年 8 月
13	教育局	高中畢業生流向概況	110 年 9 月
14	運動局	體育業務及推廣	110 年 9 月
15	客家事務委員會	客家社團概況	110 年 9 月

(五) 統計調查作業程序管理，提升調查品質與效率

政府所辦理統計調查為擬訂施政方針或檢視施政成效之重要參考依據，本處輔導各級機關欲辦理統計調查者，應依規定辦理統計調查實施計畫送核作業，俾使統計調查更為周延、完備，並避免重複，提升統計調查品質與效率。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本處已核定 2 件一般統計調查計畫案，另有 2 件指定統計調查計畫案已由本處辦理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表 8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核定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機關	核定日期	調查名稱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6 月 3 日	110 年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0 年 8 月 2 日	110 年臺中市社會住宅申請者之居住現況與機能調查(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

表 9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辦理並經主計總處核定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機關	核定日期	調查名稱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 7 月 27 日	臺中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 7 月 27 日	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六) 落實統計稽核制度，強化公務統計效能

為增進統計資料來源確度及完善公務統計制度，對各級機關進行統計稽核作業，透由複查報表數據與原始資料正確性，並檢閱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業務成果，強化公務統計效能；另輔導各級機關落實辦理內部統計稽核與所屬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稽核，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

(七) 繪製視覺化統計圖表，增進統計資訊親和力

本處積極運用 Tableau 軟體功能製作「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新增 1 幅、更新 16 幅)，展現多面向主題資訊，並設計動態點選功能，可自行探索年度、行政區、性別等項目，視覺變化直覺又有趣，提供民眾動手「玩」資料，市政進展「看」得到，親切又有感。另輔導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及地方稅務局等局處及各區公所建置，擴大視覺化資訊應用效益。

(八) 推動性別主流化，深化性別分析

本處推動一級機關研提性別分析，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與現象，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撰寫導引諮詢、審閱機制、專家座談等工作

項目，輔導機關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其發展脈動，積極提升一級機關性別分析品質，期透過完善制度，發揮性別主流化工具效益。

(九)推動統計資訊化服務，便利使用者查詢

為滿足民眾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並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為目標，本處運用多維度統計資料庫軟體建置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涵蓋「統計年報」（全市資料、行政區資料）、「重要統計指標」、「性別統計指標」、「物價統計類」（年資料、月資料）、「家庭收支類」、「教育類」、「警政類」、「衛生類」及「地方稅務類」等9大項主題資料，按期更新統計資料，以提供民眾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四、經濟統計業務

(一)辦理物價調查

1、按月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本市最近7個月（110年2月至110年8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104.25（指數基期：105年=100），與上年同期比較上漲1.84%，主因食物類於疫情警戒期間民眾多減少外食改自煮而需求增加調漲，其中蔬菜類受缺水、高溫與豪雨等極端天氣交錯影響供量減少調漲、肉類因需求增加價漲、交通及通訊類因油料費反映國際油價調漲及國際機票價漲、雜項類因人身保險及醫療保險分別受金管會調降責任準備金利率與公布第六回生命表雙雙調漲保費，惟醫藥保健類因醫療費用調降，抵消部分漲幅；另剔除蔬果能源後之核心物價指數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趨勢較平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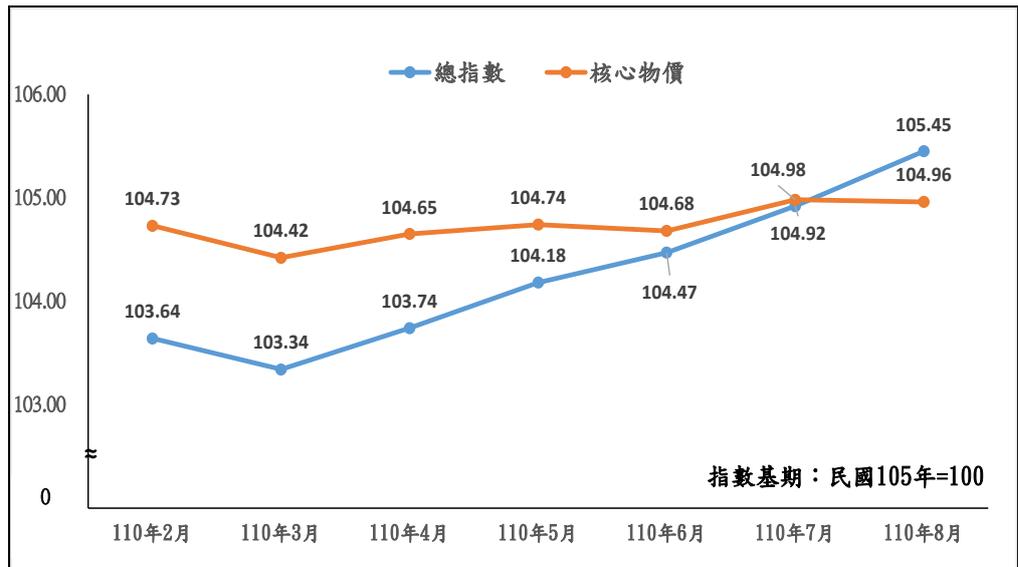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8 月消費者物價走勢圖

2、按月編製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本市最近 7 個月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8 月)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平均為 122.86 (指數基期：105 年=100)，與上年同期比較上漲 12.60%，材料類因鋼筋與電線電纜數月價漲，以致金屬製品類與機電設備類上漲，勞務類因板模、鋼筋、泥水及水電安裝工因缺工致工資上升且鋼支撐材及施工架租金價漲，以致工資類及機具設備租金類均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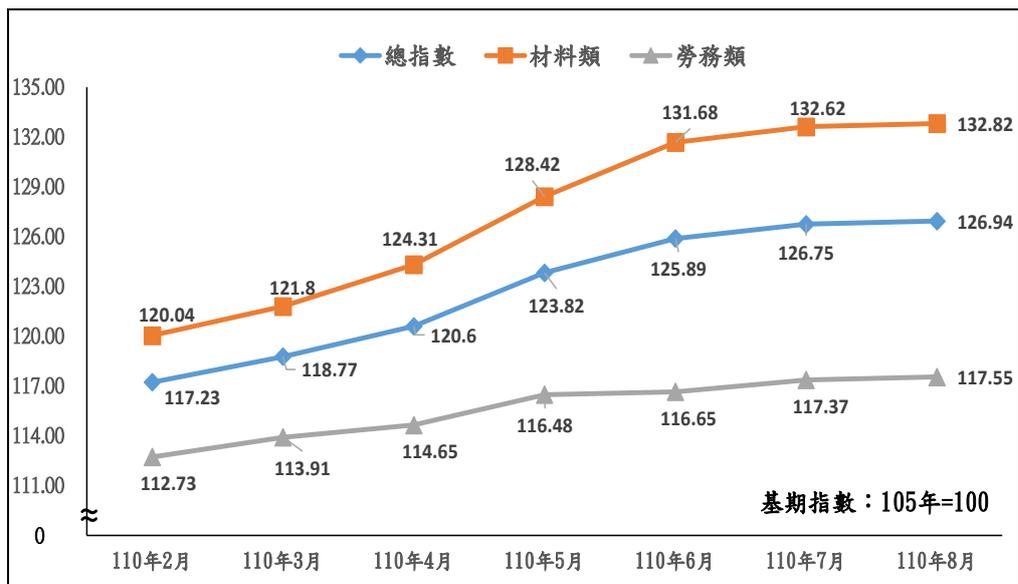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8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3、即時提供最新物價資訊

本處於每月結束 5 個工作日發布（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上月物價變動分析新聞稿及每月 20 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更新物價統計資料庫（遇假日順延），同步刊載於本處網站可供各界即時查詢，並設有「臺中市物價指數答客問」供民眾查詢物價指數相關疑問；另亦按月編製「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供各局處參考。

(二)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普查組織設置及人力動員

依據行政院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本市自 110 年 3 月 2 日成立「臺中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臨時普查組織，為推動與執行本普查工作，總共動員本市 929 人，包含行政人員 157 人、普查員 630 人、指導員 71 人與審核員 71 人。

2、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為順利辦理本普查工作，自普查處成立初期即依權責分工分別辦理多場會議，包含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以凝聚共識、普查勤前教育訓練計 14 場以加強訪問技巧及普查注意事項、指導員及審核員聯合會議以保障資料確度及品質。

3、執行情形

本普查原定訪查期程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長至 8 月 31 日止，全市共完成訪問 7 萬 1,763 家，回表率為 91.15%。普查表件於 9 月 16 日彙送至主計總處，是日並撤銷普查處。

(三)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依據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29 萬元，較 108 年之 129.8 萬元減少 0.8 萬元或 0.68%。觀察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08.3 萬元，與 108 年相近；若剔除戶量影響因

素，則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6.2 萬元，較 108 年之 35.3 萬元增加 9,000 元或 2.68%。

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大小排列，並按戶數分成五等分，109 年最高 20% 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 209.4 萬元，較 108 年 210.6 萬元減少 1.2 萬元或 0.55%；而最低 20% 家庭 40.3 萬元，較 108 年 40 萬元增加 0.3 萬元或 0.70%，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為 5.20 倍，較 108 年 5.26 倍縮小 0.06 倍，與臺灣地區所得差距倍數 6.13 倍相較，低 0.93 倍。

若以消費支出觀之，109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86.8 萬元，較 108 年 89.5 萬元減少 2.7 萬元或 2.98%；剔除戶量影響因素，則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 29 萬元，較 108 年之 29.1 萬元減少 0.1 萬元或 0.39%。

109 年平均每戶住宅建坪（含樓梯間、走廊、陽台等）50.95 坪，高於臺灣地區之 44.92 坪達 6.03 坪，顯示本市市民居住空間相對舒適。（詳表 10、圖 3）

表 10 臺中市近 2 年家庭收支概況

項 目	109 年金額(元)	108 年金額(元)	增減比較	單位
平均每戶人數(人)	2.99 人	3.07 人	-0.08	人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289,700	1,298,497	-0.68	%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082,645	1,082,584	0.01	%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62,089	352,633	2.68	%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867,844	894,519	-2.98	%
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290,249	291,374	-0.39	%
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207,056	215,913	-4.10	%
平均每戶儲蓄	214,801	188,065	14.22	%
平均每戶住宅建坪	50.95 坪	51.77 坪	-0.82	坪

註：表列數字因單位提高或尾數四捨五入關係，致部分數字或有未能吻合情事。



圖 3 109 年臺中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四)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統計調查項目如下表：

表 11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週期	名稱
每旬	消費者物價調查
材料：每旬/勞務：每月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每月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每年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每年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每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 5 年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五) 撰寫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

110年4月至110年9月撰寫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如下表：

表 12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一覽表

項目	名稱
通報第 110-02 號	臺中市 110 年上半年勞動力概況
通報第 110-03 號	臺中市 109 年家庭收支概況
分析	臺中市 10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摘要分析

參、創新措施

- 一、為強化市政統計資料應用加值服務，本處輔導各區公所建置及發布人口及獨居老人 2 主題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表，藉由動態式查詢展現各行政區不同發展實況，增進視覺化資料涵蓋廣度及擴大應用效益。
- 二、為強化一級機關性別分析撰寫品質，本處除賡續辦理性別分析培訓課程外，亦於審稿暨座談會議前舉辦撰寫導引諮詢會議，由各機關性別分析撰寫者就所撰分析與專家學者進行個案諮詢訪談，使撰寫者將初步研撰過程所面臨之疑難問題，獲得立即性導引與解答，進而提升撰寫品質。
- 三、強化統計調查資訊傳播

(一) 臉書粉絲團

為順利推行各項統計調查及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公信力，本處 facebook 粉絲團專區於各項調查實施前 1 週公布調查時程，並將調查結果摘要於簽奉核准後 3 日內，刊布於本處網頁及 facebook 粉絲團專區，供各界查詢參用。

(二) 圖卡多元宣導

為加強宣導各項統計調查相關資訊，以消除民眾資安疑慮並增進配合意願，本處製作多樣化圖卡，透過視覺效果加深印象，並於各公務 LINE 群組層層轉傳，以期擴大宣導。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為積極推展市政建設並妥適分配本市整體公共資源，本處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全面檢視財政資源之有效運用，以期容納重點施政項目，同時更有效控制歲出規模，杜絕支出浪費，妥適編列預算，並檢討修訂預算編審及執行規範，以健全政府財政，達成市政整體施政目標。
- 二、為降低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數，本處持續輔導各機關預算執行，並適時函請相關機關加速落實及切實檢討改善。
- 三、對經營績效不佳之基金，持續檢討並提出因應措施，並以提升收入為目標增進營運績效，適時活化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營運效能，健全基金自償性。
- 四、為使本府同仁於使用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時，有較佳操作介面，本處規劃將系統改版為 HTML5 跨平臺版本，並聚焦於使用者需求導向，改善系統功能，提升資通安全，期透過落實資訊化行政管理及提升加值應用，提高本市統計資訊可靠度及應用性，發揮市政統計效能。
- 五、為增進統計服務效能，本處規劃於「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中，新增按月發布之主題式查詢，收錄具有月資料之市政重要統計指標，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之查詢應用。
- 六、積極加強各項統計調查宣導事宜、定期發布統計結果與不定期針對民生時事經濟議題分析各項統計數據，俾輔助公務統計資料之不足，充分支援本府施政決策及供民眾使用，亦可增進民眾對統計調查認同感，降低拒查情形，以提升訪查效率及調查品質。
- 七、配合中央辦理 5 年 1 次的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訪查工作將於 111 年展開，普查所得資料將作為政府規劃工業及服務業發展政策之參據。

伍、結語

為妥適分配有限財源、健全財政，淑勤將與全體主計同仁，秉持「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密切配合政策需要及注意社經脈動，積極協助各項市政推動，努力實現「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美好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文彬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文彬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業務職掌包含國土計畫、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造管理、營造施工、使用管理、都市修復工程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所屬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住宅管理業務。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規劃願景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市規劃、都市計畫與管理、建築管理及宜居城市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都市、宜居城市、低碳與綠能的環境」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文彬在此謹將110年4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0年4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城市規劃

(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為改善都市窳陋地區生活環境品質、推動都市更新，並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提升本市建築安全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市針對本年度都市更新重建辦理情形、老屋活化改造運動、都市整建維護辦理情形、公辦都更推動、及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五大面向分述如下：

1、本市都市更新重建辦理情形

(1)本市都市更新受理審議案件情形

本市都市更新重建案件自 109 年度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止審議通過核定案件計有 17 案(整維案件共計 9 案、重建案件共計 8 案)。

表1 自辦都市更新重建案件核定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報核日期	核准日期
1	擬定臺中市西屯區上石碑段 899-9 等 2 筆地號及下石碑段 2338 等 10 筆地號共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坤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8.6.28	109.1.17
2	擬定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 691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10.9	109.7.2
3	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 698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10.9	109.7.2
4	擬訂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253-4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1.3	109.7.31
5	擬訂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 236 地號共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1.7	109.12.29
6	擬定臺中市南屯區文山段 139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1.30	109.12.2
7	擬訂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24-53 等 14 筆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2.17	109.11.16
8	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107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9.12	110.1.15

表2 整建維護案件核定案件一覽表

項次	案名	核定年期	實施者
1	擬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三小段 0006-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109.01.10	四維大廈管理委員會
2	擬定臺中市區自由段五小段 0027 地號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109.04.06	安可旅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擬定臺中市區綠川段五小段 7 地號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109.4.6	榮昭科技有限公司
4	擬定臺中市區建國段四小段 28-7 地號等 2 筆(建國路 171 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109.4.7	旭昇營造有限公司
5	擬定臺中市區建國段四小段 28-6 地號等 2 筆(建國路 169 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109.4.7	旭昇營造有限公司
6	擬定臺中市區重慶段三小段 5 地號等 2 筆(中山路 142 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109.4.7	沁弦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7	擬定臺中市區平等段三小段 47-2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109.4.7	雅文齋環保印章印泥有限公司

8	擬定臺中市區繼光段二小段5-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109.4.28	想空間有限公司
9	擬訂臺中市北區賴厝廊0357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109.10.20	惠宇公爵大廈管理委員會

(2)本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件辦理情形

內政部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於106年5月10日發布實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本府為配合執行中央政策，於106年10月23日即公布申請流程及提供相關書件範本供民眾下載，且訂定「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期間，審查會議已改為視訊審查方式，另未來將朝無紙化線上審查方向進行，109年度受到危老獎勵10%時程縮減影響，受理案件數量大幅增加。截至110年9月10日止，本市受理重建計畫案件數計有420件，已核准299件(如下附表)，其餘案件正加速辦理審查作業中。

表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核定案件統計表(統計至110年9月10日)

年度	已受理件數	核准件數
公布施行-107年度	40	14
108年度	75	56
109年度	189	137
110年度	116	92
合計	420	299

2.老屋活化改造運動

為使市民瞭解老屋活化再利用，本府自107年度起每年辦理多場次都市更新(再生)危老講座及老屋活化學堂，藉由座談及導覽模式，針對老屋經營活化及修繕預算等主題進行經驗分享，透過踩街活動，使參與者更真實體驗老屋活化成果，讓老屋再次動起來。至今已辦理24場講座、老屋活化學堂6場。

其中109、110年跨年度辦理「串流不息 川文化-串門子系列」，係從文化、產業、實務層面分各階段向民眾介紹臺中市都市願景與政策執行、危老相關法令規定、文化資產活化案例分享，活化舊城區如何讓傳統文化保留並結合科技應用，及如何鼓勵新興產業進駐，讓年輕世代能繼續根留臺中永續發展。「老屋

活化系列學堂」，則是透過實地導覽帶領民眾及學員生漫遊中區舊城，試圖以步行、踩街的方式，認識城市脈絡。

表4 110年系列講座、學堂辦理成果如下：

110年度辦理都市更新(再生)講座共4場			
日期	主題	演講人	講座內容
110/01/08	榮光再現	洪仰政	文化資產活化案例分享
110/01/15	『川』針引線	呂耀中	地方團體深耕在地歷程
110/03/18	新興科技，『川』出轉機	雷祖強、吳政庭	傳統文化，結合科技應用
110/04/08	『串』進新中區	董于安、高志豪	新興產業進駐，由既有團體分享自身經驗(與談)
110年度辦理-串流不息 川文化-串門子系列學堂共2場			
日期	主題	演講人	學堂內容
110/02/25	當我們串在『藝』起	吳保寬	團隊將藉由色彩漫步活動，重新與都市紋理對話
110/03/02	『川』越時空，串起新舊城	劉曜華	以實地導覽帶領民眾及學生漫遊中區舊城，認識城市脈絡，組構中區生活圈場所意象

3.本市都市整建維護辦理情形

為提升城市競爭力及促進地方發展，本局除每年受理民眾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款外，自103年度開始編列「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預算，自107年起推動「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等。期望找到兼顧保存與更新的再生模式，以及與都市紋理之間嵌合關係，引起所有權人共同議題，有利後續在地人投入更新持續發酵。

(1)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包含規劃設計費用，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費用（工程費），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45%，由本府實施或指定為優先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更新之更新地區，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75%。109年度受理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案件計有2案，109年完工案件計有3案。

表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成果表

編號	案件名稱	年度	規劃補助金額	工程補助金額	完工日期
1	四維大廈	104	72萬元		109.12.31
		108		597萬元	

2	非凡比公寓大廈案	104	99萬元		109.10.29
		107		917萬元	
3	臺中大自然社區案	106	62萬元		109.12.28
		108		423.7萬元	
4	惠宇公爵	104	50萬元		
5	龍門世家	109	99萬元		
6	中商新村福星	109	99萬元		
合計補助經費			481萬元	1,937.7萬元	

(2)地方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

本市自 103 年度開始補助屋齡達 20 年以上建物之都市更新案規劃設計及施工經費，並自 107 年度增加補助經費每年編列 1,000 萬元，加速本市整建維護業務之推動，包含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立面修繕工程、提高建物耐震能力等補助項目供市民申請，期望透過市府及私人企業或公寓大廈組織共同協力推動，以改建、修建或維護方式，改善建物外觀、美化外部環境，以提升建築物使用安全與生活品質。109 年度受理申請地方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件計有 2 案，109 年完工案件計有 2 案，110 年度受理申請 1 案。

表6、地方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成果表

編號	年度	案件名稱	補助金額	完工日期
1	104	長生金融	300 萬元	105.06.06
2	105	中央書局	175 萬元	107.02.13
3	105	臺灣仕紳館	175 萬元	108.06.06
4	106	雙美行旅	400 萬元	107.07.11
5	106	富樂旅店	100 萬元	108.01.18
6	106	吳眼科舊址	300 萬元	109.04.27
7	107	日日新戲院	900 萬元	109.08.28
8	108	惠宇公爵大廈	400 萬元	施工中
9	109	細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案	申請中	
10	109	宏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	申請中	
11	110	立中大飯店案	申請中	
合計補助經費			2,750 萬元	

(3)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

為使具有歷史價值的老舊建築物得以保留，重現臺中舊城特色，配合本府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推動城市美化運動，本府自 107 年起每年編列 1,000 萬元預算推動「臺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透過

建物本體外部改善與室內裝修之補助(每案總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1 百萬元整)，以屋齡達 30 年且位於中區及其周邊街區(部分西區、南區、東區)的合法建築物為本計畫執行主要範圍與標的。

本補助計畫 109 年底補助計畫申請案共計 11 案，將於今年陸續排入活化委員會審議，為中城區注入發展新動能並增添活力新氣象，藉此提升臺中中城區整體風貌，促進街區產業經濟活化再生。

表7 中市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計畫成果表

年度	事業計畫報核件數	核定件數	完工件數
107	10	7	2件(109年開工) 1件(109年12月完工) 2件(110年開工)
108	10	7(都更大會已審 過待核定)	-
109	11	-	-
合計	31	7	1

4.公辦都更推動

(1)豐原公辦都更

本府公開評選「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本案更新單元位於豐原火車站東側都市更新地區北側街廓，面積約 0.38 公頃，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計 5 人，公有土地約佔 77.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鐵路管理局)；私有土地約佔 22.5%。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屬代辦性質。計畫目標除促進公、私有土地有效再利用外，更期待透過都市更新一併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及提供社會住宅使用，並活絡商業氣息。

本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9 年 5 月 25 日三次辦理公告招商作業，惟因都更市場低迷，招商作業未能完成，本府將針對上開招商失敗原因研討對策，重新辦理第 4 次招商作業。

表8 流標失敗原因彙整表

流標	公告共同負擔比例未符合廠商期待(廠商認為豐原地區房價上漲有限，參與公辦都更無利可圖)。
----	---

失敗原因	廠商開發仍以原市轄範圍素地及周邊重劃區域為主力，對於豐原地區無積極投資意願(臺中市區仍有價值較高之可開發土地)。
	臺中建商較無實際都市更新經驗，對於辦理公辦都更程序及未來權變分回可否獲利達到財報標準存有疑慮。
	招商規劃內容未考量容移分回、建築規劃可否分照申請、動線管理等造成廠商分回權屬疑慮。
	本案規劃社會住宅為既有政策。
	內政部放寬都更危老獎勵及執行條件，造成政策排擠，公辦都更案件執行困難。
	基地鄰接豐勢路側街角有既有老舊房屋，造成未來建物外觀屏蔽，賣相不佳。

(2) 臺中大車站計畫-原建國市場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招商計畫案

本更新單元座落於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973 地號等 17 筆土地，土地面積為 10,844.10 m²，位置在南京路以南、建國路以東、八德街以北及武德街以西所圍街廓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為車站專用區(特)、道路用地(武德街部分)，區內除私有地建築外，其餘皆已拆除，部分作臨時性停車場使用。

本案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提報內政部申請 108 年度(第一階段)都市更新規劃補助經費，業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完成營建署審查同意以 1,200 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暨招商作業。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發核定補助公文(台內營字第 1080818240 號函)，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56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7.5 萬元，本案經費合計 1,200 萬元。

本案計畫年期為 109 至 111 年度，後續將依契約規定於 109 年辦理整體規劃，110 年擬定招商文件，111 年協助本府辦理招商作業。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日期	完成事項
109 年 4 月 30 日	簽約
109 年 7 月 27 日	工作計畫書核定
109 年 12 月 28 日	期初成果報告書同意備查
110 年 5 月 25 日	期中成果報告書同意備查
110 年 8 月 17 日	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相關事宜 (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內容)

5.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表9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一覽表

先期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縱貫之心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p>1、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4、35、36）案」變更理由，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進行本案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研究，並規劃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p> <p>2、變更細部計畫案經109年5月13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1次會議決議，經本府誠意溝通協調結果4位所有權人已於109年9月17日簽署同意書，同意先行拆除4棟建築物開闢道路，並於簽署同意書8個月內(業於110年3月5日啟動拆除工程，4月完成作業)，後續將由本府建設局進行道路開闢作業，於110年5月3日辦理武德街拓寬工程開工祈福儀式，道路拓寬工程正式啟動。</p> <p>3、「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臺中大車站計畫及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南段)案」於110年2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本案總結報告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刻正配合公告發布之細部計畫修正。</p>
臺中市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潭子、后里區等）委託技術服務案	<p>1、本案業於109年1月2日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本案依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9月30日召開內政部第4次內政部審查補助委外都市更新規劃案成果報告工作小組會議，109年12月29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9年度第3次會議，營建署於110年5月27日確認本案業依推動小組意見修正完成，本案於110年7月16日同意備查結案成果報告書，後續將依契約辦理驗收等程序。</p>

(二)型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賡續推動歷年度城鎮風貌相關計畫

本年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執行要點辦理，從都市發展方面著手改善市容環境品質，以具有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城鄉地區為優先，致力營造友善人本空間，已持續推動步行環境改善、綠帶串連及圍牆打開等各項工程。透過偕同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輔導及統籌藉以提案；其107年至110年執行內容如下：

1、107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

目前政策引導型各階段已全數結案。另有競爭型-「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110年6月完工，將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決算請款。

2、108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四階段)

經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12月12日核定，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0萬元(中央補助款補助80%=1,760萬元)全

數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結案，案件如下：

表 10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核定補助計畫表(單位：萬元)

項次	計畫類型	第四階段計畫名稱	行政區	總經費	補助經費(80%)	配合款(20%)
1	A	109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全市	300	240	60
2	A	109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全市	1,900	1,520	380
總計				2,200	1,760	440

3、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六階段)

109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及本府研考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以本市「優先發展地區」提案。目前已全數完工並結案案件如下。

表 11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核定補助計畫表(單位：萬元)

項次	計畫類型	第六階段計畫名稱	行政區	總經費	補助經費(80%)	配合款(20%)
1	AB	109 年度臺中市新社區復盛公園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整建計畫	新社區公所	900	720	180
2	AB	109 年度城鎮之心石岡綠廊觀光產業振興計畫	石岡區公所	850	680	170
3	AB	109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坑口公園及周邊改善計畫	霧峰區公所	600	480	120
4	AB	109 年度臺中市大安區濱海聚落環境整備計畫	大安區公所	600	480	120
5	AB	109 年度臺中市和平區原民聚落環境整備計畫	和平區公所	400	320	80
6	AB	109 年度外埔區外埔農會倉庫周邊公共生活空間綠美化工程	外埔區公所	90	72	18
總計				3,440	2,752	688

4、110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政策引導型：

A.第一階段：

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所提總核定經費 3,550 萬元(中央補助 80%=2,840 萬元)，其計畫如下表。其工程案目前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中；勞務案已達期初報告書審查階段。

表 12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表

(單位：萬元)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行政區	總經費	補助經費(80%)	配合款(20%)
1	A	110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全市	300	240	60
2	A	110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全市	1,900	1,520	380
3	AB	110 年度臺中市北區中華國	北區	650	520	130

		小周邊環境改造計畫				
4	AB	110 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健民國小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大里區	700	560	140
總計				3,550	2,840	710

B. 第二階段：

經 110 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所提總核定經費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80%=1,520 萬元)，計畫如下表。各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保留決標中，中央補助款墊付 110 年 6 月 15 日第 491 次市政會議通過，納入 110 年第一次追加預算俟議會通過後決標。

表 13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補助計畫表(單位：萬元)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行政區	總經費	補助經費(80%)	配合款(20%)
1	A	110 年度臺中市霧峰區坑口公園及周邊改善計畫第二期	霧峰區	300	240	60
2	A	110 年度臺中市石岡區情人木橋藍帶週邊環境整理計畫	石岡區	600	480	120
3	AB	110 年度臺中市新社區中興嶺停車場景觀綠地整建計畫	新社區	500	400	100
4	AB	110 年度臺中市大甲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景觀環境串接及品質改善計畫	大里區	500	400	100
總計				1,900	1,520	380

C. 第三階段：

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8 月 27 日發布補助須知，將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查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內政部營建署，賡續辦理提案事宜。

(2) 競爭型：

業經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7 月 22 日核定補助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核定總經費 7,500 萬元(中央補助 80%=6,000 萬元)，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發包。

(三) 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府配合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持續推動「社區規劃」業務，以臺中市居民皆能自主參與在地社區環境營造為目標。內政部營建署業核定補助本市 1,900 萬元整執行 109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合計 94 個社區單位及 328 位夥伴報名參與培訓，第一階段競賽核計 76 個社區單位初階在地工作坊提案及 3 個社區初階、進階在地工作坊提案，於第二階段競賽核計 60 個社區單位進階在地工作坊提案。

110年度已於9月下旬正式啟動社規師輔導計畫，預計至少輔導75處社區，帶動地方再發展。

(四)都市設計審議成效及防疫期間便民服務

1、審議案件成效

本府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資料統計截止日)止共計幹事會議審查106件、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議審議107件、委員會審議99件，申請聯席幹事會議案件117件，申請聯席委員會審議案件96件，核發審定書214件(含聯席審定書73件)。

2、疫情期間便民服務

因應疫情升溫，都審報告書審議及核對書圖服務不停止，疫情期間可電洽設計科負責承辦以視訊方式線上核對書圖文件，各類審議會亦採用視訊會議召開，以室內不超過5人因應防疫措施兼併都審掛件審議需求，並於一樓防疫櫃檯由專人收件及辦理相關案件受理事宜，讓疫情期間都市審議服務不間斷。

(五)辦理第9、10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本局辦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以「設計」與「空間」為主題，自99年起歷時已累積9屆，第9屆空間設計大獎頒獎典禮已於今年1月29日在臺中歌劇院前夏綠地公園圓滿落幕。

第10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已訂約完成，刻正研擬徵件簡章內容中，將沿襲歷屆空間設計大獎風格，讓各類型優秀作品都能受到肯定與重視。

(六)辦理110年度本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案

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係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相關補助計畫，其延續歷年景觀總顧問執行機制，整體有效管控臺中市城鄉風貌計畫及整體都市景觀與建設的品質，並建立永續經營管理機制，本年度將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研擬跨域競爭型相關提案計畫、辦理提案工作坊及工程督導等。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依都市計畫法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並完成多處地區)

1、依法辦理下列各項通盤檢討案：

- (1)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2)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3)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4)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5)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 (6)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7)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市鎮北側地區土地開發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 (8)變更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9)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0)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1)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2)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 (13)變更臺中市大里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14)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 (15)潭子、大雅、神岡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整體規劃案。
- (16)臺中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規劃案。
- (17)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18)「變更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

2、完成下列都市計畫檢討案：

- (1)110年4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環山地區)(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擬定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新佳陽地區、環山地區)細部計畫案」。

(2) 110年6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

(二)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1、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

(1) 辦理情形：

A、烏日通檢：109年5月15日辦理再公展，109年5月27日召開說明會，109年7月24日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10年1月14日烏日主計一階報內政部核定，110年2月24日烏日主計四通一階公告發布實施。

B、烏日大肚整併 106年12月6日召開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考量整併效果，俟烏日通檢及高鐵通檢報部審議後再提會。110年2月19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110年3月30日提請小組會議審查，110年8月25日召開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

(2) 重點內容：

透過此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2、臺中國際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 辦理情形：

A、108年5月2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6次會議審議。

B、108年7月16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C、108年12月3日內政部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D、109年7月28日內政部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E、109年10月13日召開工作計畫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

F、109年12月15日檢送期初報告，110年1月19日召開願景工作坊南區場次，110年2月3日召開產業座談會。

(2) 重點內容：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聯工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

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 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部中部地區海空運輸優勢，確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成為區域運籌城市。

據此，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機場園區」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據以引作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地標。

3、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辦理情形：

A、108 年 8 月 26 日送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B、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C、109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D、110 年 1 月 14 日內政部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 2 次土徵小組聯席會議。

E、110 年 7 月 5 日送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F、110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重點內容：

為促進臺中市西南區的發展，擬藉其鄰近高鐵臺中車站之區位優勢，運用高鐵一日生活圈的時空壓縮服務機能，引導都會休閒商業進駐，形塑觀光娛樂的休閒風貌，提升都市競爭力，配合烏日副都心政策，面對未來區塊間發展所衍生的新契機，充分運用土地資源及環境潛力，納入生態低碳、保水、大眾運輸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永續發展理念及具體作法，建構永續的都市環境，形塑「綠澗、時尚、新櫥窗」意象，主要產業機能建議以物流、醫療、購物及旅館等項目為主。

4、臺中市太平區坪林地地區整體發展規劃案

(1)辦理情形：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

會議。

(2)重點內容：

太平坪林地地區現況建築物密集，於本市國土計畫內指定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面積300.95公頃，本局正辦理新訂都市計畫程序，預計116年完成都市計畫作業。

5、新庄子蔗廊地區都市計畫規劃案

(1)辦理情形：110年7月19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110年10月辦理共識營及地方座談會。

(2)重點內容：

新庄子、蔗廊地區於本市國土計畫內指定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計畫面積538公頃，藉由都市計畫制定，引導地區朝生態、低碳、永續之城區發展，並切合市政及城鄉發展。

6、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案

(1)辦理情形：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於110年6月16日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22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內容並修正計畫書後，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2)重點內容：

后里車站為臺中市后里區重要交通門戶，往昔受限於周邊腹地有限、公共設施不足，無法充分發揮大眾運輸場站便利轉乘效益；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舉辦契機下，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成為整合鐵路、公車交通之大眾運輸場站，規劃中之環形鐵路及舊山線復駛等交通重大建設，皆將交會於后里車站，預期將帶動車站周邊地區之發展，而后里車站東側地區為整合及引導后里地區發展之關鍵都市發展腹地。

臺中市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已指定本案為擴大都市計畫區位，除改善后里車站周邊公共設施不足之議題，並期待能承續「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2020臺灣燈會」等重大建設機會，重新展現后里車站地區發展活力。

7、擬定臺中市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

(1) 辦理緣由：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已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然近期修訂國土計畫法(109年4月21日公布生效)，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推動國土計畫期限分別延長1年及2年。爰本府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臺中市國土計畫」，並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現行「區域計畫法」將予以廢止。

(2) 效益：

國土計畫為未來臺灣空間治理與體制全新歷程，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環境保全與復育、產業群聚與創新、農地與糧食安全維護、能源永續利用與合理配置，以及區域均衡發展等各項空間與環境議題下，臺中市自不可置身事外，透過國土計畫任務分派與指導將可提升中部區域治理成效，帶動城市健全發展。

(3) 辦理情形：

本案於107年陸續辦理第5場專家學者座談會，4場公民團體暨地方領袖座談會，並已於108年9月啟動法定程序進行公開展覽，共計辦理22場公聽會且加開2場座談會(原市區、和平區場次)，透過各行政區地方巡迴說明，以廣蒐各界建言。

本市國土計畫於108年11月15日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會議確認後續審議機制，並已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109年3月16日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完畢，109年9月14日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續於109年12月17日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於110年4月15日核定，本府於110年4月30日實施並公展90日。

8、臺中市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案

(1) 重點內容：

本市海岸地區擁有6處漁港及1處國際商港，且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豐富，藉由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案研提海岸地區之周邊土地利用建議、自行車道路線規劃

設計建議、觀光遊憩系統整合規劃建議、產業發展建議等，希冀推動海線觀光資源、活絡地方特色、帶動周邊產業活動、維護自然景觀與生態，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並打造新國際門戶。

初步發展構想以大甲溪為分界，分為兩個主要發展分區，大甲溪以北為「甲安埔人文遊憩區」，以南為「雙港商業娛樂區」。

- (2) 辦理情形：本局已於大甲區、大安區、梧棲區、龍井區、清水區召開工作坊，並於110年4月27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廠商於110年5月14日檢送期中報告修正本，110年6月18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9、臺中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都市發展規劃案

- (1) 重點內容：

中捷綠線即將通車，其他路線及延伸線也正在辦理規劃作業階段，而「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亦將完成，使本市境內山線鐵路朝向捷運化發展，提供都會區快鐵之便捷交通，海線高架化與甲后線規劃作業同步作業中；未來整體之都市區域結構及空間發展策略，將隨大眾運輸路網的逐一開通串聯而轉變，亦即未來都市發展應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

本案將結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策略，研擬全市性大眾運輸導向都市發展策略，以引導住商發展、土地利用及交通政策，並針對大眾運輸場站及沿線土地進行盤點，考量各場站定位與周邊區域特性，訂定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打造人本交通綠色城市。

- (2) 辦理情形：110年6月25日於本市都委會第123次會議報告規劃成果，全案預計110年底辦理都市計畫法定作業。

10、永續城鄉宜居環境—臺中熱島效應空間策略計畫

- (1) 重點內容：

在快速經濟發展及都市化下，帶來大量水泥建築、不透水層鋪面、各類經濟活動熱源、高密度開

發，以及原有自然水綠覆蓋率縮減等，造成整體環境失去氣溫平衡與調節功能，都市地區氣溫又高於周圍郊區，熱島效應日益嚴重。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指標，以及依循「臺中市國土計畫」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指導，本案將透過診斷分析熱島效應環境變遷情形，以清楚掌握熱點分布及強度，再藉由蒐集相關文獻案例，並盤點我國及本市相關政策、計畫、法令等可應用工具與資源，就全市熱點嚴重地區提出因應對策、行動方案與實施機關，並對整體空間計畫提出改善構想與指導，打造未來大臺中宜居生活環境。

(2) 辦理情形：110年7月19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11、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1) 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2) 審查成果

110年度4月至110年9月間受理及審查案件共計5件，說明如次：

- A、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開發計畫(第1次變更)(基地面積：18.23公頃)：110年8月2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 B、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廢紙容器資源回收廠開發計畫(基地面積：3.9431公頃)：由本府轉送內政部區委會審查，109年12月1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俟申請人修正後將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 C、臺中市大甲殯葬設施更新遷移工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基地面積：5.27公頃)：109年10月28日召開本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議修正後同意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申請，本府於110年2月4日同意申請，第二階段部分，生命禮儀管理處於110年3月30日申辦，並於110年7月30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俟申請人修正後將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 D、臺中市潭子區財團法人臺灣省國際宣教會宣教中

心興建開發案(基地面積：6.1094公頃)：110年2月24日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110年4月9日專案小組現勘。

E、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基地面積：55.86公頃)：109年12月24日准予備查變更內容(第2次)；110年5月4日本案開發許可期限同意展延至111年6月12日。

F、變更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新增國民運動中心)(第2次變更)(基地面積：9.724109公頃)：本府運動局於110年6月18日提送變更開發計畫書，本局110年7月23日函請該局補正。

G、大肚掩埋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基地面積：9.3166公頃)：本府環保局於110年5月24日提送開發計畫書，本局110年7月9日函請該局補正。

(三)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

- 1、配合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補建、查對及公告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施工及開闢等作業之需要。
- 2、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之服務，除目前提供全市29區線上申請、各所屬區公所臨櫃領件服務，以及東區、后里區線上領件服務，並於110年2月底前提供本市8+3區線上申請、領件服務外，另將於110年12月底再增加原縣9區線上申辦服務，將線上申請、自動核發領件服務區域由原本的2個行政區擴大為20個行政區。
- 3、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

表 14 施政數據表

都計測量工程科施政數據(110年4月1日-110年8月31日)	
項目	件數
辦理建築線件數	1,230 件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筆數	26,715 筆

三、建築管理

本市 110 年度再次獲得「110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評定為特優等，連續 4 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的肯定，足以證明本市建築物施工管理已是全國尖端指標。目前除持續推展「施工管理 e 化申請服務」、「落實建築工程查核制度」、「使用執照 e 化審查即時通知」等簡政便民制度，亦深獲建築業界及市民好評。

為貫徹市長推動「智慧科技兼具人文經濟力」的國際都市，且順應 e 化政府之世界潮流，持續精進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在建工程 GIS 系統管理」、「營造業申報無紙化服務」、「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等作為，讓民眾在有網路的地方即可線上申報營造業業務、建管業務、查詢在建工程資訊等服務，同時相關建築物施工管理資訊更加公開透明，並兼具人性化及便民，佐以「施工管理 e 化 APP」併同 e 化系統管理建築工地，達成雙向推播、工地即時回覆管控的功能，迄今推播累計已達 40 萬 6,409 筆，並成立 395 多人 LINE 群組協助 e 化推動，即時處理本市建築工地相關回饋問題。

(一)推行專業深化及便民措施機制

1、「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1)辦理情形：

本市率全國之先採建築工程之指定勘驗部分委託「第三方查驗」，由 102 年實行迄今。110 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由「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等兩大公會得標，辦理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查核作業。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升建管效率。

(2)執行成效：

已達成申請人當日申請，次日派員現勘之積極成效。另統計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計 591 件辦理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2、推動「施工管理單一窗口」

(1) 辦理情形：

目前設有「e化單一櫃台」每日皆有專人輪值，針對建築物開工申報、施工勘驗申報、竣工展期等申辦作業，提供單一作業窗口隨到隨辦，申請人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2) 執行成效：

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間開工及勘驗共計5,084件；透過單一窗口制度，當日核准比率為99.9%。目前e化開工申報已於108年12月起達成全國首創的全面e化申報，而e化勘驗申報率為100%，e化申報比率領先全國其他縣市。

3、「建築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1) 辦理情形：

本市率全國之先採使用執照委託「第三方查驗」作業，自102年實施迄今。110年由「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得標，協助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現勘查驗，依建築法第70條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再由本局根據公會提供之查驗完竣合格紀錄，作為審查參考依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2) 執行成效：

民眾申請使用執照掛號後現勘排期時間可由原1至2週，大幅縮短為3日內現勘完成，有效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統計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間共計725件辦理竣工查驗委外作業。

4、續辦「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

(1) 辦理情形：

以專人輪值協助先行檢視書件，減少新申請案件因檢附書圖、照片資料掛號時遺漏，可降低收件後補正作業時程，避免影響後續審查發照期程，並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2) 執行成效：

本專案係自104年實施迄今，110年4月至110

年 8 月底間共計 666 件。另以電子勘驗紀錄表取代原本紙本註記方式，可於系統線上查詢並列印勘驗申報之電子勘驗紀錄表(含QRcode防偽證明)，據以向戶政事務所申辦「門牌證明」及區公所申請「清潔證明」，為全國首創之舉，方便民眾進行各式申請。

5、拚經濟「(廠/辦)使照快發」

(1) 辦理情形：

振興經濟方案－108年3月1日創設「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採單一窗口「專人專辦」之方式辦理，使這類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廠房辦公室可以在審查程序上透過『優先排審』及『平行審查』，大幅縮減辦理時間，以增進使照核發效率，使各投資企業更快速取得使照，投入營運降低成本，促進商機達到振興經濟目標。

(2) 執行成效：

統計110年4至110年8月底實施成果，目前已受理66件(5層樓以下廠/辦)使用執照申請，已核發58件，平均約4.6個工作天核發使照。

6、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1) 辦理情形：

本局於受理民眾掛件時產出一組案件列管編號，申請人可於本局網站首頁連結至「建管服務資訊網」，並於點入案件查詢後輸入該組列管編號，即可獲知該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同時目前本局也持續優化，藉由施工管理e化管制系統，也會將歷次使用執照排審時間以及審查結果即時推播給案件申請相關人員，達到公開透明的效果。

(2) 執行成效：

提升現有查詢功能(申請人被動式查詢)，導入APP的資訊顯示及提供更多延伸功能，增加案件審查的透明度及效率。自109年3月中起，使用執照審查過程可於歷次審查完畢後，主動式即時以APP通知審查結果，將與目前施工勘驗審核過程及結果皆採APP推播之功能一致，可讓案件申請相關人員都能迅速掌

握案件進度。

(二)建構強化建築工地安全機制

1、強化在建工程地圖查詢功能

為提供民眾能快速了解目前本市在建工程的分佈，掌握住家鄰近工地是否經合法申請，並因應目前水情吃緊的情形，配合同步公開本市次級用水的資訊，使民眾可以充分利用本市在建工程地下水資源的再次利用，作為非飲用的其他生活用水來源；也作為本市機關(如建設局、消防局)公務用水的來源之一。

2、專案稽查

臺中市施工中之建築工程皆已綁定APP，可於四級地震、防汛期、風災前及歲末年終辦理「專案性稽查」，將針對高樓層、有塔吊、地下室深開挖等工地實施稽核。

3、修訂「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110年 5月 11日經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於 110年 7月 1日正式實施。

臺中市在建工程工地約3,000處，地下室開挖以及大型建案也不在少數，因此所產出的營建賸餘土石方數量也相當驚人，其管理也是一大重點。

同時因應e化申請以及載運車輛GPS管理的需求，故於109年起推動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改，增訂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輛應裝設GPS車機或駕駛者使用智慧行手機下載APP，即時回傳GPS軌跡資料至都發局管理系統，確實掌控車輛於道路位置，不得任意行駛於住宅區、文教區及商業區。110年5月11日經臺中市議會三讀通過，於同年7月1日實施，為臺中的友善居住環境再加分。

(三)實施行動管理方案

1、說明：

為提升建物施工品質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藉由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e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建築施工中工地GIS圖層化管理」、「施工工地管制e化及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

2、預期目標或成效：

- (1)建立建築物施工網路申報作業，簡化開工及勘驗申報程序及流程。
- (2)提高開工申報、施工勘驗案件檔案永久保存及節省重複數化建檔費用，並可加速圖檔調閱時間。
- (3)創造以雲端為基礎的服務，提供同仁透過行動化智慧型設備，可確保於工地巡查時的即時建案資訊取得。
- (4)提供民眾公開查詢本市建築物在建工地，達成資訊透明，讓民眾更確切提供陳情資料，可加速陳情案件辦理。

3、目前執行進度：

- (1)107年1月起針對案件開工、進度勘驗線上申報、雙向推播APP、在建工程網路查詢平台等施工管理功能辦理，並賡續擴大推廣中；110年統計共受理線上申報開工計1,461件，線上申報進度勘驗計6,546件，合計8,007件採線上e化申報，占110年度開工、勘驗申報的91%，e化使用率為全國第一！
- (2)自107年1月實施以來，目前已成長至9成民眾採網路方式申報開工及勘驗，預估有效減少至少4萬車次(含來回)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洽公，對減少資源耗損以及降低空汙防制有莫大助益；同時環保局發布空汙警報時，都發局立即以APP推播本市30大建築工地執行工地內外洗掃抑制揚塵，管制機械擾動塵土，並請工地回報辦理情形及照片，回報率為100%，共同為改善臺中的空氣以及環境盡一份心力。

(四)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維護

1、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1)強化執行重大違規場所之作為：

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本局除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聯合稽查外，亦向場所使用人宣導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規定，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另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

電或強制拆除作業，有效遏止違規場所。

(2)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政策方向：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應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將該檢查結果，向本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本局本於稽查從廣、申報從簡、複查從嚴的政策，對申報完成建築物辦理抽複查作業，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

(3) 提供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與民眾服務：

為解決市民對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疑問，於建造管理科設有建築師諮詢免費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另製作相關宣導手冊免費提供索取參閱，協助市民瞭解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與申辦流程，共同提升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表 15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統計表

項目		年月份	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
動態管理	稽查家次		876
	強制拆除		0
	斷水斷電		8
	恢復使用		4
常態管理	定期公安申報		4,455
	公安未申報罰鍰		13
	已申報複查		1,507
	複查率		33.8%

2、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按月委託專業廠商保養並應定期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對於檢查機構完成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者，委託第三方專業檢查機構，實施抽複驗措施，以達到雙重查驗維護效果，藉此對市民宣導落實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使用與日常維護之重要性，避免建築物與建築設備公安事故發生，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

(1)抽驗比例規定：（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均適用）依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就取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分別需抽驗百分比如下表：

使用執照年限	昇降設備 抽驗百分比	機械停車設備 抽驗百分比
20 年以上	10% 以上	10% 以上
15~20 年	10% 以上	10% 以上
10~15 年	10% 以上	10% 以上
未滿 10 年	5% 以上	5% 以上

(2)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表

項目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使用執照年限	總件數	抽驗件數	抽驗比例
昇降設備(台)			
20 年以上	8,134	978	12.02% > 10%
15 年~20 年	1,109	134	12.08% > 10%
10 年~15 年	792	96	12.12% > 10%
未滿 10 年	2,103	148	7.03% > 5%
合計	12,138	1,356	符合規定
機械停車設備(組)			
20 年以上	585	60	10.25% > 10%
15 年~20 年	71	9	12.67% > 10%
10 年~15 年	247	26	10.52% > 10%
未滿 10 年	728	38	5.21% > 5%
合計	1,631	133	符合規定

3、定期辦理災害後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為提升及對於災害後實施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機制之熟稔程度，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後短時間內須針對本市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評估，使本市災害後各地受損情況得以迅速掌控，俾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之修復補強與重建。

鑒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本局歷年多次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測試」，加強平時的完善整備和持續的加強演練，以求防止災害損失的最大保障。

本府 110 年度地震後災害動員責任分區人力員額，區分為第一中隊(土木技師 93 人)、第二中隊(結構技師 18 人)、第三中隊(建築師 59 人)等專業技師評估人力共計 170 人，演練當天實際操作「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訓資訊系統」，以簡訊通知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於時限內完成二階段報到，因應疫情影響 110 年預計延後至第 3 至第 4 季執行。

4、計畫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計畫

110 年度本府補助需求之經費業經內政部核定在案(初評 720 件、詳評 20 件)，所需預算經第 474 次市政會議決議送請議會審議，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函請議會並獲同意墊付執行，本局已依法於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受理申請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相關申請條件、補助方式、申請書件等，受理申請至 110 年 12 月 3 日，目前同意補助件數 8 件。

5、推動友善的生活環境

為打造友善宜居城市，讓市民能夠享有具備便利、友善的城市空間，本局除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騎樓整平專案之外，新建公共建築物亦透過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要求達到無障礙之標準外，亦持續推廣與宣導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俾以推動建置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居住環境。

(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把關，設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小組」，由建築師代表 1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2 人及本局、社會局各 1 人共同組成無障礙勘檢小組，勘檢頻率以每星期二及星期四 2 天為固定勘檢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勘檢 53 場次、案件數 124 件。

(2)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110 年執行本市 B-4 類(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場所及 H-2 類(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場所，共計 389 處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執行過程中舉辦宣導說明會，並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供諮詢及專案輔導服務方式，以協助場所業者或管理人改善無障礙環境。

(五)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整頓市容

為使有限之預算、人力做最妥適之運用，優先執行重大違建、施工中違建、九大行業、騎樓安學計畫及配

合各項公共工程、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政策性專案之執行拆除、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配合其他機關專案等拆除業務。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止，詳如下表。

表16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3,819
拆除數	1,011
月平均拆除數	202

(六)推動建造管理業務

1、建造執照抽查考核：

(1)配合102年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落實建築設計、結構抽查，本局業於105年6月1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抽查考核。

(2)內政部於每年皆舉辦「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本局於108年獲得都會型甲組優等、109年及110年皆獲得都會型甲組特優，成績優異，並持續精進抽查作業品質，貫徹建造執照抽查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目標，確保建築簽證品質與公共安全，及維護環境生態，簡述抽查項目及成果如下：

A.建築設計抽查考核：自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抽查件數共計220案，平均抽查率18.3%，並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宣導缺失樣態，以逐步提升建築設計簽證品質。

B.建築結構簽證抽查：自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抽查共170件，平均查核率14.2%。另於110年度將辦理教育宣導座談，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輔導技師提升簽證品質。

C.綠建築設計抽查：自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抽查件數共計177案，平均抽查率14.8%，另於110年

度將辦理教育宣導座談，提升建築師設計檢討及查核者能力。

D.地基調查報告抽查：本局107年度開始實施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建造執照地基調查報告，加強建築物坐落之地質狀態查核力度。自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抽查件數共計101案，平均抽查率8.4%。

2、推動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

本計畫為接續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106年度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測製未完成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及高風險土壤液化潛勢區域作較精確之地質調查，並辦理土壤液化災害評估、調查等工作，使本市土壤液化資訊完整，爭取本計畫補助。

本計畫期程為109年至113年共計5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110年2月23日經地工字第11003600210號函，經行政院同意核定第1年109年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申請補助經費為2,760萬元，以清水、大安、大肚、梧棲、龍井、大甲、外埔、后里及沙鹿區等9個行政轄區區域鑽孔密度較低者進行補充鑽探調查工作，以提升鑽探資料密度與品質，提高圖資精度與正確性，並於未來逐年申請補助。

3、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委託審查建造執照新幹線快速核照計畫（委審新幹線）：

(1)本局自105年起委託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委託審查作業」之精進方案，至今已邁入第5年，已累積一定的審查執照經驗、對行政作業也漸趨熟捻。

(2)為再加速提升建照核發效率，另採以「專人專辦、即到即審」委託審查案方式，特別加快速度協助申請人取得建造執照，無須受縛於審查建築師輪值審查之時間，受理範圍為A類住宅用途且無須會簽之委託審查建造執照案，透過雙管齊下之快速執照審查方案。

(3)於109年11月起更擴大適用規模為非供公眾使用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之住宅、店舖及辦公室用途。

隨著「委審新幹線」持續精進並逐步開放審查範圍，建造執照核發成效也逐漸卓越，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執照核發成效平均辦理天數為5天。

4、推動5層樓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造執照開設單一審查櫃台（工廠快發）：

(1)本市具有海港、空港、高鐵港的三港優勢，統計107年申請工廠類之建造執照案件，較106年略微漲幅，惟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超過1個月之久，對於分秒必爭之中小企業而言，多1天的辦理申請案件時間，無形增加建廠成本，並影響本市發展經濟發展實力。

(2)108年4月起，本局實施「工廠快發」計畫，針對5層樓以下工廠類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採以專人專辦方式辦理，提升審查效率，縮短工廠類建築申請執照時程，進而吸引中小型企業至臺中設廠。自108年4月起實施以來至110年8月底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平均辦理天數為6天，核發效率大為提升。

(七)廣告物管理

1、廣告物許可證核發情形及標準圖說：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廣告物許可申請分為新設置、重新設置、面板變更等三種，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共計核發許可證225件(新設置194件、重新設置及面板變更54件)。另為簡政便民並促進既有廣告物合法化，提高廣告物安全性，本局研擬制定標準圖說，於104年5月20日發佈實施，以簡化廣告物申辦流程，並持續宣導民眾相關法令，鼓勵民眾依規申請廣告物許可，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消防避難逃生，以提昇廣告物設置安全性。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以標準圖說申請案件共計57件（占期間核發新設置總量約29.3%），目前以簡化流程申請案件逐年增加，將持續宣導。

表 17 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廣告物許可證新核發件數統計表(單位:面)

年度	新設置件數	重新設置及面板變更件數	簡化版件數	簡化版所佔新設置申請比例
110年 (4月至8月31日)	194	54	57	29.3%

- 2、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為有效處理違規廣告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明定六大類違規廣告物為優先查處對象，包括「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曾辦理街區整頓或統一市招等區域」、「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疑慮」、「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及「廣告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優先處理。非屬優先查處範圍者，拍照列管依序查處，可避免人民陳情案件淪為攻擊對手、交相檢舉的工具，進而有效的管理本市廣告物。110年4月至110年8月31日止裁罰件數共52件，裁罰金額共計新臺幣208萬元。

四、宜居城市

打造「幸福城市」為本市住宅政策的重要核心，本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公寓大廈及代辦工程等業務，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建立以人為本、以家為根，打造本市成為適齡、樂居與健康的幸福城市。

(一) 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為形塑本市宜居城市形象，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並辦理公寓大廈共用修繕、無障礙設施、建築立面改善等補助，藉由輔導及補助示範，全面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1、推動公寓大廈自主管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各項管理業務，目前全市截至110年6月30日，公寓大廈約8,866個社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計畫透過以下施政措施，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

- (1) 110年編列預算66.5萬元持續委託辦理公寓大廈輔導以及相關業務推動，由輔導團隊協助社區成立管理組織及正常運作。
- (2) 110年編列預算135萬元辦理臺中市110年公寓大廈推廣管理組織暨相關訊息宣導委外執行計畫案，預計

辦理11場小型實體法令說明會(台中樂居學堂)，3場線上法令說明會(台中樂居e學堂)，並維運專門針對本市公寓大廈民眾的台中樂居管家LINE官方帳號，定期推播公寓大廈、肺炎防疫、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等相關補助與資訊。

(3)辦理台中樂居金獎，建立優良社區典範，110因應疫情年度評選活動暫緩辦理，規劃合併舉辦110、111年評選作業，於111年辦理頒獎典禮。

(4)辦理公寓大廈住戶糾紛調處：成立公寓大廈爭議調處委員會，110年度賡續辦理調處會議。

2、110年編列預算3,600萬元，提供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之補助以及管理委員會成立之補助，本年度3月31日公告，4月6日至5月11日受理申請，總計收到394件提出申請，業經審查會審查完畢，目前經社區檢附領據確認餘額後，將辦理同分者社區抽籤，可獲得補助之社區，刻正辦理撥款程序作業中。

3、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申請計畫：110年度於2月22日辦理公告後受理申請。本次經費預算共計290.4萬元(含中央補助款232.8萬元(內含現勘審查費2.4萬元)、地方配合款57.6萬元)，今年度已有一案民眾申請設置升降設備已錄案辦理，受理已截止，續行召開審查會議。

(二) 提供多元的居住協助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方案

本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109年度起，中央宣布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包含計畫戶數倍增，並整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及原「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兩方案，以及改為1年受理2次申請時間更為彈性，並放寬申請基本資格、所得標準及調整評點權重，擴大協助單身青年並鼓勵婚育家庭。

110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分2次受理，第1次受理申請自110年8月2日起至8月31日止，預計於年底完成審查作業，並於111年初陸續發放第一期租金補貼；第2次受理申請自111年2月14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預計於 111 年 5 月底完成審查作業，將於 111 年 6 月陸續發放第一期租金補貼。本市 110 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為 16,674 戶(內含中央補助戶數為 13,895 戶及地方自籌戶數為 2,779 戶；經費分配採中央補助 80%、地方自籌 20%配合編列預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 681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戶數為 192 戶。

另今(110)年因應疫情受理方式，依新、舊戶不同，說明如下：去(109)年舊戶於開辦首日直接續轉入今(110)年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倘首次申請者，市府積極推廣全面採線上申請並提供金貼心服務，於 29 區公所增設投件箱並提供申請書索取，直接投件省去跨區移動，投件後比照郵寄方式審查案件。

自 110 年度起實施租金分級補貼制度，本市補貼金額依不同分區、級距適度調整。依居住地區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戶口數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區分為 2 區 3 個級距，提供 2,000 元至 5,000 元等不同補貼金額，提高經濟弱勢族群之補貼金額，俾讓需要幫助的人均能獲得適宜之補貼。

另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已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針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加碼補貼。為提高本補貼預算執行率，確保社會資源落實分配給已購屋於本市的市民，本補貼於 109 年度修正作業要點，申請條件調整為已購屋並已貸款者，並改由本府自行發放補貼款，補貼金額以貸款餘額證明核計，貸款餘額 3 百萬元以上者，補貼 1 萬 5,000 元，不足 3 百萬元者，按比例核計補貼金額。110 年度「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開放民眾申請，預計於年底完成審核作業，並於 111 年初發放補貼款項。

2、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啟動

- (1)內政部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目標，以及依據住宅法保障國民

居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提升居住品質之宗旨，於 106 年度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計畫」，係補助 6 直轄市，並由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委託租屋服務事業者先行辦理 1 萬戶。

(2) 為擴大租屋市場之量能，行政院亦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 日及 7 月 19 日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補助或指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一般稱公會版)，合計辦理 2 萬戶。第 3 期計畫縣市版及公會版合計辦理 4 萬戶，內政部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核定本市第三期包租代管計畫，全額補助本市 6 億 1067 萬 8 千元經費。本局並依據中央核定之計畫內容規定，完成招標程序及訂定契約等採購事宜，目標為 1,200 戶已於 110 年 8 月 2 日整合租金補貼正式開辦。

(3) 考量民眾對於租屋需求持續增加，包租代管 3.0 整合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兩居住協助方案有兩模式，一是租金補貼房東房客同時轉入包租代管；二是房東轉入包租代管，房客續留租金補貼。整合方案的實施，原本作為公益出租人的房東(讓房客以租約去申請租金補貼)，轉軌後契約租金即為租金補貼的簽約租金，無須受到市場租金打 8、9 折的限制，這樣可輕鬆收房租、享受稅費減免，還不用親自管理房屋；而房客可計算一次性租金補貼和社宅包租代管租金哪個較為優惠，自行選擇有利方案。

本市第 1 期媒合件數 1,163 件(僅次於桃園市，全國第 2)；第 2 期媒合件數 1,364 件(僅次新北市，全國第 2)，第 3 期將持續督導業者積極開發及加強服務，並持續配合中央宣傳活動，以達房東放心、房客安心的住宅政策目標

(三)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推動興辦臺中好宅

本市社會住宅興辦分 2 階段執行，第 1 階段以 4 年 5,000 戶為目標，目前興辦量逾 5,000 戶，111 年起

陸續完工，後續第 2 階段則視各區需求，持續進行社宅相關用地評估作業，滾動檢討續行推升戶數，並以質的提升為興辦目標。

有關第一階段部分，以 4 年已完工加上興建中戶數達 5,000 戶為目標，目前已完工 5 處計 1,191 戶(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宅、大里區光正段一期社宅、南屯精科樂活好宅、太平育賢段一期、梧棲區三民段)，興建中 12 處戶數 3,917 戶，因此目前已完工加興建中戶數為 5,108 戶，提前達成 5,000 戶目標。

此外，目前西屯區惠來厝段工程及烏日區新榮和段皆已完成設計，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而東區練武段則於 110 年度編列專案管理(PCM)預算，亦刻正辦理發包中，爰目前臺中好宅整體興辦量總計已達 6,048 戶。後續本局仍持續盤點土地並辦理先期規劃，以持續檢討適宜興辦基地，穩健提升本市好宅戶數。

表 18 臺中好宅興辦進度

執行階段	案件名稱	戶數	
已完工	1	豐原安康段(一期)	200
	2	大里區光正段(一期)	201
	3	南屯精科社會住宅	190
	4	太平區育賢段(一期)	300
	5	梧棲區三民段	300
小計		1,191	
興建中	6	北屯區北屯段	220
	7	南屯區建功段(26地號)	79
	8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	420
	9	東區尚武段	800
	10	北屯區同榮段	560
	11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500
	12	太平區永億段	160
	13	西屯區國安段(一期) (原太原段基地易地興建)	500
	14	東區東勢子段	100
	15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230
	16	南屯區建功段(4-1地號)	98
	17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250
小計		3,917	
已完工 + 興建中 合計		5,108	
發包中	18	西屯區惠來厝段	400
	19	烏日區新榮和段	270
小計		670	
規劃中	20	東區練武段	270
小計		270	
總計		6,048	

另為提供後續與各共好社宅住戶之智慧互動管道，建構行動化社區零距離服務，本局特別建置共好社宅 APP 系統，內容提供多項智慧服務，包括大樓公

告推播、信件收發通知、繳費服務、線上報修及訪客來訪記錄等相關服務；使共好社宅相關訊息可即時傳達予住戶，同時共好社宅門禁卡將結合四大電子票證，包括悠遊卡、愛金卡(icash)、有錢卡(HAPPyCash)及一卡通(iPass)，各票證除既有功能外，從大門、電梯到住宅單元皆以四大電子票證即可通行，落實共好社宅智慧建築之宗旨。

(1)豐原區安康段案一期：

第一期200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4億8,394餘萬元，中央補助2億3,705餘萬元工程款，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2層地上13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120戶（8坪）、2房型60戶（16坪）及3房型20戶（24坪）。目前200戶已完成進住。另外一樓店舖也已完成社會服務站、健康關懷服務站及共好實踐基地建置，其中社會服務站及健康關懷服務站將分別由伊甸基金會及中國醫進駐，提供社區及周邊居民社會福利服務。

(2)大里區光正段案一期：

本案第一期201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3億2,460萬元，為地下1層、地上9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121戶（60戶8.89坪、61戶8.23坪）、2房型70戶（16.3坪）及3房型10戶（24.08坪），目前社宅住戶已完成進住。另於一樓社服空間業由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進駐，作為社宅及周邊里民的社福關懷據點，而店舖空間由7-11便利超商業者進駐。

(3)太平區育賢段案一期：

本案第一期300戶工程決標金額新臺幣7億2,958萬元，1幢為地下2層、地上10層，1幢為地下2層、地上14層建築物。配置3種房型，分別為1房型207戶（7.75坪，22間通用設計戶）、2房型70戶（16.1坪，6間通用設計戶）及3房型23戶（23.85坪，2間通用設計戶）。本案於109年6月29日申報竣工，並於9月3日驗收合格，並於109年12月完成入住。目前一樓社福空間進駐單位有伊甸基金會(社會服務站)、臺中市私

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照中心)、香柏木健康關懷協會(社會局托嬰中心)、臺中市好伴照顧協會(衛生局高齡日間照顧中心)、家扶基金會(教育局幼兒園)，而店鋪空間由7-11便利超商業者進駐。

(4)北屯區北屯段案：

基地位於三光巷50弄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4,455平方公尺(約1,348坪)，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1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7年11月15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室內裝修、輕隔間工程、油漆施作及機電管線設備。

(5)北屯區同榮段：

基地座落北屯區同榮段2490、2490-0102、2490-0105等3筆地號。興建地下約3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7年11月7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A區4F、B區2~3F、C區7F結構體工程。

(6)太平育賢段二期：

基地坐落於太平區育賢段180、185、187、197等4筆地號，興建地下約2層，地上為12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2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8年2月17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屋突結構體澆置及8~10F裝修工程。

(7)東區尚武段：

基地座落東區尚武段903、903-4、903-5、903-6等4筆地號，興建地下4層，地上為14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8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8年4月2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12F主體工程施作。

(8)東區東勢子段：

基地座落東區東勢子段45、45-1、45-2、45-3、45-12、45-14等6筆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

程業於110年3月16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地樑鋼筋綁紮。

(9) 梧棲區三民段：

基地座落梧棲區三民段1516、1516-1等2筆地號，興建地下1層，地上為7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3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107年10月15日申報開工，實際進度100%，並於110年6月30日申報竣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

(10)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基地座落豐原區安康段954、954-1、953、954-4及同區市政段76-2、77、77-014、77-015等8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09年2月11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外牆柱鋼筋綁紮。

(11) 西屯區惠來厝段：

基地座落西屯區惠來厝段589-2、589-3、592-5、592-6、593、593-8、593-9等7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辦理工程發包相關事宜。業於110年8月27日決標，預計110年底開工。

(12)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基地座落太平區育賢段第72、72-1、177、178、179等5筆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5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6月23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出土-第1階段降挖。

(13) 太平區永億段：

基地座落太平區永億段3、20等2筆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9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6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1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地下室擋土柱施作。

(14)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基地座落大里區光正段291地號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30戶以上

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3月15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施作第3階段降挖。

(15)南屯精科好宅：

基地座落於寶文段49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4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190戶出租型社會住宅，該案業已完工，且於109年完成入住。

(16)南屯區建功段 26 地號：

本案為民間回饋社會住宅，基地坐落於南屯區建功段26地號土地，興建地下5層地上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79戶社會住宅，已於108年7月26日開工申報開工，預計111年完工。

(17)南屯區建功段 4-1 地號：

本案為民間回饋社會住宅，基地坐落於南屯區建功段4-1地號土地，興建地下2層地上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98戶社會住宅，已於108年10月28日開工申報開工，預計113年完工。

(18)西屯區國安段一期：

基地座落西屯區國安段585-1地號地號，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專案管理標業已決標履約中，另業於109年7月28日決標統包工程。工程業於110年5月11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開挖。

(19)烏日新榮和段：

基地座落新榮和段143地號，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7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業於109年7月23日簽訂PCM契約，統包工程預計於110年下半年發包。

表 19 社會住宅工程辦理情形表(入住完成)

階段	項目	辦理情形
入住完成	豐原區安康段	本案第一期 200 戶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0 戶（20 戶 11.82 坪、36 戶 11.92 坪、12 戶 12.04 坪、52 戶 13.41 坪）、2 房型 60 戶（20 戶 23.58 坪、40 戶 23.79 坪）及 3 房型 20 戶（37.41 坪）。並於 107 年 4 月完成入住。

大里區光正段	本案第一期 201 戶，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1 戶（47 戶 11 坪、30 戶 12 坪、38 戶 13 坪、6 戶 14 坪）、2 房型 70 戶（18 戶 24 坪、42 戶 24.5 坪、10 戶 25 坪）及 3 房型 10 戶（34 坪），並於 108 年 5 月完成入住。
南屯區精科樂活好宅	本案為首座民間回饋案，為地下 3 層、地上 14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0 戶（26 戶 13 坪、25 戶 14 坪、38 戶 15 坪、20 戶 16 坪、4 戶 17 坪、7 戶 19 坪）、2 房型 44 戶（13 戶 21 坪、5 戶 28 坪、20 戶 29 坪、6 戶 31 坪）及 3 房型 26 戶（8 戶 35 坪、18 戶 36 坪），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入住。
太平區育賢段一期	本案第一期 300 戶，1 幢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1 幢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207 戶（7.75 坪，22 間通用設計戶）、2 房型 70 戶（16.1 坪，6 間通用設計戶）及 3 房型 23 戶（23.85 坪，2 間通用設計戶），並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入住。

表 20 社會住宅工程辦理情形表(未入住完成)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施 工 中	北屯區北屯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姜樂靜建築師事務所	220	3,717	基地位於三光巷 50 弄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 4,455 平方公尺（約 1,348 坪），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1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2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決標，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室內裝修、輕隔間工程、油漆施作及機電管線設備。
	北屯區同榮段	工程：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56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56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A 區 4F、B 區 2~3F、C 區 7F 結構體工程。
	東區尚武段	工程：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800		興建地下 4 層，地上為 14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8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 12F 主體工程施作。
	梧棲區三民段	工程：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300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為 7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3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已於 107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年 10 月 15 日申報開工，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申報竣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	工程：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420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12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42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08 年 2 月 17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屋突結構體澆置及 8~10F 裝修工程。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工程： 興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50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3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5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外牆柱鋼筋綁紮。
	南屯區建功段(26 地號)	回饋建商：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79		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15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79 戶社會住宅，已於 108 年 7 月 26 日開工申報開工，刻正興建中，預計 111 年完工。
	南屯區建功段(4-1 地號)	回饋建商：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98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98 戶社會住宅，已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申報開工，刻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13 年完工。
	東區東勢子段	設計監造：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	100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15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10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地樑鋼筋綁紮。
	太平區永億段	設計監造：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60		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9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16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10 年 3 月 1 日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地下室擋土柱施作。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設計監造：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230		興建地下 3 層，地上為 13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3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 110 年 3 月 28 日

階段	項目	承攬廠商	戶數		辦理情形
			小計	合計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250		申報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施作第3階段降挖。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2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5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工程業於110年6月23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出土-第1階段降挖。
	西屯區惠來厝段	設計監造： 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	400	65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3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4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業於110年7月2日第3次公告上網，110年8月27日決標，預計110年底開工。
專管	西屯區國安段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工程：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770	興建地下3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50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專案管理標業已決標履約中，另業於109年7月28日決標統包工程。工程業於110年5月11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為土方開挖。
	烏日區新榮和段	專案管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0		興建地下2層，地上為15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270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業於109年7月23日簽訂PCM契約，統包工程預計於110年發包。

2、推動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計畫

本府完成「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訂，突破一般容積獎勵1.2倍法定容積上限至1.5倍，以增加民間參與社會住宅誘因，並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由政府委託專業的租賃廠商進行媒合、管理等服務，有效利用既有資源、去化民間空餘屋。

綜本局同時運用「新建」、「包租代管」、「容積獎勵」等3種多元策略方式推升戶數，使勞工、青年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能力範圍內，獲得居住協助。

3、梧棲三民好宅受理申請暨入住作業：

將於110年9月6日至10月5日公告相關入住資訊，110年10月6日至11月5日受理申請，同年12月底完成案件審核，111年1月辦理公開抽籤，111年2月正取戶看選屋，預計入住時間為111年3月。

4、豐原安康一期好宅遞補招租受理申請：

豐原安康一期好宅為本市第1座社會住宅，於107年4月出租後，即將屆滿3年租期，部分承租戶因工作或生涯規劃等不再續租，遞補招租於110年2月22日起22天，於同年4月電腦抽籤後，截至今年9月9日共點交入住24戶，將持續辦理遞補進住。

(四) 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中臺灣電影中心(新聞局委託代辦)

基地位於水湳智慧城內(公139用地)坐落於智慧營運中心東側位置，基地面積1.48公頃。規劃具有多元電影放映、資料典藏、展覽及互動體驗區、辦戶外放映空間等。未來將成為中部地區辦理影展、首映、特映會等影視活動之重要據點。

總計畫預算為17億1,731萬1,000元(含文化部補助4.45億元)，工程標業於107年2月1日決標予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期840天，並於107年4月2日開工，本案於109年12月29日申報竣工，於110年5月12-13日辦理正式驗收，因應指揮中心維持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正式驗收複驗始於6月29日完成，已於7月26-28日辦理點交予本府新聞局。

(五) 順騎自然·有愛無礙—推動騎樓整平專案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每年提報需求路段，爭取補助逐年推動辦理。計畫目的在於改善騎樓空間，建立友善人行環境，進而塑造美麗市容，改進城市空間品質，同時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

1、優先推動區域：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以城中城區域、捷運藍線行經路線沿線地區、捷運綠線及商圈周邊、火車站及學區周邊及其他地方需求路段等區位優先推動。

2、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1)109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函文核定補助 1,846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2,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共計 3,846 萬 2,000 元。

(2)110 年度計畫已向中央申請補助 3,116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函文核定補助 3,116 萬元，本府配合款 684 萬，計畫總經費共計 3,800 萬元。

3、推動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1)109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函核定補助 1,846 萬 2,000 元，另議會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函通過墊付案，工程於 109 年 9 月 24 日開工，110 年 6 月 28 日完工，共計改善 15 條路段，總長度約 1 萬 8,150 公尺。

(2)110 年度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函文核定補助 3,116 萬元，另有關墊付案，市政會議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照案通過，後續辦理議會墊付程序。設計監造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簽約，本局將賡續辦理工程發包事宜，本案共計改善 13 條路段，總長度約 2 萬 2,420 公尺。

表 21 109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執行路段表(110 年 6 月 28 日完工)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公尺)	合計(公尺)
109	中區	建國路(臺中路至綠川東街)	1,300	18,150
	西區	五權路(林森路至南屯路一段)	2,200	
	西/南屯區	向上路一段(文心路一段至忠明南路)	2,000	
	西區	三民路一段(民權路至林森路)	1,400	
	西區	自由路一段(民權路至林森路)	1,400	
	西區	康樂街(自由路至建國路)	160	
	西區	自治街(三民路一段至樂群街)	270	
	西/南區	忠明南路(五權西路一段至三民西路)	2,200	
	南區	五權南路(建成路至忠明南路)	1,600	
	北區	中清路一段(文心路四段至進化北路)	2,600	
	北區	北平路一段(陝西路至北平四街)	600	
	北區	陝西路(文心路三段至天津路一段)	700	
	北區	漢口路三段(華美街二段至陝西路)	520	

	西屯區	上安路(至善路至上安路 18 巷)	700	
	大甲區	光明路(鎮瀾街至中山路一段)	500	

表 22 110 年騎樓整平專案計畫預訂執行路段表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10	西區	三民路一段(自由路一段至林森路)	600	22,420
	西區	公館路(三民路一段至柳川東路二段)	800	
	東區	力行路(雙十路二段至進化路)	1,300	
	東區	進化路(力行路至自由路三段)	2,000	
	北區	中華路二段(五權路至太平路)	1,000	
	北/北屯區	漢口路四段(山西路一段至榮華街)	2,400	
	北/北屯區	進化北路(中清路一段至北屯路)	3,800	
	北/北屯區	崇德路(文心路四段至五權路)	4,000	
	西屯區	青海路二段(弘孝路至逢甲路)	2,000	
	西屯區	寶慶街(西屯路二段上石北二巷至弘孝路)	560	
	西屯區	西屯路二段(西屯路二段上石北二巷至弘孝路)	560	
	南屯區	五權西路二段(文心路一段至黎明路二段)	2,000	
南屯區	南屯路二段(東興路二段至文心南路)	1,400		

(六)推動騎樓安學計畫專案

本市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依各相關機關（本市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各區公所、各里長）或民意反映，提報學區周邊需求路段及配合本局辦理本市騎樓整平專案工程等區域路段，經現場會勘評估，原則以打通後街廓得以串聯暢通，兼顧地方的需求及共識下，以溝通輔導改善為主，強制拆除為輔方式推動，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人行空間。

109 年計畫持續推動辦理中，共執行 13 條路段(如下表)，總長度約 2 萬 5,910 公尺，110 年執行 11 條路段共 1 萬 250 公尺，目前期程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為查報與輔導改善期，110 年 10 月起執行拆除，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拆除。

表 23 110 年騎樓安學專案計畫執行路段表

項次	區別	學校	路段及範圍	長度 (公尺)	違建 (件)	備註
1	北區 北屯	文心國小 省三國小 新民高中	崇德路 (文心路四段至健行路)	2,800	12	1.騎樓安學及配合 110 年度騎樓整 平計畫 2.捷運周邊

項次	區別	學校	路段及範圍	長度 (公尺)	違建 (件)	備註
2	西屯	至善國中	青海路二段 (弘孝路至逢甲路)	2,000	13	騎樓安學及配合 110年度騎樓整平 計畫
3	南屯	永春國小	南屯路二段 (東興路二段至大墩路)	600	8	騎樓安學及配合 110年度騎樓整平 計畫
4	南區	臺中高工	高工路 (工學一街至美村南路)	200	4	1.騎樓安學 2.教育局提報
5	南區	臺中高工	工學路 (工學二街至南和路)	800	5	1.騎樓安學 2.教育局提報
6	東區	大智國小	大智路 (建興街至建德街)	400	4	1.騎樓安學 2.東區區公所提報
7	東區	育英國中	東英二街 (育英路至旱溪西路)	240	1	1.騎樓安學 2.東區區公所提報
8	中區	光復國小	市府路 (公園路至民權路)	1,300	1	1.騎樓安學 2.中區區公所提報
9	中區	光復國小	平等街 (公園路至民權路)	1,300	3	1.騎樓安學 2.中區區公所提報
10	霧峰	霧峰國小	中正路 (中正路 675 巷至樹仁路口)	210	4	1.騎樓安學 2.霧峰區公所提報
11	南屯	惠文國小	公益路二段 (河南路至黎明路)	400	2	1.騎樓安學 2.教育局提報
合計				10,250	57	

參、創新措施

一、提增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精進措施

- (一)依都市計畫案複雜程度，檢討規劃階段之時程
 - 1、案情複雜者：縮短期中及期末報告規劃時間為各 30～45 天，並於期末報告時一併提出都市計畫草案，供期末會議審議。
 - 2、案情單純者：取消工作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審查，俟規劃完成召開草案確認會議後即辦理公開展覽。
- (二)規劃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與會，審議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及簽證都市計畫技師共同與會。
- (三)於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亦納入人民陳情案，俟後續通盤檢討時納入供都委會審議。
- (四)為促進計畫案資訊公開透明，依法須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者，除登載於本局網頁外亦一併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公聽會訊息」專區發布會議資訊，廣蒐民意

落實市民參與。

二、臺中市建築執照委託審查作業

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授權專業公會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

自105年8月15日起本市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推動建築許可行政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規劃以「倍數發照」為目標，漸進式開放委託審查對象：

- (一)105年8月15日首先推動「以住宅用途、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免建築師設計」之建照執照為範圍。
- (二)106年8月15日擴大開放「7樓以下、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0平方公尺」之建照審查。
- (三)107年8月15日增加開放「10層以下樓者及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0平方公尺以內者。」
- (四)109年起更增加放寬至「12樓以下建築物申請案及農舍等申請案件。」

實施前原辦理時程為40天，實施後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建造執照平均辦理天數為17天。委託專業公會審查更利於申請民眾儘早取得建造執照，並促進建築物後續施工期程。

三、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 (一)緣起：為推動臺中特色建築、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考量臺中特有地方人文建築、物理環境特色，落實市長之「以人為本」的原則，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都市，並關注本市高齡化問題，本局業於108年3月26日府授法規字第1080066784號令發布「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
- (二)花園城市概念：因應人口老化之趨勢並為塑造本市成為花園城市，本局配合臺中市之特殊地理環境，及城市紋理串聯成生態網路，透過點(宜居建築)、

線(都市設計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面(特色生態保育景觀與城市美學)三部曲，扭轉都市水泥叢林變成花園都會。

(三)執行方式：以放寬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等方式，鼓勵業者於建築物附設：景觀陽臺、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複層式露臺、造型遮陽牆版等宜居設施，塑造臺中特色印象及推動立體綠化建築，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特色都市。

(四)執行成果：自 108 年公告實施統計至 110 年 8 月總計有 64 件建造執照核准，共增加 1,813 棵喬木、固碳量 9,802.3 公噸、宜居垂直綠化面積 24,967 平方公尺，業界推案踴躍。

(五)未來展望：108 年實施以來，雖然法規內容受到業界的認可與運用，仍持續蒐集業界團體、建築師實際執行面的回饋意見以及案件辦理過程所遭遇到法規不足之處，並著手進行辦理法規之修正，110 年 8 月 5 日已修正並公告實施，此次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 1、放寬宜居設施之設計彈性。
- 2、加強宜居設施之建築管理。
- 3、就宜居設施之使用管理部分進行實務上調整。
- 4、取消時程獎勵，並開放垂直綠化設施設置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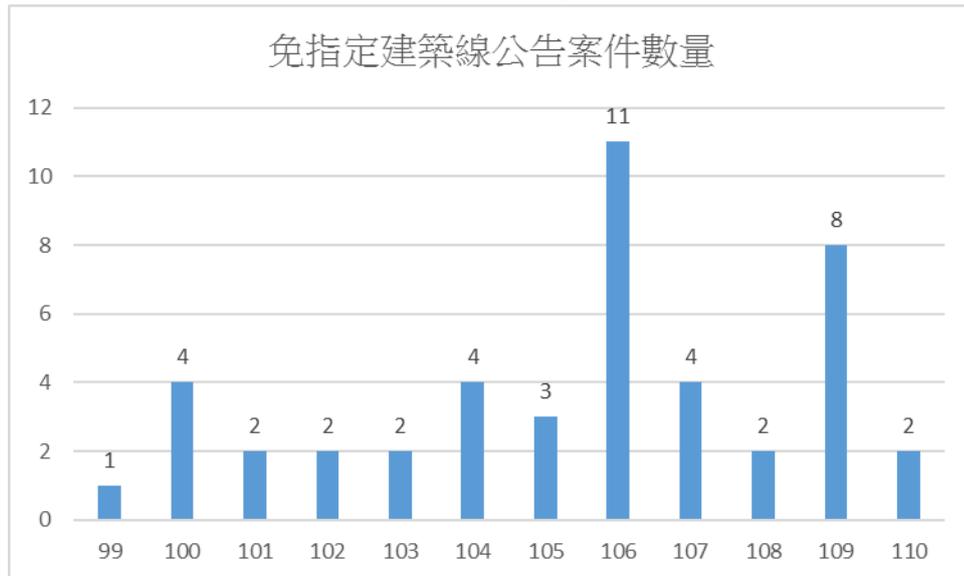
臺中市宜居建築的多元綠化方案，重新拾回了現代人生活中所渴求的綠生活，其核心主軸「讓綠樹距離我們更近，讓花園在都市中更多，朝環境永續目標前進，落實低碳城市的理念」，確立了臺中市宜居建築「和綠色植物的超連結，和生活品質的超進化，和生態系統的超融入，和萬物和解的超改革」的目標。期待宜居建築第一階段動能可以降低都市熱島效應，成就低碳城市的大未來。

四、公告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

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以利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本局 109 年以前年度公告 35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109 年度公告 8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110 年度(1~8 月)公告 2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總計公告 45 案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

表 24 本市各年度(99 年至 110 年)免指定建築線公告案件數量表



五、推動「都預聯席審查無紙化」系統平台

為了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目標，提高本府行政效率及提升民眾服務之滿意度，本局於 110 年推動「都預聯席審查無紙化」系統平台，從申請人端、審查作業端與案件資料管理端，全程雲端 e 化辦理，審查委員使用都都預聯審無紙化 APP 軟體，透過平板電腦線上開啟建築師送審電子報告書進行雲端審查，並直接在系統上記載缺失事項。落實網路代替馬路理念，申請人透過網際網路線上製作送審報告書，並上傳必備審查書圖文件，無紙環保減碳、行政效能提升。

六、推動「臺中市建造執照副本無紙化」作業

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起推動「臺中市建造執照副本無紙化」作業，建造執照申請人可在「臺中市建造執照副本無紙化」平台輸入「自然人憑證或公司統一編號」與「案件專屬一碼通號碼」，經系統驗證無誤後，即可下載該筆建造執照相關圖說電子檔，大幅節省行政作業

流程，使起造人便利取得副本圖說，快速、便民又有效率，為本局全新之民眾有感服務。

七、便利的居住服務申辦作業

110年度租金補貼分2階段受理，另今(110)年度第1次因應疫情受理方式，依新、舊戶不同，說明如下：去(109)年舊戶於開辦首日直接續轉入今(110)年住宅補貼申請案件；倘首次申請者，市府積極推廣全面線上申請並提供金貼心服務，於29區公所增設投件箱並提供申請書索取，直接投件省去跨區移動，投件後比照郵寄方式審查案件。

為鼓勵民眾線上申請，本府加碼於受理期間提供線上申請抽獎活動，週週抽獎，每週抽10組贈送精美宣導品，提早送件民眾抽獎次數越多。另本府持續提供貼心簡訊提醒，申請書務必填寫申請人手機號碼，若租約即將到期，將會收到本府簡訊提醒補約，貼心服務不中斷。

八、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天災預防管理再進化

本局於受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時，即要求申請人將「防救災計畫」納入施工計畫書內容，以備不時之需，並且會運用「施工管理 e 化」APP 的雙向推播與現場查驗紀錄功能，進行天災的平時準備、災前整備、災時應變與災後復原四個階段的回報與管理，搭配本局專案委託專業技師公會協助派員現勘抽查，以確保本市建築工地公共安全。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城市規劃

(一)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核心精神為「縫合」，釋出舊鐵道成為帶狀開放空間，聯繫起1.6公里長的地面與高空、前站與後站、鐵道與河道、當代與過去、人與歷史的本市新興休閒遊憩景點。

(二) 臺中市城南之心計畫(第一期)

串接臺中舊城與東區、南區的城南生活圈，延續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動能，及臺中之心翡翠項鍊園道系統景觀特

色，以「簡單、自然、好使用」以及「引風、增綠、留藍」為原則，運用具生活感之多元人性景觀動線策略，串連場域各景觀資源、縫合水綠廊帶以及凝聚教育與社區參與，共同建構臺中永續城市景觀示範場域，引動臺中舊城歷史生活的文化風範。

(三) 臺中市 2050 願景計畫推動平臺

- 1、隨著環境的變遷越來越劇烈，對民眾生活及安全的威脅性越來越高，及科技的迅速發展，使得社會型態轉變，全球各大城市發展均面臨包括天氣驟變、社會高齡少子化、資訊安全、產業型態變遷、能源過度消費及不足等各項挑戰，而城市的治理與發展需要長遠的規劃，對於城市治理的方式，各國城市均提出未來發展願景計畫，國內則有臺北市、新竹市陸續推動，為求臺中市有更好的發展，本案擬進行「市政計畫評估整合平臺」建置之研究及建議，並透過多元化民眾參與方式，凝聚市民共識，打造「臺中 2050 願景計畫」，作為本市未來長期發展指導綱領。
- 2、本市未來希望能在永續三生（生活、生產、生態）之基礎加上「生機」，成為四生均衡一體的發展體系，作為本府政策綱領之核心目標，並以 8 大核心價值：友善、活力、便捷、共享、宜居、均衡、智慧及永續作為施政主要核心理念與主張，擬以 2050 為長期目標年，建構臺中市長期施政藍圖整體規劃，推動臺中市往宜居城市邁進，成為一個能與時俱進的永續家園。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 賡續推動已進入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案

相關重大市政施政計畫及建設，需配合檢討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部分，進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將配合政策儘速推動。

- 1、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向上路工程)案(110年8月3日內政部第995次都委會審議，於9月報內政部核定)
- 2、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109年11月9日召開)

第 7 次市都委會小組審議)

- 3、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文教區(供宜寧中學使用)為農業區】案(110年8月31日公告發布實施)
- 4、「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供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使用)」及「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文教區(供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使用)】細部計畫」(110年6月17日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8月23日召開內政部第1次專案小組)
- 5、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三港路拓寬工程)案(110年7月27日內政部第994次都委會審議，後續俟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6、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暨「擬定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供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案(110年5月6日召開市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討論)
- 7、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大里地區)(機關用地為農會專用區(註)(配合中華民國農會總部改建計畫)暨變更細部計畫案(110年7月27日內政部第994次都委會審議，9月3日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圖及協議書(草案)，將續辦協議書審查會議)
- 8、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原台灣報業公司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暨擬定細部計畫案(110年8月27日召開內政部第1次專案小組)

(二)廣徵各界意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1、透過計畫人口檢討分析未來需求，有效減少公設保留地，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
- 2、還地於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精神，可具體解決私有公設保留地面積約420公頃，約可節省上千億元用地徵收費用，更可透過跨區整體開發方式取得並開闢約161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初估地主領回55%可建築用

地)，包括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國中小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等，可大幅提升鄰里生活環境品質，促使臺中市朝向宜居城市目標邁進。

3、建立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原則。以整體開發為主，但因基地規模不足無法辦理整體開發者，得以無償捐贈土地、提供回饋代金或其他公平合理方式辦理。

4、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設用地，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必要性公設服務水準，實現宜居城市目標。

(三) 打造臺中國際機場成為國際級空港，並成為大臺中世界門戶

1、配合「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計畫」及雙港計畫，勾勒國際機場門戶意象藍圖。

2、規劃機場門戶大道，並配合雙港輕軌計畫構建區域交通網路及以軌道串聯海空港運輸服務，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四) 建築線指定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提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本局已完成 80 年至 109 年間建築線指定成果掃描建檔共 33,923 件，未來將持續完成建築線指定成果掃描建檔，預計今年度(110年)完成 2,000 件，並完成建築線指定線上查詢系統更新作業。

(五)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含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定地區。

(六)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改道或廢道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七)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圖資提供及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八) 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申辦系統，整合相關地政及都市計畫資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九) 推動建築線指定無紙化申辦業務，於防疫期間率先試辦

以視訊現勘，將申辦書圖、審查意見、審查結果資訊化，並公開申請審查流程，便於民眾查詢案件辦理進度及審查結果，掌握建築開發時程。

三、建築管理

(一)有關本局建管資訊平台採「建築物基礎資料建置作業」、「GIS 開放介接與查詢使用」、「無紙智慧審照」三方向進行。

1、建築物基礎資料建置作業：

建置作業包含持續辦理建築物地籍套繪圖數化作業與建造執照內容建置，於 109 年底已完成 99 年以前使用執照存根、本市各區公所之建築執照等紙本資料數位化，並開放線上查詢使用，對於本局建照審查及建築基地有無套繪查詢，有顯著效益，並逐年持續建置未數化之建造執照存根內容。

2、GIS 開放介接與查詢使用：

針對本局權屬建置之資料（執照存根內容、建物套繪、都市計畫書圖等）在排除個資問題後，提供 api 給外部相關單位介接使用；已逐年持續建置整體性防火間隔數化 GIS，建置完成後亦提供 api 開放介接使用，落實「以網路代替馬路」理念，大幅提升本局行政效能。

3、無紙智慧審照：自 110 年 1 月起與建築師公會討論推動建照智慧審查自主化架構，透過產官學三方共同討論並擬定本局智慧審照政策白皮書，對於 BIM 輔助審照之元件與送件方式將訂定明確規範，並爭取預算開發智慧建管平台，塑造建築開發、管理、都市計畫與防災綜合性功能之 3D GIS 立體化決策平台。

(二)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之策進作為

1、都發局辦理「臺中市營造業申報與建築師開從業資訊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之資訊系統，提供網際網路申報作業環境，推動本市營造業與建築師各項相關業務之 e 化申請。

目前統計至 110 年 7 月底，營造業業務申報數量共計為 127 件，並將逐步鼓勵全面 e 化申報，甚至考量使用 e 化申報之優惠措施，以及增加系統的提醒、查詢功能，以

期提升e化使用率，加速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2、依市長「智慧科技兼具人文經濟力的國際都市」政策目標，今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賸餘土石方GPS系統」，並將於110-111年度持續辦理「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GPS)資訊管理系統擴充暨維護計畫」，以建置完善之管理系統及優化系統功能。

本系統預期成果，賸餘土方載運車輛可採車用GPS或手機定位回報運送過程以及時間，以數位監控方式有效掌握土方車輛運送軌跡，以智慧化管理及科技執法方式，提昇城市競爭力。

伍、結語

臺中市工商發達、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完善，社會福利佳，交通便捷、區位適中、腹地廣大，具備充足的發展潛力及優勢條件，造就臺中市成為中臺灣首善之都。各項重大建設及旗艦計畫正陸續進行中，空間發展之磁吸效應、都市成長帶來的拉力、充足的就業機會及良好的社會福利，吸引外縣市居民移居臺中，明顯反映在人口成長上。在各項優勢條件下，吸引其他縣市居民移居臺中。

臺中市是全國第二大都市，亦為國際級宜居城市，面對都市發展所面臨重大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競爭壓力。本局之業務職掌及功能，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升，本局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將秉持盧市長「廉潔、陽光及透明」服務理念，並時刻惕勵掌握時代趨勢，積極奮發全力以赴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更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並邁向「富市臺中、新好生活」之發展願景，讓「臺中崛起、領航臺灣」，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之城市環境，以呈現新世紀「世界大臺中」之城市新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大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大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今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局面臨疫情挑戰，積極提出創新應變措施，建設腳步不停歇。目前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臺中綠美圖等重大建設順利推進；各項道路、橋梁工程也持續闢建，眾所期盼的東豐快速道路二階環評已順利通過，戮力朝111年辦理後續工程之目標進行；市政路開闢工程先行啟動「安和路以西至工業區一路」路段，預計今年年底辦理工程發包；清水區濱海橋改建工程順利於今年4月開工；臺中鐵路高架捷運化後，本局啟動5處地下道填平工程，迄今已完成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五權路4處，最後1處國光路地下道填平工程預計今年年底完成，本局團隊持續為建置更緊密的交通路網，打造城市交通任意門努力。

「燙平專案」持續燙出條條幸福路，在本局及施工團隊努力下，燙平突破千條，其中主要道路部分完成804條、長度達到311公里，尤其最艱難的臺灣大道燙平專案經過去年底的道路評估、沿線建案協調等前置作業，今年如火如荼分段進行燙平作業，並持續延伸至臺中車站，力求一次解決臺灣大道機慢車道不平的問題。本局用心檢視全市大大小小的馬路，讓民眾擁有更優質與舒適的道路環境。

廣受大、小朋友歡迎的「臺中美樂地計畫」，110年預計改善65座公園、新闢5座公園、改善21處公廁。目前已完成23座共融公園的初步設計，為因應疫情影響，改採線上方式取代地方說明會，以擴大民眾參與。市民可前往本局官方網站的「臺中美樂地專區」，即可觀看民眾的回饋意見及本局針對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歡迎市民線上與我們一起共創美樂地！

今年6月，臺中人驕傲的綠寶石—中央公園再傳佳績，

榮獲被喻為全球建築界奧斯卡金像獎「全球卓越建設獎」永續發展類銀獎；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榮獲2021年國家卓越建設獎，見證臺中宜居城市的堅強實力！

展望未來，仍有多項重要建設及施政計畫不斷推進，推動道路燙平專案、臺中美樂地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重要道路橋梁開闢打通工程、人本環境推動、國民運動中心及巨蛋興建工程等，本局將踏穩每一步、重視第一線人員，並確保公共工程的品質水準，打造臺中成為六都最宜居城市，朝「富市臺中 新好建設」的目標努力前進。

最後，大田在此提出110年4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0年4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落實燙平專案，提升道路品質

為有效提升本市道路品質與用路人安全，本局提出道路「燙平專案」，以「平衡城鄉差距，通勤、通學頻繁」的聯外道路為優先施作路段，希望能進一步縮短城鄉差距，帶動地方發展。除了主要、次要道路，也把6米以下鄰里巷道、人行道納入專案，為市民打造平穩舒適的行車及人行空間。

自盧秀燕市長上任以來至今年9月，本市燙平突破千條！道路燙平共完成1,634條路段，長度470公里，其中主幹道共完成804條，長度達311公里，6米以下次要幹道409條，長度90公里，另各區公所完成421條鄰里巷道，長度69公里。

本局針對道路修復訂定每年完成至少100公里的目標，並持續爭取內政部和交通部前瞻計畫補助，總計獲核定經費約43億6,507萬元，共核定105件提案，目前63案已完工，42案刻正辦理中(110年4月後執行中案件計42案，詳見附錄)。

表 1 道路燙平推動成果(6 米以上主幹道)

轄區	完成案件數	總長度(公里)	110 年 4 月至 9 月完成路段
市區	374	116	國光路(正義街 118 巷至建成路)、福康路(西屯路三段至福科路)、臺灣大道(南側)機慢車道(黎明路至惠來路)、環中路(市政路至市政南一路)等路段
山城	136	91	大雅區昌平路四段 282 巷、豐原區三豐路二段 549 巷、神岡區神岡路、潭子區潭興路、石岡區大勇街、新社區協中街(華豐街口~櫻花林旁)、東勢區東蘭路等路段
海線	116	47	清水區美堤街(高美濕地活動中心前)、中央北路(高美路至中央北路 10-12 號)、梧棲區文心街 171 巷(文心街至文心街 171 巷 48 號)、中興路(居仁街至雲集街)、沙鹿區平等路(平等路 50 號至平等路 52 號)、大甲區中山路一段(成功路至中山路 1332 號)、外埔區中山里東西巷(馬鳴國小至外埔路)等路段
屯區	178	57	太平區新平路一段(中興路至東平路)、大里區瓦窯路(大里路至瓦窯路 75 巷)、霧峰區民生路(台糖加油站至 198 巷口)、烏日區信義街(光德路至信義街 214 巷)、龍井區工業路 173 巷(工業路至山腳大排水)、大肚區營埔一街(沙田路至涵洞前)等路段
合計	804	311	

(一)高品質道路燙平工程獲中央肯定

本市榮獲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道路養護評鑑直轄市型優等獎及人行環境全國第二名，本局持續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道路養護評鑑獎項。未來會以嚴格的標準持續推動燙平專案，使行車、行人擁有更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

(二)臺灣大道燙平大計畫持續延伸

臺灣大道機慢車道使用頻繁，本局針對臺灣大道的特殊性，協調工程範圍所經建案、移除浮根嚴重的黑板樹，且執行孔蓋下地、管線汰換及路基改善等作業，力求一次解決臺灣大道機慢車道不平問題，提供平順、安全的道路環境。

第一階段啟動臺灣大道(五權路至黎明路)南北側燙平作業，第一波先進行臺灣大道(五權路至黎明路)南側機慢車道路面改善工程，已於 8 月中旬完工。

第二波燙平作業為臺灣大道（五權路至黎明路）北側機慢車道路面改善工程，已於6月下旬啟動。因施工範圍經過一處建案，本局預先協調建商埋設未來需使用的管線，避免道路封層後衍生出重複挖掘、影響用路品質等問題。這波燙平作業啟動前，也特別針對該路段進行路緣石修復、各管線單位汰管工程、孔蓋下地、建案申請及民生管線協調等相關作業。

經自來水公司辦理汰換管線工程路段完成後，施工團隊接續燙平工程，並於維持施工品質情況下趨趕工進，臺灣大道（五權路至黎明路）南、北兩側機慢車道已於9月全數完成道路燙平。

另臺灣大道（五權路至建國路）段，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惟因現況仍有自來水汰管計畫及寬頻管道降埋作業，故燙平工程將俟上述作業完成後陸續進場，本段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燙平工程。

臺灣大道車流眾多，為避免因施工可能造成路段阻塞、機車族需繞道等狀況，本局特別在夜間施作，儘可能降低因燙平施工所導致不便的情形。本局將持續以高品質、高標準推動燙平專案，使道路品質更完善、市民通行更安全。

（三）傾聽民意，結合市民參與

為便於民眾通報道路坑洞或破損等情形，本局啟動24小時勤務指揮中心，落實執行8小時內修復道路坑洞問題，最慢24小時完成。另搭配「臺中好好行APP」、「建設大臺中」及「Taichung燙平小英雄」FB粉絲團，透過粉絲專頁聽到市民的心聲，協助推動道路燙平專案及各項公共設施改善。

市民朋友可利用臺中好好行APP進行公共設施損壞通報（道路、樹木、路燈及公園設施等），本局將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另本局每周於「建設大臺中」、「燙平小英雄」FB粉絲團公告本市各區即將施作燙平工程之路段，提醒市民預先準備，歡迎加入本局FB粉絲團，以瞭解各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



(四)辦理公共管線統一挖補作業

本市實施公共管線統一挖補作業，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由市府承包商統一進場開挖、管線埋設、管挖回填及路面復原等作業，有效控管民生管線挖掘並避免重複挖掘之情形。目前計有四個工區(原市 8 區、大里區、太平區、豐原區及潭子區)實施統一挖補，未來將逐年評估逐步拓展推動統一挖補。

本局 110 年攜手台灣自來水公司啟動自來水管線「防漏計畫」，該公司預計投入約 10 億元計畫經費，將原有老舊塑膠管材汰換為堅固耐用的「鑄鐵管(DIP)」，預計 111 年完工後，估計每年約可減少 2,884 萬立方公尺漏水量，相當於 1 萬 1,536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水量，且部分路段執行「統一挖補」，珍惜水資源同時增強施工效能。

本市地幅遼闊，共管系統分布範圍廣泛，本局採智慧化監控管理，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共同管道政策，今年榮獲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業務督導」評核甲等，目前本市共同管道系統計 17 座營運維護中，合計 118.21 公里。

本局將持續推動地下纜線收納與管理，除設有保全防盜系統，考量共同管道為地下密閉式空間，於主要結點設有偵煙、紅外線、氣體偵測、淹水警示等監控軟體，輔以手機 APP 遠端監控軟體，進行定期及不定期巡查，即時掌握現場狀況，維護共同管道之使用安全。

表 2 統一挖補作業推動成果(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統計至 110 年 9 月)

項目	申請挖掘 案件數	整合後挖掘 案件數	減少挖掘案 件數	減少比例
數量(件)	13,731	10,747	2,984	約 22%

(五) 逐步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

為逐步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局積極要求管線單位辦理圖資補正，並建構立體管線圖資平臺，透過 3D GIS 系統架構，推動管線資料自動化檢核，將既有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從 2D 推動至 3D 化呈現，以逐步將圖資朝正確化方向邁進，並於 109 年 10 月開放民眾查詢民生管線圖資，109 年底已完成全市圖資補正及都市計畫區內公共管線資料建置。今年獲得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評核甲等，本局積極協調管線單位提升圖資品質及更新機制，並將持續推動非都市計畫區資料建置，預計 114 年年底完成。

(六) 路權服務便利 GO-申請、報竣一次搞定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既有申請及審查機制已行之有年，每年所核發之路證皆達上萬件，孔蓋啟閉申請甚至達 13 萬件，現在道挖系統、機制皆已臻成熟期，本局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從申請者角度出發以完善整個申請及審查機制之管理，自 110 年 1 月起，本市路證完工報竣、立箱立桿申請、孔蓋啟閉申請等業務開放線上申請，大幅提升整體效率。

本案達成之節能減碳成效，自 108 年 7 月開始推動路證無紙化申請，迄今年 9 月止，申請案件計 2 萬 6,326 件，換算申請紙張計 131 萬 6,300 張，約減少 2 萬 3,693 公斤碳排放量，成效顯著。

(七) 持續推動挖掘作業規範及教育訓練認證

為提升道路挖掘施工整體水準，降低管挖誤損造

成危害公共安全，本局訂定「臺中市道路挖掘安全維護作業規範」，並積極推動道路挖掘施工安全管理人員認證，要求申請單位檢附相關受訓合格證件，作為申請本市道路挖掘許可證必備文件，並由稽查人員隨機抽驗，藉以管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

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經訓練取得證書計35人，總累計受訓合格取得證書人員達1,846人，期透過教育訓練強化道路挖掘施工人員素質，營造更安全的公共工程施工環境。

(八) 打造無障礙通行環境，民眾行走更安心

本局持續推動人行道改善，今年上半年已改善1,466公尺，改善面積約1,998平方公尺，營造友善無障礙的行走空間。另無障礙設施部分，今年上半年配合行人動線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共計改善、設置165處無障礙斜坡道，將持續推動，以打造良好行人通行空間。

本局於110年5月舉辦「臺中市人行道無障礙設施改善實務教育訓練」，從法規面及使用者角度出發，希望強化本市各區公所及承辦業務同仁對人本無障礙環境法規與實務的瞭解，打造貼近市民，安全又安心的無障礙人行空間。

二、臺中美樂地計畫，打造友善共融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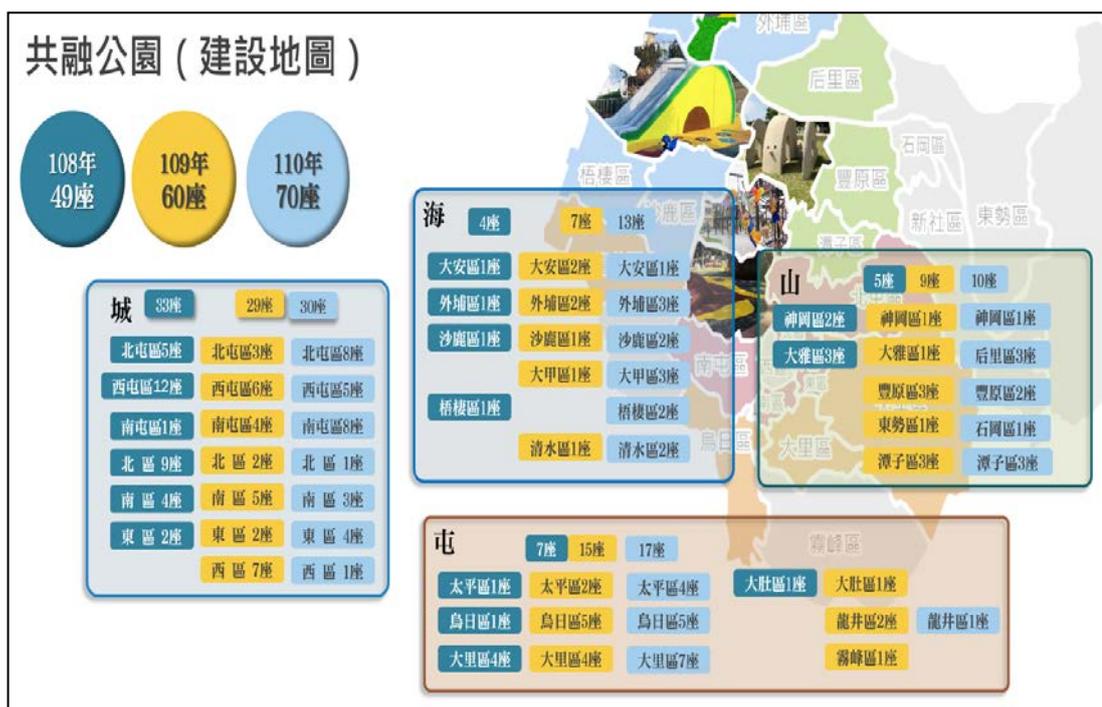
本局提出「臺中美樂地(Taichung Melody)」計畫，推動陽光公廁及共融公園兩大重點。目標為：1. 打造陽光公廁、2. 建構共融休憩環境並提升人本安全及無障礙環境、3. 改善兒童遊戲場安全設施。期望提供民眾休憩與發展能力的休閒空間，其中體健、遊具、步道或廁所等設施朝能提供一般民眾、年長者、兒童、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方向規劃，打造1-100歲民眾都能使用的共融公園。

目前本市共融公園改善完成109座，改善全市約19%之公園。陽光公廁已改善35處，以人性化、通風乾淨的廁所為目標，並設置公廁QR code通報及滿意

度回饋，打造友善的廁所環境。依據最新一期民調結果顯示，近九成的受訪者對於本局執行「美樂地計畫」的各項努力表示滿意，顯示市民對於本局執行美樂地計畫的成果給予高度肯定。

表 3 臺中美樂地計畫 110 年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數量	說明
共融公園改善	65 座	公園改善：61 座 專案改善：4 座（豐原中正公園、豐富公園、后里森林公園、鰲峰山公園）
共融公園新闢	5 座	完成開闢：烏日區東園稻田森林公園。 施工中：太平公 5 公園 設計中：東區公 142、大甲兒 7 簽約中：北屯區荔枝老樹公園
陽光公廁	21 處	12 處施工中、9 處設計中



陽光公廁 (建設地圖)



(一) 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園改善認養

1、企業/公會提出公園、道路景觀認養計畫：

目前已有建設公司主動提出認養南區樹德公園陽光公廁改善工程，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認養臺灣大道(精誠路至東興路段)槽化島景觀綠美化工作、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認養文商段54地號旁綠地、理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惠中公園、鉅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天闊公園等。

2、企業參與：

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企業參與專案管理」，引入民間資源，邀請企業共同加入「臺中美樂地計畫」，目前已有「理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入，簽署企業參與合作意願書，希望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用企業所擁有的力量打造臺中美好新生活，建立公私夥伴友好連結，讓民眾擁有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同時能落實社會企業責任，達到雙贏成效。

3、目前本市公園綠地人行道等認養案件約計 297 案，認養總面積約 23 萬 2,700 平方公尺，每年可節省養護費用約計 1,198 萬元。

(二)辦理共融公園線上講座及公園遊戲場友善空間體驗教育訓練

為營造公園主題亮點，將無障礙、友善、共融、全齡及生態等元素進行通盤規劃，以安全、生態及永續之特性，強化整體公園機能，打造具主題性之特色公園，本局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公園景觀優化總顧問團隊於110年舉辦2場工作坊及教育訓練。為兼顧防疫，本局於110年7月舉辦第1階段工作坊—線上講座，吸引超過140位市民、公民團體、民意代表、學校及公園景觀相關從業者齊聚雲端關心本市公園的發展，並於8月接續辦理「實體工作坊」，進行小組手作課程，藉由兩階段活動，逐步完成心中理想且符合現實的小公園，透過討論相互對話交流，實現孩子夢想的遊樂場。

另本局於110年8月辦理「公園新時代-都市公園遊戲場友善空間體驗教育訓練」，當日上午至「南屯區豐富公園(特色型共融公園)」、「北屯區八二三砲戰紀念公園(一般型共融公園)」2座公園現場勘查體驗，下午返回市府進行分組討論及回饋，期望藉由不同活動的辦理，逐步培養本局及所屬機關主管、同仁對於政策推動所需的知識、能力及增進後續工作執行績效，並促進民眾參與、互動溝通。

(三)持續辦理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

為促進全國各大專院校對於公園改善優化議題的交流與前瞻價值理念的激盪，同時協助培育優秀年輕的景觀專業人才，促成高等景觀教育和專業實務經驗的溝通銜接，落實環境的永續發展遠景，本局自109年舉辦第1屆「公園未來式」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力邀全國大專院校景觀設計及相關科系在校學生共同參與。

今年以「公園新時代」為主題，辦理第2屆全國大專院校特色公園競圖比賽，此次競圖活動共分為「特色公園」、「花之道」、「陽光公廁」及「人孔蓋板」

等四類創意競賽議題，本活動共收到來自全國共 16 所學校，總計 125 件作品，已於 9 月揭曉評審結果，並將獲獎作品製作成文青禮品，以達宣傳推廣效益，希望透過公部門與學界合作，從不同的角度徵詢創新的景觀想法，創造永續共融的友善公共環境。

(四) 公園公廁通報系統再進化

本局建置「公園公廁通報系統」，民眾得以掃描 QR code 條碼方式，即時通報公園公廁清潔維護及水電設施修繕等問題，以利爭取處理時效，共同維持公園公廁良好體驗環境。新版通報系統結合滿意度調查、公園設施派工系統等功能，使民眾反映問題能更即時處理，並以大數據分析瞭解各公園廁所維護情形，作為後續推動改善之依據。

目前新版公園公廁通報系統已於 109 年 11 月於全市轄管公園公廁完成部署並正式上線，上線後歷經春節連假、228 及清明連假等民眾出遊人潮聚集期間，維護廠商均可及時處理民眾反映問題，而無需等待機關通知，獲得民眾好評。截至 110 年 8 月底統計民眾對公廁滿意度均維持在 87%至 88%之間，累計民眾表達滿意超過 1,599 次。

(五) 守護小市民遊戲安全，推動公園園道綠地兒童遊戲場檢驗

臺中市的公園、園道、綠地、廣場中共有 561 處附設兒童遊戲場，為保障小朋友遊戲安全，本局派員進行巡查，並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全市公園、園道、綠地附設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辦理「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研習課程」，邀請多家遊戲場安全專業機構共同與會，分享遊具檢查與保養方法、場域安全管理和傷害預防及法令規範。

本局針對各附設遊戲場安全檢驗結果進行分期改善，目前已完成改善 291 處（備查率 51%，居全國第 3 名），預計今年底可全部改善完成，較中央規定期限（112 年 1 月）提前一年完成，本局隨時維護遊戲

場安全，讓小朋友玩得更開心、有保障。

(六) 打造友善動物城市，規劃公園寵物專區

本局持續覓尋增設寵物活動專區之適切地點，目前在后里環保公園棒棒糖花海東南側約 3,000 平方公尺面積之空間提供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規劃寵物專區，分為大型及中小型犬活動區，各自獨立設有圍籬及出入口，設置寵物飲用水源等，本局已於 3 月底施作完成，目前針對設施項目進行優化，包含圍籬下方加設緣石，避免寵物挖洞鑽出，增設洗手足台 5 座、水泥涵管 10 座、固定長椅 4 座，預計 10 月底完工後點交予本市動保處進行維護管理事宜。

本局也於太平區公 5 公園規劃增設寵物活動區，該區面積約 1,900 平方公尺，已於 109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3 月底完工。為確保寵物在專屬區內活動，考量設置兩階段式入口及分區供大型寵物與小型寵物使用，並設置周邊配套措施，以提供市民與寵物安心互動的氛圍與空間，期待日後成為臺中友善動物行動的標竿。

(七) 守護公園環境安全，創新線上賞花情報

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升溫期間，許多民眾選擇以公園作為假日休憩地點，為避免公園成為防疫破口，本局結合警察局、勞工局、社會局等單位，於公園人潮聚集時段與地點進行走動式防疫宣導，同時加強各公園座椅、遊具、廁所清潔及消毒頻率，公園綠地廣場園道內之設施亦視疫情狀況採「階段式開放」。

另本局盤點當季蒔花盛開地點，於「建設大臺中」臉書粉絲專頁及本局網頁「賞樹最前線」專區，提供市民朋友線上賞花，只要點開網址，就能跟著一起欣賞臺中的美麗花景！

三、營造宜居綠色環境，提升市民享有綠地面積

臺中市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 9.5(平方公尺/人)，為六都第 2。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局進行全市公園綠地盤點，就權管未開闢公園綠地，逐年編列

預算進行開闢。今年完成開闢烏日區東園稻田森林公園，施工中公園有太平區公5公園，預計111年3月完工，設計中有東區公142、大甲兒7公園，荔枝老樹公園已決標簽約中。

表4 110年新闢公園綠地(110年4月後完工暨執行中案件計5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烏日區東園稻田森林公園	110年6月完工。	面積1.95公頃的烏日區第4公墓，在民政局完成遷葬後，本局將公有土地重新定位，在狹長的原公墓基地上進行綠美化作業，成為烏日區東園里周邊鄰近農田與工廠間的第1座公園，將原本避之唯恐不及的墓地，成功轉型為適合居民運動、休閒的休憩空間，也促進溪南地區發展。
2	太平公5公園開闢工程	109年11月開工，預計111年3月底完工。	本基地原為一垃圾掩埋場，為復育環境並提供鄰里居民優質休憩空間，落實「臺中美樂地計畫」，導入「陽光公廁」及「共融公園」等設計主軸，設計規劃主要為停車場、共融兒童遊戲場、廁所、寵物專區及籃球場等設施。
3	東區公142	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110年10月工程招標。	位於東區東英里，整體規劃設計導入全無障礙設施、陽光廁所、自然花園及共融式遊戲場，提供友善人本環境，並將此公園打造成東區入口意象。
4	大甲兒7公園	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預計110年10月工程招標。	位於大甲區孟春里，鄰近日南慈德宮，設計納入獨特的廟宇文化，並導入無障礙設施及共融遊戲場，提供鄰里美好的遊憩及活動空間。
5	北屯區荔枝老樹公園	110年9月決標簽約中。	北屯區東山段91、92及96等3筆國有土地原為市府共好社宅預定興建地點，經本局多次協商，終獲同意由本局代管土地，百年荔枝老樹保留現曙光。 本局於109年5月主動邀集公民團體與規劃設計單位召開溝通協調會議，並於109年8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規劃方向以辦理基地整地排水、夜間照明、園區果樹枝修剪與肥培管理等作業，同時參考公民團體所提出的建議構想，將臨北屯路側圍牆拆除，以串連北屯兒童公園通道。期透過民間與市府合作，提供市民一處果樹森林野餐同樂園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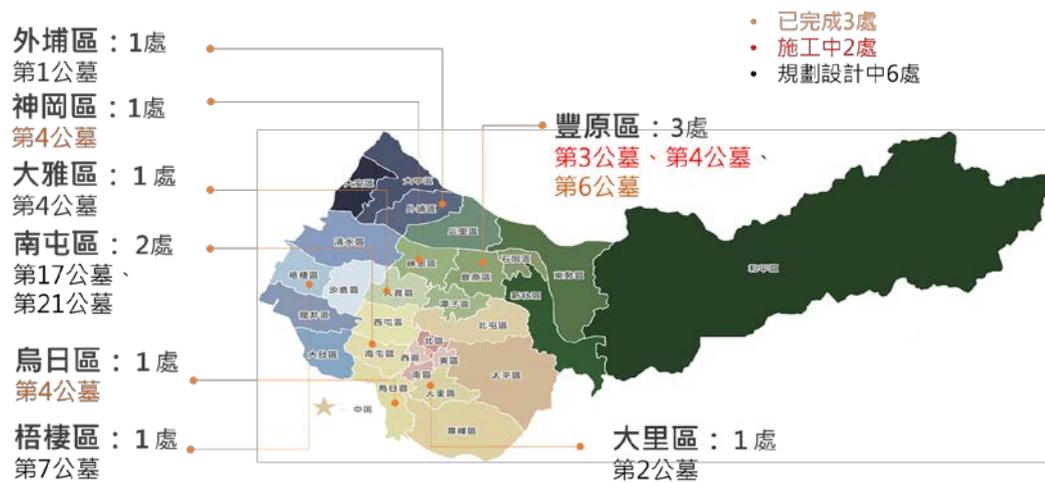
(一)持續推動「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

本局持續推動植樹計畫，聽取專家建議進行通盤檢討，結合「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策略，擬定「種樹引風」、「種樹增綠」、「營造友善樹木城市」及「引進民間資源」等 4 大目標，期有效達成種樹減碳、降低空污、美化市容等效益。

目前積極結合民間力量合作植樹計畫，本局與寶成國際集團、臺灣山林復育協會合作，將南屯區嶺東苗圃設為「臺中市政府大肚山森林復育中心」，以培育原生樹苗，復育中心今年 3 月起每年可供市府約 2,000 株原生苗栽，有助美化空間、綠化公園。另本局與台積電公司合作植樹計畫，台積電自今年 2 月起陸續辦理第一階段植樹場域共 4 處（后里森林園區、北屯 14 期重劃區公園綠地、豐原第 6 公墓、都會公園）植樹作業，已於 6 月完成，共計植樹 1,027 棵。台積電刻正辦理第二階段植樹場域共 3 處（望高寮夜景公園、潭子生命紀念館、大安海岸林）植樹作業，預計第一、二階段植樹共計 2 萬 1,070 棵。另本局與台積電合作辦理台 74 號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朝馬路至市政路）綠美化，施作長度 923 公尺，面積共計 1.14 公頃，盼透過官方、民間企業的力量，為臺灣種下永續希望，並打造臺中成為低碳永續之宜居城市。

(二)公墓轉型綠美化

本局今年辦理豐原第 6 公墓轉型綠美化工程，已於 4 月完工，命名為「豐原翁子公園」；烏日第 4 公墓轉型綠美化工程已於 6 月完工，命名為「東園稻田森林公園」。今年持續辦理外埔第 1 公墓等 8 處綠美化規劃設計及綠美化作業（豐原第 3、4 公墓已派工），將原有鄰避設施改造轉型為綠地休憩空間，提供市民更優質居住環境。



(三) 首座都會區大型智慧生態公園-中央公園

獲獎無數的中央公園，今年6月榮獲「2021年全球卓越建設獎」永續發展類銀獎，這個獎項被喻為全球建築界奧斯卡金像獎，是由世界不動產聯盟（FIABCI）為肯定具創新的卓越建設作品所舉辦的，讓世界能有更多契機看見臺灣。未來將持續以兼顧生態、文化與環境教育原則，建構最宜居的都市綠洲。

為加強民眾遊憩服務，目前委託專業遊具廠商及設計顧問公司，為中央公園量身打造新的親子遊憩共融場所，利用中央公園生態滯洪池與大片森林中的空地，讓兒童遊具融入原野森林、植栽生態及12感官等，目標打造充滿趣味性、挑戰性、冒險性及教育性的生態遊樂兒童 Fun 電場，形成全臺最原野、最具生態、最融入兒童想像空間與探索學習，成為環境教育式的中央公園，藉以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園區遊憩選擇。

另外配合中央公園的前身空軍基地歷史軌跡，目前刻正規劃打造一個機場主題式的遊客中心。將以「機場」作為主題，設置航空主題展示區、飛機模型展示區、航空主題策展及互動式模擬體驗遊戲。並將同步提升公園內服務設施，完善提供遊客公園導覽諮詢服務，結合其他服務項目包含交通指引、展示、餐飲空間、哺乳室及洗手間等，讓民眾

在公園遊憩過程更認識中央公園及過去的歷史足跡，並獲得良好的休憩品質服務，進行兼具休憩與知識的中央公園之旅。

中央公園擁有臺中之肺的盛名，園內有 106 種喬木，數量達 9,025 棵以上，其中原生樹種占 83%，為維持園區綠蔭率及兼顧民眾可使用的草地，提供舒適民眾遊憩體驗，市府推動大樹移植計畫，媒合企業捐贈、引進民間資源、營造友善樹木城市，達成種樹減碳、美化市容等效益，期望今年於園區再種植約 1,039 株，以達到園區樹木 75%以上綠蔭率。

本局正積極媒合相關捐贈單位，目前中國醫藥大學已完成捐贈 105 株大樹，尚有 934 株樹木將於今年陸續移入，後續預計與馨雅建設、台積電等企業合作，盼透過官方、民間企業的力量，為臺中的綠地種下永續希望。

(四) 落實保護樹木，辦理教育訓練

為傳達正確樹木修剪等景觀專業知識，本局每年辦理景觀樹木教育訓練，針對本市各區公所、本局所屬機關人員及承攬廠商進行專業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親自指導與示範正確樹木健檢方法與不良枝判斷等。110 年預計辦理 4 梯次課程，期望營造臺中成為對樹木最友善的城市。

(五) 持續進行公園樹木及行道樹普查作業

近來民眾對住家周邊環境日益重視，環境景觀的舒適度與美觀已成為民眾審視都市進步之重要指標，本局建置「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分年進行本市公園、綠地、園道、行道樹樹木普查，陸續建置本市樹木相關資訊，民眾可透過平台查詢本市樹木種類、樹種分布位置、樹木特性等簡介，提高民眾對樹木之瞭解，進而提升樹木保育觀念。

本市行道樹總計約 22 萬棵，自 105 年啟動行道樹普查作業，累計已普查約 17 萬棵行道樹，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底完成全市行道樹普查，110 年 11 月底

完成系統資料庫更新。

(六)推動「爭妍 show 艷」計畫營造節慶氛圍

本局推動「爭妍 show 艷」計畫，延續 109 年度選址原則，重要節慶期間(預計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2 月)規劃於市區及山海屯區指標性熱點及交通要道節點等 13 處，建置各具特色的主題意象，同時結合綠化 2.0 蒔花計畫擴大辦理，營造美好的城市景觀與氛圍，配合聖誕節與農曆年等相關節慶，於分隔島種植繽紛鮮豔蒔花，並加入主題擺設品及造型燈飾，妝點加深節慶氛圍及提升城市景觀，採循環經濟原則、設計可拆卸組裝的構件，未來仍可持續利用展示，讓往來人車在白天或夜晚經過時，都有不同視覺感受。

(七)啟動豐樂公園 54 件雕塑品維護，重現公園風采

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是臺中市區「雕塑藝術」與「休憩遊樂」相結合的特色亮點公園，公園內陳列歷屆露天雕塑大展得獎優秀作品計 54 件，包括青銅、石材、不鏽鋼等材質，經多年風吹日曬雨淋，部分作品產生鏽蝕情形，為使藝術品能維持優質觀賞狀態，本局 110 年 5 月啟動保養作業，以延續雕塑公園精神標的及風采，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雕塑品維護作業，雕塑作品將以亮麗面貌再次陪伴市民。

(八)本局執行各項公園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表 5 建設局執行各項公園綠地景觀改善工程(計 6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后里森林公園優化工程	110 年 5 月改善完成。	1. 森林園區在經過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及台灣燈會重大活動後，本局盡量完整保留原闢建場域，除持續加強維護管理，並進行景觀空間之優化，加強園區植栽補植及步道動線改善以及指標系統、公共廁所、休息座椅等服務設施機能改善，以提升公園景觀、遊憩效益為目標，今年 3 月優先開放四口之家以東區域，面積約 7.2 公頃開放供民眾使用。 2. 因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當時配合佈

			展鋪設木棧板緣故，造成公園中原「國際庭院展區」草皮生長狀況不佳、石頭遍佈導致地面不平；經過后里在地企業「孟申機械」熱心捐贈及無私幫助下，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的向陽道草皮已鋪設完成，使原先部分凹凸不平裸露地搖身一變為平整、舒適的跑跳大草皮，提供民眾一處休閒放鬆的自然場域。
2	豐原翁子公園	110 年 4 月完工。	豐原第六公墓轉型綠美化公園，面積 2.7 公頃，設置步道、停車場及噴灌系統等設施，步道銜接本市公老坪登山步道，植栽部分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植樹，目前公園已開放使用，近期將辦理公園識別及改善等環境優化作業，並召開地方工作坊蒐集地方意見，於近期或遠期規劃評估設置入口意象、景觀廁所及休憩平台等設施。
3	豐原區中正公園改造	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0 月底完工。	本案為重新翻轉舊有公園，公園環境草木扶疏、林蔭茂密，透過改造計畫將重塑中正公園的記憶，打造成為山城地區親子共融、友善的主題公園。
4	鰲峰山公園停車場及陽光公廁工程	110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5 月完工。	本案工程設計上採用綠色及透水停車場概念，兼顧工程及環境友善，配置大、小客車（含親子、無障礙車位）及機車（含無障礙）等停車空間，並新闢 1 座自然通風且明亮的陽光公廁，同時包含有親子、無障礙及穆斯林廁間，可以滿足不同族群朋友的使用需求。預期完工開放後，可有效解決鰲峰山公園假日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並透過增進公共設施機能，提升旅客遊憩品質，加值清水、沙鹿地區旅遊環境。
5	浪漫臺三線客家文廊道再生計畫-東勢河濱公園改善自行車道串連計畫委託設計	109 年 12 月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110 年 7 月細部設計書圖核定，刻正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	本計畫基地依大甲溪河堤旁興建，位於臺八線堤防外之河川區。基地南北端距離約 1 公里，東西橫跨約 90 公尺，面積約 10 公頃；規劃包含堤頂人行空間工程、無障礙通道建置工程、毛小孩遊戲場、直排輪滑板場與 12 感官遊戲場、整體景觀地景工程。

	服務		
6	太平區赤崁頂災建工程	110年7月完工。	一江橋至赤崁頂為臺中車友熱門的重機及單車聖地，每逢假日吸引許多民眾前往，沿途可經過土地公崁聚落休閒公園及蝙蝠洞等景點，去年因天然災害造成擋土牆基底掏空及邊坡滑動，導致觀景平台與道路產生錯位，道路下陷以致裂痕，本局啟動修復工程，新設擋土牆、噴凝土等護坡設施，確保用路人及遊客安全。

四、點亮安全回家路，提升夜間行車安全

(一)彌平城鄉差距路燈增設工程

本局在偏鄉各區增設路燈，改善各里省道、市養道路、山區農路及陰暗轉角等區域路燈照明需求，照亮偏遠和山區黑暗角落，提高夜晚道路能見度，民眾行車、行走安全更有保障，自今年4月至8月止，派工增設數量達915盞。

(二)路燈修繕工程

為提供市民良好用路環境及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本局致力維持路燈放亮，自今年4月至8月止，維修路燈盞數計1,781盞。

(三)推廣路燈認養，開放民眾線上點「光明燈」

為推廣本市路燈認養，除書面申請外，109年5月起民眾或企業亦可透過市府網路服務 e 櫃檯進行線上申請，109年申請件數達227件(紙本申請94件、電子申請133件)，與歷年平均每年57件相比，申請件數增加超過3倍！今年申請件數截至8月底已達146件(紙本申請64件、電子申請82件)，申請件數可望再度成長。

本局持續推動路燈認養業務，期望各界能夠熱烈響應，110年上半年已累計認養299盞路燈，透過公有路燈認養，結合民間與企業力量，讓市府有餘裕經費挹注更多便民公共建設，同時為企業及個人建立良好形象。

(四)強化大專院校周邊道路照明，提供學生安全通行環境

市府關心臺中市大專院校周邊學子通學道路的照明環境，為提供用路民眾及師生擁有夜間安全通行道路，主動邀集全市 18 所大專院校及相關單位進行會勘，積極優化大專院校鄰近通學道路與周邊巷弄的照明品質，改善周邊暗巷、行車路況較差等地方的照明環境。

本次有 9 所學校提出照明提升需求，總計增設路燈 32 盞、汰換 14 盞，包括中臺科技大學周邊增設路燈並汰換校門口老舊燈具、勤益科技大學中山路周邊巷道汰換老舊燈具，以及嶺東科技大學後門臨巷、東海大學（福林路至玉門路段）、中國醫藥大學（中正公園）增設照明等，已於今年 5 月底全數完成，改善暗巷現況，提升交通安全與生活品質。

五、營造美學城市，打造臺中新亮點

(一)「潭心鐵馬」空橋點亮潭子夜間新意象

潭心鐵馬空橋串連總長 21.7 公里的綠空廊道自行車道以及 14 公里的潭雅神綠園道，提供市民更友善、舒適的自行車路線，潭心鐵馬空橋總長約 320 公尺，主題結構跨越省道台三線長度達 55 公尺，以奔跑時產生的「跳躍曲線」為設計概念，透過多角度投射燈打亮橋身立體結構，形塑潭子夜間門戶新意象，橋體欄杆以均勻柔和的安全性照明，打造夜間微亮光帶，民眾只要沿中山路行經潭子區，空橋優美曲線即映入眼簾。

(二)臺中人行橋首幅 3D 立體彩繪完工

本局積極推動都市河岸人行道美化作業，並為臺中各角落注入工程美學種子，落實「城市美學」概念與公共建設之結合，本局於北區麻園橋（北平路與華美西街路口）旁人行橋，導入臺中人行橋首幅 3D 立體彩繪作品。因麻園橋周邊鄰近住宅區及國中、小校區，學童眾多，彩繪圖像特別以探險、驚

奇為主題，設計「鯊魚衝出水的大嘴」及「緊張刺激的空中吊橋」為彩繪圖樣，期許孩子們未來充滿無限可能，並勇於挑戰未知人生，本局 3D 立體彩繪營造活潑生動的俏皮氛圍，同時活化整體人行空間、豐富城市街道，讓經過的用路人眼睛為之一亮，成功吸引路過民眾注意。

(三)人行天橋換妝亮相

本市轄內共有 109 座人行天橋，多設置於學區周邊，本局以分年推動方式辦理重新粉刷作業，並以學區為主要重點。108 年啟動後，已完成 40 座天橋油漆改善工程，110 年針對學區周邊 12 座天橋進行油漆美化(沙鹿高工人行陸橋、中正國小前人行天橋、四箴國中前人行天橋、龍山國小人行陸橋、大道國中前人行橋、光復國小旁人行陸橋、太平國小前人行天橋、大同國小後方人行陸橋、黎明國小人行陸橋、東興國小旁人行天橋、安和國中前人行天橋、上楓國小前人行天橋)，已於 110 年 9 月完成，後續將視經費籌措情形分期辦理。

六、推動人本環境空間，打造特色休閒區域

(一)臺中之心計畫

本局推動「臺中之心」計畫，以「翡翠項鍊」概念打造綠色城廓，以愛情鎖鏈串連市區東光綠園道、興大綠園道、忠明綠園道、美術綠園道、草悟道、育德綠園道、興進綠園道等七條園道及七座公園之既有人行、自行車道。本局分階段辦理長度 12.3 公里人行及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全案工程完成後，串連 4.9 公里之既有園道，完成總長度 17.2 公里都市環狀自行車路網，形成市中心精華路段之完整循環路徑。未來期與周邊車站、學校、商圈及社區生活相互結合，讓市民無論步行或騎乘自行車都能暢行無阻，成為「綠色運具廊道」，邁向國際城市之重要典範。目前臺中市東光園道(自由路四段至大智路)整體改善及活化設計監造案細部設計已完成，並獲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計畫補助經費。

表6 臺中之心計畫各工程進度表

臺中之心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長度 (公里)	範圍	執行進度
1	臺中之心交通節點改善植栽添彩意象裝置工程	3.5	A段：美術綠橋段 B段：工學北路至南屯柳橋 C段：國美館至草悟道南段 D段：科博館段	完工
2	臺中之心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路網改善工程(第二期)	5.6	第一階段：忠明園道段(含健康公園)、育德園道段(博館路至民權路) 第二階段：興進園道段(街廓3至南京東路)及東光路廊道段 第三階段：育德園道及興進園道段	完工
3	臺中市美術園道再生創藝綠色廊道—第一期工程	0.9	國美館前至柳川	完工
4	臺中市東光園道整體改善及活化設計監造案	2.3	自由路四段至大智路	細部設計完成，獲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前瞻計畫補助經費。
總長度(公里)		12.3		

(二)綠空廊道軸線計畫

臺中市鐵路系統原為平面式軌道，長期造成鐵道兩側發展程度上差異，透過綠空廊道軸線計畫使得鐵路兩側的都市空間發展更加平衡。綠空廊道通過包含臺中市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北區、東區、中區、南區共七個區，自臺鐵豐原站以北 1.9 公里至大慶站以南 1.3 公里，總長約 21.7 公里。綠空廊道軸線計畫共計 7 件執行工程，已於今年 6 月底全線完工，將補足臺中市所缺乏的南北向綠色廊道，綠色網絡更趨完整，提供民眾更為完善的綠色

休閒、遊憩環境，成為臺中都會區最重要的南北向串連環狀臺中之心的「城市休閒遊憩廊帶」。

表 7 綠空廊道軸線計畫各工程進度表

綠空廊道軸線計畫					
項次	工程名稱	執行單位	長度(公里)	範圍	工程進度
1	城鎮之心鐵道綠廊潭心計畫工程(第1標、第2標)	建設局	9.9	豐原車站以北1.9公里-松竹車站以北	第1標:完工 第2標:完工
2	綠空廊道一期北段工程-太原車站至東山路段	建設局	1	太原車站以北至東山路一段	完工
3	綠空廊道一期北段工程-東山路至中山路一段1巷	建設局	1.4	東山路一段以北至中山路一段一巷(北屯區與潭子區交界處)	完工
4	綠空廊道一期南段工程	建設局	3.1	太原車站以南(北華街-進德路)	完工
5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北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都發局	1.6	林森路-進德路	完工
6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第一期工程	都發局		林森路-互助街(項次6包含在項次5路段內)	完工
7	鐵道綠廊景觀風貌重塑計畫(第三期)	建設局	4.7	林森路-大慶車站以南1.4公里(環中路)	完工
總長度(公里)			21.7		

七、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及道路開闢工程

本局積極籌編財源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道路開闢，目前共獲核列市區道路系統36案，已完工18案、執行中18案。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8月受理111年至116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提案，本局積極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未來將持續建構完善路網，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

網系統，包括都市瓶頸路段、具重要交通運輸串連功能、道路暢通最後一哩外，並加強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期建構完善的大臺中路網。

表 8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案件(110 年 4 月後完工暨執行中計 19 案)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總經費 (仟元)	營建署核列補助 109.07 修正 (仟元)	辦理情形
1	東勢 石岡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13,000,000 (含工程費:11,400,000 用地費:1,600,000)	774,320	二階環評報告書於110年4月認可完竣，刻正辦理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設計作業。
2	西屯	市政路延伸工程	6,131,000 (含工程費:2,831,000 用地費:3,300,000)	391,500 (先核列第一期)	已完成安和路第一階段用地取得，刻正辦理設計及第二階段用地取得。
3	大肚	臺中大肚-彰化縣和美跨河橋梁工程(臺中市段)規劃設計不含彰化線段	37,500 (營建署補助規劃設計費) 3,010,000 (工程費本市負擔一半)	26,250	於110年7月完成細部設計審議，刻正依內政部營建署期程提出30.1億工程經費補助申請。
4	大里	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AI-005延伸)新闢工程	500,000 (含工程費:90,000 用地費:410,000)	127,750	109年6月開工。
5	西屯 龍井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1,973,365 (含工程費:500,000 用地費:1,473,365)	365,000	108年9月開工。
6	豐原	都市計畫11-35號道路工程	279,000 (含工程費:24,000 用地費:255,000)	57,524	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110年9月工程上網招標。
7	神岡	都市計畫道路IV-2(北庄路)開闢工程	434,600 (含工程費:48,600 用地費:386,000)	114,792	積極籌措經費中。
8	太平	市民大道第二期第三期道路開闢工程	3,720,760 (含工程費:217,200)	158,556	第二期工程110年9月開工。第三期積極籌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用地費：3,503,260)		措經費中。
9	后里	內東路拓寬工程	55,940 (含工程費：36,000 用地費：19,940)	40,836	110年6月完工。
10	大里	臺中軟體園區西側聯外道路公園街(東湖路至東南路)新闢工程	282,600 (含工程費：12,600 用地費：270,000)	18,978	110年9月完工。
11	大里	德芳路一段(中興路2段至東榮路口)拓寬道路新闢工程	407,000 (含工程費：18,000 用地費：389,000)	27,279	積極籌措經費中。
12	豐原 北屯 南區 西區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5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	242,970 (含工程費：242,970 用地費：0)	170,079	已完成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及五權路4處工程，刻正加速辦理國光路地下道填平作業。
13	和平	谷關大橋改建工程	195,000 (含工程費：195,000 用地費：0)	136,500	積極籌措經費中。
14	清水	濱海橋改建工程。	198,500 (含工程費：198,500 用地費：0)	138,950	110年4月開工。
15	大里	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中興路二段822巷至七中路)	170,000 (含工程費：170,000 用地費：0)	119,000	109年12月開工，預計111年6月完工。
16	沙鹿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38,750 (含工程費：117,750 用地費：21,000)	82,425	持續檢討施工中。(已完成5案、執行中7案)
17	清水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90,550 (含工程費：138,050 用地費：52,500)	96,635	持續檢討施工中。(已完成4案、執行中6案)
18	梧棲	市區道路盤查計畫。	127,250 (含工程費：114,250 用地費：13,000)	79,975	持續檢討施工中。(已完成7案、執行中3案)

19	大甲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	1,328,930 (含工程費：968,930 用地費：360,000)	140,000	工程招標中。
----	----	-----------------------	--	---------	--------

(一)重要道路開闢工程執行情形

表 9 建設局執行中各項道路開闢工程(計 29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市政路開闢工程	<p>1. 安和路以西路段(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已於 109 年底取得用地暨移轉登記，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底騰空地上物；另已啟動安和路以東路段(安和路至環中路)用地作業，已於 110 年 9 月召開第二次公聽會。</p> <p>2. 目前刻辦理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安和路以西路段預計 110 年底完成設計及發包，112 年底前完工；安和路以東路段預計 111 年 6 月底前開工，113 年底完工。</p>	<p>1. 本工程東起西屯區市政路及環中路交叉口，向西跨越筏子溪、穿越中山高及高鐵、銜接安和路並延伸至工業區一路，全長 1,95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寬 60 公尺，開闢後將健全工業區交通路網，改善東西向交通，疏解臺灣大道及周邊道路車流。</p> <p>2. 本案用地費約 33 億元，工程費基本設計概算約 28.31 億元，總經費約 61.31 億元，為加速計畫推動，採分段用地取得及開闢。</p>
2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於 108 年 4 月重啟環評後，已依 108 年 9 月界定環境影響範疇進行調查與評估，109 年 9 月底將環評報告書提交審查，歷經 109 年 10 月、12 月專案小組審查、110 年 2 月大會審查同意開發，刻正同步啟動定線、細部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朝於 111 年辦理後續工程之目標進行。	<p>1. 東豐快速道路屬環境影響評估法表列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前經環團及民眾提出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 月判決被告本府環保局敗訴定讞，經本局重新啟動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於 108 年 4 月召開環評大會同意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2. 經環保局召開相關審查會議，110 年 4 月完成定稿本認可，刻正辦理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及設計作業，用地取得點樁作業於 110 年 5 月陸續辦理中，用地取得第 1 次公聽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13 日召開，9 月召開</p>

			第 2 次公聽會，變更都市計畫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0 日公開展覽，110 年 8 月召開初步設計審查會議。
3	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銜接台 61 線新闢工程【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	刻正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0 年 12 月開工、113 年 6 月完工。	本案係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向西沿溫寮溪北岸開闢東西快速道路至西濱快速道路，路長 2.75 公里，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13 億 2,893 萬元(含工程費 9 億 6,893 萬元、用地取得費用 3 億 6,000 萬元)，完工後將有效疏解 132 線甲后路及甲東路之交通，增進區域之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4	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台 74 線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 第一期第一階段高架橋下平面道路內側車道工程已於 110 年 5 月完工。 第二階段外側及側車道，110 年 3 月開工，並配合公路總局匝道工程期程進行。	本工程北起大里區草堤路，南至柳豐路，全長約 4 公里，總經費約 11.41 億元。因工程及用地經費龐大，故分兩期推動。第一期優先興建人口、產業密集區域，「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草堤路(大里溪)-草溪西路(草湖溪)」，長度約 1.9 公里；第二期視市府財源及後續編列預算興建剩餘路段(含跨越草湖溪橋梁)。
		AI-005 號延伸段： 已於 109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0 年底完工。	本工程東起大里區都市計畫道路 AI-005 號道路與大峰路交匯處，西銜接大里聯絡道增設平面道路，全長約 700 公尺，總經費約 5 億元(工程費約 9,00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 億 1,000 萬元)，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5	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第三期道路開闢工程	第二期工程於 110 年 9 月開工。	本案工程道路全長約 1,810 公尺，依開闢期程分為第二期：北起宜昌路，南至祥順路，全長約 820 公尺，工程費約 9,84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13 億 6,820 萬元；第三期：北起旱溪東路，南至樹德路，全長約 990 公尺，開闢寬度為 24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1,88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21

			億 3,536 萬元。第三期視市府財源及後續預算核列情形辦理。
6	北屯區東光路(松竹路一段至東光路892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規劃辦理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打通至僑孝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刻正辦理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110年10月開工，111年2月完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道路總長度 1,530 公尺，寬度 30 公尺，所需經費達 47 億 1,605 萬元(含工程費約 2 億 7,44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4 億 4,165 萬元)。市府研議採分階段開闢，前於 109 年 12 月完成第一階段之「北屯區東光路(軍福十九路口)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2. 在考量區域縫合及交通網絡之便利性之下，目前規劃辦理東西向之「北屯區東光路(南興三路打通至僑孝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開闢長度 62 公尺，寬度 2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7,820 萬元(含工程費約 62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7,200 萬元)。 3. 其餘各段積極籌措經費，俟財源籌措有著後廣續辦理道路開闢事宜。
7	華南路連接向上路開闢工程	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10 年 8 月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備後辦理用地取得，目前辦理工程設計作業中。	本案規劃路廊長度 1,864 公尺，路寬 2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1 億 7,254 萬 2,000 元(含工程費 2 億 6,754 萬 2,000 元、用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9 億 500 萬元)，開闢完成後，華南路將可全線暢通並銜接向上路，使交通更加便捷。
8	中科西南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已於 108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1 年完工通車。	本工程西起龍井區中興路(特五號)，跨越臺灣大道終點銜接西屯區西屯路三段，道路長度 2,074 公尺、寬度 40 公尺，由內政部生活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完成後除可串連園區與國道三號道路外，亦可有效疏解西屯區臺灣大道交通運輸與鄰近區域交通網路之負荷。
9	武德街(八德街至南京路)拓寬	110 年 5 月開工，於 110 年 7 月完成西側第一階段，刻積極趕辦東側第	大智路打通案件長期受到矚目，本案延續大智路案經市府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成功(建

	工程	二階段工程，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	物自行拆除、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達到市政建設目標，提升市政滿意度，道路長度約 140 公尺，寬度為 24 公尺，本工程完工通車後，將延續大智路打通工程，將臺中車站前後站打通至南京路，可解決區域交通瓶頸問題。
10	北屯區平德路 18 巷拓寬工程	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 80 公尺、寬度 8 公尺，可提供當地居民較足夠的自行車路寬，提升交通路網機能。
11	龍井區中央路三段 273 號旁 8M 巷道開闢工程	109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	本道路開闢工程依據龍井區都市計畫，將該區中央路三段 273 號旁道路開闢，可改善該巷行人及車輛通行問題，並可連結海尾路及中央路三段等聯外道路，可促進周邊整體發展。
12	第 14 期市地重區增設 8 公尺巷道及崇德十路貫通台 74 號橋下空間至昌平路等工程	109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本道路開闢工程為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增設 6 條 8 米巷道，寬度 8 公尺，總長度約 1,090 公尺，及配合國道 1 號增設台 74 線匝道工程，將崇德十路貫通台 74 線橋下空間至昌平路，寬度 25 公尺，長度約 35 公尺，可提升區域間交通網絡，促進周邊整體發展。
13	梧棲區 10-23-3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辦理重新上網招標作業中，預計 110 年 10 月開工，111 年 6 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205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4	后里區三豐路 66 巷新闢道路	刻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 110 年 11 月開工，111 年 11 月完工。	后里區三豐路 66 巷（現為 726 巷）為無尾巷，左右房舍緊鄰且道路狹窄寬度僅 4 公尺，消防與救護等大型救災車輛無法進入，市民安全為第一要務，本案新闢道路起自三豐路 66 巷（現為 726 巷）巷底往南連接至馬場路，規劃長度約 416 公尺、寬 8 公尺，將不會拓寬既有三豐路 66 巷道路亦不會拆除民眾房舍。
15	后里區圳	110 年 3 月開工，預計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90 公尺、寬

	察路截彎取直工程	110年12月完工。	7公尺，本工程完工後將改善交通視距不足問題及提升地方交通便利性。
16	龍井區沙田路四段670巷17號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4月開工，預計110年10月完工。	計畫道路長度約251公尺，寬8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
17	梧棲區10-25-2號(南簡段1140-16)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2月開工，預計110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5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8	南屯區南屯路二段400巷打通工程	110年4月開工，預計110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58公尺、寬8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9	清水區10-8-3號(一心路以北)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3月開工，預計111年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520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0	太平區立德街(立功路至環中東路三段)道路打通工程	110年5月開工，預計110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70公尺、寬10公尺，透過階段性打通太平新光區段徵收聯外道路，提升地區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並銜接74號快速道路及各大要道，促進北太平地區整體發展。
21	清水區南社路301巷計畫道路打通工程	110年5月開工，預計110年10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00公尺、寬10公尺，道路打通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2	沙鹿區中山路485巷銜接461巷計畫道路	110年6月開工，預計110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25公尺、寬10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

	開闢工程		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3	神岡區民權一街周邊巷道打通至社口街及文昌街道路工程	110年6月開工，預計110年11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450公尺、寬8公尺，本工程通車後可解決多個路段交通瓶頸之問題，並提升該地區消防救災品質，以保障居民權益。
24	大肚區王田交流道特定區13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	110年6月開工，預計111年5月完工。	本道路開闢工程依據大肚區王田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將該區沙田路案段132巷旁道路開闢，可完善區域路網，促進周邊整體發展。
25	潭子區潭興路二段258巷道路打通至福貴路工程	110年7月開工，預計110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95公尺、寬4~8公尺，道路開闢後可解決現況無道路通行至福貴路之瓶頸，增加道路通行之便利性及完整性，對地方有正面助益，並提升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26	神岡區樹葬二期旁道路改善工程	110年7月開工，預計110年11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10公尺、寬7公尺，本工程完工後可將道路截彎取直，以提升地方交通便利性，並帶動區域之經濟發展。
27	梧棲區15-23-1(民安路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8月開工，預計110年12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20公尺、寬15公尺，道路打通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8	清水區15-14-2號(忠誠路)計畫道路工程	110年8月開工，預計111年5月底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260公尺、寬15公尺，道路拓寬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住宅區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
29	沙鹿區10-41-2號(星河路旁)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8月開工，預計111年1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90公尺、寬10公尺，道路拓寬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住宅區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

(二)110年4月迄今道路開闢工程完工案件

表 10 建設局各項完工道路開闢工程(110年4月後完工計 21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清水區美堤街拓寬工程	110年6月完工。	本工程全長 224 公尺道路由 6.5 公尺拓寬至 9.5 公尺，並退縮人行道、重鋪柏油路面、規劃新設公車亭等，工程已於 6 月完工，可大幅改善原東西向道路寬度狹窄、南北向道路會車不易問題，使該區交通更便利、遊客更好行。
2	西屯區宏福巷(福科路至福林路)打通工程	110年4月完工。	本工程包含兩條垂直計畫道路，長度分別為 100 及 132 公尺；寬度分別為 8 公尺及 15 公尺，開闢後有助於周邊住宅區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提升道路交通機能並改善行人及車輛通行問題，促進周邊整體發展。
3	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	110年6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470 公尺、寬 12 公尺，道路拓寬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住宅區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4	太平區新光國中北側計畫道路打通工程	110年5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160 公尺、寬 8 公尺，透過打通新光路新生巷、增設鋼橋跨越番仔溝銜接新福路，有效提升新光國中通學及地區尖峰時段交通效益，並完善地方建設。
5	太平區永祥街(長億六街至長億八街)道路拓寬工程	110年4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200 公尺、寬 12 公尺，工程鄰近長億高中，透過拓寬工程可疏解地區尖峰時段車流，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6	沙鹿區 10-48-4 號(東晉 11 街)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10年5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205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7	沙鹿區 10-54-3 (自立路 91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0年5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105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8	沙鹿區保成路延伸(南北)	110年5月完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100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

	向)計畫道路 開闢工程		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9	大雅區雅環 路一段 300 巷至雅環路 一段 332 巷 打通工程	110 年 5 月 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310 公尺、寬 8 公尺，藉由本計畫打通工程，有助於改善巷道行人及車輛通行問題，並連接對外交通要道，促進周邊整體發展及通行便利性。
10	清水區 10-19-3 號 (棟榔三街 33 巷)計畫 道路開闢工 程	110 年 4 月 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90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1	清水區 10-4-1 號 (五權路 448 巷)計畫道路 開闢工程	110 年 4 月 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240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2	梧棲區 10-26-2 號 (忠孝路 - 中正路 60 巷)計畫道路 工程	110 年 7 月 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110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接連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3	梧棲區 10-23-2 號 (大德路 92 巷)計畫道路 開闢工程	110 年 5 月 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250 公尺、寬 10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4	神岡區公園 路(圳堵公園 旁)至神清路 221 巷道路打 通工程	110 年 7 月 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寬 8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5	神岡區神清 路 221 巷至神 清路道路打 通工程	110 年 7 月 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 70 公尺、寬 8 公尺，道路開闢後可完整連接周邊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16	大肚區及烏 日區王田交	110 年 7 月 完 工。	本工程係於王田交流道旁開闢機車道，長約 350 公尺、寬 4 公尺，因該

	流道機車道 道路改善工 程		區域缺乏東西向道路，本道路開闢可改善當地機車通行問題，並可連結在地社區，活絡周邊整體發展。
17	北屯區橫坑 巷(皇太子殿 至夜學土地 公廟前)道路 改善工程	110年7月完 工。	本工程拓寬改善長度約55公尺，將原寬度6公尺之轉彎處拓寬為10公尺，完工後提供安全的會車空間並減少轉彎處視線死角，提供安全舒適之通行環境。
18	太平產業園 區第二聯絡 道-德明路拓 寬改善工程	110年7月完 工。	本案配合經濟發展局太平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道路長度約390公尺、寬9公尺，道路拓寬後可連接周邊計畫道路及產業園區，並有助周邊廠房及工業車輛通行之便利性。
19	大里區公園 街(東湖路至 東南路)道路 打通	110年9月完 工。	本工程道路長度約180公尺、寬12公尺，工程開闢總經費約1億9,000萬元(含工程費700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1億8,300萬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約1,190萬元、1億7,810萬元主要款項經費由市府編列，透過階段性打通大里區公園街，提升地區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
20	南屯區精科 路南段至永 春南路430 巷打通工程	110年9月完 工。	本工程拓寬長度約33.5公尺、寬15公尺，道路拓寬後可完整連接計畫道路，使交通系統更具完善，並有助於周邊精密園區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消防救護之功能。
21	臺中市中科 經貿自辦重 劃區鑫新平 段263地號 4M道路開闢 工程	110年9月完 工。	本案人行道開闢長度190公尺，寬度4公尺，有助於周邊居民及用路人通行之便利性。

八、橋梁安全檢測暨新闢整建工程

(一)橋梁安全檢測，維護市民通行安全

目前本市正常使用橋梁數量2,239座，依據「公路養護規範」及「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規定，委請專業技術廠商辦理橋梁安全檢測工作，並依規定以每2年檢測1次全市橋梁結構安全為原則，採分區滾動式檢測，而重要或特殊橋梁則提升檢測頻率為每年1次。

今年辦理東臺中區域橋梁 6 公尺以上之 1,034 座車行橋梁及 77 座人行橋梁定期檢測，相關作業已於 7 月底全數辦理完成。

交通部今年 6 月公布 109 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本市橋梁檢測及維修類連續 6 年獲評鑑為「優良」，顯見對於民眾通行安全及橋梁維護的紮實與用心。本局將堅持三級品管要求，持續主動檢測、即時維修全市橋梁，並逐步改建偏鄉地區老舊橋梁，打造更優質的通行環境。

(二)重要橋梁新闢整建工程

表 11 建設局各項橋梁新闢整建工程(計 13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濱海橋改建工程(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清水區濱海橋於 108 年經檢修被列為危橋而封閉，在市政府及市議會積極爭取下啟動改建工程，改建後橋梁拓寬為 25 公尺、長 138 公尺，車道數由雙向雙車道調整為雙向五車道，新橋增加自行車道及人行道，可大幅提升使用的安全性。
2	大里區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109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約 260 公尺(含橋梁改建 77 公尺)、寬度 20 公尺，工程經費約 1 億 7,000 萬元。改建完成後，將增加橋下親水休憩空間，以綠岸及流水意象為主軸，不僅提高道路品質與交通安全，也延續南門橋歷史脈絡。
3	臺中市清水車站人行跨越橋建置工程	工程招標作業中，預計 110 年 12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本案係規劃建置跨越清水車站鐵道之人行陸橋，並規劃無障礙設施，以提供車站旅客及地方跨越鐵道連通通行使用，經初步規劃全長約 71 公尺，寬約 3.3 公尺，所需總工程經費約為 6,349 萬 5,000 元。因工程緊鄰鐵路高壓電跨鐵路施工及長跨距橋梁吊裝，工程危險性及困難性甚大，為利後續施工順利故於設計階段審慎審查，故時程較長並辦理結構外審事宜，刻正進行工程招標作業中。
4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	已於 109 年 4 月啟動設計，	大肚和美跨橋計畫長約 1.5 公里、寬 26 公尺，總經費約 30.1 億元，

	河橋梁	110年7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110年8月提報營建署爭取工程款補助。	由臺中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共同負擔並爭取中央補助，現已完成細部設計，後續配合生活圈道路補助作業及公共工程經費審議程序辦理。完工後可大幅縮短臺中與彰化間聯通距離，疏解既有聯通道(大肚橋、中彰大橋)的交通瓶頸，並串連臺中生活圈4號線大肚段及國道3號，提升臺中生活圈四號線功能，吸納原行駛台1線、台17線車流，進而均衡地方發展。
5	南山截水溝新建橋梁	第1標:109年9月完工。 第2標:108年9月完工。 第3標:110年7月完工。 第4標:109年3月開工,預計110年12月完工。 整體工程施作預計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	「龍井區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新闢橋梁工程」在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下已陸續進行，本局分4標辦理8座橋梁闢建。第1標位於龍井區的1座橋梁、第2標位於龍井區的2座橋梁、第3標辦理的其中2座橋梁位於沙鹿區，另1座位於龍井區，第4標辦理位於沙田路與向上路口處的2座橋梁，工程完工通車後，將可讓沙田路旁南山截水溝兩岸維持人車通行。
6	大安濱海樂園北汕溪虹橋改建工程	辦理基本設計作業，預計110年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本局規劃於舊橋處原址評估新建橋長為60公尺、寬為6公尺，以單跨之場鑄剛構架式預力混凝土梁橋方式規劃，南岸串連方式因考量日後北汕溪南岸搶險清淤需求，採鋼便橋型式串連，景觀造型以簡潔流線型設計，所需工程經費約4,470萬元，採分年匡列110年2,000萬元及爭取111年2,470萬元。虹橋落成將串連南園大安媽祖園區及北園濱海樂園，並以自行車道串連帶動海線觀光蓬勃發展，打造海線觀光廊帶及新地標。
7	沙鹿區斗潭路跨越南勢溪橋梁	110年5月完工。	本工程位於沙鹿區斗抵里與龍井區山腳里之交界處，為南北跨越南勢溪之捷徑，現有過水路面只比現有河床高約0.5公尺，本橋梁(含引道)長約80公尺、寬6.5公尺，完工後可降低豪大雨路面淹水問題，提升市民通行安全。

8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本案已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埤豐橋位於豐原、石岡、東勢交界，銜接各區供人車通行使用，交通效益龐大，惟現況橋墩裸露，嚴重影響橋梁結構安全，透過本案改建工程(計畫橋長約 410 公尺、寬 15 公尺)，可疏解東勢地區進出省道台 3 線交通壅塞及提升橋梁安全，帶動山城交通及產業發展。
9	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新建橋梁工程	刻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俟變更完成後爭取經費辦理後續事宜。	橋梁坐落於北屯、太平區交界，地區整體發展快速，大量產業人口移入，既有橋梁不敷使用，透過本案工程施作(計畫橋長約 110 公尺、寬 20 公尺)，完工後可疏解尖峰時段車流，串連市區道路、台 74 快速道路等交通要道，提升整體道路服務品質及通行安全。
10	和平區環山部落南湖溪新建吊橋	刻正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10 年 12 月開工，111 年底完工。	吊橋跨距約 100 公尺，寬度 3 公尺，興建吊橋以改善和平區環山部落居民長年倚靠簡易流籠設施往返南湖溪彼岸之交通困境及不便性。
11	西屯區牛埔橋改建工程	110 年 9 月底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完工。	本工程位於西屯區中清路與黎明路口，跨越港尾子溪，因河道寬度未達治理計畫寬度，爰辦理牛埔橋橋台改建，拓寬河道後可改善湍急流水瓶頸匯流處，避免地方區域淹水疑慮。
12	霧峰民生橋改建工程	110 年 8 月完成工程招標，預計 110 年 11 月開工，111 年 12 月完工。	本工程長度 40 公尺、寬度 6 公尺，辦理既有民生橋拓寬改建工程，改善既有橋寬不足、難以會車及通洪斷面不足之困境，以提升行車安全。
13	櫻花福星橋人行橋新設工程	110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0 月完工。	西屯區福星路與櫻城五街口之櫻花福星橋，現況車行橋上未有人行空間，常有人、車爭道情形，且周邊鄰近市場、公園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新闢人行橋後，將提供安全舒適之人行交通動線，讓當地居民往來圖書館、市場及土地公廟更加便利及安全。

九、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地下道填平工程

本局配合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沿線車站興闢或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等聯外道路、廣場新闢及地下道填平，包含 13 條道路、3 座廣場及 5 處地下道(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國光路、五權路)，經評估前開地下道填平皆具交通正面效益。

本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5,164 萬元，屬營建署核定補助案件。本案因考量交通維持計畫因素，採分標辦理工程招標，分別為第 1 標(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及第 2 標(國光路、五權路)，工程內容說明如下表。

表 12 鐵路高架捷運化沿線 5 處地下道填平工程辦理情形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進度
第一標(圓環北路、太原路、建成路)	豐原區圓環北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圓環北路地下道：109 年 9 月完工通車。
	北屯區太原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雨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太原路地下道：109 年 7 月完工通車。
	東區建成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污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建成路地下道：109 年 11 月完工通車。
第二標(國光路、五權路)	國光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雨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國光路地下道：110 年 3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五權路地下道：地下道填平、雨水下水道、人行道及寬頻管道建置。	五權路地下道：110 年 2 月完工通車。

十、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帶動本市整體發展

(一)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G3 車站及周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本工程採五個工區方式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第一至第四工區已完工，後續增加第五工區，係將第一至第四工區相關工程界面銜接整合及處理保留戶所需出入口等相關工項。第五工區已於 108 年 4 月開

工，並積極趕辦，於 110 年 9 月底完工，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周邊之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十一、重大指標建設及各項公共工程進度持續推進

(一) 展望國際文化城市—臺中綠美圖

臺中綠美圖係普立茲克建築獎得主妹島和世及西澤立衛作品，也是水湳經貿園區重大市政亮點之一，主體工程總預算為 37 億 7,995 萬 1,809 元(含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服務費)，經市府團隊積極推動，終於順利於 108 年 9 月動工。目前分區進行地下結構體及鋼構工程施作，目標 111 年底主體建築完工。

為達成對公共工程的高品質要求、確保完工後的綠美圖具一定強度的防水與抗颱性能，本局特別要求建築師為臺中綠美圖外牆玻璃帷幕、金屬板防火牆及屋頂天窗系統規劃風雨測試，驗證相關設計強度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符合規範。今年 5 月已通過玻璃帷幕仿真風雨試驗、7 月通過金屬板防火牆風雨測試，讓臺中綠美圖往前邁大步，充分展現市府團隊務實推動與積極完成水湳經貿園區亮點工程之行動力與決心，並以取得三金建築為目標努力。

臺中綠美圖完工落成後，將讓本市在文化藝術與觀光產業，都能有所轉型和升級，創造並提升本市經濟，可望作為城市與世界藝術交流的窗口。

(二) 展望國際會展城市—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全案預算為 76 億 3,097 萬 8,000 元，基地面積約 7.34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12 萬 9,844 平方公尺，分為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兩部分，展覽館上層可容納 8,000 人集會使用；會議中心上層可容納約 2,200 席舉辦國際會議使用，下層之多功能會議室，除了兼展覽使用，亦可彈性分隔供大、小型會議使用，最多可容納 2,400 人。另室內標準展攤 1,800 攤，戶外臨時攤位 560 攤，共計 2,360

攤。本案刻正辦理展覽棟北區及南區地上結構體施作、展覽棟中央區及會議棟地上層、地下層結構體施作，預計 112 年 4 月主體完工，後續因應疫情、天候、變更設計等因素，依契約規定滾動檢討，二期工程預計 113 年完工，預計於 114 年啟用。

(三)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

表 13 建設局各項公共工程辦理進度(計 13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	110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2 月下旬完工。	1. 為活絡臺中海線觀光並滿足場館營運需要，本府觀光旅遊局投入 2 億 8,200 萬元(含原預算 2 億 5,100 萬及追加預算 3,100 萬)辦理水族展示基礎營運設施工程，並委託本局進行工程設計及施工事宜，工程現正辦理契約簽訂及開工前相關事宜。 2. 為符合本案未來營運需求，前已密集邀請 OT 廠商「南仁湖企業」所屬專案公司參與工作會議及調整設計內容，以完備基礎設施、符合實需；工程施工期間亦將邀集相關單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以減少施工介面、加速施工作業時間。
2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	110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1 年 10 月完工。	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照顧床位共 212 床，規劃有用餐、交誼、烹飪、護理、洗澡、如廁及汙物處理等公共服務空間。完工後將擴大服務體系，打造失智養護、長期照顧、安寧照護之連續性照顧服務園區，讓長輩晚年可獲更佳照顧品質，落實長照及托老政策。
3	臺中市益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110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結合地方需求增設 149 席停車位、國小附設幼兒園、圖書館、階梯視聽教室、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預計取得綠建築合格級，完工後將完善師生空間及育樂機能，期發揮學校與社區共享教育資源理念。
4	沙鹿區明秀公園多功能公園管理中心	本案刻正辦理招標相關作業，預計 110 年 11 月	本案總預算金額計 6,345 萬 4,000 元，計畫興建地上四層之多功能公園管理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1,233.51 平方公尺，以在地公園管理中心為主

	新建工程	底開工。	體，並回饋里民一個共同增進學識及情感的完善空間，除了提升地方活動的參與性外，藉由社區本體力量塑造民眾參與式設計為主，預期連結社區活動及觀光，創造觀光資源。
5	外埔區第二示範公墓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工程	109年8月開工，預計112年1月完工。	本基地約4,265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五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2,694平方公尺，目前辦理之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基地座落於外埔區新磁嗶段182-1地號，本案預計興建納骨堂一棟，規劃設施計有骨灰(骸)存放設施(約可提供20,814個骨灰(骸)櫃位)、電腦祭拜設施、服務中心、家屬休息區、殘障設施及電梯等。
6	臺中市立新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刻正辦理規劃設計。	本基地約2萬3,766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一層，地下二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6,700平方公尺，為滿足學校師生室內集會、表演、運動、教學等空間需求，且可於課餘時間供運動、休閒及附近周遭鄰里市民等活動，期達到公有建築多元共享運用綜效功能，爰興建共構地上一層活動中心和地下二層室內停車場。
7	成功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及活動中心暨公有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刻正辦理細部設計。	本基地約2萬5,714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二層，地下一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6,465平方公尺，為滿足學校專科訓練使用，將既有老舊校舍拆除後新建專科教室；另為滿足室內集會、表演、運動、教學等空間需求，且可於課餘時間供運動、休閒及附近周遭鄰里市民等活動，期以達到公有建築多元共享運用綜效功能，爰興建共構地上1層活動中心和地下1層室內停車場以及地上2層專科教室。
8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本案於110年5月基本設計核定，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中。	本基地位於霧峰區1065等6筆地號，為霧峰區公所現址，約6,954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1,890平方公尺，規劃由霧峰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兩單位進駐辦公，另經公所申請補助款，後續將納入相關公托空間規劃。
9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	基本設計於110年8月核	本基地位於太平區豐中段37地號，基地面積約8,999.93平方公尺，計

	心興建工程	定，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畫興建規模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1,500 平方公尺。規劃由太平區公所進駐辦公，提升洽公民眾體驗及優化行政服務品質，同時將納入公共托育空間。
10	梧棲區興農里、永寧里及永安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刻正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本基地位於梧棲區和平段 916、982、983、1025 地號(公 71 公園用地)，基地面積約 10,828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二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353 平方公尺，規劃由三里進駐之聯合活動中心及公園開闢。
11	大肚區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	刻正辦理規劃設計。	本基地位於大肚區台紙段 35 地號，基地面積約 1,157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規劃內容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平價收托及親子共融天堂，讓年輕人敢生敢養，緩解少子化之危機。
12	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本基地位於烏日區新榮和段 131 地號，基地面積約 3 萬 4,422 平方公尺，計畫興建地上三層及平面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5,050 平方公尺，規劃內容以複合性多功能運動設施場館及營運設施為主。
13	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刻正由大里區公所辦理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作業。	本基地約 9,900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五至七層、地下二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3,295 平方公尺，完工後將由大里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等單位進駐，以改善原先老舊辦公環境，並便利洽公民眾之服務需求。

(四)各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工程

為充實市民運動場地，增加區域運動設施，本局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興建工程，設施包含各類核心運動、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等，並可支援地區性賽事活動，拓展市民體育及健康之發展，打造臺中成為運動城市。

表 14 各國民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興建工程辦理進度(計 9 案)

項次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簡要介紹
1	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完工，驗收點交完成。	建築物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機能包含 68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

2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	完工，驗收點交完成。	建築物規模地上 5 層地下 2 層，設施包括 186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及附屬地下停車場，提供地方居民使用。
3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	刻正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建築物規模地上 4 層地下 1 層，設施包括 50 席汽車、200 席機車停車位、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綜合球場、兒童運動遊戲室、多功能活動教室、瑜珈教室、韻律教室、戶外多功能活動廣場、行政辦公室等。
4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	刻正辦理統包工程簽訂契約。	建物規模地上 3 層，興建含室內停車空間、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競技運動中心、兒童運動空間、多功能運動空間、羽球場等設施空間，供地方社區居民使用。
5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	刻正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	建築物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1 層，設施包括 90 席汽車地下停車位及 56 席室外汽車停車位、243 席機車停車位、冰刀溜冰場、兒童運動空間、水療中心、室內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飛輪教室、商業空間等。
6	豐原國民運動中心	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建築物規模地上 3 層地下 3 層，需求空間包括六大核心運動設施（游泳池、多功能活動教室、韻律教室、戶外多功能活動廣場、行政辦公室等）、附屬服務設施及行政空間，兒童運動設施及社皮里活動中心均納入本案設計規劃內。
7	西大墩公園環保節能減碳館暨兒童國民運動中心工程	109 年 3 月開工，預計今年年底完工。	西大墩節能減碳館位於福科路與福科二路交叉口，由民間基金會捐建，整體配置為入口廣場、節能減碳環保教育館、兒童運動中心、文化遺址展示空間、屋頂花園、停車場、開放式綠地等，設置強調永續、自然、生態、環保的多功能展館，與社區生活緊密結合，成為西屯區一處教育文化新地標。
8	臺中市國際壘球運動園	109 年 6 月開工，預計今年	為培訓更多棒壘球菁英、選手，選定臺中市外埔區上鐵山段 1046、

	區興建工程	年底完工。	1046-1、1047、1048、1049-1 等 5 筆地號土地(原鐵山營區)為「國際壘球運動園區」,興建慢速壘球標準場館 1 座及練習場 1 座,兼顧男女壘及快慢壘等運動類型,作為比賽、練習使用,不定時舉辦壘球賽事,平日開放作為壘球運動選手培訓、民眾休閒運動之壘球場地,以提供多元類型壘球運動及教育推廣為目的。
9	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	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為強化訓練品質,提升足球水準,在世界舞台取得佳績,市府選定南屯區龍富九路與益豐路三段路口,高鐵新市鎮生態公園旁興建足球專用主競賽場 1 座其他附屬商業空間、地下停車場和綠化景觀。

(五)重大建設及業務推動獲獎成果

表 15 建設局 110 年獲獎資料

類別	主辦單位	獲獎內容
公園景觀	世界不動產聯盟(FIABCI)	「臺中市中央公園」榮獲「2021年全球卓越建設獎」永續發展類-銀獎
	內政部	108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執行績效評鑑暨工程督導考核整體表現評鑑結果獲列「優等」
公共建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	臺中市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榮獲「2021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榮獲「2021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臺中市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榮獲「2021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臺中市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榮獲「2021年臺中市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
道路橋梁	交通部	109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榮獲六都績優-橋梁檢測及維修連續六年獲評優良
資訊應用	內政部營建署	109年度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實施計畫-獲評核甲等
共同管道	內政部營建署	109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業務督導-獲評核甲等

參、創新措施

一、首辦公共設施認養評鑑,企業、團體獲表揚

本局今年舉行首屆「臺中市 109 年度獎勵公共設施認養績優評鑑」，表揚績優認養單位，藉此鼓勵民間企業、團體踴躍認養公共設施。經評鑑委員現場勘查及複評後，選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森泰儀器有限公司、中臺科技大學及北屯區廊子里辦公處等認養「公園類」7 件；另道路類選出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霧峰區舊社社區發展協會等認養「道路類」11 件，共 18 件績效優良認養單位，並於今年 5 月公開表揚。

目前企業團體認養案已達 297 件，總認養面積約 23 萬 2,700 平方公尺，感謝各單位投入人力、心力進行公共環境維護，本局盼藉由表揚活動激發更多團體發揮公益，投入公共建設環境認養行列，營造維護舒適環境，攜手讓臺中邁向宜居城市。

二、傾聽民意，邀請民眾雲端參與共融公園設計

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過程，本局特別關注使用者的需求，在各個階段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公民團體及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參與設計。不論是共融遊具或陽光公廁的推動，都秉持滾動式調整，透過溝通與討論傾聽民意，凝聚共識及建立認同感，讓臺中美樂地計畫執行內容更貼近民眾需求。

本局已完成 23 座共融公園改善初步設計，原預計辦理設計公民交流會議，考量疫情改採線上辦理，民眾可透過建設局「美樂地專區」及 Youtube 影片觀看設計者講解與設計方案簡報，了解基地問題、優化方向與項目，並使用線上回饋表單提出建議。目前本局已彙整民眾建議事項並上網公告，民眾至建設局「美樂地專區」即可觀看回饋意見及本局針對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歡迎市民線上共創美樂地！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提升道路品質及用路安全之智慧化管理

本局重視市民行的安全，將發揮職人精神，兼顧施工速度及品質，有效率地推動燙平專案，以每年燙平 100 公里以上為目標，打造優質平整用路環境，讓臺中更好行。未來在執行燙平工程時，將發揮「以人為本」、「提升品質」、「減少挖補」、「智慧管理」及「綠色路網」五大核心精神，讓「山、海、屯、都」通通燙到平，以民眾的使用需求規劃執行重點路段，持續燙出每一條幸福好路，期望逐步提升民眾使用道路滿意度，帶給市民安心舒適的用路感受。

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力推動路面改善及營造友善人行無障礙環境空間，並藉由道路挖掘施工安全教育認證制度，落實挖掘許可管理，逐步擴大推展統一挖補作業。

未來也將持續完備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建置，藉由完善之智慧化管理制度，逐步將管線圖資朝正確化方向邁進。透過各項道路之施工及管理，使本市道路成為推動城市現代化、優質化、智慧化重要之指標，提供市民安全、永續的通行環境，使臺中的道路更優質、更符合民眾需求。

二、建立完整大臺中生活圈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

完善的城市交通路網是一座城市的經濟命脈，引領市民走向便捷生活。讓臺中市路網建設可以有品質的如期完工，是本局團隊放在心上的任務！臺中市做為中部地區的核心城市，著手中部生活圈交通網絡建置，戮力辦理各項道路路網串連、道路橋梁新闢及拓寬工程，全面提升大臺中地區的生活品質，勢在必行。

本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設生活圈道路，將陸續依核列之計畫積極辦理，並配合本市重要建設闢建聯外道路、改善既有道路功能及打通交通瓶頸路段，暢通最後一哩路，提升本市道路服務水準，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促進區域間之交通便捷性。

目前中央機關於本市執行之路線串連計畫，包含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主線段預計施作橋梁6座(總長5.1公里)、隧道3座(總長3.8公里)及路工段4處(總長2公里)，已陸續開工，預計112年1月完工通車。另「國道1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74線交通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於108年11月底開工，目前已徵收面積為92%，預計110年12月底全數點交完成。本局將持續關注本案發展，適時予以必要協助，以提升本市國道路網效能，改善長久以來交流道周遭交通瓶頸問題。

在長期規劃方面，為建構大臺中北中南交通串連之完善路網，本局持續推動「北屯區東光路開闢工程(松竹路一段至東光路892巷)」、「華南路延伸工程(遊園路-向上路)」、「市政路延伸開闢工程」，並考量城鄉區域平衡，於北臺中地區推動大甲區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南臺中部分推動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道路開闢工程、大里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等生活圈道路系統。另中彰跨域治理之重要聯絡橋梁「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接續爭取內政部生活圈道路建設系統計畫經費補助；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是今年重

要道路開闢推動計畫之一，目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以 111 年施工為目標衝刺邁進，未來完工後可提升山城居民東西向移動的交通便利性。

未來會朝向均勻發展、區域平衡方向持續建設，使各區域間之交通聯繫更加緊密，並藉由便捷的路網系統帶動整體商機、增進觀光潛力，促進臺中多元發展。

三、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打造國際新都

(一)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攸關城市發展與人民福祉，不僅有助於城市進步、經濟起飛，也能讓市民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本局持續興建臺中國際會展中心、綠美圖等指標建設，融入美學設計，打造國際觀光亮點，發展特色觀光，創造觀光旅遊契機，今年中央公園榮獲被喻為建築界奧斯卡金像獎的「全球卓越建設獎」永續發展類銀獎，大幅提升臺中市的國際能見度。

今年臺中市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臺中市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興建多功能大樓工程榮獲「2021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本局團隊將秉持對工程品質的堅持，持續爭取金安獎、金質獎及各項工程獎項榮譽，帶給民眾更優質的環境。

(二)邁向運動之都

市府團隊重視運動發展，為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本局積極辦理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場館建置工程，目前清水國民運動中心、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豐原國民運動中心持續積極辦理中，完工後可充實本市運動場地。本局辦理各項運動場館工程也全力爭取金質獎、金安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及綠建築認證，希望能藉由優良設施環境，提高市民運動意願，更可以培養運動員在體育賽場上發光發熱的表現，提高臺中能見度，邁向運動城市。

四、啟動臺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及 OT 招商作業

本市巨蛋場館由本府運動局主政辦理，規劃為多功能室內綜合場館，目前定於北屯區第 14 期重劃區辦理興建，基地面積 6.9 公頃，總經費預估為 65 億元，計畫興建設定需求體育賽事 1 萬 5,500 個席位及演唱會可售票 1 萬 3,000 個席位為基準，提供多項運動項目以及作為展覽、集會及各式大型藝文娛樂表演使用。本局將加速進行，盼帶動市民運動風氣、豐富休閒生活外，也能打造盛典城市、促進周邊經濟發展、創造觀光效益。

目前委託規劃設計標案於 109 年 7 月由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隈研吾建築都市設計事務所完成議約續辦簽約事宜，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五、加強都市生態維護，打造永續城市

(一)持續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都市中的綠地對人類有很多好處，可隔絕噪音、改善空氣品質、調節氣溫使城市變得涼爽、提供市民從事休閒運動與社交活動的場域，也相當有益心理健康。一座宜居城市也必須永續經營公園綠地，與自然生態共存，讓生活在都市叢林中的民眾能享有一處放鬆身心的綠意空間。

未來將持續辦理臺中美樂地計畫、既有公園綠地補植、新闢公園、閒置空地綠化等植樹計畫，並結合公墓轉型綠美化、協調公民營機構種樹、輔導企業種樹等，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朝「人本」、「永續」與「設施減量」三大重點發展，提高公園綠地的綠覆率，營造友善步行、宜居的綠色生活環境，以達成公園環境永續經營的目標。

同時引進民間資源，媒合企業與機關合作，型塑共促公益、公私協力的氛圍，促進企業參與，達成本市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團體共同參與植樹、綠美化及認養公園的公益效益。

(二)打造永續生態海綿城市

為使公共工程朝永續邁進，逐步審視人行道、公

園、綠地、廣場等鋪面空間透水、保水能力，以提升水資源循環使用。今年上半年已完成約 4.2 公里透水鋪面人行道，未來將持續提升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廣場保水、滯洪功能，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打造更多具透水功能之人行鋪面，並提升公園、綠地及廣場滯洪功能，以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帶給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

(三)強化防災公園設置管理，提升整體防救災能量

本局參考日本及其他 5 都防災公園建置規範與案例，將本市 28 區行政區之公園綠地依面積大小區分為全市型防災公園、區域型防災公園、鄰里型防災公園，並遴選示範地點，完成初步規劃與後續建置順序之建議。

目前本局已完成南屯區黎新公園，另由水利局完成大里草湖防災公園，黎新公園有效避難收容面積約 3 萬 5,020 平方公尺，建議收容人數為 8,755 人，設置安置登記站、醫療護理站，並規劃帳篷區、沐浴區、洗衣區、晒衣場、烹飪區等，以安置收容避難人員；太平區公 5 公園施作中，中央草坪廣場規劃可提供約 5,000 平方公尺空地提供緊急避難使用，硬鋪面廣場（含籃球場、體健設施區）約 3,200 平方公尺空間可放置避難物資，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中央公園則利用大面積的公園用地作為滯洪空間，滯洪池法定量體為 17 萬 7,500 噸，而中央公園 5 座滯洪池量體總容量為 18 萬 755 噸，多出法定容量 3,255 噸（100 年重現期距），達到減災防害的效果，未來也將納入防災公園相關規劃。

本局預計建立「本市防災公園規劃建置指引」，後續將視年度經費，配合公園改善、新闢、共融、特色及老舊公園規劃設計，依據公園規模一併融入防災公園概念，逐步進行防災空間改善工作。另為降低極端氣候或天災帶來的影響，市府團隊將事先做好準備，持續宣導災害應變觀念，強化減災工程，建設臺

中成為幸福又安全的城市。

伍、結語

本局團隊秉持「高效率、高品質」的口碑，善盡職責與發揮力量，讓市民獲得安心、安全的建設成果，大田將帶領本局同仁和所有的團隊夥伴們積極展現執行力，秉持「健康」、「韌性」、「美學」、「友善」、「宜居」、「共融」、「智慧」的理念，持續從「路網健全、生活便捷」、「優質建設、綠能永續」、「友善共融、景觀美質」、「智能管理、服務增值」及「安居環境、生活無礙」5大主軸推動各項業務，翻轉城市樣貌，一點一滴地改變市民的生活，為大臺中幸福宜居願景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附錄: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案件(110年4月後執行中計42案)

項次	行政區	工程名稱	核定總經費 (仟元)	辦理情形
1	南屯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永春東路至市政南二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49,350	設計中
2	西屯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第二期道路改善工程(安林路到西屯路三段)	11,675	發包中
3	北區	北區忠明路(西屯路至中清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50,000	設計中
4	北區 北屯	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期)	68,110	設計中
5	東區 太平 北屯	臺中市旱溪河岸暨橋梁景觀美化改善第三期工程	47,000	設計中
6	潭子 大雅	臺中市潭子區及大雅區雅潭路二、三段(昌平路四段~崇德路五段)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50,000	設計中
7	大雅	大雅區神林南路(中清東路~民生路二段)道路改善工程	13,200	發包中
8	大雅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中清路三段至昌平路四段)路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50,000	設計中
9	大雅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11,750	設計中
10	大雅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中清路四段至中清路三段)路面改善工程	33,000	設計中
11	神岡	神岡區中山路(中山路 847 巷~神圳路)路面改善工程	16,575	設計中
12	神岡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23,515	設計中
13	神岡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500	結案中 (設計案)
14	后里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甲后路至四村路)道路改善工程	5,070	發包中
15	后里	臺中市后里區月湖路(公安路至月湖路 90 巷)道路改善工程	5,525	設計中
16	后里 潭子 東勢	臺中市后里區、潭子區、東勢區(中 40、中 86-1、中 47-1)道路改善工程	48,780	施工中
17	和平 后里 霧峰	臺中市和平區、后里區、霧峰區(中 131、中 33、中 116、中 110、中 110-1)道路改善工程	48,779	施工中
18	和平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臺中市和平區自由、中坑、南勢、博愛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80,000	設計中
19	和平	臺中市和平區民生巷及介壽巷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0,700	發包中
20	和平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前人行廣場無障礙環境與停車空間改善工程計畫	40,000	設計中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業務工作報告(下)

21	新社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2,500	發包中
22	新社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一、二段共同管溝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75,000	設計中
23	沙鹿	沙鹿區鎮南路二段(沙田路~英才路)路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37,670	發包中
24	龍井	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七段路面改善工程	65,000	設計中
25	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民族路二段 178 巷至鰲新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44,000	發包中
26	清水	臺中市清水區橋江北街一段(中華路至中央路)道路改善工程	76,040	設計中
27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自立路路面改善工程	17,000	設計中
28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大排北岸人行環境建置工程	92,000	設計中
29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臺灣大道九段至梧棲大排)道路改善工程	61,000	設計中
30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大智路二段至臺灣大道九段)道路改善工程	3,470	設計中
31	梧棲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台灣大道八段至向上路八段)道路改善工程	21,200	設計中
32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順天路及新政路道路改善工程	19,500	發包中
33	大甲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蔣公路及三民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23,150	設計中
34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道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16,000	設計中
35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永隆路-積善橋)道路、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50,694	設計中
36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一段(中興路二段至新仁路二段)路面改善工程	31,000	設計中
37	大里	大里區忠孝路、中山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8,350	設計中
38	大里	臺中市大里區美群北路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5,119	設計中
39	烏日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站東側道路及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11,200	發包中
40	太平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通學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5,233	設計中
41	太平	臺中市太平區建成街及其鄰近巷弄(建興路至鵬儀路)路面改善工程	10,276	設計中
42	太平	太平區中興路(中 136 線)道路改善工程	14,000	設計中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范世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世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今年上半年旱澇齊至的現象，證明氣候危機已是現在進行式，須積極尋找替代水源，以因應缺水危機，同時研擬各項防洪政策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避免洪氾致災。日前本市面臨供5停2分區限水的旱象，水資源回收中心便發揮替代水源的作用，除了免費提供次級用水外，也設置RO級移動式淨水設備進一步提供更為潔淨的水源，供給工業或科技業者，用以替代自來水用量。另外也於建築工地設置Qwater小型移動式淨水設備產製民生用水，用以紓解水荒，降低早期缺水造成的經濟損失。

另一方面，氣候變遷導致降雨型態變化，極易發生致災型短延時强降雨，為提升防洪耐淹能力，本局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及排水道瓶頸點的清疏作業，此外，為持續解決本市排水問題及提升防洪能力、推動雨水下水道工程及都市滯洪設施，促進本市排水蓄洪系統健全發展。本局亦獲水利署補助辦理「臺中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於各行政區內重要積淹水點位設置淹水感測設備，全時監控掌握路面積淹水狀況，可即時指揮調度人員進行緊急應變處理，提升防汛效率，降低淹水造成市民的困擾。

本局也編列預算持續營造大臺中美麗藍帶，地表上提供民眾安全親水環境，地表下看不見的污水下水道工程更是不可缺少的基礎公共建設，持續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倍增計畫及推動後巷接管政策，增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致力改善市民居住生活環境，提升周邊水域品質。

最後，世億在此提出110年4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0年4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區域排水整治與環境營造

(一)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

為解決海線地區包含沙鹿、梧棲、龍井等區淹水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並獲經濟部核定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第一期核定南山截水溝下游段(鷺山橋以下至山腳與龍井大排匯流處)總經費約26億元，由本局辦理10件護岸標及7件橋梁標，整體工程合計共17件，目前陸續已完成15件，其餘2件工程施工中；第二期工程核定總經費共約24億元，辦理上游新闢渠道段至北勢溪匯流口整治工程，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辦理4件護岸標及本府建設局辦理4件橋梁標，目前已完成3件橋梁標及3件護岸標，其餘2件持續施工中，目前一、二期正加緊趕工，整體工程截至110年8月底已達98%，除鐵路橋河段需配合鐵改局舊鐵路橋拆除工程，將於111年6月完成外，其餘工程預計於110年底全數完工；第三期工程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總經費共63億元，惟因經費龐大，該署先行同意補助1,000萬元辦理該工程之工法可行性檢討等先期作業，目前辦理期中報告作業中，期能以經濟有效的最佳工法執行該工程。

預期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完成後，可打開瓶頸及增加排洪能力，達成降低該地區水患災害，可減少臺中港特定區淹水面積(沙鹿區、龍井區等)達367公頃，保護人口數約1萬9,000人，並可確保區內投資廠商、海線居民免受生命財產之巨大損失。

(二)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

筏子溪為居民休閒、聚集的濱水環境，此河段銜接上下游河域，具延續下游良好生態環境之任務，在尊重生態特質、低度發展前提下，結合魚市場之鄰近筏子溪的既有建物作為「筏子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透過與魚市場之合作關係，將筏子溪環境教育

向外推廣形成雙贏互利的河岸亮點。

工程已獲中央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4,400 萬元，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9 月 7 日施工進度 97.14%，預計 110 年 10 月 4 日開幕。未來將串連更多學校、企業及在地民間團體，提升民眾愛護水環境之意識，恢復河川生命力，串連臺中水文化之網絡。

(三)早溪排水水環境營造工程

早溪排水於中興大學附近的康橋河段，近年來因水域環境再造，成為市民熱門的遊憩景點，然而又因為水域活動逐漸興盛，民眾對於水質要求及觀感也日益提升，但該處上游承受國光排水及大智排水等水體匯入，在污水下水道尚未全面普及下，早溪排水仍須承受一定污染量之生活廢水，本局除改善國光橋至中投公路河段的水域環境外，也併同改善水質。

為有效降低污染情形及提升該河段水質，利用國光橋右岸等公共空間進行淨化水質工程，本案已獲前瞻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總經費 8,500 萬元，新建礮間處理場，設計處理水量 5,000CMD，將國光排水排放至早溪排水，水質由中度污染降至輕度或未/稍受污染程度，工程已於 109 年 7 月底完工。

而自積善橋至中投公路橋間，由行政院環保署前瞻計畫補助辦理景觀改善，工程包含兩座跨越早溪排水之橋梁，可連結南區及大里區民眾遊憩、通行功能，同時將改善沿岸照明設施及休閒步道，並綠美化河川公地約 6 公頃，經費約 6,400 萬元，工程已於 109 年 7 月底完工。

積善橋下游左岸至中投公路橋間也於 108 年 6 月份由中央前瞻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同意補助，總經費約 1 億 4,000 萬元，將另新建礮間處理場收集永隆及東榮兩股晴天污水，已於 109 年 5 月開工，110 年 6 月完工，未來每日可處理污水量達 1 萬噸。

(四)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

東大溪因上游承接著夜市商圈排放的大量生活污水，重度污染的水質嚴重影響水域生態及校園周遭環境生活品質，更間接污染下游有著臺中市迎賓河美譽之稱的筏子溪。

為改善東大溪水環境，本局爭取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斥資3億元辦理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以市府與東海大學攜手公私協力合作方式，由本局建設日處理量1萬噸之水質現地礫間處理設施，所需用地則由東海大學無償借用，以水質改善為核心，將河道內污水進行全量處理後放流回河道，並於上游商圈店家推動裝設油脂截留器，辦理油脂截留器好寶寶標章競賽活動，將優勝作品張貼於裝設店家作為鼓勵也提供消費者參考，力求自源頭進行污染削減，進而降低維運成本，工程於109年2月20日開工，110年8月完工。

計畫執行期間，致力於推廣公民參與、友善生態及環境教育融合，透過多場互動式工作坊成功取得里民及校內師生的支持與認同，更以公私協力之姿融合東海大學專業資源，辦理相關檢核與活動。同時在確保防洪安全前提下，將生態理念及恢復歷史水圳記憶融入景觀環境營造範疇、設置小型微水力發電機組，及打造「東大溪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將計畫歷程及發生故事完整保留，館內也設置礫間場整合型監測系統之電子看板及水質淨化模型，預期將可吸引更多遊客及學子關注現地水質改善方式，進而將環境保護的概念潛移默化地推廣下去，提升環境人文、生態恢復、水質改善、環境教育等面向層次，讓市政工程成為教育資源觀摩教案，更將河川整治之水利建設從水安全、水環境躍升至水文化，翻轉原本骯髒、難以親近的溪流，帶來煥然一新的風貌。

(五)旱溝排水減洪計畫

旱溝排水為后里地區之主要排水路，自成功路至

鐵路橋區段(7K+156~10K+483)排水路穿越后里都市計畫區段流路過於曲折蜿蜒，且兩岸住宅幾乎緊鄰排水路興建，以致於排水路最窄處僅約 6.2 公尺，嚴重影響排水順暢，每遇豪雨極容易發生溢岸現象，甚至造成下后里地區淹水。為改善旱溝排水下游淹水問題，規劃於都市計畫綠 10-2 用地新建溪畔景觀池，面積約為 1.06 公頃，預估可容納逕流量 1 萬 4,600 立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6,340 萬元，於 109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完工。未來完工後，於汛期時可降低旱溪排水沿線淹水面積及淹水深度並縮短淹水時間，預估可減緩下游后里市區及周邊工業區淹水面積約 65 公頃，並保護旱溝排水沿岸之人口約 1 萬 6,000 人避免受洪水威脅。

(六)安良港排水護岸改善

本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急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 3,900 萬元，自籌 1,100 萬元，共 5,000 萬元辦理應急工程，改善台 61 線上游至永安橋間河段，於 109 年 7 月 29 日開工，110 年 5 月 30 日完工，改善護岸 270 公尺、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新增 2 處觀景平台與綠廊空間，完成後除可提高安良港排水整體防洪標準外，也能增加民眾休憩空間。

此外，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再分別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 3,900 萬元辦理台 17 線上游至安南橋改善治理工程，110 年 3 月 29 日開工，110 年 8 月 31 日完工；及 2,420 萬元辦理 110 年度安良港排水應急工程，110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2 月完工，將可改善護岸長度共計 339 公尺。

(七)石岡區食水崙溪(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旁)跌水工復建工程

石岡區食水崙溪出流處跌水工下方護坦易受洪水沖刷而嚴重破損，進而淘空周邊護岸基礎，引起護

岸結構崩塌損壞，危及石岡水資源中心基地及附近居民安全，本局爭取 1,235 萬元辦理跌水工復建工程，採柔性工法進行改善，於跌水工下方設計靜水池，利用水墊進而緩衝因高低落差所造成之衝擊。工程於 110 年 1 月 27 日開工，110 年 5 月 17 日竣工，有效降低護坦所受衝擊，保護護坦及下游固床工結構。

二、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

(一)水土保持工程

1、新社區永源里東山街排水工程

永源里東山街及中和街一段因既有道路側溝斷面不足，每逢強降雨皆造成路面淹水。本局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前瞻計畫經費辦理「新社區永源里東山街排水工程」改善淹水問題，總工程經費 3,60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開工，110 年 9 月 8 日完工。

2、新社區中和里上水底寮段 3044 地號國有土地野溪護岸改善工程

本案為既有國有土地上之野溪，兩岸土地長年受水流嚴重沖刷，緊鄰之農路亦有掏空情事，影響農作物運輸。本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480 萬元，辦理野溪護岸整治，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開工，110 年 6 月 7 日完工，期能改善野溪沖刷情形，並保護農民進出安全。

3、中臺科大後方觀音山坡面排水改善工程

中臺科大後方觀音山坡面排水系統不完善，每逢豪雨皆造成該區域步道及農路嚴重淹水，造成水勢宣洩不及，沖刷民宅等水患問題。為有效解決該地淹水問題，本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補助 1,100 萬，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4、和平區中坑雪杉居下方崩塌地治理工程

和平區中坑雪杉居知名民宿若茵農場附近，因 108 年 8 月豪雨造成民宿下方邊坡滑落及中坑、北

坑聯絡道崩毀，本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補助 1,400 萬元，本局自籌 300 萬元，共計 1,700 萬元，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5、和平區梨山清泉橋附近邊坡整治工程

台 7 甲線 65K 清泉橋旁林道巷 0K+700 處上邊坡經長期風化致表層破碎，經常發生落石，該道路除當地農民及北二段登山客通行外，更是通往松茂部落水源處道路，為顧全往來農民及登山客安全，本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補助 1,000 萬元，110 年 2 月 24 日開工，於 110 年 6 月 1 日完工並達成良好保護邊坡及水庫防砂之成效。

6、和平區白毛台和興產業道路上邊坡治理工程

和興產業道路上邊坡經長期風化致表面破碎，經常發生落石，為顧全往來農民安全，本局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補助 500 萬元，110 年 2 月 24 日開工，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完工。

7、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 280、232 號下方邊坡改善工程

本案邊坡位於大甲溪與大安溪之間，為典型河階地形，因邊坡坡度陡峭、排水不良及豪大雨影響，導致坡面崩塌，除對坡頂房舍造成危害，崩塌土砂亦會影響下方農地耕作。爰本局向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整治經費 850 萬元，以邊坡鋪網及噴漿溝植生護坡方式進行改善，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可改善邊坡落石對當地交通行車影響情形，及保全鄰近邊坡住家安全。

8、大坑溪逢甲橋上游固床工修復補強工程

本案為大坑溪流域治理規劃內河域整治既有固床工兼蓄水設施改善工程，本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爭取 1,250 萬經費，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底前完工。

9、烏日區成功東路排水改善工程

成功東路 206、208 號民宅下方暗渠漿砌老舊護岸，因 110 年 8 月豪雨毀損導致排水路阻塞造成下游便行巷 270 之 19 至 28 號民宅淹水。本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爭取 500 萬元經費，採分流方式進行改善，新設排水箱涵約 75 公尺，目前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俟都發局完成違章建築拆除後辦理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工，藉由新設排水箱涵的分洪，可改善下游因強降雨淹水的情形，保全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農路環境整理及野溪清疏工程：

- 1、農路環境改善長度約 17.28 公里，主要改善範圍為東勢區、石岡區、潭子區、新社區、和平區、豐原區、太平區、霧峰區、北屯區、后里區、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等。
- 2、野溪清疏長度約 8.07 公里，地點涵蓋清水區吳厝里和陸路三段橋頭寮溪野溪、后里區仁里里旱溝(后科路二段上游)野溪、新社區食水崙溪等。
- 3、農路除草 165 公里，範圍為北屯區民政里北坑巷 58-34 附近雜草清除、太平區大興里廊子坑農路除草等。

三、山坡地永續發展與生態保護

(一)山坡地管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51 平方公里，約佔本市總面積 70.03%，因此擬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尤為重要，其中相關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更屬長期且持續之工作，唯有不間斷且積極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以建立民眾國土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簡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基於簡政便民，有關「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之審查事項，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回歸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並由本局委託之審查單位辦理審查，將二階段審查程序簡化為一階段審查程序，以加速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效率。

且為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公開透明化，透過「水土保持案件審查進度查詢」系統，民眾在系統上輸入地段號或身分證字號等關鍵字，即可查詢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的案件進度，免去民眾反覆電話詢問所造成的不便，也可透過系統下載會議、會勘紀錄及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讓水土保持申請案件生命週期公開透明化。

110年4月至110年9月辦理本市轄內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件計241件。

2、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

為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在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規劃使用山坡地，本市由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並輔導民眾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協助輔導簡易水土保持申報315件。

3、榮獲坡地金育獎第二名

山坡地範圍管理工作是一項困難的挑戰，為強化山坡地管理工作，本局更極力於創新，例如將紅色地圖應用於坡地管理、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坡地巡查APP及UAV違規查緝等精進管理、簡化程序及水土保持計畫生命週期等作為。

109年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比全國十九個縣市政府績效並頒發坡地金育獎，本市獲評定為直轄市組第二名，並連續七年榮獲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獎。

(二)為民服務

1、可利用限度查定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將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

土地辦理分類查定，以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土地使用，確保山坡地資源永續利用，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土地清查作業及查定工作，其中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共查定 1 筆土地。

2、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為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之 1 核發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本局受理申請時，將辦理現勘確認後，再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三) 違規開發查處

本局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由 10 位巡查員專職辦理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案件查報，期藉此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山坡地巡查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 63 件，罰鍰金額共計 552 萬元。

(四) 山坡地超限利用

為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土地，本局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另為加速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本局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主動讓民眾瞭解山坡地超限利用衍生之水土保持問題之重要性，並由專人逐年清理，本市超限利用土地共列管為 6,364 筆，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約 14.57% 尚未完成改正，列管筆數計 927 筆。

(五) 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

本市總面積超過 22 萬公頃，山坡地面積約 15 萬餘公頃，占全市面積 70.03%。早期因為測量技術沒那麼好，為管理之便，山坡地的劃設多以路界、水系或區界為邊界，本局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積極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作業，在評估涵養保育水源的基本需求後，以符合環保、水保及安全的條件下，重新檢討山坡地範圍。初步篩選海拔未滿 100 公尺及平均坡度未滿 5% 且未在地質敏感區內的山坡地進

行解編，其中包括大甲、外埔、沙鹿、大肚及烏日區 17 處、共 707.086 公頃，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核定，本府 108 年 11 月 1 日公告。

另有清水區海風段 353 地號等 18 筆土地之所有權人針對平均坡度未滿 5%，且未在地質敏感區內的山坡地個案提出檢討，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15 日核定，面積共 5.767984 公頃。109 年 12 月 28 日已完成滯洪池之設置，本局 110 年 1 月 29 日核發完工證明書在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劃出山坡地範圍。

目前本市清水區及大肚區刻正依據「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規定，就符合劃出要件之範圍進行檢討，其中清水劃出案經本局辦理初審及現勘後，因部分區域平均坡度超過 5%，依委員意見調整劃出範圍，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函請各機關協助審查中；大肚劃出案訂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召開臺中市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審議。

另本局亦針對太平、南屯及龍井等區標高在未滿 100 公尺及平均坡度未滿 5%且未在地質敏感區內之山坡地進行通盤檢討，目前因應疫情趨緩，刻正規劃說明會相關事宜。

四、雨水下水道建置

為強化都市內防洪排水基礎，經本局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為 889 公里，至 110 年 7 月止，已施做長度為 691.92 公里，建置率約為 77.8%，重點工程說明如下：

(一)清水區高美路雨水下水道

清水區高美路東、西兩側側溝因銜接不順，致使排水不通暢，遇雨成災。本工程將於上游處東側及下游處西側新建排水箱涵，並增設橫越高美路東、西側之排水箱涵。本工程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2,400 萬元，建置 360 公尺箱涵，工程遭遇自來水幹

管及陰井等障礙，協調自來水公司配合管線遷移後，於 110 年 9 月完工。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高美路(祝福加油站-田寮郵局)淹水問題，保護面積約 2 萬平方公尺，保護人口數達 650 餘人。

(二)潭子區仁愛路雨水下水道

潭子區仁愛路二段目前僅依靠側溝排水，無法承納強降雨量，以致常有淹水情事發生，故規劃施作雨水下水道改善積淹水問題。依據「臺中市潭子區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須建置 213 公尺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約 1,215 萬元，施工進度已達 94%，已完成雨水管涵及人孔施作，目前須配合台電桿線下地及養工處道路兩側側溝改善工程，預計 110 年 11 月底完工，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 9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2,000 人。

(三)烏日區學田路雨水下水道

烏日區學田路近年蓬勃開發居住人口增加，惟排水系統未竟完善每逢颱風豪雨，側溝排水系統無法負荷發生淹水情事，經規劃在學田路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 1,186 萬元，施作排水箱涵約 226 公尺，於 109 年 7 月開工，110 年 9 月底完工，完工後可減少淹水面積 10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3,000 人。

(四)梧棲區大智路二段雨水下水道改善

本局於 108 年度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發現，梧棲區大智路二段下方四孔雨水下水道箱涵，有頂板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外露之情形，嚴重影響排水順暢度及道路安全。經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1 億 2,000 萬元，改善長度約 545 公尺有部分破損之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9 年 10 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70%，預計 111 年 4 月前完工，完工後可確保箱涵通水順暢度並保障道路行車安全。

(五)沙鹿區鎮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沙鹿區鎮南路與南陽路口周邊因逕流量大、流

速快、集流時間短且排水系統不足，導致鎮南路道路側溝無法負擔南陽路逕流量，逢大雨期間常有淹水情事，本局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約 1,165 萬元，於鎮南路(南陽路口至過洋路口)新建雨水下水道箱涵，尺寸為 1.5 公尺 x1.5 公尺，長度為 190 公尺，預計 111 年 5 月底前完工，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0.7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300 人。

(六)東區早溪街雨水下水道

因一心街既有下水道有通洪斷面不足之問題，導致每逢豪大雨時早溪街以北常有淹水之情況。本局依據「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101)」，辦理早溪街雨水下水道工程，於早溪街新設下水道系統分流早 D7~早 D14 之水量提早匯入早溪。並於該路段設置 134 公尺長之 1,350mmRCP 管，本工程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1,500 萬元，於 109 年 10 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 40%，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完工，將可改善一心街沿線淹水問題，保護人口數約 4,000 人，面積約 16 公頃。

(七)西區精誠路與健行路 964 巷雨水下水道

健行路 964 巷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因坡度逆坡之問題導致每逢豪大雨時巷內常有淹水之情況，工程將挖除舊有系統重新理設 1,200mmRCP 管改善洩水坡度不足，長度約 189 公尺，經費約 730 萬元，可改善淹水面積 0.33 公頃。另精誠路之南 M 系統未延伸至精誠一街路口導致每逢豪大雨時側溝水流無法快速宣洩至下水道系統導致積淹水情況發生，因此將延伸南 M 系統埋設 1,200mmRCP 管及重新施作精誠一街道路側溝，長度約 157 公尺，經費約 530 萬元，將改善淹水面積 0.27 公頃。工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開工，目前辦理自來水、欣中天然氣及台電等管線遷移中，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五、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管理

(一)獎勵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

施廢除提升用戶接管

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獎勵方式輔導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填除或拆除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設為污水坑，讓污水不經過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已於 105 年 4 月頒布實施該補助要點，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申請案件數達 435 件，已有 2 萬 2,318 戶完成廢除核發補助，金額約 1,911 萬 9,000 元，為持續鼓勵更多民眾申請，已藉由經費補助提昇大樓住戶配合接管及廢除化糞池意願。

(二) 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設是現代城市的重要象徵，更為現今都市解決生活污水問題密切關聯的公共設施。本局 110 年度持續推動北屯區、北區、西區、中區、南區、東區、豐原區、大里區及太平區新光地區規劃納入施作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並針對 10 期等重劃區等地區辦理用戶接管，以符合重劃區污水下水道需求。

本市截至 110 年 8 月累計接管戶數已達 24 萬 1,583 戶(接管率為 23.91%)，另為提升用戶接管效率，避免道路重複開挖，目前自南區、西區及豐原區等已啟動後巷用戶強制接管，同時可增加水資中心污水處理量並持續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三) 開創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價值

本局運用福田、文山、廊子、豐原及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屋頂空間，推動太陽能發電讓公有建築物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水資源回收中心響應環保除降低水污染外，在綠能發電以及節能減碳上也能有所貢獻。

其中太陽光電系統預計全年可發電 158 萬度，共可減少二氧化碳 842 噸，目前為本市公有建築物

中最大設置規模，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發電量為 824 萬度，減碳量約為 4,358 公噸。

再者，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污水處理最終產物「下水污泥」量也隨之增加，為降低環境負荷，由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一、二期工程已完工並驗收完成。

最後，水資中心放流水也要回收再利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經市府與用水端協商數次後已達成共識，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完成用水契約簽約儀式，110 年 8 月 3 日決標統包工程，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監造招商事宜，期望於 4 年內完成再生水設施。

另為擴大水資中心放流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水滴再生水推動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用水契約簽約儀式，由市府、中科管理局及友達光電等 3 家用水廠商進行簽約，已於 110 年 9 月辦理招商公告，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讓黑水變藍金，創造水資源運用的彈性。

(四) 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函送都發局納入烏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內政部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都發局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烏日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環說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核定，烏日污水系統建設經費目前尚未獲營建署同意核准，已依營建署要求提送推動會審議，待通過後接續辦理實施計畫審查作業，目標為 110 年底完成相關審議作業。

(五) 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推動

谷關系統位於水源保護區，屬於內政部建設污水下水道設計範圍內，完成後可削減該區域水質污

染量，並有效提高生活品質、形塑優質城市並增加觀光效益。目前大甲溪水質主要是靠梨山、環山及石岡壩等污水系統的維持，本局為進一步改善大甲溪流流域水源保護區水質，完成大甲溪流流域沿線污水整治最後一哩路，將在未來 5 年陸續推動谷關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實施計畫已獲營建署核定，全期建設經費為 1 億 3,500 萬元，工程細部設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由營建署備查，後續將速爭取中央預算並辦理發包作業。

用地取得部分，和平公所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會議，並於 11 月 23 日發出會議紀錄，其中承租人陳情內容涉及補償規定爭取事項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發函建設局釋疑，並依建設局 109 年 12 月 22 日回覆意見及本局補償原則簽辦補償費自 36 萬 7,135 元提高至 78 萬 4,945 元，本局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函詢承租人是否同意補償，惟承租人仍不同意補償金額，和平區公所依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第 9 條規定得於 6 個月前通知承租人終止契約收回土地，該所於 110 年 4 月 27 日通知承租人，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終止租賃契約。

本系統將採分散式收集處理，規劃 113 年完成全部污水管線工程，集污區分為十文溪聚落及谷關風景區兩處，分別位於大甲溪篤銘橋兩側地勢較低處，家庭及觀光遊憩之污水可利用重力自然流入收集系統，預計每日可以處理 310 噸的污水。由於計畫處位在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更可配合放流水標準進行去氮除磷之處理，減少大甲溪上游端溪流或地下水的污染。

(六)大里污水系統啟動

大里地區人口正快速成長，家庭生活及商業活動產生之污水，在不增加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原設計處理量前提下，將大里都市計畫、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及草湖等地區家庭污水蒐集後送至福田水資中心

處理，服務人口達 17 萬人；計畫分三期推動，第一至三期總工程經費約 5 億 7,000 萬元，第一期污水主幹管工程已完成推進長度達 1,500 公尺，於 110 年 7 月 9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於 109 年 2 月 18 日開工，目前進度 58.59%；第三期工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開工，目前進度 15.5%。

(七) 太平區污水建設

太平目前推動區域為新光(東新光)及福田(西新光)兩系統，並分別排放至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於 106 年至 114 年接管 2 萬 1,650 戶，中央核定約 24 億 3,000 萬元，將接管率由 0% 提升至 32%。

新光系統共分四期，收集範圍為新光地區範圍，增納「勤益科技大學周邊區域」及「太平都市計畫區域」，並短期支援部分原太平都市計畫區，全期污水接管總工程經費約 40 億元，目前已獲中央核定第一期經費約 11.8 億元，第一期預計執行期程為 108 年至 114 年，用戶接管第一、二標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 6 月開工，預計 110 年接管 190 戶。

福田系統收集範圍為太平區新興、新光、新福及新高里，總經費共 6 億元，截至 110 年 9 月已接管 6,610 戶。

(八) 豐原區污水建設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共分三期進行建設，總經費逾 100 億元，服務人口約 21 萬人。目前刻正辦理第一期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及主次幹管工程：

1.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管線暨用戶接管工程(1)-豐原大道及田心路等鄰近區域」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工，截至 110 年 9 月已完成 1,036 戶接管。
2. 「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工程第四標」於 110 年 1 月 28 日開工，目前進度 5.2%。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110-115年)已提送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後續污水建設經費約24億元，目前計畫尚待營建署審核當中。

六、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

本市主要河川水系以烏溪支流大里溪水系及筏子溪為主，大里溪主流及支流大坑溪、廊子溪、旱溪、頭汴坑溪、草湖溪及乾溪等六大支流，均發源於大橫屏山淺山區，向西流至烏日區注入烏溪。

大里溪全流域面積計400.72平方公里，而筏子溪位於臺中盆地之西側，屬平地河川，匯集各平地逕流、農田排水及大肚山東側之區排及山溝、野溪之水，流經臺中都會區於烏日匯入烏溪，流域面積約132.57平方公里。區內市管河川1條、公告區域排水133條，排水長度總計約462公里，灌溉區域則分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及南投管理處管轄。

本市地下水資源管理乃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擬定地下水資源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告知民眾有關地下水水權申請之步驟，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抽取利用，以建立民眾水資源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為強化水資源管理並降低水資源之濫用，本局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於受理地下水權登記之審查時進行案件審核，審查有無過度超用水資源之情形，以達保育地下水資源。

自110年4月至110年9月期間辦理地下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案件計246件。

(二)辦理水井納管作業

本市辦理水井申報納管作業，總計申報納管口數：1,952口，其中家用及公共給水697件、農業用水710件、工業用水300件、其他用水245件。108年度辦理水井納管複查標示作業，透過現場量測記

錄，取得水井資料，並將其電子化建置具資格之輔導合法清冊，以利後續輔導合法執行，110年4月至110年9月已完成複查396件，截至目前為止共完成複查1,338件，未來亦持續執行水井納管複查。

(三)有效管理溫泉水權

溫泉為臺灣所擁有的珍貴天然資源，為確保各地區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本局針對溫泉開發設有審查機制，並依據溫泉法第5條規定，召開會議審查溫泉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取用目的、使用規劃、取用量估算、溫泉質量監測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措施等相關內容，請業者於核准開發許可後兩年內完成溫泉井開發，本局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勘查申請開發內容是否與實際現況相符，後續再依水利法第34條規定向本局提出溫泉水權之申請，之後才會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透過上列審查機制以有效管理本市溫泉水權之核發機制。另針對用水量則採用水表記錄抽取溫泉水量，並做成紀錄。

本市目前擁有合法溫泉水權業者共計22家，其中谷關地區擁有11家，並持續針對不合法溫泉水權業者使用溫泉水進行裁罰。

(四)拆除占用排水道設施

為確保水道防洪排水之功能正常發揮，民眾倘於水道內有使用行為應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以確保水道之維護及暢通。惟近來本局發現不少民眾私自於排水道上搭設棚架或擺設雜物，此舉不僅有礙排水亦妨礙環境景觀，本局經巡查後依行政流程公告，希望民眾能於期限內主動排除，若超過期限還未拆除者將由本局執行拆除，以還給民眾安全暢通的排水道。

(五)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110年4月至110年9月依據水利法第63條之2第2項及第46條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及水利設施水利用途廢止業務計17件。

(六)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110年4月至110年9月受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建造物新建、改建、跨渠及破堤等)案件等共計6件。

(七)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除積極地開發地下水及地表水資源之外，亦應加強取締違規違法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藉由處罰之作為，有效遏止地下水違規使用情形。

110年4月至110年9月違規抽取地下水違反水利法案件共計裁罰79件，裁罰金額共計102萬4,000元。

七、各級排水路清淤

本市轄管河川及區排共計134條，本局持續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排水路瓶頸點進行清疏。110年計畫性清淤長度約90公里，截至110年8月止，清疏長度已達81公里。

辦理全區雨水下水道清淤以維護下水道暢通，是本局基本又重要的工作，本局也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雨水下水道瓶頸點加強清疏，110年計畫性清淤長度約35公里，截至110年8月止，清疏長度已達29公里。

八、抗旱及防汛整備

(一)增加抗旱水源，紓解水荒

近期本市遭遇旱災，實施自來水「供5停2」措施，本局為增加抗旱水源，緊急設置6臺RO級移動式淨水設備於文山及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將放流水質透過RO級移動式淨水設備提升到可以供給工業或科技業者作為冷卻水使用等級，每日可產水3,000噸，用以替代自來水用量，半導體及面板業大廠台積電及友達光電等公司企業，就率先調度水車到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載運經RO設備濾淨後的水源；另外也設置10處Qwater小型移動式淨水設備，每日可產製150噸民生用水供應民生飲用水使用。

除此之外，本局也鼓勵民眾善加利用水資源回

收中心回收水，可到福田、石岡壩、台中港特定區、水湳、文山、黎明等 6 處水資源回收中心警衛室登記免費取回收水，用於澆灌、沖洗馬桶、清洗地面等非人體接觸用途；也開放福田、水湳、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給有需求的工業或科技業申請自費短期設置淨水設施產製該企業所需之再生水，台積電也向本局提出申請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暫置每日產水量 1,200 噸的 RO 淨水機組，藉此可以紓解水荒並降低早期缺水造成的不便及經濟損失。

(二)加強防災整備作業，降低汛期水患威脅

古語有云「久旱必澇」，抗旱仍不應忘防汛，本局為因應汛期梅雨鋒面、西南氣流及颱風季節水患來襲，已於汛期前完成 30 場防汛演練，包含 2 場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練(西區、外埔區)、1 場大型土石流防災演練(東勢區)、13 場防災宣導、14 場防災兵棋推演，以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

本局及各區公所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均於汛期前完成發包作業，經盤點目前已備妥沙包 2 萬包、防汛鼎塊 681 塊、75 包太空包及 251 部抽水機，各區公所均儲備沙包至少 300 包，已要求各執行單位於汛期前完成防汛設備維護開口契約簽訂、抽水機維護運轉保養工作，以隨時因應。

此外，本局已建置完成 7 座抽水站，包括五張犁、中興、后溪底、湖日、車籠埤等 5 座固定式抽水站，及光明排水、臨江等 2 座簡易抽水站，總抽水量共計可達 32.8CMS，相當於 1 分鐘即可將 1 座標準游泳池抽乾，大幅改善淹水風險。

109 年災害復建工程共計 12 案，其中 11 案已完工，餘 1 案預計 110 年 10 月底前完工。110 年 6 月災害復建工程共計 16 件，經費合計 7,984 萬 7,000 元整，目前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可於明 111 年汛期完成修復。110 年 7、8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三)建置智慧防汛網

因應未來短延時強降雨所造成的水患威脅，並增加都市防災應變能力，本局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臺中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已於本市各行政區內重要積淹水點位設置 60 組淹水感測設備，全時監控掌握路面積淹水狀況，並建置整合平台及同步將數據介接上傳公共物聯網，可即時指揮調度相關人員進行緊急應變處理。藉由收集全市水情監測資訊，推估淹水影響範圍及深度，進而估算所需之抽水機組數量，以作為決策之參考，協助防災人員隨時隨地掌握淹水現況及地點，提升防汛效率，逐漸降低淹水造成人民之困擾。110 年再爭取 1,973 萬 5,000 元辦理增設 205 組路面淹水感測設備及 11 處區排水位站老舊設備更新，持續深化智慧防汛。

此外，雨水下水道是城市中相當重要的排水通道，為避免阻塞影響排洪，本府獲經濟部水利署部份補助辦理「臺中市排水路安全監測分析系統計畫」，已於本市各行政區 10 處較易淤積之雨水下水道進行監測器安裝，於颱風或豪雨來臨時，監測雨水下水道水位、淤積量和沼氣含量，並推估雨水下水道通洪情形、以降低淤積造成之淹水風險及保障巡檢人員生命安全。

九、易淹水區域檢討改善

近年來隨著都市高度發展，導致原有透水性較高之農林用地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變更改用途而快速減少，取而代之為透水性較低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大大減少雨水滲透或保水面積，導致集流時間縮短、地表逕流量及洪峰流量增大，使原都市排水系統備受考驗。

為因應颱風或豪雨時造成之各種趨勢及降低面臨洪災之風險，本計畫蒐集並擇定全市較易淹水地點，檢討市管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各排水路之通洪排水能力，再針對各地點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提供專

業因應對策及建議，俾利改善淹水窘境，以作為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改善方向之參考，確保本市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一)海線 4 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為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水文條件之改變，本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5,300 萬元辦理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目前刻正辦理期末報告。

本次規劃檢討將提升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至 5 年重現期距，同時建置 GIS 相關圖資以作維護管理及防災應用，規劃成果亦將做為後續執行實質工程改善之依據。

(二)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

近年來都市急遽發展，不透水面積持續增加，加上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事件頻傳，造成中興段排水沿岸發生淹水情形。為因應都市急遽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雙重挑戰，經濟部水利署提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並於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條文，藉由訂定法條讓流域內土地分擔蓄保水責任，提高土地整體耐淹能力，本局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400 萬元，辦理「臺中市管區域排水中興段排水逕流分擔評估規劃」，藉由逕流分擔過程，改造都市環境，提升都市對洪水的適應力與防洪韌性，打造不怕水淹的宜居城市，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27 日決標，目前工作計畫書審查中。

(三)崁子腳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

崁子腳坑排水系統迄今未辦理過治理規劃，且大肚區近年土地開發密度提升，導致淹水災害有加劇之虞，為使沿岸居民免受水患威脅，應辦理治理規劃。爰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440 萬元，辦理「臺中

市管區域排水崁子腳坑排水系統治理規劃」，計畫目標為完成現地調查和測量作業，有系統地治理規劃崁子腳坑溪排水系統(含支線社子腳坑排水及金聖公坑排水)，以改善大肚區之崁子腳坑排水集水區內及鄰近周邊淹水問題(如新興里、大東里及大肚里)，本案 110 年 4 月 29 日決標，廠商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提送期初報告，110 年 9 月 6 日審查通過。

參、創新措施

一、製作污水下水道宣導手冊及線上電子書，提供用戶接管資訊

目前本市尚屬用戶接管獎勵期間，透過製作宣導手冊及線上電子書(QR Code 掃描)等，讓民眾了解即早免費納管、生活環境品質提升資訊及老舊社區後巷增建障礙如何配合改善等，進而獲得民眾支持並配合用戶接管作業，持續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

二、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進行污泥乾燥減量

由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工程已完工也完成試運轉，污泥乾燥設施每年預估最大可減少約 6,000 噸污泥清運量，有效節省每年約 5,000 萬元清運處理費，且透過乾燥後的污泥如與焚化廠一般垃圾混燒，亦可產生再生能源(電力)，有助於推展節能減碳政策，營造低碳生活環境。

三、推動再生水利用

為使水資中心放流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本局積極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將水資源回收中心轉型成都市的「小水庫」，以水資中心回收水作為替代水源，使產業界與企業有穩定水源使用。

109 年 9 月 21 日市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及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方也已完成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供應再生水用水契約簽約儀式，並於 110 年 8 月 3 日決標統包工程，預計 110 年 10 月

底前完成監造招商作業，期望於 4 年內完成再生水設施。另友達光電、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園區分公司、聯豐精密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廠也已確認水滲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用水契約草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辦理用水契約簽約記者會，已於 110 年 9 月辦理招商公告。

另本局正積極媒合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研擬合適之供水方案，持續推動再生水利用之願景。

四、排水治理工程設置倒伏堰制水功能，融入防洪、防潮及農田灌溉取水創意

龍井區山腳排水 0K+000-0K+600 治理工程同時改善防洪、防潮及農田灌溉取水，於左、右岸箱涵內各新建一座油壓自動倒伏堰設施，平時灌溉取水時閘門立起抬高水位或海水漲潮為防海水倒灌時閘門立起，而當颱風期間(海水退潮時)則將閘門倒伏讓洪水順利通過。倒伏閘門每座寬度 460 公分及高度 400 公分，與以往大都採用以直立式吊拉閘門方式不同。此外，山腳排水兩側均採用以箱涵方式設計，除可增加原有河道之兩側通洪斷面以利排洪之外，箱涵上方仍可保有地方之通行道路使用。

五、現地處理設施智慧化平台建置

隨著本市現地處理設施的逐步完工，各場址日常營運紀錄資訊將日漸龐大，資料管理相形重要，且場區設備亦需要妥善操作維護，以確保處理系統之服務水準。為能即時掌握場區設備狀況，有效進行維護與修繕等日常性工作，有必要針對場區每日操作記錄與營運成效進行分析，並採用最新物聯網技術與電腦化資訊管理，以有效管理複雜龐大的資料，進而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本市於綠川、旱溪排水、柳川、惠來溪、東大溪、梧棲大排、軟埤仔溪以及筏子溪計有 12 處現地處理設施建置完成，未來可直接於本系統中進行日常維護管理，並整合各項設備即時運作資訊。

肆、未來規劃願景

近年來受溫室效應全球暖化影響，導致氣候異常、水文條件改變，極端降雨頻率與強度增加，淹水災害有加劇之虞，過去「不淹水」的整治方式，應調適為「不怕水淹」及「迅速退水」的韌性策略，本局將針對具有急迫性改善之積淹水點區段重新辦理排水系統規劃檢討，使這些市管區域排水設施滿足 10 年重現期距及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讓計畫成果能符合實際需求，達到人與水合諧共存之目標，另外除了硬體建設之外，對於水文化之重塑，亦是未來努力的目標之一。

一、加強改善河川、區排、野溪、農路

(一)各級排水路維護

本市轄管區排及河川共計 133 條、雨水下水道總長 691.92 公里、5 座抽水站、2 座簡易抽水站、多處滯洪池及水閘門，各類排水設施繁多，維護工作應持續進行且刻不容緩。

(二)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因應市管區域排水防洪之急迫需求，本局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 4 件工程爭取 111 年前瞻計畫(水與安全)應急工程款補助，積極爭取經費約 1 億 1,147 萬元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工程。針對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系、已完成規劃而無用地取得問題之區域排水瓶頸段優先辦理改善，後續仍將持續檢討本市區域排水系統之瓶頸段，積極提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

(三)農路野溪齊改善、創造安心家園

農路野溪整治及防洪工程是為確保山區民眾生活受保障，安心發展農業產業。本局未來也將持續編列預算以創造守護民眾之安心家園。111 年目標護岸及擋土牆改善 4,500 公尺及修繕農路 40 公里，以縮短城鄉差距。

二、提升下水道建置及接管

(一)雨水下水道建設

為了加速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之提升，將持續向中央提報計畫並以 112 年達成建置率 80% 為首要目標，未來亦將配合重劃區及道路之開闢一併建置雨水下水道，多方面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並納入智慧監測系統，全面掌握雨水下水道情形，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推展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推展主軸，本局目前已公告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範圍(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區域)，於 108 年 7 月 1 日由 11 區擴大至 19 區，將增加豐原、神岡、潭子、大雅、烏日、太平、大里及梧棲等 8 區，未來再分階段涵蓋至全市 29 區；以往未公告地區的建築物設計未經審查，造成用戶接管時，需再開挖建築物施工，爾後特定地區所有新建建築物設計則需配合本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用戶也不必再施作建築物內部改管及打除化糞池，即可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減除污水處理設施(俗稱化糞池)之操作及維護管理費用，將使本市污水下水道審查更趨全面，提升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

而本市每日可處理污水總量已達 26 萬噸，服務人口可達百萬人以上，預計 110 年底前總接管戶數將可達 24.6 萬戶，針對後巷用戶啟動強制納管，由民眾自行排除後巷障礙，提供接管最小施作空間，並鼓勵大樓依據頒訂實施「臺中市建築物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廢除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接管，以達市府與民眾雙贏的模式澈底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認知；另一方面為扭轉水資中心鄰避現象及水資中心空間活化再利用，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設施，增加居民的使用率及提高民眾參與度。以期達成「恢復清澈水環境，塑造

親水性都市」、「減低河川、溪流污染量」、「水及污泥資源之再生利用，達成節能減碳水資源活化目標」等三大願景。

(三)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建設

豐原區污水下水道建設共分三期進行建設，總經費逾 100 億元，服務人口約 21 萬人，目前正辦理第一期建設，預計接管戶數約 8,640 戶。本局目前辦理第一期第 1 標污水用戶接管工程及第 4 標主次幹管工程，未來將展開豐原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110-115 年)提送作業，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豐原區後續污水建設經費約 24 億元。

三、持續營造水域環境

為營造大臺中親水都市藍帶空間，本局辦理水環境改造計畫，透過污水截流工程，確實削減河川污染源，改善計畫區內水質，並搭配河岸環境營造，打造自然生態之景觀渠道，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建造河岸親水空間，讓市民能夠更親近河川。

(一) 大坑溪流域治理規劃

新社區九渠溝多處排水設施不足，常有淹水情事；而新社區崑山水井、石岡區頭坪二坪及北屯區大坑等地區因地勢問題缺乏水源，農業發展受限，隨著近年民眾對水域環境的期待及生態保育意識的提升，本府結合自然生態工法營造友善水域空間及創造多樣化的生態環境，同時與在地特色結合，為水域環境營造努力的目標。

為改善新社區淹水情勢，108 年 7 月本局啟用「新社區九渠溝滯洪池」，可收納洪水 12 萬噸，減少淹水面積 30 公頃，保全周邊 575 戶生命財產安全，並利用池底空間 2 萬 5,000 立方公尺調蓄白冷圳灌溉餘水，並可引水供大坑地區使用，供應旱季水源。九渠溝滯洪池輸水工程施作總長度 2,600 公尺引水輸水管至大坑地區，埋設管線工程已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可補充大坑地區每日 2 萬 5,920 噸水源。

為提昇大坑地區農業及觀光發展，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大坑溪水域環境規劃，本局 110 年 6 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250 萬辦理「大坑溪逢甲橋上游固床工修復補強工程」，於 110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4 月底前完工。

另北屯區大坑溪兩岸遊憩設施營造工程，預算經費 7,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92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080 萬元)，業經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9 月 7 日核定在案，刻正辦理工作計畫書修正及預算書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持續營造筏子溪亮點

營造大臺中親水河岸，於筏子溪迎賓水岸營造水域環境，提供休閒遊憩及生態觀察之空間，使民眾更加親近水域。已獲中央前瞻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總經費 4,100 萬元，辦理「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綠廊營造」，打造臺中市母親河亮點，以原生種植栽作為人車緩衝及隔離帶，營造整體綠色廊帶約 2.5 公里(筏子溪左岸，自台中魚市場至門戶水岸「TAICHUNG」巨型地景)，打造門戶生態景觀場域。

(三)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

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流經西屯區及南屯區，為本市後期發展之新市鎮，目前集水區也持續在開發。兩條排水均於都市計畫開發時完成定型化渠道整建，兩岸都市計畫道路均已開闢，隨著都市持續開發及氣候的變遷，水文量也隨之大幅增加，本局於 109 年辦理南屯溪排水治理規劃檢討案提出工程治理方案，惟考量工程有極限，應進一步評估土地承洪之潛能量，同時結合惠來溪提出多元治理對策，110 年至 111 年本局獲經濟部補助共 600 萬元，針對惠來溪及南屯溪排水集水區辦理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考量工程與土地承納洪水以提高都市承洪韌性。

四、水資源永續管理

(一)地下水資源保育

為能保育我國自然環境，以「地下水資源保育」作為管理地下水之目標，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在此前提下，必須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並以綜合治水理念，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1、提升水井管理效能，紓緩地下水超抽程度。
- 2、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下水環境持續惡化。
- 3、加強地下水資源管理，宣導推動智慧水表計畫。

(二)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完善的污水下水道建設有利於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本局加速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解決都市生活污水，增加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生活污水由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成放流水後可回收再利用，放流水所產製的再生水不受天候影響，具有穩定供水的特質，可提供企業使用，將節省下來的自來水調配給民生使用，也就是分級使用的概念，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達到政府、企業、民間三贏的局面。

五、水文化資產工作推動

水利工程不是只有治水，文化與歷史保存亦相當重要。為此，本局陸續於綠川、東大溪、筏子溪及柳川設立「水文化暨環境教育館」，將運用跨域協調合作機制，推動水利工程與地方文化的融創共生計畫，讓水利工程能夠串連起地方的歷史文化脈絡及生活風格，與在地力量共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讓重生的河畔點亮城市景觀為地方注入更多豐沛的創力動能，活絡地方生命力。

本局於 110 年 4 月份出版綠川專書，內容以綠川為主角，循序漸進帶領讀者親近河川，並藉由歷史、水環境改善計畫成果、綠川周邊植生奧秘以及分享如何公私協力共同為綠川盡一份心力，讓綠川水文化與臺中城的記憶更深植人心。

後續將以東大溪、筏子溪及柳川為範疇，從水文

化創意角度行銷，並與綠川專書集結成四冊套書「綠川、筏子溪、東大溪、柳川」，展現本局水環境改善的加值能力，更讓民眾對水環境改善有全新的感受。

伍、結語

為打造清淨且安全的水域空間，本局將持續整治河川與污水納管，提升防洪能力及水質改善，未來不止將河川的美融入城市風貌，並思考水利工程與歷史文化兼容並蓄的課題，將水利建設由原本的「水安全」、「水環境」，提升至「水文化」層次，開放的水岸空間不僅兼具近水休憩機能，同時也讓民眾接觸在地人文歷史及藝術文化，將水利工程與都市美學融合，讓本市擁有全新多元的水岸廊道。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蔡蒼柏

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蒼柏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警政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警察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蒼柏於110年7月16日奉派本局服務，首先要向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與市長及各級長官致上深深的敬意，今年警察工作因疫情而更顯艱鉅，感謝有您們的支持與協助，本市治安、交通與防疫工作，才能維持平穩、順暢與安全。

在疫情警戒期間，本局同仁無不兢兢業業堅守勤務崗位，全力以赴，除做好治（交）安維護與為民服務工作外，更積極協助辦理各項防疫事項。現就本局工作重點略述如下：

一、精進犯罪預防：持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推動社區治安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等，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與樂齡長輩，給予最好的安全與照護。

二、警政智慧治理：充實各項刑案大數據資料庫，導入與國際接軌之科技偵防及刑事鑑識設備，強力掃黑、肅槍、緝毒及打詐，淨化治安；持續擴充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優化電子城牆功能，提升破案效率；同時，在今年正式啟用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系統與試辦電子舉發製單作業，努力做到治安平穩、交通順暢與減少事故的發生。

三、防疫工作：持續對防疫對象電子圍籬監測、協助疫調複查、積極偵辦不實（假）訊息及囤積（哄抬、詐騙）防疫物資等；另首創居家辦公上（下）班電子打卡作業，足為科技防疫標竿。

最後，蒼柏在此提出110年4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0年4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本期：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9月12日止。

去年同期：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9月12日止。

一、治安狀況分析與成效

(一)本期與去年同期分析比較(表1)

- 1、全般刑案：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9,346 件，破獲 9,305 件，破獲率 99.56%，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
- 2、暴力犯罪：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22 件，破獲 19 件，破獲率 86.36%，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增加、破獲率下降。
- 3、全般竊盜：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 1,315 件，破獲 1,410 件，破獲率 107.22% (含偵破前期未破案件及他轄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下降。
- 4、詐欺案件：本期詐欺案件，發生 698 件，破獲 712 件，破獲率 102.01% (含偵破前期未破及他轄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

表1 全般刑案發生、破獲分析比較表

統計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													
年度 項目案類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本期	占全 般刑 案率	去年 同期	增減 情形	增減 比率	本期	占全 般刑 案率	去年 同期	增減 情形	增減 比率	本期	去年 同期	增減 比率
全般刑案	9,346	-	11,513	-2,167	-18.82%	9,305	-	11,338	-2,033	-17.93%	99.56%	98.48%	+1.08%
暴力犯罪	22	0.24%	20	+2	+10.00%	19	0.20%	20	-1	-5.00%	86.36%	100.00%	-13.64%
全般竊盜	1,315	14.07%	1,575	-260	-16.51%	1,410	15.15%	1,719	-309	-17.98%	107.22%	109.14%	-1.92%
詐欺犯罪	698	7.47%	767	-69	-9.00%	712	7.65%	732	-20	-2.73%	102.01%	95.44%	+6.57%

- 5、每 10 萬人口各類刑案：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均下降。(表 2)

表2 每 10 萬人口各類刑案分析比較表

統計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				
案類	本期	去年同期	增減數	增減率
全般刑案	331.33	411.84	-80.51	-19.55%
犯罪指標案件	89.02	100.23	-11.21	-11.18%
全般竊盜	46.62	56.34	-9.72	-17.25%
詐欺案件	24.74	27.44	-2.7	-9.84%

(二)專案工作成效

1、槍擊與持槍案件（表3及表4）

(1)110年1-9月槍擊案件，發生6件，破獲7件，破獲率117%；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增加，破獲率上升。

(2)110年1-9月持槍案件，發生12件，破獲12件，破獲率100%；與去年同期比較，發生數增加，破獲率持平。

表3 110年1-9月與去年同期槍擊及持槍案件

統計自110年1月1日起至9月12日止						
案類 年度	槍擊案件			持槍案件		
	發生(件)	破獲(件)	破獲率(%)	發生(件)	破獲(件)	破獲率(%)
110年	6	7	117%	12	12	100%
109年	4	4	100%	8	8	100%
增減情形	+2	+3	+17%	+4	+4	0

(3)109年槍擊案件，發生8件，破獲8件，破獲率100%；與108年比較，發生數持平，破獲率持平。

(4)109年持槍案件，發生14件，破獲15件，破獲率107%；與108年比較，發生數增加，破獲數增加。

表4 109年與108年槍擊及持槍案件

統計109年與108年						
案類 年度	槍擊案件			持槍案件		
	發生(件)	破獲(件)	破獲率(%)	發生(件)	破獲(件)	破獲率(%)
109年	8	8	100%	14	15	107%
108年	8	8	100%	9	10	111%
增減情形	0	0	0	+5	+5	-4%

2、街頭暴力案件

(1)針對街頭聚眾滋事案件，以優勢快打警力，即時強制管束涉案者，並深入清查活動背景，釐清犯罪動機及背後主因（謀）後，以組織犯罪

檢肅偵辦；另就轄內易滋事（販毒、槍擊、圍事鬥毆或破壞車輛……等）場所業者，加強宣導約制，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納列治安要點管理。

- (2)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發生 85 件，與 109 年同期 184 件比較，減少 99 件（-53.8%）。
- 3、檢肅槍械案件：本期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2 件 49 人，各類槍枝 83 枝（分別為制式槍枝 1 枝、改造槍枝 46 枝、其他槍枝 36 枝）及各式子彈 808 顆。
- 4、查緝毒品案件：本期查獲各級毒品 1,570 件、1,720 人、7 萬 4,655.5 公克，分列如下：
 - (1)第一級毒品 259 件、280 人、5,328.95 公克。
 - (2)第二級毒品 1,193 件、1,283 人、5 萬 5,010.12 公克。
 - (3)第三、四級毒品 118 件、157 人、1 萬 4,316.43 公克。
- 5、打擊詐欺案件：本期查獲詐欺集團 126 件 769 人，詐欺車手及收簿手 804 人，攔阻詐騙 162 件，攔阻金額新臺幣(下同)6,387 萬餘元。
- 6、掃蕩黑幫案件：本期檢肅治平目標 12 人，共犯 87 人；另針對黑幫圍事、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及其他治安顧慮營業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實施聯合稽查，本期移送 26 件，裁罰 26 件。
- 7、偵破重大（特殊）案件：本期 54 件，較受矚目者：
 - (1)4 月 7 日破獲吳○桐重大毒品案。
 - (2)4 月 12 日破獲張○樞等 7 人詐欺機房案。
 - (3)4 月 13 日破獲蕭○升槍砲案。
 - (4)4 月 14 日破獲管○○等 11 人組織犯罪案。
 - (5)4 月 20 日破獲簡○○等 7 人組織犯罪案。

- (6)4月27日破獲吳○霖等7人詐欺水房案。
- (7)4月29日破獲廖○偉重大毒品案。
- (8)5月4日破獲徐○○等人詐欺機房案。
- (9)5月6日破獲陳○容重大毒品案。
- (10)5月12日破獲葉○忠重大毒品案。
- (11)5月28日破獲邱○衛等3人重大毒品案。
- (12)6月2日破獲梅○○等11人組織犯罪案。
- (13)6月23日破獲馬○輝重大毒品案。
- (14)7月10日破獲彭○○等4人組織犯罪案。
- (15)7月17日破獲沈○孝槍砲案。
- (16)7月27日查獲蔡○○等5人地下匯兌案。
- (17)8月3日破獲胡○○等8人組織犯罪案。
- (18)8月5日破獲陳○權重大毒品案。

(三)工作評比成績

- 1、110年第1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2名。
- 2、110年第2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2名。
- 3、110年第1季「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獲警政署評核特優機關。
- 4、110年上半年「查捕逃犯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績優單位。
- 5、109年第1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獲警政署評核為六都第2名。
- 6、109年第1波「安居緝毒專案」，獲行政院評核六都績優機關。
- 7、109年第1波「校園及少年毒品查緝專案」，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1名。
- 8、109年「精進緝毒成效工作」，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1名。
- 9、109年「偵防電信網路詐欺工作」，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特優單位。
- 10、109年「檢肅幫派工作」，獲警政署評核六都優

等機關。

- 11、109年「檢肅非法槍械工作」，獲警政署評核六都第2名。
- 12、109年「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獲警政署評核特優機關。
- 13、109年「打擊高利貸放集團(地下錢莊)專案」，獲警政署評核績優單位。
- 14、109年「查捕逃犯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績優單位。

二、刑事鑑識科技採證

- (一)本期勘察刑案1,850件，採獲指紋、DNA及鞋印等重要跡證899件，經犯罪資料庫比對連結154案，輔助查獲犯罪嫌疑173人。
- (二)指紋電腦系統遠端工作站，本期輔助偵破重大(特殊)刑案(含舊案)及無名屍(含路倒)身分辨識28件。

三、社區治安與社會安全網

(一)民力協助破案

- 1、全民反毒網絡，現有188個友善通報網、2,247個反毒通報聯絡對象。本期獲取毒品情資170件，因而破獲132件，並結合反饋機制(將偵辦情形回饋提報者)配套下，激發民眾積極參與。
- 2、7大類民力義交、志工、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計程車駕駛人及保全人員，是警察力量的延伸，本期運用民力因而破獲刑案8件(毒品5件、詐欺2件及竊盜1件)。
- 3、許多犯罪集團習慣藏匿單純社區，掩護非法行為(例如：詐騙機房、轉帳水房)，持續執行「淨樓專案」，透過派出所警勤區及偵查隊刑責區與社區緊密合作，將毒瘤逐出家門。
- 4、保護婦幼安全，加強關懷兒少脆弱家庭徵候者，本期通報135件(民力通報2件)。
- 5、少年輔導工作，個案輔導114人，與去年同期

(116人)比較，減少2人；社區宣導2場，與去年同期(2場)比較持平；媒體網路宣導33則，與去年同期(16則)比較，增加17則；法律戲劇宣導3場，與去年同期(0場)比較，增加3場。

(二)社區治安簡訊與網路社群宣導

- 1、與鄰(里)長及社區組織，合作舉辦社區治安會議，本期召開209場次，參與8,239人次，受理反映事項423案均已妥善處理完畢，並發行社區治安簡訊，強化治(交)安宣導。
- 2、積極運用社群媒體，分層分眾實施網路犯罪預防宣導，商請本市在地社團(例如：大雅生活分享團、我是太平人及9453北屯人的大小事等)、學生族群(例如：轄內高中、大學學生社團及臉書粉絲專頁)與社區鄰里Line群組等252處，轉貼分享常見詐騙案件、防詐騙早安圖文，提高宣導觸及數。

四、少年保護工作

(一)「青春專案」防疫在家學

因應防疫青少年在家學習，本局在「青春專案」規劃118場次非群聚比賽及網路活動，例如：創意電子海報、創意Slogan(標語)、網路徵文與繪畫等徵件比賽，結合學校線上學習課程及粉絲專頁辦理有獎徵答或抽獎活動等，吸引學生、家長與學校關注，發揮正面影響力。

(二)防制少年參與詐欺集團10項精進作為

- 1、增加網路巡邏密度。
- 2、落實兒少保護通報。
- 3、少年詐欺車手關懷訪視。
- 4、後續轉介輔導。
- 5、與網路名人合作拍攝微電影：110年7月31日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作拍攝微電影。
- 6、拍攝被害少年現身說法短片。
- 7、輔導專文徵稿刊載。

8、不定期舉辦線上抽獎吸引民眾點閱。

9、網路諮詢服務。

10、跨域宣導組合提升效益。

(三)維護校園安全 15 項精進作為

本市大專院校 17 所、高中（職）50 所、國中 71 所、國小 238 所、特殊教育 4 所、中途學校 2 所及外僑學校 3 所，共計 385 所學校，本局均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內容如下：

1、受理報案稽核與督導。

2、敏感案件審慎偵辦。

3、特定治安顧慮人口清查。

4、專案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

5、協助通報市府協處。

6、建立校園治安斑點圖。

7、加強校園安全走廊巡邏。

8、加強校園周邊巡邏強（密）度。

9、善用無毒校園專任警力。

10、結合社區民力加強巡守。

11、掌握社群媒體校安訊息。

12、指派幹部專案拜訪學校。

13、要求相關幹部加入校園 LINE 群組。

14、婦幼及校園安全宣導。

15、辦理校園安全工作座談會。

五、婦幼安全工作

(一)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針對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受重傷者之本人及其家屬，提供關懷、協助及保護服務，本期執行 8 案 9 人次。

(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本期執行 6 件；首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無縫接軌登記報到，本期列管 63 人，報到率 100%。

(三)本期實體宣導 217 場，傳媒宣導 326 場，參與 16 萬 7,636 人次；網路宣導觸及數 13 萬 7,854 人次，留言 2 萬 7,203 則、按讚 1 萬 6,444 人次。

(四)工作評比成績

- 1、「109年警察機關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評核」,110年獲警政署評核特優單位。
- 2、「109年下半年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執行計畫」,110年獲警政署評核特優單位。

六、犯罪預防宣導

- (一)製拍防詐騙宣導短片「畢生積蓄,以愛相守」、「防詐警示片」等2部;另製拍反毒宣導短片「人生不是玩Game」,於110年6月宣導月推播。
- (二)警犬隊7隻警犬為主角,設計防詐、反毒及防竊圖卡(問候圖);另自製網路社群創意圖文「假疫調真詐騙」、「防疫防詐懶人包」及「假筆錄真詐騙」等,Line群組、官方臉書不定期推播。
- (三)本期參與有線電視及廣播電臺,製播反酒駕及反毒宣導10次;協調警察廣播電臺臺中分臺製播「945會客室」及「波麗士上線」反詐騙與護農專案宣導43次。
- (四)臉書TCPB局長室粉絲團,統計自110年1月1日起至9月12日止,粉絲數40萬0,042人。

七、建置路口監視系統(CCTV)

- (一)110年治安要點及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經費6,675萬元,代辦4案經費3,060萬元,規劃建置錄影監視系統193組、978支鏡頭,有關代辦案名、建置區域及數量如下:
 - 1、110年度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100萬元(2組10支鏡頭,建置於烏日區)。
 - 2、110年度后里垃圾處理場回饋金100萬元(2組8支鏡頭,建置於后里區)。
 - 3、110年度高鐵臺中車站特定區區段案360萬元(6組33支鏡頭,建置於烏日區)。
 - 4、109年度(追加預算)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2,500萬元(50組267支鏡頭,建置於清水、梧

樓及沙鹿區)。

(二)運用民間鏡頭，彌補公設監視系統之不足，統計自110年1月1日起至9月12日止，整合2,182支。

(三)本局建置路口監視系統總數量6,860組，2萬9,655支鏡頭，妥善率維持99%以上，本期輔助偵破刑案2,717件。

八、交通執法工作

(一)高鐵臺中站違停科技執法：110年3月正式啟用高鐵臺中站違停科技執法設備，自動偵測1、2樓旅客接送區域違規停車及違規上、下客。正式啟用後，日均違停195件，違規上、下客7件，較正式啟用前（日均違停842件，違規上、下客19件）日均違停率減少77%、違規上、下客減少63%，大幅改善旅客接送區域行車安全秩序。

(二)重要路口交通疏導：上（下）班尖峰及國定例假日車多壅塞07-09、17-19及16-20時段，設置交通崗224處（含義交崗119處），加強交通安全秩序維護。

(三)查報道路違規施工：本期查報道路違規施工675件，道路缺失與不合理交通工程880件，透過道安會報協調改善。

(四)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動態違規）：本期12萬6,185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4萬9,770件（-28.29%）。

（表5）

表5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比較表

統計自110年4月1日起至9月12日止									
項目	酒後駕車	闖紅燈	嚴重超速40公里以上	逆向行駛	轉彎未依規定	蛇行惡意逼車	機車行駛禁停機車道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合計
本期	2,792	42,689	8,468	19,891	28,453	226	1,655	22,011	126,185
去年同期	5,648	60,954	5,436	21,277	36,675	222	2,115	43,628	175,955
增減數	-2,856	-18,265	+3,032	-1,386	-8,222	+4	-460	-21,617	-49,770
增減率	-50.57%	-29.97%	+55.78%	-6.51%	-22.42%	+1.80%	-21.75%	-49.55%	-28.29%

(五)取締重大違規停車(靜態違規):本期23萬6,346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6萬3,608件(-21.21%)。
(表6)

表6 取締重大違規停車比較表

統計自110年4月1日起至9月12日止												
年度	路口十公尺紅線停車	行人道上越道違規	行人道上穿道違規	行人道上違規停車(指緣石人行道)	併排停車	違停	占用公車格(停車區)違規停車	公緊靠路臨時車	不依順行方向停車	於障礙停車位停車	身心障礙停車	合計
本期	135,606	5,773	50,833	24,654	11,412	33	6,201	1,834	236,346			
去年同期	163,573	7,042	77,277	28,380	14,707	23	6,846	2,106	299,954			
增減數	-27,967	-1,269	-26,444	-3,726	-3,295	+10	-645	-272	-63,608			
增減率	-17.10%	-18.02%	-34.22%	-13.13%	-22.40%	+43.48%	-9.42%	-12.92%	-21.21%			

(六)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肇因違規):本期8萬3,531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7,977件(-8.72%)。
(表7)

表7 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比較表

統計自110年4月1日起至9月12日止									
年度	項目	車輛在行人道上不禮讓行人優先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闖單行道)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跨越雙黃線行駛)	未依規定迴轉	在多車道左(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轉彎(不含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在多車道未依規定駕車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當(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	合計
法條	第44.48條第2.3項	第45條第1項第13款	第45條第1項第1.3款	第49條第1項第2.3款	第48條第1項第4款	第48條第1項第2款	第48條第1項第2款	第48條第1項第2款	
本期	783	19,890	3,070	7,104	22,367	2,040	28,277	83,531	
去年同期	1,329	21,277	3,589	9,074	28,514	2,520	25,205	91,508	
增減數	-546	-1,387	-519	-1,970	-6,147	-480	+3,072	-7,977	
增減率	-41.08%	-6.52%	-14.46%	-21.71%	-21.56%	-19.05%	+12.19%	-8.72%	

(七)防制危險駕車

- 1、危險駕車:本期取締1萬3,778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5,369件(-28.04%)
- 2、改裝車輛:本期取締543件,與去年同期比較,

減少 623 件(-53.43%)，賡續環警監聯合稽查，防制噪音車擾民。(表 8)

表 8 防制危險駕車工作比較表

統計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		
查獲情形 期程	危險駕車違規件數	改裝車輛違規件數
	(第 43 條蛇行或危險駕駛、超速 60 公里以上、惡意逼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第 21 條無照駕駛、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8 條)	(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頭燈以外之燈光、雨刮等設備不全或損壞及第 18 條擅自變更車體)
本期	13,778	543
去年同期	19,147	1,166
增減數	-5,369	-623
增減率	-28.04%	-53.43%

(八)取締酒後駕車

- 1、違規裁罰：本期 2,792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856 件(-50.57%)。
- 2、違法移送：本期 1,627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004 件(-55.19%)。(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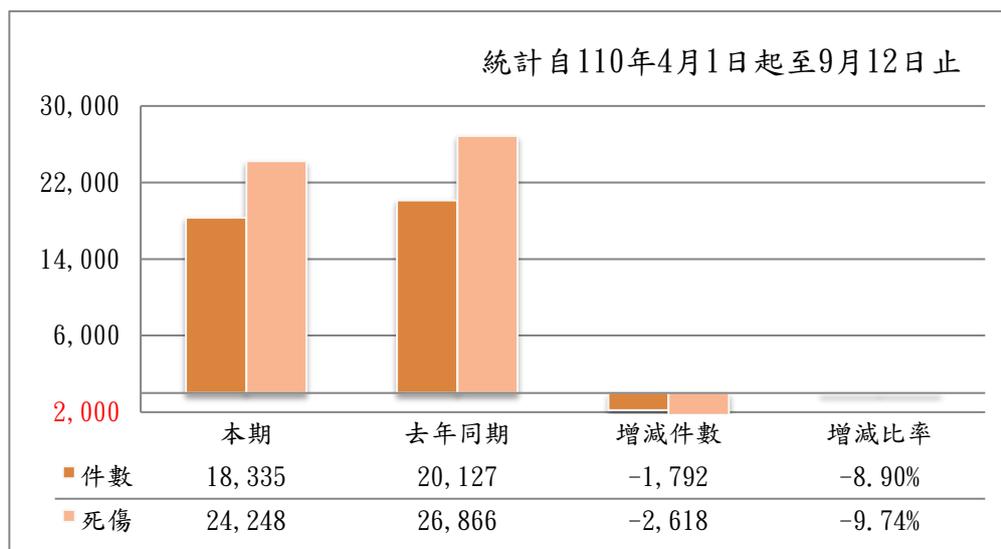
表 9 取締酒後駕車工作比較表

統計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		
查獲情形 期程	酒駕違規裁罰件數	酒駕違法移送件數
	本期	2,792
去年同期	5,648	3,631
增減數	-2,856	-2,004
增減率	-50.57%	-55.19%

(九)防制交通事故

- 1、本期與去年同期 A1+A2 類交通事故(表 10)
 - (1)件數：本期 1 萬 8,335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1,792 件(-8.90%)。
 - (2)死傷：本期 2 萬 4,248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618 人(-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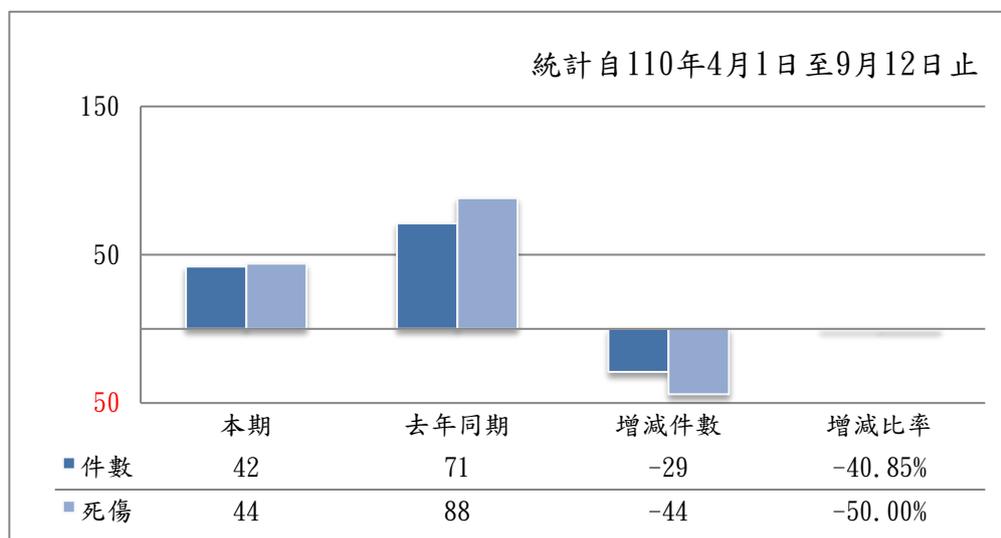
表 10 A1+A2 類交通事故比較圖



2、本期與去年同期酒駕傷亡交通事故(表 11)

- (1)本期發生 42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9 件(-40.85%)。
- (2)本期死傷 44 人，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44 人(-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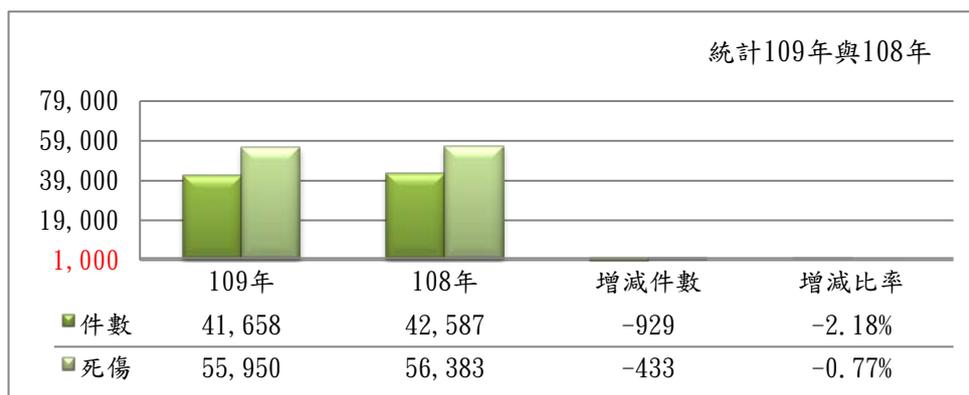
表 11 A1+A2 類酒駕交通事故比較圖



3、109 年與 108 年 A1+A2 類交通事故(表 12)

- (1)109 年發生 4 萬 1,658 件，與 108 年比較，減少 929 件(-2.18%)。
- (2)109 年死傷 5 萬 5,950 人，與 108 年比較，減少 433 人(-0.77%)。

表 12 109 年與 108 年 A1+A2 類交通事故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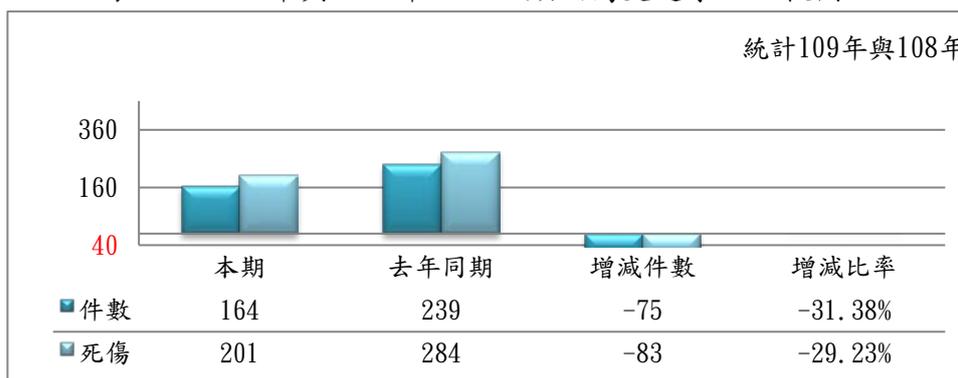


4、109 年與 108 年 A1+A2 類酒駕交通事故(表 13)

(1)109 年發生 164 件，與 108 年比較，減少 75 件(-31.38%)。

(2)109 年死傷 201 人，與 108 年比較，減少 83 人(-29.23%)。

表 13 109 年與 108 年 A1+A2 類酒駕交通事故比較圖



九、防疫作為 (統計自 109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2 日止)

(一)協助查處應暫停營業場所：稽查停業 1,803 家，查獲未依規定停業 42 件。

(二)協助查處外出未佩戴口罩：舉發未依規定佩戴口罩 2,681 件。

(三)協助查處其他違反防疫案件：

1、查獲違反群聚規定 70 件。

2、查獲違反觀光旅遊相關場域開放規定 21 件。

3、查獲違反夜市營業規定 4 件。

(四)協助防疫宣導 276 場次。

- (五)快篩站及疫苗快打站安全維護，投入 5,335 名警力，執行 1,313 站次。
- (六)執行加強型防疫旅館安全維護。(任務至 7 月 9 日止)
- (七)執行集中檢疫場所(4 處)場外安全維護。
- (八)協助關懷居家檢疫外籍人士 15,302 人。
- (九)電子圍籬簡訊告警 35,299 次；電子圍籬監控系統列管 1,664 人，查獲失聯 77 人；另運用 M-POLICE 查獲失聯 260 人，查獲擅離住居所 239 人。
- (十)協助疫調複查 62 件 125 人。
- (十一)偵處假訊息 18 案（分別為 16 案 21 人移送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或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審理、2 案查無具體事證簽結）。
- (十二)偵處防疫物資口罩詐騙 101 件及消毒酒精詐騙 6 件。

十、查處色情、電玩賭博及博弈主題餐廳

- (一)查處色情工作，本期查獲妨害風化（俗）96 件 559 人，分列如下：

- 1、色情應召站 14 件 167 人。
- 2、旅館業 6 件 47 人。
- 3、私娼館 20 件 109 人。
- 4、理髮廳 1 件 8 人。
- 5、指壓按摩休閒中心 13 件 86 人。
- 6、其他違法媒介性交易 42 件 142 人。

- (二)查處電玩賭博工作，本期查獲電玩賭博 90 件 131 臺，分列如下：

- 1、有照電子遊戲場所涉營電玩賭博 1 件 35 臺，移市府經濟發展局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裁處停業 4 家。
- 2、無照電玩賭博場所涉營電玩賭博 89 件 96 臺。
- 3、有照電子遊戲場登記 189 家，目前暫停營業。

- (三)查處主題餐廳涉嫌違法工作，列管遊戲主題餐廳 3 家，目前暫停營業。

十一、擴大臨檢工作，隨 COVID-19 疫情調降第二級警戒，

已恢復常態性執法，並特別就汽車旅館旅宿業，加強毒趴、特殊交友圈……等違規群聚查察，嚴守防疫陣線。

十二、查處涉外案件

- (一)本期查處涉外案件 35 件。
- (二)本期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 480 人。
- (三)本期受理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7 萬 7,945 件。

十三、警力現況分析

- (一)110 年「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務結構」經考試院同意備查，修正編制員額 7,589 人，預算員額 6,824 人。本局現有 6,646 人(警職 6,393 人)，預算缺額 178 人，較合併升格警力 6,397 人，增加 249 人；本市 110 年 8 月人口數 281 萬 8,139 人，警民比 1：441。
- (二)配合「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分階段於 113 年前修正預算員額配置，本局警員職務尚須分階段減列 56 人，後續運用退休及陞職檢討機會，適時分析警力缺口，爭取擴充配額。

十四、汰換車輛與整建廳舍

- (一)汰換達行駛里程及逾使用年限車輛
 - 1、現有警用汽車 856 輛及警用機車 3,174 輛。
 - 2、110 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 5,040 萬元，汰換巡邏車 56 輛。
 - 3、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6,435 萬元，規劃汰換各式警用汽車 65 輛(含巡邏車 29 輛、偵防車 35 輛及小型警備車 1 輛)及警用機車 99 輛，已於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單完成採購，預訂 110 年 10 月驗收。
- (二)廳舍遷建、重建、新建及耐震補強
 - 1、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遷建工程
 - (1)預算金額：6,500 萬元。
 - (2)興建用地：位於東福公園旁「公 138」部分用地約 542 坪，建築結構地下 1 樓、地上 3 樓。

(3)目前進度：本案與原廠商(崗瑞營造)解約後，歷6次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檢討流標原因與原物料、工資大幅上揚及建物基礎增設滯洪池等，致營造成本增加不無關係，精算後差額約2,000萬元，將分2年由市府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補足，匡列預算於111年編列600萬元及112年編列1400萬元。

2、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改建工程

(1)預算金額：6,350萬元。

(2)興建用地：位於神岡區中山路516號(原址重建)。

(3)目前進度：港森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訂110年10月初開工。

3、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4,998萬元。

(2)興建用地：位於豐原區豐原段779-10地號市有土地，建築結構地下1樓、地上3樓。

(3)目前進度：江篤信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於110年5月13日完成初步規劃報告書及服務實施計畫書審查，持續積極規劃中。

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1)109年內政部警政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特別預算總經費9,948萬元，執行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12件，除「交通警察大隊第二中隊」外，餘皆完工。

(2)目前進度：已開工，預訂110年11月底完工。

十五、強化風紀管理

(一)端正警察風紀

1、「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本期依規定申報931人次，未依規定申報遭懲處0人次。

2、本期列管435處風紀顧慮誘因場所，查處職業

賭場 6 處。

3、不適任考核員警，本期列管教育輔導 67 名、關懷輔導 27 名及違紀傾向 41 名。

4、「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法案件」及「零違紀案件」達 180 天零發生 15 單位。

5、風紀案件查處

(1)本期查處員警違法 12 件 12 人（自檢 9 件 9 人、他檢 3 件 3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7 件 8 人。

(2)本期查處員警違紀 7 件 9 人（均為自檢），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件 2 人。

(3)本期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免職）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4 人。

(二)警察酒駕零容忍

1、員警酒後駕車，近 4 年發生數逐年下降：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 月 12 日止，發生 2 件，109 年發生 5 件，108 年發生 10 件，107 年發生 10 件。

2、員警酒後駕車，近 4 年發生率 40 歲以上居冠：年齡分布 21-30 歲 2 件，31-40 歲 1 件，41-50 歲 17 件及 51 歲以上 7 件；40 歲以上發生 24 件(占 89%)，持續加強關懷、考核及防處。

十六、「無人機警察隊」任務編組，110 年 5 月 7 日正式成立，現有專業證照人員 30 名。爾後對於各類專案及大型活動，輔助指揮官決策參考、應處各種突發狀況及警力靈活調度，提升執勤效能，降低可能危害。

參、創新措施

一、建構「在地化犯罪情資資料庫」，運用「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導入 AI 工具演算法及大數據分析軟體，將各類犯罪數據資料（治安數據紀錄），活化運用於犯罪分析與犯罪預測模型設計，能精確相關勤（業）務規劃，提升犯罪偵防能量。

- 二、推動「刑案證物管理資料庫」，運用 QRCode 標籤，賦予刑案現場第一時間搜扣證物數位身分，透過雲端監理，明確證物去向，後續與司法機關證物處理流程結合，能完善證物系統監管鏈，減少人為疏失違紀，預訂 110 年 10 月正式啟用。
- 三、首創雲端監管尿液檢體，尿液檢體經線上取號後，結合「毒品犯罪資料整合系統」及「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能有效監管尿液送驗，強化毒品情資蒐報。
- 四、擴建「毒品犯罪資料庫」，運用「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經由雲端關聯分析比對，能提供向上溯源目標，澈底反毒制毒。
- 五、建置「街頭聚眾鬥毆」及「治安情資蒐報」資料庫，運用大數據聚焦易滋事分子，不良幫派組合及暴力討債集團，能在刑案發生第一時間，同步掌握關鍵目標與最新動態。
- 六、建置「氣動式槍枝實驗室」採購「紅外線感應測速儀」、「Model35 及 Model36 訊號處理器」及「Feinwerkbau 德國原廠 model 800X 空氣靶槍」設備完成驗收，預訂 111 年函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囑託本局為氣動式槍枝鑑驗機關，正式收案鑑驗。
- 七、保護青少年，結合「宣導種子人員」、「無毒校園專任警力」、「學校認輔區」、「專責社工員」及「少輔會志工」，組成校安宣導團，主動聯繫學校進行多元宣導，透過實務、業務、輔導及創意等面向寓教於樂，提升宣導效能。
- 八、「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執行計畫」，增列經網絡會議列管或解除列管之家暴高危險個案為查訪對象，以完整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 九、交通科技執法
 - (一)針對臺 74 線快速公路大里段(30K 至 33K)銜接國 3 交流道交通尖峰壅塞情形，導入「內側車道禁行大車」及「違規跨越槽化線」科技偵測執法系統，預

計 110 年底完工。

(二)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道路車流量下降，自撞及超速相關肇因案件增加，採取移動式測速照相機動大執法因應防制。

(三)本市向上路 6 段及臺 61 線區間測速系統，已分別於 110 年 5 月及 8 月通過精準度檢定合格，待中央確認系統資訊安全驗證方式後，將回歸執法，改善超速違規，強化事故防制。

十、資訊科技落實防疫

(一)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啟動居家辦公模式，上(下)班打卡簽(到)退延伸至個人居家網電設備，在家工作勤惰管理不折扣。

(二)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各項例行性(晨報、週報、局務會報)及臨時性會議等，改以網路擴大視訊方式召開，減少群聚，落實防疫。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智慧警政 科技偵防

(一)依循智慧警政策略，持續研建科技偵查設備與系統平臺，導入 AI、雲端及大數據分析技術工具，強化各類刑案偵防能量。

(二)建構各式在地化犯罪資料庫，將實務運作的各項刑事偵查流程及分析工具方法系統化，提升整體刑案偵查速度及品質，減少偵查人力物力不當損耗，累積本市辦案專屬優勢。

二、精進反毒緝毒成效

(一)緝毒兼顧質量發展，賡續「向上溯源、向下發展」核心目標外，輔以主動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及建請法官羈押策略，精進執法成效。

(二)安居緝毒專案工作，為全國唯一連續 5 波獲評六都績優機關，持續推動「友善通報網」機制，擴大社會安全網監督力量。

(三)新興毒品混淆包裝外觀，戕害市民身心健康，除定

期更新彙整常見新興毒品外觀包裝態樣相片分享執法外，持續鎖定尿液呈新興毒品陽性反應者，以挖掘犯罪黑數，提升偵查能力。

- (四)針對涉毒紀錄之營業場所及容易衍生毒品之高風險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就違反者施以行政裁罰，以約制毒品犯罪。

三、組織犯罪導向偵辦詐欺

- (一)強化科技偵防，以查緝詐欺集團為導向，落實現場證物搜扣，並依刑法新制強化不法所得查扣作業。
- (二)結合 7 大類民力執行淨樓專案，加強查緝詐欺機(水)房案件，透過反饋機制(以保密方式將偵辦結果回饋給提供情資民眾)提高民力參與度，擴充攔阻詐騙能量。

四、掃蕩幫派不良組合

- (一)針對「人」、「行業」及「不法利得」實施系統性檢肅，並就參與特定政黨或人民團體之公開活動，進行預防性蒐證之常態防制作為。
- (二)針對黑幫圍事、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及其他治安顧慮營業場所，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實施聯合稽查，就違反者施以重大行政裁罰，斬斷賴以維生之不法來源。

五、檢肅非法槍械

- (一)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及向下發展」原則外，整合友軍(海巡、調查局及關務署等)情資，擴大檢肅目標。
- (二)強化網路巡邏機制，加強偵蒐社群、遊戲槍論壇及拍賣網站，配合「清城專案」行動，將網路槍販及具備非法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一舉瓦解。

- 六、交通違規電子舉發製單系統終端設備，在「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與警政署「電子舉發製單系統」完成介接下，員警以 M-Police 行動載具，搭配攜帶式印表機，即時現場電子製單，預計於 111 年再購置 350 臺(預算經費 625 萬 5,550 元)，逐步達成全面

電子化製單目標。

- 七、「警政戰情中心」規劃導入更完善網路介接架構、環境控制系統及資安防護設備，引領本局躍升為更具前膽與智慧的現代警政。
- 八、國際間廣泛採用之痕跡實驗室「SICAR 鞋印比對建檔系統」，已逾使用年限，預計於 111 年汰舊換新，以維持刑事鑑識能量。

伍、結語

在兼顧治安、交通及防疫工作下，本局將賡續市政 12 大施政發展策略，循著市長「幸福宜居城」理念，精進犯罪預防工作，朝著「效能好政府」目標，一步一腳印，推動警政智慧治理。

未來希望在貴會不吝指教下，使本局在治安、交通與為民服務工作再精進，以打造有目共睹的好成績。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進財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本人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 2,214 平方公里，轄有 29 個行政區，為設籍人口突破 280 萬人的大都會型城市。由於人口眾多、幅員遼闊、工商業蓬勃發展，災害發生機率隨之提高，災害類型亦趨複雜，除山難、土石流、水域救援外，都會型災害及毒化災等均為潛在威脅，故進財於就任後持續加強各項預防工作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以期為大臺中市提供更完善的守護機制。

接著，本人在此針對 110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做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0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及防火宣導執行情形：

- (一)總列管數 2 萬 8,743 家，總計檢查 6,644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5,233 家，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411 家(統計至 110 年 8 月)，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予以舉發計 56 家次，處罰金額新台幣 102 萬 1,000 元。
- (二)防火管理場所 7,099 家，目前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數 7,041 家，遴派率 99.18%，已提報消防防護計畫 7,041 家，提報率 99.18%(統計至 110 年 8 月)。防火管理制度係透過場所平時自主管理及演練，讓內部人員熟知火災應變知識與能力，期能在火災發生初期進行通報、避難引導及搶救火災，以減少災害損失、避免火災擴大，達到火災防制之最佳成效。
- (三)甲類列管場所應辦理 110 年上半年度申報家數為 3,123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3,154 家，申報率 98.2%；

甲類以外場所應辦理 110 年度申報家數為 2 萬 4,671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1 萬 677 家，申報率 43.3%。

(四)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7,829 家，符合規定場所計 7,802 家(合格率 99.66%)，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至完全改善為止；藉由防焰物品的設置，於火災發生時，可使火源被侷限在燃燒點而不致於擴大燃燒，可增加逃生時間，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五)防火宣導 583 場次，宣導 6 萬 3,766 人次，發放各式消防安全診斷表 1,357 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048 戶，居家訪視 523 戶。(統計期間：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8 月止)

(六)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簡稱住警器)」執行情形成果：

- 1、為鼓勵民眾主動安裝住警器，並自 102 年起迄今(110 年 8 月止)本府消防局已為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等弱勢族群及其他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安裝住警器共裝設 13 萬 9,907 戶，並持續辦理中。本市住警器裝置戶數自 110 年 4 月底 26 萬 9,196 戶(裝置率 53.96%)至 110 年 8 月底達 27 萬 9,892 戶(裝置率 56.10%)，裝置率上升 2.14%。
- 2、110 年辦理補助住警器(含市府預算 800 萬元及台電公司專案促協金補助款 741 萬 4,300 元)，計有 5 萬 2,597 只住警器可供補助安裝。111 年度已府簽核准同意爭取編列預算 800 萬元，俟本市議會通過預算審核，預計可購置約 3 萬只住警器，並持續推廣民眾捐贈，持續針對本市避難弱者、連棟式屋頂連通建築物(含舊式眷村)、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住宅式宮廟、狹小巷弄建築物等高危險住宅場所優先補助安裝，另持續依社會局提供弱勢族群清冊執行居家訪視，於徵得住戶意願後進行安裝作業。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所有99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有186家，合計285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

執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安全檢查共計113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9件(110年4月至110年8月)。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

本局列管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2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238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2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187家、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25家，總計454家。

(二)安全檢查家數：

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180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1件(110年4月至110年8月)。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計有分裝場9家、儲存場17家、販賣場所225家、檢驗場2家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424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

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568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4件(110年4月至110年8月)。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一)提供補助方案：

- 1、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本局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每戶最高補助3,000元。
- 2、110年度本府編列預算420萬元及內政部補助20萬4,000元，合計共440萬4,000元(以每戶補助3,000元計算預計補助1,468戶)，110年至9月10日止，已受理補助戶數共1,407戶。

(二)落實宣導工作：

- 1、透過本市媒體廣告、電子看板、網路、本府及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提醒民眾自我檢視並改善居家環境。

- 2、提供「反碳風水師」諮詢，民眾若擔心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可撥打 119 派員到府實施診斷。

六、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 (一)為加強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技能，110 年山域雪地人命救助訓練於 1 月 25 日至 29 日（第一梯）、3 月 1 日至 5 日（第二梯）假和平區南湖大山線辦理，計訓練 55 員；110 年第一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複訓原訂於 5 月 24 日至 27 日（第一梯次）、6 月 8 日至 11 日（第二梯）假和平區雪山東峰、雪山北峰、素密達山辦理，為因應 COVID-19 疫情進入三級管制，故取消並預計於 11 月辦理。
- (二)為克盡災害搶救的職責與使命，本局特搜大隊以聯合國 INSARAG 規範為目標積極發展成為符合標準之國際城市搜救隊，連續 2 年獲邀前往歐洲與德國國際搜救隊進行地震倒塌模擬演練，藉此學習各項專業技術，以提升整體救災技術與運作效能；另鑑於國內大型車輛事故頻傳，為強化同仁救災技能，於去(109)年 8-9 月自行辦理車禍救援訓練。

七、落實災害防救，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 (一)109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比方式為各中央訪評機關分別針對各受訪評機關進行評比，並依訪評結果給予「優等」或「佳等」評比等第；本府經行政院評定，於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民政司、營建署等 20 項中央訪評項目中，獲得 19 項優等及 1 項佳等(環境保護署空保處)，成績獲得中央肯定。
- (二)為強化各區公所於災害應變時之能力，藉由本市 11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之推動，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區公所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演練主軸為對各區威脅及危害較大之風水災害、土石流災害及地震災害，並考量其他災害潛勢複合發生之可能，分別由霧峰區等 15 個區公所召集

相關單位參與，以提升各單位臨災應變處置、橫向協調及縱向通報之能力。

- (三)臺中市政府每月均排定由消防局、警察局和平分局及本市 29 區公所進行 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測試；另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每月與各區公所進行 cisco webex 視訊測試；又每月與本市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進行無線電通訊設備測試，並填具測試紀錄表備查，以增進操作人員熟悉設備之使用及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
- (四)為打造韌性城市，讓社區有能力承受災害衝擊，培養居民自救互救能力，並降低災害損失，本市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第 1 期韌性社區(108-109 年)推動計畫，遴選本市神岡區溪洲社區、清水區臨江社區、大里區立德社區及西屯區何安社區為本市韌性社區示範社區。109 年度已協助制定社區防災計畫並研擬維持運作機制，目前已協助申請韌性社區星級標章工作；另本市第 2 期韌性社區(110、111 年)為本市大肚區大東社區、北屯區四民社區、大甲區文武社區、東區東信社區、東勢區中崙社區，後續將協助辦理韌性社區各項工作。
- (五)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09 年直轄市、縣(市)績效管考評核，檢視本府推動防災工作之能力、強化地區對災害之韌性及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等業務，本府經內政部評核結果獲得「特優」等第。
- (六)為強化本市民眾自助、互助能力，本府 110 年度將持續培訓本市防災士，屆時由本府各防災機關及區公所推派適當人員參與培訓。

八、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有效降低傷殘率：

- (一)本局 110 年 4 月到 110 年 8 月緊急救護服務件數為 5 萬 1,440 件，緊急送醫人數為 3 萬 8,629 人，另由 26 名本局醫療指導醫師前往 9 個大隊暨 52 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

表計 5 萬 1,440 件。

- (二)因應本市各類型緊急救護案件及救護件數日趨增加，強化現有緊急救護能量，本局於本(110)年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救護複訓，強化高級救護技術員急救處置技術，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守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作為：
- 1、防疫物資整備狀況，截至 110 年 9 月 13 日，防護衣有 18,785 套、N95 口罩 17,905 個、護目鏡 9,369 個、外科口罩 619,500 片、漂白水(20L)50 桶、漂白水(4L)619 桶、消毒酒精(20L)34 桶、消毒酒精(4L)515 桶，供本局各大(分)隊執行緊急救護使用，未來視疫情需要，將持續整備管控相關防疫物資。
 - 2、本局統計受理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載送至醫院個案，截至 110 年 9 月 13 日 10 時，本局共載送 2,299 例疑似個案。
 - 3、專責分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勤務：
為有效進行疫情控管、落實防疫，本局現階段規劃 8 個專責分隊(第一大隊豐原分隊、第二大隊東勢分隊、第三大隊大里分隊、第四大隊沙鹿分隊、第五大隊后里分隊、第六大隊南屯分隊、第七大隊專責救護隊及第八大隊文昌分隊)平均分佈於本市各區域，專責載送由民眾報案、衛生局及 1922 通報之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將患者送往本市 15 家指定收治醫院篩檢治療。
 - 4、配合本府成立「臺中市居家隔離及檢疫關護中心」，本局為消防組，任務為針對民政組或衛生組通報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對象，個案發生症狀需至醫院就醫時，協助載送至衛生組指定之收治醫院。
 - 5、召開「醫療指導醫師」會議，並於會中討論完成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派遣及個人防護原則」及「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

變措施」，保障同仁執行防疫勤務之安全。

九、火災調查業務：

- (一) 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為中南部首間取得雙認證之消防機關實驗室後，持續於 109 年認證期滿前完成新版 ISO 17025 及延展認證（認證期至 112 年 9 月 13 日）；且持續落實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於縱火案件發生時即啟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以求快速偵破縱火案件，110 年 1-8 月本市縱火案件共計 21 件，由本局提供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等相關情報資料而循線緝獲縱火嫌疑犯者計有 18 件。
- (二) 火災案件以滾動式統計案件分類並公佈周知，且篩選原因明確、具有宣導價值之火災案例，供本局防火宣導教官及婦女防火宣導隊向市民即時宣導，藉由實際案例及現場照片加深民眾印象及提升防火意識，110 年度 1-7 月計製作 42 例火災宣導案例教材。
- (三) 臺中市 110 年 1-8 月火災發生情形(表 1)：

月份 \ 類別	發生數(件)				死亡人數 (人)
	總計	A1	A2	A3	
1 月	289	4	13	272	4
2 月	299	2	18	279	2
3 月	552	2	10	540	3
4 月	403	2	23	378	4
5 月	259	1	11	247	1
6 月	77	2	6	69	2
7 月	78	1	6	71	1
8 月	99	1	8	90	1
小計	2,056	15	95	1946	18

註 1：A1(有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有人受傷、涉及糾紛、縱火與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與 A3(非屬 A1、A2，填寫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

- (四) 110 年與 109 年同期比較(表 2)：

	火災總件數	A1	A2	A3	死亡人數
109年1-8月	2,069	10	107	1,952	13
110年1-8月	2,056	15	95	1,946	18
比較增減	-13	+5	-12	-6	+5

註2：110年1-8月死亡案件起火原因分析：5件5人為自殺，3件3人為電氣因素、1件3人為玩火、2件3人為菸蒂、1件1人為爐火烹調、1件1人為掃墓及2件2人為縱火。

110年1-8月與去年同期比較，A1類火災增加5件，A2類火災減少12件，A3類減少6件。

十、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 (一)110年4月於本市轄內辦理消防人員潛水救員複訓，參訓學員共計70人。
- (二)110年4月於本局豐原訓練中心及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參訓學員共計40人。
- (三)110年4月於本局東英分隊辦理戰術體能推廣人員培育訓練，參訓學員共計53人。
- (四)110年4月於本市轄區及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第13期消防人員救助培訓，參訓學員共計40人。
- (五)110年8月於本局豐原訓練中心辦理下半年太陽能光電系統火災搶救訓練師資班，參訓學員共計30人。
- (六)110年8月於本局豐原訓練中心辦理消防人員火場生存訓練師資班，參訓學員共計56人。
- (七)110年9月於本局豐原訓練中心辦理火場搶救指揮官班安全幕僚訓練，參訓學員共計40人。
- (八)110年9月於下半年常年訓練辦理太陽能光電系統火災搶救普訓。

十一、持續精進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24小時全年無休，各類救災、救護或為民服務案件，110年4月1日至110年9月10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6萬4125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2,559件，緊急救護報案計5萬4,010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件計7,556件。

十二、落實執行119派遣員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DACPR)，提高急救成功率：

多數民眾對於CPR的動作都有印象，但臨場常因緊張或有顧忌而不敢操作，因此本局執行「DACPR (Dispatcher-Assisted CPR)」政策，由119派遣員協助報案人實施線上CPR指導。在受理案件調派救護車的同時，如發現為無呼吸心跳、昏迷等狀況，將於電話中指導病患身旁的人操作施予CPR急救，搶救人命。統計109年度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病患康復出院者共計有95人，110年度截至8月底康復出院者共計有63人。

十三、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梧棲分隊BRT廳舍整建工程：

第一階段廳舍整建已於107年9月底完工，並於107年11月進駐啟用。第二階段工程包含梧棲分隊廳舍整建及消防車輛安全駕駛訓練中心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2,000萬元，預算經貴議會於107年第2屆第8次定期會審議通過，由108年市地重劃基金支應，目前業於109年3月底開工，109年12月15日竣工，110年2月1日正式驗收複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110年6月9日取得本案使用執照，110年7月22日完成工程結算付款核銷作業，110年8月13日完成勞務結算並付款核銷，本案已全數結案。

(二)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滴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工程於107年2月6日取得建照，本案總經費經107年度第1次追加預算後，提高至1億2,798萬5,000元，7月19日決標，11月23日正式開工，業於109年8月4日完工，109年12月10日同意主體結構驗收合格，110年6月28日獲內政部認可綠建築標章，110年7月16日工程已完成結算付款，110年8月6日完成勞務驗收；本工程落成啟用典禮，目前因疫情先暫緩辦理。

參、創新措施

- 一、本局因應數位網路時代、線上宣導蔚為風行，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為避免疫情擴大傳染，並持續推廣各項防火宣導知識，本局除積極於各社群媒體網站線上宣導外，更不斷尋覓並開拓網路資源，在臺中婦宣張鈴雪大隊長牽線協調下，本局成為全台首創與台灣獅子大學線上平台達成合作協議的消防局，並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假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與台灣獅子大學完成簽訂公益平台合作協議，目前該平台註冊人數約 5,000 人，台灣獅子大學所屬「獅子說故事」社群網站則有超過 80,000 人追蹤，藉由將防火宣導影片等消防影片納入該線上平台，共同推廣全民消防知識並深入推展到社會每一個角落，有效提升防火宣導效益。
- 二、搜救犬隊搜救組織能力再進化：
 - (一)特搜大隊搜救犬隊業已成立進駐於本市霧峰光復新村 INGO 中心基地，截至目前已有 4 名領犬員與搜救犬皆受訓完成並已通過 IRO-B 級(高級)評量認證。訓練期間本局更與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以下簡稱 BRH)進行合作備忘錄之簽署，讓本局搜救犬隊未來可藉由 BRH 之協助，提升搜救犬之搜救能量。
 - (二)107 年 2 月 6 日支援花蓮震災，順利尋獲生還者 1 名，綻放搜救能力。另本局搜救犬隊領犬員李俊昇(搜救犬鐵雄)於 108 年再次通過搜救犬國際任務測驗(Mission Readiness Test，簡稱 MRT)，此次測驗共有國內、外十八支隊伍參賽，僅有七隻搜救犬取得考試認證，其中鐵雄更是亞洲區唯一通過複測之搜救犬。
 - (三)本局為汲取 BRH 培訓搜救犬的寶貴經驗，已連續 2 年邀請 BRH 教官來台教授路徑追蹤技術，更於 108 年通過「BRH 路徑追蹤犬」認證，目前已投入失聯人口等搜救工作。為推廣並培育更多專精於路徑追蹤之搜救犬。

(四)本局搜救犬隊領犬員為與 IRO (International Rescue Dog Organization, 國際搜救犬組織, 簡稱 IRO) 國際搜救犬認證接軌, 強化本局搜救犬能力達國際水準, 搜救犬隊隊員李俊昇、洪瑞宏已於本年度合格通過內政部消防署第 1 期搜救犬認證裁判官培訓。

三、空拍機能型義消分隊成立及強化空拍協勤效能：

(一)空拍義消分隊係由一群擅長操作遙控無人機、又喜愛攝影拍照的人員所組成, 截至 110 年止共計有 19 名成員, 分布於大臺中山、海、屯各區, 一旦發生大型救災案件均可發現他們自主到場協助拍攝, 提供現場指揮官即時影像畫面, 是第一線救災不可多得的有力助手。

(二)本局共採購 25 架專業遙控無人機, 作為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及空拍義消分隊救災協勤使用。

(三)因應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施行, 本局於 109 年起培訓警、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員考取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照, 計有 20 餘人順利取得證照。

(四)本局於 109 年底至 110 年期間辦理遙控無人機專業證照訓練班, 並另購置 2 架訓練用無人機, 預計培訓 30 名以上專業操作人員, 持續強化遙控無人機協勤救災戰力。

四、救護紀錄表電子化：

本局於 108 年爭取救護紀錄表電子化系統建置案納入 109 年預算, 109 年起推動本市救護紀錄表電子化建置案工作, 引進 E 化平板電腦提供救護人員執勤使用, 除了可節省紙張節能減碳提昇效能, 並可針對危急病人將 12 導程心電圖及生理監測數據即時通知醫院, 有助於病人快速後送至就近適當醫院接受正確的醫療處置, 期能有效提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水準, 110 年度 7 月份完成建置案, 預計 9 月 13 日開始並行試辦, 採紙本與電子化並行, 待同仁熟悉操作後轉換為電子化正式上線。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防火宣導短片、懶人包創新作為及未來展望：

將持續拍攝防火宣導短片或針對常見起火原因製作宣導懶人包，同時運用住宅火災案例分析加強防火宣導，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等作為，期望逐步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率，降低人命傷亡。

二、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建構全化學環境計畫」預計將於109年至112年間辦理購置移動式遙控砲塔、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救災資訊系統、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肌力訓練器材等裝備(表3)。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項目(單價)				
救災資訊系統 (2,000千元)				9組
移動式遙控砲塔(109年-500千元)(110~113年-450千元)	4組	3組	7組	2組
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09年-1,000千元)(110~113年-950千元)		2組	5組	3組
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109年-1,000千元)(110~113年-950千元)	1組	2組	4組	2組
數位式空氣呼吸器(80千元)			180組	160組
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 (900千元)	3組			
肌力訓練器材 (400千元)				1組
小計(千元)	5,700	5,150	26,100	36,850

三、110年度本局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共計採購空氣呼吸器面罩230組、橡皮艇3艘、救生艇2艘、熱顯像儀3台、空氣灌充機1台、及山域搜救睡袋60套、1.5吋消防水帶280條、2.5吋消防水帶111條、防寒衣152套、救生衣152套、水成膜泡沫95桶，

上開器材使用效益有效提升搶救效能，確保外勤同仁及民眾生命安全。

四、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促進民眾參與防救災工作：

- (一) 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之重點工作包含推動防災士制度、韌性社區、企業防災等措施，進一步提升本市防救災的能力，本府將依規畫期程如期如質執行，以提升市民防災意識，並強化各地區的韌性，以確保未來在面臨災害時，能更具有耐受力，也能夠迅速自災害中復原。
- (二) 本府持續推廣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深化市民自助、互助觀念，以協助推廣本市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並透過各式宣傳管道(機關網站、通訊軟體、電子看板、跑馬燈、廣告文宣等)，持續推廣市民自助、互助觀念，鼓勵市民朋友積極參與防災士培訓，藉以建立正確防災觀念及防救災應變技能。

五、強化救護人員服務品質及技術：

- (一) 本局 110 年 8 月新增 8 名醫療指導醫師，目前共計 26 名醫療指導醫師從事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
- (二) 為提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本局將持續爭取自動心肺復甦機及 12 導程心電圖機捐贈。
- (三) 建置緊急救護紀錄表電子化系統：

以往救護出勤需填寫紙本救護紀錄表，未來建置系統之後，只需攜帶救護 E 化平板電腦直接輸入救護資料，除了節省紙張，還可即時將病人的 12 導程心電圖及生理監測數據預先通知醫院，將訊息通知急診醫師，請求醫師線上指導救護相關處置，讓急診室直接延伸至到院前，提昇整體緊急救護效能，讓病人就醫前即可接受正確的醫療處置；未來將針對救護現場被評估為疑似缺血性胸痛、疑似腦中風、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和重大創傷等 4 大急重

症病患，透過系統將院前 12 導程心電圖、血壓、血糖、血氧及體溫等資料即時傳輸到送往救治的醫院，讓救護車與醫院資訊串連共享，到院即可接受適當治療，縮短傷病患接受急救處置之時間，期能提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能力。

六、提升消防人員駕駛觀念及技術：

利用勤教適時宣導，進而提升本局外勤同仁對交通環境的危險認知，遵守交通規則、降低車禍肇事率、提高車輛裝備妥善率，聘請合格專業講師，充實防禦駕駛觀念及肇事預防，徹底落實駕駛安全教育。

七、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規劃重建太平區太平分隊：

本案經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於 107、109 年及 110 年編列預算總計 6,099 萬 3,000 元，其中 110 年度配合款 364 萬 8,000 元，刻正辦理追加預算中。本工程業於 109 年 4 月動工，營造廠商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函報竣工。

(二)石岡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本案土地撥用部分，市有地範圍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國有地範圍補正申撥資料中；興建作業部分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簽訂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刻正辦理設計規劃中。另原規劃工程經費 7,191 萬 136 元，經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初審核列 5,596 萬元，已奉核簽准辦理申覆，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進行 111 年度總預算案第 2 次預算審查，審查結果核列 7,191 萬元；目前刻正進行基本設計規劃中。

(三)大肚消防分隊遷建作業：

大肚遷建用地已於 109 年底完成管理機關變更，遷建計畫總預算計 6,420 萬 9,000 元，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110 年 6 月 7 日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伍、結語

隨著資訊進步、生活品質提升，民眾對於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本局將持續精進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工作，善用各類宣導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防災減災，為大臺中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宏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宏益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深感責任重大。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在此感謝各位議座！

壹、前言

本市的經濟活動活絡，人口數日益增加，產業的發展使得土地需求亦趨增長，環境資源消耗也提升，環境問題也隨之產生。為了落實推動減碳及清淨永續的城市理念，本局持續推動空氣污染的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的維護、加強水質的抽驗、強化垃圾資源回收、環保志工結合環境教育推廣環保理念、提升環保餐旅館數量、結合檢警環及科學儀器推動環境監測及執法、維護清潔隊員職場安全及健康，以塑造清淨永續宜居城市環境。

110年5月中旬我國爆發新冠肺炎本土疫情，致使車流量大幅減少，本局觀測5月15日前後空氣品質變化，顯示5月15日至31日間空氣污染物一氧化碳(CO)及二氧化氮(NO₂)排放濃度分別較5月1日至14日間下降達28%及38%，也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29%及43%，說明減少移動源排放有助空氣品質改善。為了改善空氣品質，本局將持續強化移動源管制，如擴大柴油車定檢量能、利用AI車辨系統自動判煙查緝烏賊機車及柴油車，亦積極營造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並持續對於固定源及逸散源進行管制。

對於水質及土壤的保護，本局輔導為主稽查為輔，輔導事業自主減污、輔以採用科技智慧儀器查緝、推廣畜牧沼液再利用循環農業經濟、維護農地好品質，多管齊下，守護水土環境。

而新冠肺炎之爆發亦致使本市外送產生的廢棄物數量大為提升，為降低本市焚化爐的負載，持續藉由環保志工的宣導及對民眾進行環境教育，強化宣導市民垃圾應作好垃圾資源回收分類工作，並持續推動企業減塑、宣導廚餘回收再利用，以達垃圾源頭減量之目標。

另為維護本市的环境衛生及安全，本局以便民、高效率維護市民居家環境、市容門戶的整頓、強化道路側溝清溝、登革熱的預防性噴藥及宣導、監督本市公廁品質及優化如廁空間，並加強廢棄物流向管理及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透過人民陳情系統即時通報處理，且藉由科技執法及檢警環聯合查緝，有效的打擊環保犯罪，守護市民的居住環境。

全國新冠肺炎疫情雖漸為趨緩，本市的防疫工作仍不容鬆懈，本局成立之「防疫消毒大隊」於疫情期間，一有確診者之足跡出現，立即執行環境消毒工作，阻斷疫情的傳播，降低疫情的風險，已完成多場重要消毒任務。此外，本局持續充實防疫消毒人力，加強防疫人員的勤前教育訓練，落實盤點防疫整備應變器材，強化本市防疫量能，與疫情作長期抗戰之準備，因應未來不定時的疫情發生。

本局將繼續秉持高度熱誠的服務、專業的工作態度，提供市民潔淨、清新的居住環境，環境保護的工作未來亦結合智慧、科技、專業等多元化推動，希冀達成本市成為清淨永續宜居城市。

最後，宏益在此提出 110 年 4 月至 9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10 年 4 月至 9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減碳清新空氣，打造無煤環境

(一)營造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

1、先公後私

盤點本市各局處所轄空間，優先設置電動車充電站點，以建立本市充電站的基本盤，作為公部門示範站點。

2、公私協力

由本市提供市有土地供業者設置換電站，本府經發局於 109 年起辦理標租作業，已與得標業者簽訂設置 33 站換電站，另本府交通局亦持續辦理公有停車場土地出租予業者設置換電站，迄今已於公有停車場營運之換電站計 34 站。

3、全市總動員

在「目的地充電站」概念下，民眾長時間停留的地方就是最適合設置充電站的空間。本局今年持續透過補助方式，提供老舊機車汰購或新購電動機車經費補助並提供充電站設置補助措施（機車充電站每站最高補助 1 萬元，汽車充電站每站最高補助 5 萬元）。

110 年迄 6 月底止，本市電動機車新增數量約為 5,000 輛，成長率為 8.3%（六都第三）；另截至 6 月底本市轄內已累計建置 702 站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六都第二）、電動汽車充電站數為 575 站（六都第一）及電動二輪車換電站 326 站（六都第二）。

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政策建置電動車輛友善環境，以鼓勵市民使用低污染車輛，減少移動污染源所造成之空氣污染。

（二）擴大柴油車定檢量能

為服務本市大型柴油車車主並鼓勵落實排氣檢驗，推出「柴油車安全與排煙檢驗做伙來」與「新增臺中港區自主到驗檢測地點」的便民服務，新增 3 處移動式柴油車排煙檢測地點，提供車主多元選擇，並達到分流降載的防疫目標。

1、柴油車安全與排煙檢驗做伙來

與監理機關合作，於臺中區監理所及巨業汽車檢驗廠提供環保排氣檢驗，讓車主可同時完成監理安全及環保排氣檢驗，節省寶貴時間。

2、新增臺中港區自主到驗檢測地點

與原廠保養廠合作，於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廠提供柴油車排煙檢測地點，服務進出臺中港區之柴油車，協助車主確認車輛排煙是否符合排放標準。

環保排氣檢測服務完全免費，檢驗合格者，將於現場立即核發適用等級標章，有效期限 6 個

月至 3 年不等，標章有效期內享有路邊攔檢優先放行、自由進出特定區域及納入採購標案廠商資格等優惠措施。

(三)推動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

本市第一、二批公告列管場所共 181 處，自環境保護署 110 年 2 月預告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後，本市加強查核外，在巡檢過程中同步推廣共 52 處公私場所，其中 4 處申請自主管理標章(3 件申請中，1 件申請完成)；此外，環境保護署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公告優良級與良好級之自主管理標章申請相關法規，目前本市已有臺中航空站、臺中圖書館、大里仁愛醫院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等場所提出申請，顯示公私場所對室內空氣品質的重視。

未來仍持續推廣更多公私場所申請自主管理標章，預計 110 年下半年度除輔導列管場所申請外，將著重輔導幼兒園等場所之自主管理標章申請及取得，以改善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及幼童健康。

(四)掌握排放量、輔導減量

因應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空氣污染防制區，本市臭氧 8 小時為三級防制區，及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固定污染源管制減量對策之一「推動高污染排放潛勢行業之排放調查及管制」。因此本局透過執行 PU、PVC 皮及塑膠製品製造業等特定行業清普查作業，掌握污染排放量並納入固定污染源管制。

統計 110 年 4 月至 7 月底，已執行 78 家清普查作業，61 家屬應納管事業，VOCs 排放量約 3.69 公噸/年，後續將輔導業者納入管制。另 2 家達應取得許可證公告條件，將透過許可制度要求業者有效收集空氣污染物，減少污染排放。

二、智慧科技輔助，提升行政效率

(一)推動無人機課程訓練，提升科技稽查能力

本局為運用無人機、遠端影像監控設備、熱顯

像儀及直讀式分析儀等科技器材及技術，來加快及強化環保違規蒐證，以有效查緝環境污染行為及犯罪情事，本局調整年度教育訓練經費 35 萬餘元，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無人機操作課程」訓練，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6 日及 11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7 日分成 2 梯次共計 40 人次參加無人機受訓課程，持續推動科技稽查工作，以守護本市環境品質。

(二) 推動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國產化

配合環境保護署政策推動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國產化，落實品管品保，避免空品感測器由國外運送影響維運，截至 110 年 9 月共汰換老舊感測器共計 947 台。

(三) 維護本市 1,411 台空品微型感測器正常運作

每月定期派員巡檢空品微型感測器設備，維持感測元件精確度，並將資訊傳至空氣網供民眾查詢。110 年 4 月至 9 月已完成感測器巡檢約計 1,850 台次。

(四) 科技辦案，如虎添翼

運用水盒子、雲端攝影機、水戰警、空拍機及縮時攝影機等科學儀器，於可疑河段或水溝進行架設及佈放，輔助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提升污染案件破獲時效。110 年已利用科學儀器破獲污染源排放 8 件次，共計罰鍰約 300 萬元。

三、輔導污染整治，建構安全土水環境

(一) 自主削減協談，輔導事業減污

因應公告 110 年度起新增特定對象之氨氮或重金屬加嚴管制項目，本局比對事業近年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及稽查採樣檢測結果，輔導事業放流水濃度自主削減，110 年度已完成輔導 3 家事業進行放流水濃度自主削減。

(二) 畜牧沼液再利用，循環農業經濟

配合環境保護署推動著糞尿再利用政策，目前

已輔導核准 38 家畜牧場將廢水轉為沼液沼渣有機肥入田再利用，且為提高農民及牧業加入肥分再利用意願並提升沼液澆灌量，本局提供免費槽車載運沼液服務，110 年已協助載運約 1,400 公噸沼液。

(三) 維護本市農地好品質，加速污染農地輔導整治

目前本市列管污染農地面積約 0.5 公頃，其中大里區 0.4 公頃農地，本局督促相關責任人進行改善，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辦理驗證作業；另烏日區 0.1 公頃農地，經認定緊鄰工廠為污染來源，刻正辦理改善作業中，可望於 110 年底完成全市農地污染整治。

(四) 早期加強抽驗水質，保障市民用水安全

為因應 110 年 4 月 6 日至 6 月 5 日旱災期間水情燈號紅燈警示，調整為供 5 停 2 分區供水，本局加強豐原及鯉魚潭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抽驗頻率（由每季採驗一次改為每兩週抽驗一次），計抽驗 10 處次，另針對約 347 處自來水臨時供水站水質每週抽驗 10 處次，計抽驗 90 處次，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另針對 10 處設置於新建建築工地之 Q-WATER 淨水設備水質進行抽驗，初期每週抽驗 1 次水質狀況，計抽驗 38 處次，抽驗結果尚符飲用水水質標準。

統計 1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查驗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計 42 處次、自來水水質(含自來水臨時供水站)計 357 處次，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四、垃圾減量回收，循環變資源

(一) 廚餘脫水處理，優化廚餘再利用

廚餘破碎脫水率約可達 66%，有效降低廚餘含水量，當非洲豬瘟爆發，無法提供養豬戶時，可利用脫水機具將熟廚餘中多餘水分瀝出，降低容積量，提供堆肥或其他再利用；如未爆發瘟疫，破碎脫水後之廚餘亦可降低運輸成本及環境污染。設備於

109年9月及12月建置完成，從建置完成至110年9月13日，總計運轉23次處理量約為310公噸，平均每小時約可處理4公噸。

(二)強化源頭減量，回收變資源

為解決廢棄物問題，須從垃圾源頭減量出發，並做到分類回收，最後才是垃圾處理。基於上述垃圾處理原則，本市推行二手袋循環再使用、家戶垃圾破袋稽查、輔導夜市商圈增設垃圾分類設施及減塑措施、持續累積建置希望資收站多元回收管道、回收學園嘑嘑車巡迴宣導、家電診所維修服務、廢農藥容器回收兌換活動、二手物回收交換服務等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循環再利用之措施，並透過資收關懷計畫針對中低收入等資收個體業者提供回收補助金。

統計110年4月至110年7月資源回收量約為20萬6,131公噸，較109年4月至109年7月同期18萬5,117公噸增加約2萬公噸(增長率約為11.4%)，而垃圾清運量則減量率為2.2%，因此，110年度亦持續積極推動源頭減量、禁用一次性免洗餐具、二手物再利用等減量及回收循環再利用政策，以精實本市資源回收成效。

另本市鼓勵市民響應垃圾減量運動，同時配合臺中購物節，加強民眾自備購物袋，進而建立綠色消費習慣，並輔以垃圾子車減量查核暨輔導工作，加強各機關、學校及社區大樓等單位減量執行效益，期有效減輕本市垃圾產生與處理負荷。

同時，為建構本市特有的綠色消費與源頭減量文化，自110年1月1日起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禁止連鎖飲料販賣業者提供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的飲料杯及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的內盤)，已成立專案稽查小組，查核73個品牌連鎖飲料業者共117家，暫未查獲違規情事，肯定業者配

合落實環保政策；亦針對暖暖包增列為可回收項目，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3月16日同意核備，並已轉達本局各區清潔隊積極推動執行回收作業，期有效減輕本市垃圾產生與處理負荷。

(三) 推動企業減塑，打造無塑環境

為積極推廣全民「配合減塑、響應減塑、落實減塑」運動，並打造本市第一座環保夜市-大慶夜市，導入使用重複性清洗餐具，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目前輔導業者912家響應提供自備餐具或購物袋優惠措施，鼓勵市民參與減塑作為，達到實質「源頭減量」。

藉由多元化推動方式，形成大臺中市的「減塑地圖」，落實減塑運動，提升民眾環保意識，確實減少垃圾產生，共同珍惜地球資源。

五、推動全民綠生活，提升環保餐旅館家數

有鑑於臺灣服務業蓬勃發展，產生對環境衝擊以及所耗費的資源也隨之增加，為降低過度使用與消費而造成環境的衝擊，本局積極輔導旅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目前本市共計有92家環保旅宿；另亦大力推動餐飲業者加入「綠色餐廳」之行列，累計至今本市共有74家綠色餐廳，藉由提升綠色餐廳以及環保旅宿家數，響應友善環境，不僅促進餐廳業者做好源頭減量及善加使用在地食材，進而達到提升環保形象與增加顧客來店率，亦讓旅宿業者採取各項降低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之措施，達到節省成本之效益，更藉由推動旅館業環保標章，鼓勵更多餐旅服務業者加入友善環境之行列，達到擴充本市更多綠色消費據點之效益。

六、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廢樹枝循環效益佳

為應國內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費用高漲及本市飛灰穩定化物最終掩埋之急迫需求，本局積極推動掩埋場短中長期活化再利用，其中本市霧峰4期掩埋場活化工程已於109年10月19日竣工，並於

110年3月25日函送報告書予市議會審查，俟議會審查同意後即進場啟用。

本市霧峰4期掩埋場活化騰出掩埋容量，計4.5萬立方公尺，可有效掩埋去化飛灰穩定化物約5.1萬公噸，依據110年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預算不足量推算須進場3,830噸計算，尚可使用13.3年；倘本市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全數不委外處理，亦可使用約2年，有效擷節本市預算支出。

廢樹枝屬於有機資材可循環再利用，經過破碎後之木屑可作為自家園藝、菜園鋪面、自行堆肥副資材或營建空地鋪設使用，目前破碎後木屑成品去化率達100%！文山綠資材中心110年4月至110年8月底共破碎約1,200公噸廢樹枝，減少約2,200公噸之碳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之虞，同時減少焚化廠之負擔。

另本局於大甲區隊、大雅區隊設置大型破碎機，處理區隊載運之廢樹枝，將樹枝破碎後之木屑提供予民眾堆肥、鋪設地面使用，有效減少區隊廢樹枝堆置。110年4月至7月平均每月破碎量約250公噸，為廢樹枝進場量的9成。

七、落實環境衛生管理，潔淨居住空間環境

(一)督導觀光景點環境衛生，優化樂活旅遊環境

為確保本市各觀光景點管理單位，主動落實權管場域清潔維護工作，本局依據「臺中市重要景點門戶環境清潔維護計畫」要求管理單位應在連續假期等觀光人潮眾多期間，加派人力及增加清理頻率。亦建立每日環境督導巡檢機制加強督導各權責單位善盡管理責任，以達即時通報、即刻清理之目標，持續優化本市觀光景點場域環境品質。

統計110年4月至8月期間，本局派員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及入口門戶環境(含公廁)巡查逾2,500處次，通報管理單位改善64處次，均已改善完成。

(二)監督公廁品質，舒適如廁空間

為維護本市公廁環境品質，持續要求公廁管理

單位落實自主管理、建置髒亂即時通報查處機制(包括公告清理維護單位電話或QRcode)，及因應人潮數量適時增加清掃頻率。本局加強人潮眾多場所公廁之巡檢次數，如發現髒亂情形，立即通知公廁管理單位清理，110年4月至9月期間，派員巡查逾9,600座次；另本局每年聘請專家學者實地勘查辦理公廁特優場所認證暨績優公廁評比作業，並公開表揚績優管理單位用心維護公廁。此外，自108年起本局辦理本市10大不佳公廁評鑑，並函請公廁管理單位限期改善，109年度評比出10個績優公廁管理單位及30個公廁管理單位(共計227座)取得特優場所認證，並公布管理維護不佳之10座公廁，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逐年提升本市公廁潔淨品質。

本局積極爭取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改善老舊公廁，打造舒適如廁空間。110年度爭取2,506萬元，並編列市庫款609萬元，補助本市各機關辦理84座公廁改善(含37座陽光公廁)，環境保護署亦專案核定87萬5,000元，本市配合款17萬5,000元，修繕本局4樓廁所2座。除將老舊公廁設施更新，也考量高齡者、家長、女性及小朋友等使用者需求，將廁所通風、設置掛勾及求救鈴等友善設施納入規劃、設計，提高坐式及蹲式馬桶設置比例優於2:3，蹲式廁間全面加裝扶手，優先採用省電省水設施，如照明設備更換LED或節能燈泡，優先用有環保標章之設備(如馬桶、地磚)。110年統計至7月底，完成14座廁所改善(男廁5座、女廁5座、無障礙廁所4座)。

基於政府經費及人力有限，本局持續推動並積極媒合企業認養本市列管公部門公廁，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導入公廁維護管理，110年迄今成功媒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味丹文教基金會、宸暉金屬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建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業認養本市 108 座公廁。企業挹注資源改善公部門公廁軟硬體設備及維管品質，除讓民眾享有優良如廁環境外，也減輕公帑支出並提升企業形象，落實友善潔淨公廁環境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共創民眾、企業及公廁管理單位三贏。

(三)登革熱事前預防，守護市民健康

本局採取「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策略，防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每年規劃兩梯次公共區域登革熱預防性噴藥工作，110 年度第一梯次已如期完成，第二梯次自 7 月起執行中，相關噴藥期程皆預先於本局網站公布。

另透過製作登革熱防治圖卡、宣導單及本局臉書等多元宣導方式，呼籲民眾落實「巡、倒、清、刷」滅子四大招。

110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結合新冠肺炎消毒，啟動全市環境大清消計畫，第一階段動員 431 名環保志工清理居家周遭積水容器；第二階段出動防疫消毒大隊 221 人，針對人潮聚集民生熱點及微解封開放場所執行 COVID-19 防疫消毒，共消毒 1,014 處，及動員 443 名清潔隊員執行 613 處戶外公共區域孳生源清除作業，清理逾 1,200 個積水容器，雙重防疫，守護市民健康。

統計 11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本局動員逾 4 萬人次，清除逾 1.4 萬個積水容器，強化澈底清理居家周遭積水容器，才能有效杜絕登革熱威脅。

八、強化道路側溝清疏，提升防災減災成效

(一)側溝清淤精進作為，強化災害應變整備

每年 4 至 11 月防汛期及颱風來襲前，針對本市列管 456 處易積水路段側溝，每月派員至少清理 1 次，並將重要道路排水溝孔蓋阻塞物排除列為優先工作重點，統計 110 年 4 月至 8 月為止，易積水路段側溝清疏計 316 處，本局執行道路側溝清疏案件

達 3,023 件，清理淤泥重量達 1,053 公噸。平時受理申請、1999 通報等案件，均於 2 日內完成清淤。

受極端氣候影響，瞬間強降雨容易造成積水情形，本局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執行側溝清淤之人力機具整備、通報案件處理及災後復原等工作，針對可能影響排水順暢之落葉、淤泥、土石、垃圾及雜物儘速清除，確保水溝暢通，提升防災減災成效。

本局為強化災害應變整備，優化清溝機具，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購置新式的沖吸兩用、吸泥清溝車，並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車齡 12 年以上之車輛機具。109 年汰舊換新 3 輛清溝車，110 年獲環境保護署補助 600 萬元，汰換吸泥清溝車 1 輛，逐年提升水溝疏濬能量。

(二)提升機具設備，取代人工作業

1、小型電動掃街車道路清掃

5 輛小型電動掃街車目前應用於本市北屯區中平路、陳平路、敦化路、榮德路、洲際路、經貿路、水湳重劃區周邊道路、中西區東協廣場、市民廣場及火車站周邊道路，南屯區永春東路周邊道路清掃，並配合支援相關活動，每月平均清掃長度約 60 公里。

2、改裝挖土機拆解廢彈簧床墊

將預計報廢挖土機(小型挖土機機具 40 型，約 20 噸)，改裝成夾鉗式進行拆解傳統式舊床墊，拆解 1 個床墊約 3 至 5 分鐘，效率約人力拆解的 3 倍，且拆解後之廢鐵雜質率低，回收廠商收購意願提高，同時更能降低人工拆解之工作傷害。因目前作業尚在練習中，每日拆解傳統式彈簧床約 30-35 床、獨立筒彈簧床約 10-15 床，未來作業熟悉後希望目標達到每日拆解傳統式 50-60 床、獨立筒式 15-20 床。

3、中西區隊廚餘搬運設施優化

109 年獲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 157 萬元改善地坪、增設廚餘平台及傾卸設備，於 109 年 12 月底完工啟用，廚餘搬運設施優化後每日處理生、熟廚餘約 200 桶，有效減輕同仁負擔、降低職業傷害風險及改善廚餘處理區整體環境。

九、加強廢棄物管理，督導毒化物運作

(一)管制廢棄物流向，杜絕棄置情形發生

加強本市清除、處理機構及事業網路申報勾稽查核及現場輔導作業，以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已完成超過 2,846 家次勾稽查核工作，其中發現申報異常計有 1,923 家次，本局均已發文限期改善並輔以電話輔導，如未改善將依規告發處分，目前申報異常事業單位經輔導後多能於限期內完成改善，本局將持續辦理，避免衍生非法棄置情事。

為強化市事業廢棄物管理，本局除配合政風處依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事業廢棄物(污泥類)清理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針對轄內事業機構產出污泥之流向加強查核外，另規劃事業機構及處理機構駐廠查核及廢木材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相關作業，藉由提昇查核頻率、強度及相關管理作為，達到有效管理事業廢棄物流向避免發生非法棄置情事之目的。

(二)落實督導毒化物運作，避免環境遭受污染

1、系統勾稽及臨場查核

運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查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並藉由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進行運送表單起迄點異常回報作業。另針對本市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商進行現場查核，110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查核 375 場，包括運作場所設施、包裝容器標示及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檢查、測試等管制措施，查獲 2 家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告發作業中。

2、高風險運作場所管理及毒災防救演練

針對高風險運作場所每年至少稽查 1 次，為驗證廠商處理緊急應變能力，辦理危害預防應變無預警測試，讓業者養成平時就有防災救災的能力，同時也會邀請專家、學者搭配辦理輔導訪查，強化廠商事故緊急應變量能，減低災損。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中央災防政策，預計 110 年 11 月份辦理本市複合型毒災防救及疏散避難演練，提升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災害防救應變能量。

十、聯合追查即時查緝，守護市民生活品質

(一)提升處理效率，有效追查污染源

為提升人民陳情環保公害案件之處理時效，本局秉持稽查無假期之服務精神，採三班制 24 小時全年無休執行陳情稽查業務。

本局於接獲民眾陳情時，均透過 24 小時輪值人力，立即派員前往現場稽查，另針對重大緊急案件，亦透過建立群組進行橫向聯繫，即時調度本局資源及人力，以提升案件處理效率。

統計本局 110 年 4 月到 7 月止，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 0.18 日，優於環境保護署訂定之 1 日以內。

(二)檢警環聯合查緝，打擊環保犯罪

透過「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運作，藉由「情資共享、行動同步」之合作模式，由行政司法同步查察、建置通報資訊系統、定期聯繫會報與結合科技辦案之運作方式，整合多方行政資源，提升查緝環保犯罪效能。統計 110 年 1 月至 9 月 13 日止，共同偵辦 56 件，有效遏止環保犯罪事件。

十一、推動志願服務，落實全民環保

志工們是維護本市環境清潔、綠美化以及推動環保相關工作重要力量及推手，本市已有 618 隊（全國第一）環保志工隊，約 2 萬 6,000 名環保志工，110 年本市環保志工自主性清潔維護認養公園逾 2,100 處、

維護空地逾 4,000 處、清潔道路約 1,700 萬公尺、於重大慶典節日（如宗教遶境活動、國家清潔月等）協助環境清掃人力逾 17 萬 2,000 人次、服務時數逾 100 萬小時。

為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志願服務制度，鼓勵績優志工隊，振奮團隊服務士氣，修訂辦理「110 年度績優環保志工評鑑及獎勵計畫」，共推選出服務績效特優 56 隊、優等 72 隊共計 128 隊，後續將擇期辦理公開獎勵表揚。

為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 年度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及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本市共獲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整：小學堂 1 處新臺幣 50 萬元整、聯合型社區 1 處新臺幣 40 萬元整、單一型社區 4 處，每處新臺幣 15 萬元整。

十二、新冠肺炎防疫量能整備與各項防疫工作成果

（一）落實預先整備，強化防疫工作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局已成立「臺中市防疫消毒大隊」執行人潮密集場所戶外公共環境預防性消毒，包括交通場站（捷運站、火車站、公車站、機場）、大型營業場所（百貨、大型賣場）、人潮聚集民生熱點（文化場館、夜市、市場、商圈）、觀光景點（台中公園、中央公園）、民眾洽公機關、學校、醫療院所、防疫旅館、集中檢疫場所或其他配合疫情需要消毒地點等，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完成近 2 萬 1,800 處次重點場所消毒工作。

本局每週定期盤點列管防疫物資庫存量，截至 110 年 8 月底，重要防疫物資皆保有戰備存量（醫用外科口罩約 10 萬 4,000 個、酒精約 1,500 公升及漂白水 8,000 公升）。

自 110 年 5 月 14 日接獲衛生局通知本市南屯區、西屯區、龍井區及大肚區有新冠肺炎確診者足跡，

當晚防疫消毒大隊立即執行環境消毒作業，共消毒足跡點 13 處，出動 22 人，背負式水霧機 12 台，水霧式消毒車 4 台。

5 月 22 日因應朝陽科大群聚事件，及 6 月 3 日因應北屯區大坑里家庭群聚事件，為避免疫情擴大，除全力動員防疫消毒大隊人員，也申請國軍化學兵出動支援大面積環境消毒，在國軍鼎力相助下，順利將疫情控制住。

為因應各級考試，例如 5 月份的四技二專考試、國中會考、7 月份的大學指考本局防疫消毒大隊也都派員加強校園考場消毒，且本局配合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於開學前一週(110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動員各區清潔隊於轄內 454 處高中(含)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的公共區域進行消毒，讓師生安心上課。

本局每日持續派員執行重要交通場站、醫療院所停車場及重點門戶景等環境巡檢及稽查工作，如經發現棄置口罩情事，除聯繫管理單位提供監視錄影資料，追查違規行為人外，並採熱區駐點方式(主動稽查)加強取締隨意棄置口罩違規行為人。110 年統計至 8 月底止，計裁處 8 件，每件均處新臺幣 3,600 元罰鍰。將滾動式調整稽查取締熱區，以杜絕防疫破口，提供市民乾淨舒適生活環境。

另為避免民眾倒垃圾時爭先恐後，於垃圾車張貼公告並舉牌宣導倒垃圾時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加強防疫措施。

(二)充實消毒人力量能，兼顧防疫人員健康

1、抗疫人力支援不間斷，消毒人力加強訓練

積極培養第一線環保消毒作業人力，投入城市抗疫作戰行列，累積歷年已有 546 名專業施藥人力，更在今年疫情爆發前即時完成 72 名消毒人員訓練，又於疫情期間再大量培訓消毒支援性人力需求，110 年 5 至 8 月間完成防疫消毒勤前教育

訓練，計 92 場次約 1,400 人次，支援作戰不間斷，成功守護臺中市前線抗疫。

2、推行新冠肺炎防疫受檢措施，辦理清潔人員健康檢查

本局每年辦理清潔人員健康檢查，因全國新冠肺炎升級三級警戒暫停辦理，自 7 月 27 日降為二級警戒後復辦，為配合中央防疫規定，實施佩戴口罩、分時分流檢查，保持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以內人數規定，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全部人員量體溫，醫護人員穿戴隔離衣、護目鏡等防疫措施，並於檢查後消毒健檢場地，至 8 月 31 日共辦理 31 場次，兼顧清潔人員健康檢查及防疫安全需求。

參、創新措施

一、空品感測結合物聯網，自動採樣持續監測

結合空品感測監測熱點，加設自動採樣設備，當偵測到持續高值時啟動氣閥採樣，以採樣分析之結果比對，限縮可疑污染源，目前執行 2 件次。

二、AI 車辨自動判煙，烏賊車無所遁形

(一) 柴油車智慧判煙技術開發

各縣市目前針對使用中柴油車管制，多採行路邊攔檢、目判通知到檢及民陳烏賊車檢舉案件受理等方式，為提升執法效率及安全性，本局嘗試開發柴油車判煙技術，透過排煙影像即時對應車牌自動化辨識烏賊車，並持續克服柴油車排氣管位置不固定、車速較快、較多行駛車道之干擾等問題，未來期望可於高污染車輛熱區導入該系統，作為通知車主到檢依據，以減少車輛污染排放。

(二) 烏賊車科技執法管制，提升臺中空氣品質

本市為加強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政策及作為，於 109 年全國首創利用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結合 AI，執行未定檢機車及有排煙污染之虞之烏賊車查

核管制通知作業，今 110 年度亦持續擴大辦理，透過科技執法創新作為，針對行駛道路上之未定檢機車及烏賊車加強管制措施。相關設備架設於本市臺灣大道、文心路、中清路及國光路等主要交通幹道執行，110 年迄 7 月底共計查獲 54 輛有污染排放之虞車輛，經複檢不透光率高於 30% 為 46 輛，查獲率逾 85%，均依法通知到檢。

三、成立環境科技稽查中隊，強化蒐證量能

隨著科技進步，本局為有效運用無人機、遠端影像監控設備、熱顯像儀及直讀式分析儀等科技器材及技術，來加快及強化環保違規蒐證，本局成立環境科技稽查中隊，以有效查緝環境污染行為及犯罪情事。

四、裸露地鋪設碎木料示範

為推廣本市綠資材中心之碎木屑，本局與地政局合作於豐原區豐原大道旁之公有地辦理裸露地鋪設碎木料示範，總計使用 72 公噸碎木鋪設，鋪設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透過碎木的鋪設，除可達到降低裸露揚塵、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目的，也有利於土壤的改良且完全免費，一舉數得，並可符合法規改善要求。

五、因應疫情爆發，要求事業落實廢污水消毒管理

疫情期間，為防止病毒藉由水污染擴散，本局函請各公共污水下水道、醫療院所、防疫旅館、社區大樓及餐飲業(共計 641 家)留意污水操作及消毒投藥量加強消毒，並要求醫療院所如有收治確診病患，應確實向本局提報相關收治及消毒資料。

六、安裝水管家，智慧到你家

為即時掌握重金屬事業之放流口水質異常情形，本局創新研發智慧平台，結合 LINE 推播功能，提供簡易低成本三合一水管家，輔助業者自主管理水質，若監測數據出現異常，則運用 LINE 推播，提醒事業現場人員即時檢視及矯正。

七、新利器「縮時膠囊」監測農地灌渠污染源頭

利用智慧科學工具「重金屬監測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佈設於污染熱區源頭周邊水系、灌溉渠道與農地土壤，篩測估算重金屬進入灌溉渠道的可能位置與累積效應，限縮污染途徑並加以防範。規劃佈設80組於大里區、大甲區、南屯區及后里區等農地及灌渠，檢測重金屬濃度，追溯污染源頭，與農民攜手維護土壤品質。

八、全國首創視訊環評審查會議

因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全國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嚴格管制辦公廳舍人員出入及會議人數，為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同時秉持專業、合乎環評法制程序及公開透明三項原則，全國首創以線上方式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中央及各縣市環評審查會議後續亦陸續跟進，防疫不忘對環境做好把關。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智慧電眼、科技應用

(一)營建工地即時監視系統

因應 CCTV 已陸續於營建工地、露天燃燒、砂石場及廟宇等相關應用，為持續走向智慧城市，本局已著手透過大數據及即時監控，應用 AI 智慧管理，後續將藉由各項環境監控，開發 AI 警示系統，如施工揚塵、施工噪音、粒狀污染物等，當有異常情形，則啟動預警通知，屆時本局及相關權責單位，即可透過預警系統預防污染惡化。

(二)農廢露天智慧型網路攝影機

本局持續針對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熱區利用 CCTV 制高點架設遠端影像監控，全天候不間斷監控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情形，若發現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及煙霧污染之虞，煙霧判別系統自動警示，並派員立即前往稽查，以提升行政效率，有效嚇阻露天燃燒情事。

(三) 裸露地揚塵

針對裸露地揚塵防制，早期大多採現場巡查方式逐一系列管，110 年度導入科技執法透過監視系統影像即時辨識異常影像(如揚塵、火點或燃燒煙霧)除更為及時，亦可減少人力負荷，目前積極進行技術整合，預計於逸散源熱點架設 15 處 AI 判煙監視系統，加強裸露地掌握，降低本市揚塵污染排放。

二、受污染土地閒置活化再利用光電設施設置

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政策，確立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推動土地多元利用，達成多方共贏之目標，目前已媒合大甲區一坵塊農地(約 0.5 公頃)，並辦理簽訂契約中，將持續辦理推廣及媒合。

三、降低一次性用品使用數量，推動惜食共享廚餘減量

為減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加強輔導轄內餐飲業者 707 家提供消費者自備餐具優惠(包含 18 家提供自備吸管優惠)及 205 家提供自備購物袋優惠，累計 912 家響應加入。另輔導業者設置「二手袋循環回收站」174 處及「愛心飲料提袋借用回收站」52 處，提供便利借用管道，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鼓勵消費者落實源頭減量生活，改變消費習慣養成自備餐具及購物袋，共同建立綠色消費友善環境。

此外透過本府相關局處推動「當地食材、惜食共享、廚餘減量」的策略，讓社區、學校、機關團體、餐飲觀光業等一同響應惜食運動，降低食物浪費情形，創造宜居的環保城市。

四、公廁改造及治理並行，打造美好如廁環境

本局 108 至 109 年爭取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 4,318 萬元，市府編列配合款 1,322 萬元，完成 137 座老舊公廁改善。110 年度已爭取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計 2,506 萬元，並編列市庫配合款 609 萬元，由 10 個公廁管理單位進行 84 座老舊公廁管線與硬體設施修繕作業，除提升坐式及蹲式馬桶設置比例(優於 2：

3) 外，蹲式廁間並將全面加裝扶手。

透過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落實公廁清潔維護機制及推動公廁認養等作法，將本市列管公廁之特優級比例，由約 85.4%(107 年)提升至 95.7%(109 年)，並透過巡查及評比機制督導公廁整潔，110 年公廁特優級比例預計提升至 97%；111 年持續爭取環境保護署經費補助改善老舊公廁設施，持續提升本市公廁品質，打造友善、優質如廁空間。

五、空品感測器全數通過資安標準，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平台

- (一)全數空品微型感測器通過資安標準。
- (二)建置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應用資訊系統平台，發展出更多智慧化的應用。
- (三)藉由空品微型感測器數據長期資料分析，追蹤高污染傳輸路徑。
- (四)透過人工智慧自動學習，達污染物熱區分析及異常值溯源。

六、精進辦案技巧，擴大檢警環結盟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環保犯罪手法日趨複雜，本局將持續採購科技儀器，轉型成為科技稽查辦案，以確實掌握不法證據。另環保犯罪影響層面常與國土保育息息相關，因此，查緝環保犯罪工作需與多方行政單位合作，本局除持續與檢警結盟外，更結合林務、河川、水土保持、土地管理等相關單位，擴大及強化合作模式，以杜絕環保犯罪，守護本市環境品質。

七、響應全民綠生活，推動「臺中綠生活」LINE@

LINE 為台灣最多人使用的通訊軟體，用戶多達 2,100 萬，LINE 的使用者年齡層遍及老少，各產業都非常適用 LINE 官方帳號(LINE@)來與使用者溝通。綠色消費藉由 LINE@管道提供本市民間企業團體相關重要業務資訊，包含綠色採購申報、環保標章與碳標籤申請、全民綠生活資訊推廣、以及綠色場域活動資訊宣傳等，以達到最即時且有效的推動效益。

伍、結語

本局將持續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以積極的態度處理各類環保公害案件，藉由甫成立之環境科技稽查中隊，配合檢警環的合作及科技辦案，強化本局查緝效率及稽查蒐證能力，持續為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把關。

本市各項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持續推展中，未來亦進一步加強移動源管制作為，同時規劃運用科技智慧電眼加強露天燃燒、裸露地揚塵、營建工地之管制，並精進感測器結合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之應用，即時掌握本市空品變化趨勢，落實資訊透明之目標。隨著時序漸進秋冬，空氣品質受地形及氣候影響將有轉差之虞，本局將加強管制、加重處分，籲請各界共體時艱配合。

新冠肺炎疫情仍屬嚴峻，本局持續推動防疫零接觸、治理新型態方式，防疫期間減少同仁接觸風險，同持提升為民服務效率，疫情期間服務不打烊，強化前線抗疫量能，同時保障前線防疫人員健康照護。未來，本局將持續推動更多市容整頓策略，希冀給予市民優質永續、低碳安全的宜居城市環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曾梓展

中華民國 1 1 0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梓展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以「主動、關懷、創新、務實」為核心價值，並透過「營造幸福生活」、「促進心理健康」、「樂活溫馨長照」、「友善優質醫療」、「堅實防疫網絡」及「食藥安全無憂」之6大策略善盡健康管理之責，建構「幸福、健康、宜居」的國際臺中城！

最後，梓展在此提出110年4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10年4月至9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營造幸福生活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社區營養推廣

營養師走入社區據點，辦理團體營養教育，預計辦理156場，因COVID-19疫情5月19日起發佈3級警戒，社區據點活動暫停，截至110年8月共辦理41場，參與人次共1,263人次。現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線上培訓課程，並將培訓課程內容錄製成線上教材，待疫情趨緩，社區據點重啟後辦理。

2、社區健康營造

以高齡友善環境監測指標8大面向為導向，於本市12家社區單位，辦理高齡友善環境課程、長者身體活動衛教及體能檢測、失智友善講座等。因COVID-19疫情5月19日起發佈3級警戒，社區據點活動暫停，截至110年8月辦理32場、9,248人參與；社區祖孫代間融合課程1場、23人次參加，另招募培訓高齡者志工106位，待疫情趨緩，社區據

點重啟後辦理。

3、原鄉醫療保健及健康促進

- (1)推動原鄉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補助計畫、緊急救護零時差多方資訊影像會診平台、和平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長照交通接送及山地區結核病篩檢等計畫。
- (2)輔導部落社區營造中心執行家庭訪視，截至110年8月，訪視98戶151人；辦理20場健康促進講座，計992人次參與。
- (3)設置「全台最高海拔梨山復健站」，延攬專業物理治療師及復健科醫師進駐服務；於和平區衛生所設立原鄉首家日照機構「洛卡賀長照機構」，提供20位失能失智長輩服務、培育原鄉照顧服務人員，佈建長照ABC據點。

4、推廣職場參與健康促進

持續透過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輔導及諮詢，建構職場支持性工作環境，截至8月計106家職場填表。

5、運動及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

- (1)110年結合各局處及單位推廣促進身體活動之講座及活動，截至8月底共計505場次，約7萬6,860人參與。
- (2)結合30家衛生所健康飲食宣導174場次，截至8月底輔導107家餐飲業者推出健康飲食及107家飲料業者支持無糖政策。

(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結合171家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療院所組成醫療照護團隊，建置視覺化地圖呈現全市各區糖尿病照護院所位置，供民眾查詢住家周邊院所地點。

(三)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提供設籍本市40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65歲以上民眾、55歲以上原住民、35歲以上小兒麻痺

者(每年1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截至110年5月共服務5萬6,401人(為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平台最新數據)。

(四)肝炎防治

- 1、結合成人預防保健檢查，推廣提供45至79歲民眾及40至79歲原住民，終生一次B、C型肝炎檢查，至110年5月共篩檢8萬1,927人(為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考核資訊平台最新數據)。
- 2、結合扶輪社於大安、大甲、烏日、大肚及南區辦理肝炎篩檢及宣導，109年起至110年8月共篩檢1萬2,156人，發現1,023位B肝陽性個案，452位C肝陽性個案，皆積極追蹤並轉介就醫。

(五)國中一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109年計1萬1,297人接種公費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率達89.5%，截至110年4月完成第一劑接種為1萬570人，業於9月3日起進行第二劑接種。

(六)推動四大癌症篩檢及成效

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辦理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截至110年8月計篩檢4萬3,253人。

(七)營造無菸環境

1、公告無菸校園場域

110年3月15日公告全國首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連人行道禁止吸菸及電子煙」計365所，持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2、制定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為保障青少年健康免於電子煙危害，制定「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於109年6月8日公告，同年12月8日正式施行，進行電子煙實體販售商業者稽查，至110年8月共查核81家次，皆無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

3、戒菸共同照護網

輔導514家醫事機構(醫院、藥局、診所及衛生所)，提供社區化、可近性之多元戒菸服務，加強社

區、職場等族群戒菸服務，110年4月至8月計服務2萬675人次。

(八)守護婦幼健康

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為提供已婚未孕夫妻優質生育健康照護，持續提供夫妻一方設籍本市、已婚尚未生育者「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110年結合33家特約醫療院所，截至8月計補助1,848人(男性918人，女性930人)。

2、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

延續參與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結合12家醫療院所、詠久助產所、本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及30家衛生所，提供孕婦產前至產後6週10次關懷追蹤服務及1次到宅訪視，另針對未滿20歲服務延伸至產後6個月，增加2次電話關懷及2次到宅訪視，110年累計至8月關懷服務人數計504人。

(九)用心守護長者及弱勢族群

1、愛鄰守護計畫

結合民政局、社會局及各區區公所，於本市29區成立625隊愛鄰守護隊，110年度計招募8,345位志工，服務項目含長者假牙裝置補助後關懷、失智友善及預防宣導、獨居老人關懷及市政或長者福利相關業務宣導等4項，110年度預計關懷5萬8,000位65歲以上長者及弱勢族群。

2、老人健檢服務

結合本市71家醫療院所，提供設籍本市65歲以上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年1次健康檢查服務，110年截至8月計補助2萬200位長者。

3、資源整合樞紐站，建構「活躍老化轉運站」

110年與8家衛生所(中西、北區、南區、太平、外埔、西屯、大肚及石岡區)，成立預防延緩失能樞紐站，透過社區資源盤點建立合作連結、轉介評估，媒合至可改善及延緩長者的各式在地社區、醫療院

所等，提供長者所需的轉介諮詢服務。

4、健康體位管理服務

為降低肥胖造成之慢性病威脅及培養民眾自主健康管理習慣，110年2月起於西屯區及中西區衛生所設置身體組成分析儀，並於衛生所門診時段提供民眾事先預約即可免費量測身體組成數據之服務，提供體組成分析報表及衛教諮詢試辦活動，以提升市民健康體位識能，截至110年5月17日服務209人次，後因疫情暫停預約該項服務。

5、營造失智友善城市與環境

截至110年8月，本市失智人口超過3萬1,000人，為建構更縝密的失智友善網絡，於各社區場域辦理失智識能公共教育訓練、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及組織，增進民眾失智症相關識能及友善態度。110年8月辦理近33場失智識能教育訓練，參與人數約2,604人，累計招募達4萬3,281名失智友善天使及747家失智友善組織。

6、油症照護服務

持續提供照護服務並鼓勵進行身體檢查，110年8月本市油症患者列管人數計1,078人。

(十)守護市民肺部健康

1、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檢查補助計畫

110年補助對象除持續提供本市警消人員外，擴大納入環保局清潔隊員，計1,187人完成檢查。108年至109年共服務2,897位警消人員，早期篩檢出10位肺癌個案，由本市醫護團隊積極追蹤並提供專業照護服務。

2、「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篩檢

110年委託臺中榮總辦理「臺中市民肺部健康服務計畫」，於東區、中區、南區、北區及西區等5區，結合醫療及社區活動，提供肺功能檢測服務及衛教宣導肺部疾病資訊，截至8月共服務221人。

二、促進心理健康

(一)精神衛生

1、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本市共 18 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計 10 家，共開放 491 人服務量；住宿型計 8 家共開放 530 床，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針對上述機構每年進行督導考核和緊急防災演練，預計 110 年底完成。

2、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

截至 110 年 8 月共列管 1 萬 215 人，分五級照護由公共衛生護士以家訪、辦公室會談及電訪等方式提供社區照護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關懷訪視共 4 萬 9,537 人次。

3、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由本市警、消、衛政所屬單位，共同協助社區中有患者爭議、問題之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送醫服務，截至 110 年 7 月協助送醫共 292 人次。

(二)自殺防治業務

1、109 年本市自殺人數為 438 人，平均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3 人，較 108 年本市標準化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數 12.5 人低。

2、強化各單位橫向連結

為促進市民心理健康及提昇幸福感，以心理健康 7 大面向制訂政策內涵，邀集民政、教育、新聞、社會、勞工等局處及專家學者共同推動，整合心理健康資源與網絡。

3、全面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由各區衛生所專業心理師免費提供心理諮詢服務，110 年截至 8 月共計服務 1,479 次。

4、提昇老人心理健康

提供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服務，與醫療院所、網絡單位合作，並主動服務獨居長者，以了解憂鬱情形，110 年截至 8 月共篩檢 2 萬 8,963 人次，憂鬱高風險長者計 1,142 人，皆轉介由心理師到宅提供諮

詢服務。

5、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

考量長者行動不便性，針對高風險長者和其家庭提供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讓長者及其家屬獲得心理支持與壓力紓解，110年截至8月共服務1,142人次。

6、促進孕產婦及產後婦女心理健康

為加強孕產婦及產後婦女心理健康促進，連結醫療院所合作辦理心理健康講座，截至110年8月共辦理15場，計637人次參與。

7、強化社區自殺防治網絡，推展人人都是自殺守門人

「1問2應3轉介」觀念，積極宣導安心專線1925，提昇初級預防，110年截至8月共計辦理23場，計1,039人次參加。

(三)毒品防制

1、毒品列管個案輔導

就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輔導半年，5年內遭警查獲3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緩起訴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強制列管輔導2年，定期電訪及家訪，另針對其需求提供就業、就養、就學及戒治等服務。110年4月至8月列管個案共計3,084人，電訪1萬5,931人次、家訪804人次、面訪731人次。

2、藥癮戒治機構設置居六都之冠

本市有21家醫療機構提供藥癮戒治服務，另為方便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輔導23家醫療機構提供替代治療服務，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數量均為六都之冠，提高藥癮者戒治便利性及戒治意願。

3、矯正機關藥物濫用認知輔導團體計畫

針對因毒品被裁定收容之青少年，結合本市少年法庭，至「少年觀護所」進行藥物濫用認知輔導課程及個別心理諮商。110年計畫自3月3日開始執行，110年4月至8月共執行11堂課，110年截至8月共進行至第4團(19堂)，服務8人(58人次)，個

別心理治療 15 人次。因疫情影響配合少觀所防疫政策故暫緩執行。

4、醫起護少陪伴計畫(青少年戒癮計畫)

為增加青少年接觸戒癮醫療之機會，連結各網絡單位提供免費戒癮資源，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和學習解決問題能力，截至 8 月共收案 40 名。

5、辦理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推動大專志工至安置機構，與高關懷青少年進行一對一伴讀，透過大學生正面榜樣，降低青少年因生活環境複雜或同儕影響而誤觸毒品、出現不良行為之可能。110 年 4 月至 8 月計有 10 家伴讀機構配合本計畫，50 名大專志工服務中，服務總時數 264.5 小時，輔導 261 人次。

6、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

為照顧弱勢族群，補助藥癮戒治費用每人每年上限 1 萬 5,000 元、丁基原啡因藥品費每人每年上限 4,000 元，提高藥癮弱勢族群之戒癮動機，110 年 4 月至 8 月共補助 42 名。

7、毒品防制諮詢專線服務量

提供衛生醫療、心理輔導及就學、就業輔導等服務，截至 110 年 4 月至 8 月共服務 1,165 人次。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防治業務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本市 13 家處遇機構提供加害人適切處遇模式(109 年 15 家)，110 年截至 9 月 10 日累計案量達 894 人。

(1)設置加害人評估小組，定期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建議，並提供適切性之處遇課程，110 年 4 月至 9 月 10 日已召開 9 次，評估 453 案。

(2)針對再犯率高之性侵者，於出監前即預先安排處遇機構，出監當天由警察局婦幼隊接送至處遇機構進行處遇課程，此無縫接軌機制為全國首創，110 年 4 月至 9 月 10 日已執行 12 人。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 7 家處遇機構辦理加害人處遇課程，110 年截至 9 月 10 日累計案量為 242 案。

3、加害人合併精神病人整合服務

服務內容包括系統建置收案、訪視機制、跨網絡合作，並與社會局共同召開 3 場次建立轉介機制，110 年 4 月至 9 月 10 日心衛社工服務加害人合併多元議題服務總計 431 案，其中已結案 73 案，訪視 2,017 人次。為提昇本市心衛社工服務品質，截至 9 月 10 日已辦理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結案指標會議 6 場次及個案研討 2 場次。

三、樂活溫馨長照

(一)推動長期照顧業務 2.0

- 1、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綜合性評估，提供所需長照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活動案量共 3 萬 4,039 案，服務案量涵蓋率 48.6%，為六都第一，且超越全國平均值。
- 2、逐步佈建長照分站，109 年照管中心除原有的豐原站、北區分站以外，109 年 12 月增設南區分站，另於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大安區、梧棲區及龍井區衛生所設置分站及和平區長照服務站，110 年截至 8 月本市共設置 10 個長照分站，就近服務當區民眾，以利推展長照服務及協助連結。

(二)積極佈建長照服務據點

110 年截至 8 月已佈建 1,533 處長照服務據點(A 據點 96 處、B 據點 1,086 處、C 據點 351 處)，佈建數為全國最多，以提供一站式長照服務：

- 1、A 據點：專責個案管理，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
- 2、B 據點：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照顧及專業服務、送餐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喘息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
- 3、C 據點：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

及延緩失能、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臨時托顧。

(三)鼓勵年輕人加入長照體系

透過跨局處協調及合作，以多元管道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延攬人才、充實照顧人力，展現照顧服務員服務價值及自我肯定，鼓勵投入及留任長照服務。110年截至8月已培訓照顧服務員1,161人、個案管理員82人。

另透過辦理金照獎表揚活動，表揚投入本市照顧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及個人，藉由此活動增進榮譽感，提升自我工作價值，盼翻轉長照服務人員的社會地位，並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長照行列。

(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 1、為改善失能者復健或就醫之交通困難，補助交通服務車輛供偏遠地區(和平地區)民眾就醫使用，提高就醫便利性；截至110年8月共54家特約單位，計170輛車(含7輛和平專車)提供服務，共計76,213人次，相較於109年增加10家單位，服務人次增加6,629人次，仍持續佈建交通服務資源，提昇服務量能。
- 2、為提升本市和平區交通服務佈建及服務量能，評估偏遠地區交通運送里程數及相關補助措施規劃，於109年6月1日起實施里程計費方案，以實際交通運送里程數計算服務費用，提升特約服務單位之進駐意願，提高交通服務量能。
- 3、另將建置「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以人工智慧導入整合長照交通服務資源，輔導交通服務單位強化營運管理效能，提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品質，達永續經營之目的，並整合至「臺中市長照即時通 App」，方便民眾使用，提升就醫便利性，提供便民e化之臺中市長照交通服務。

(五)失智照護服務

- 1、為使每位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庭就近尋得資源並使用服務，積極佈建失智照護資源，110年截至8月已佈

建 10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39 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較 109 年新增 1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6 家失智社區據點），資源涵蓋 27 個行政區，佈建成長率 35%(較 109 年新增 7 行政區)。

2、為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結合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等 10 局處資源，以民眾需求及資源整合角度及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 2.0」7 大策略為方向，訂定本市失智行動計畫，每年度定期召開 2 次會議進行討論。

3、持續發掘社區潛在個案

製作失智短片、摺頁、手冊等素材，提供照管中心、A 單位、C 據點、失智據點、衛生所等單位學習，使其至案家評估失能等級或提供服務時，主動發掘疑似失智個案並給予協助，強化轉介量能。

4、防止失智個案重複走失

(1)透過與警察局密切配合，主動將有走失紀錄的個案轉介失智資源，期望全方面發掘疑似失智個案，透過照護資源連結，減輕家屬負擔。

(2)辦理指紋捺印活動，由警察局派員到本市失智據點，提供長輩按捺指紋服務，以減少失智長輩走失風險，並達到服務可近性目的，截至 8 月有 112 位長輩提出申請，規劃於 10 月份協請警察局執行。

(六)提昇長照、護理機構服務品質

1、長照機構:

(1)因疫情升溫至第三級，110 年評鑑暫停辦理評鑑暨督考作業，並於疫情降級後，恢復無預警聯合稽查，確保機構提供之服務品質。

(2)辦理居家照顧服務品質查核，110 年度截至 8 月，共查核 193 家，每月賡續辦理，提升居家服務品質。

(3)透過長照機構無預警查核，確保機構之服務品質，110 年截至 8 月已完成查核 339 家，每月賡續辦理。

2、護理機構:

110 年因應疫情暫停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及督導考

核，另由「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持續監督護理之家機構安全及品質，預計 12 月底完成 67 家一般護理之家輔導。

3、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

(1)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本市護理之家公共安全補助計畫，提昇各機構火災時自主滅火及減災能力，自 108 至 110 年共補助 65 家機構(117 家次)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項目分別為 119 火災通報裝置計 65 家次、自動撒水設備計 34 家次、電路設施汰換計 9 家次及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計 9 家次，賡續輔導及補助轄內護理之家執行機構公共安全修繕及強化公安設施設備。

(2)透過跨局處合作機制及跨專業輔導團隊共同輔導，簡化行政流程，以降低公共安全風險。

(七)弱勢族群支持服務

1、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安置補助

提供長期照顧 2.0 機構服務，積極發掘服務社區中低收入重度、中度失能老人，並經社會局評估家庭支持性功能，確有進住機構需求者，依需求轉銜機構服務安置，使失能老人獲得妥適安養與照顧；110 年截至 8 月共計 129 家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機構服務公費安置人數計 1,331 人。

2、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落實保障身心障礙族群之權益，由本市各鑑定醫院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並予以補助辦理鑑定費用，減輕身心障礙者之負擔，110 年截至 8 月已補助 1 萬 4,985 人。

(八)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荷，同步提升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以建立完整的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本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提供照顧技巧訓練、居家照顧技巧指導、個案服務、心理協談服

務、紓壓活動、支持團體、陪伴服務及電話關懷等服務；110年已完成建置1處服務資源中心及9處服務據點，較109年新增3處據點，共同關注家庭照顧者的需求，110年截至8月服務4,023人次。

(九)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為減輕民眾照顧負擔，衛生福利部補助使用住宿長照機構服務者，實際入住天數達90天且所得稅率未達20%者，每年補助最高新臺幣6萬元；109年度本市審查通過人數為3,644人，補助金額計2億631萬9,890元，110年度待衛生福利部公告申請。

(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1、為提供周全性、協調性、持續性兼具的照護服務，本局以失能個案為中心，自108年起，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結合本市醫療院所資源，至個案家中協助開立醫師意見書。
- 2、110年截至8月，特約機構為113家，醫師數為180人；本市已照會醫師開具「醫師意見書」之個案計3萬4,925案，特約數及服務個案數皆為全國最高，透過醫師及護理師至個案家中進行訪視，減少個案就醫次數及不便。

(十一)一國中學區佈建一日間照顧服務

因應照顧需求增長，為建構完善社區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希冀每一個國中學區能有一間日照服務之願景；本市110年截至8月，已完成61個學區佈建，預計之後可達成66學區布建，以提供社區為基礎的生活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身心負擔。

四、友善優質醫療

(一)建構優質就醫環境，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1、醫療資源豐富

截至8月本市66家醫院[3家醫學中心、11家區域醫院、51家地區醫院(含2家中醫醫院)、1家兒童醫院]，3,433家診所(西醫診所1,688家、中醫診所780家、牙醫診所965家)；醫師1萬187人，每萬

人口執業醫師數 36.15 人，為六都第 2，僅次於臺北市。

2、實施醫院督導考核

110 年 5 月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本市 66 家醫院全面投入防疫工作，故醫院督導考核作業以書面方式進行，惟涉公共安全部分仍會同都發局、環保局及消防局至醫院現場進行督導考核，截至 8 月已完成 29 家醫院實地查核作業，預計 110 年底前完成。

3、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

持續輔導本市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即時提供醫院員工及病人家屬關懷、溝通與協助。另協調本市 6 大醫師公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院所處理醫事爭議，110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醫療糾紛調解共計 40 件，8 件撤案，計 9 件成立，調解成立比率為 28.1%。

4、全面加強中醫診所督導考核

查核重點包括病歷記載是否詳實及完整、處方箋內容是否完整及屬實等；現場並輔導應遵守相關醫療法規，包括非親自診療，不可開給方劑；不可使用衛生福利部禁止使用之禁藥（硃砂不可口服及外用、鉛丹不可口服等），另重申查有非法，一律依規嚴辦，109 年已全數完成本市 784 家中醫診所稽查，現場皆未查獲有違反醫療(師)法情況，110 年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查 396 家中醫診所。

(二)整合醫療與救護網

1、提供優質緊急醫療及轉診服務

截至 8 月本市共有 20 家(21 院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重度級 6 家，中度級 9 家，一般級 5 家，24 小時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另，本局亦積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由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分別擔任中苗及中投合作網路之基地醫院，持續提供完善區域緊急傷病患轉診

合作網絡及服務。

2、整合緊急醫療救護資源

與消防局確立和平及梨山地區同時段多名傷病患之到院前救護車調度機制，如有緊急救護需求，衛生所與消防局密切合作，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3、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由本市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結合當地基層診所，提供和平區「全人醫療照護服務」。

(三)廣設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下簡稱 AED)並辦理安心場所認證

1、截至 110 年 8 月，本市共設置 1,268 臺 AED，每 10 萬人口達 45 臺，共有 554 處為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且於認證效期內之場所。

2、110 年度本市應設置 AED 公共場所調查結果，截至 8 月共計 176 處，均已完成設置，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完成率達 100%。

(四)推廣智慧化公眾電擊器警報系統

為使更多民眾在黃金時間內被救助，降低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本局與消防局共同辦理「智慧化公眾電擊器警報系統」試辦計畫，業於本市公共場所設置 104 台 AED 智慧化警報器，截至 110 年 8 月，「聽見 AED」APP 安裝人次已達 4,666 人次，將賡續透過 AED 警報系統及聽見 AED 之 APP 推播，讓附近熱心民眾能儘速將 AED 帶至路倒患者身邊，提高施救成功機率。

(五)行政相驗服務

1、「到宅相驗、貼心協助」

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不分平、假日，皆能到宅提供行政相驗服務，協助死亡證明書之開立。110 年 4 月至 8 月件數計 2,254 件。

2、「溫馨關懷包」服務

衛生所醫師前往行政相驗時提供家屬「溫馨關懷包」，內含身故後相關業務資訊，並以市長及市府團

隊真摯話語，關懷失去至親之家屬，110年4月至8月共發放2,261件。

(六)本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復健站建置

於梨山衛生所舊址設置「全台最高海拔復健站」，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復健儀器，延攬專業物理治療師及復健科醫師進駐，109年11月2日由市長揭牌，截至110年8月計服務1,673人次。

(七)老人假牙補助

為協助本市65歲以上銀髮族得到適切健康照顧，辦理「臺中市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 1、110年截至8月完成與365家牙醫院所簽訂契約，110年4月至8月提供65歲以上銀髮族口腔檢查服務計2,303人，提供假牙裝置補助計2,259人。
- 2、假牙裝置完成後6個月內，由衛生所提供溫馨關懷服務，瞭解假牙裝置後適應及需要協助情形，並給予相關公共衛生資訊服務。

五、堅實防疫網絡

(一)急性傳染病防治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透過六大防疫措施—疫情監測、醫療整備、防疫物資、社區防疫、風險溝通及疫苗接種，守護市民健康。

(1)疫情監測

- A. 截至110年9月10日全國有1萬6,069例確診，分別為1,452例境外移入，1萬4,563本土病例，36例敦睦艦隊、2例航空器感染、1例不明及14例調查中；本市確診個案累計379人，其中145例境外移入、207例本土病例、3例敦睦艦隊。
- B. 遇有通報確診個案，本局皆以精準疫調模式防治疫情。疫調人員除了詢問個案足跡與接觸史，亦透過疾管署疫調輔助平台第一時間查閱實聯登記，以及與警察局合作調查車行軌跡、手機定位軌跡，以便

後續切實匡列接觸者居家隔離與採檢，通知環保局清消風險場域，並通知風險場域有實聯登記出入之民眾作自我健康監測與篩檢。

- C. 監測發現有群聚擴大趨勢，或出沒場所所有地緣高度相關性時，會於熱區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替足跡重疊之接觸史民眾作篩檢。疫情期間本市前進指揮所共開設 12 場專案，共篩檢 7,066 人，PCR 陽性 32 人(陽性率 0.45%)。

(2) 醫療整備

為提升本市醫療資源整備量能，因應疫情期間病人收置作業，本局已輔導本市 19 家(20 院區)專責醫院開設專責病房及專責加護病房，已累積核定共計 234 床專責病床、27 床專責 ICU、及 69 床負壓隔離病床。

(3) 防疫物資

定期進行 N95 口罩、外科等級口罩、全身式防護衣、一般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盤點，並配合中央配撥口罩發送醫療院所與相關單位，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中央已配撥口罩 234 批次，共計 1 億 35,77 萬 2,350 片。

(4) 社區防疫

A. 社區篩檢站

自 5 月 19 日起陸續設立社區篩檢站，提供與確診個案有接觸史或同時間足跡重疊之居民/就業/就學者免費服務，計成立 18 站，截至 8 月累計社區快篩 4 萬 9,244 人。另考量防疫等級調降，快篩需求下降，惟為保持醫療量能，故自 7 月 16 日起社區篩檢站為 9 站，並視疫情需求滾動調整。

B. 落實長照機構及據點防疫作為

本局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5 月分別函請(計 15 次)各長照機構及服務單位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各項防疫指引及措施，落實相關防疫作為(含訪客管理、加強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

康監測與管理、依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自主查檢機構防疫作為；透過持續輔導及查核本市長照服務單位(含護理之家、社區式長照機構、C 據點長照站及失智服務據點等)，於 109 年查核 536 家、110 年截至 8 月已查核 339 家。

C. 媒合住宿式機構施打疫苗成果及相關防疫規範

為防範 COVID-19 在機構內造成群聚感染，函請本市 67 家一般護理之家每日確實掌握所屬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及旅遊足跡、回報疑似感染 COVID-19 個案、環境消毒及務必落實分艙分流等防疫措施；另自 8 月 10 日起，住宿式長照機構有條件開放探視，訪客需出具訪視前 3 天內採檢之抗原或 PCR 篩檢陰性證明(含居家快篩)，仍要落實預約制、實聯制、詢問 TOCC、每位住民訪客人數不可超過 3 人、全程佩戴口罩等原則，另協助本市住宿長照機構施打疫苗，截至 8 月機構工作人員第 1 劑施打率 94%，住民第 1 劑施打率 79%。

D. 本市相驗案件採檢快篩

針對死因不明、生前有 COVID-19 症狀，雖未經檢驗確診但高度懷疑有染疫風險於住處死亡之民眾，可由地檢署通知本局，將派遣衛生團隊前往喪家進行快篩檢驗。快篩檢驗結果如為陽性，將儘速消毒環境及匡列接觸者，截至 110 年 8 月共檢驗 8 件，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E. 公告 COVID-19 抗原快篩收費標準

本局業於 110 年 7 月 6 日以中市衛醫字第 11000781642 號公告，本市醫療機構執行「COVID-19 抗原快篩」收費標準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每人次(掛號費除外)，由各醫療機構於該收費標準範圍內得逕予收費。

F. 食安與防疫兼顧，確保餐飲業落實防疫規範

5 月起疫情嚴峻，全國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本局立即將防疫政策納入食安例行稽查項目，

輔導業者落實防疫規範與管理措施，並加強宣導業者可盡量使用電子方式付款，避免疫情擴散。中央於7月27日宣布疫情警戒降為二級，本市為兼顧民生經濟復甦所需，開放餐飲業有條件內用，本局持續加強聚餐熱點區域、知名商圈等餐飲業者防疫措施稽查及輔導，110年截至8月底共計查核1,734家次，計有13件違反餐飲業防疫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處。

G. 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執行瘦身美容業稽查

衛福部公告自110年5月11日起，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應關閉，為防範發生持續性的社區傳播，本局除函請本市瘦身美容業者配合公告，並派員前往87家瘦身美容業者進行查核，其中查獲2家業者具體營業事實，業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各處分30萬元罰鍰在案。

H. 居家檢疫關懷包及電話關懷追蹤

於民政局提供之關懷包，提供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1925，及本市心理衛生中心電話，供居家檢疫有情緒困擾或有心理諮詢需求的民眾撥打，110年截至8月共計提供2萬8,322份關懷包。另本局針對自主健康管理及居家檢疫有症狀之民眾，進行電話健康追蹤及心理關懷，若關懷的個案中有情緒困擾問題，則轉介由專業人員提供關懷服務。110年截至8月已追蹤2,308人次。

I. 新冠肺炎疫情心理諮詢服務

針對有情緒困擾之確診個案及其家屬、居家隔離及檢疫民眾，提供視訊或電話之心理支持及諮詢服務，期能適時舒緩情緒，提升其正向心理知能，110年截至8月共計提供157人次。

J. 運用本局網頁、臉書、Clubhouse等多元管道宣導

分享防疫相關影片或疫情期間心理衛教資訊，如「在宅抗疫心生活線上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防疫心理五大招，全民一起防疫生活♥『心』運動」等資訊。

K. 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針對因疫情及照顧病人影響，出現憂鬱、焦慮不安或失眠等情緒或症狀之執業醫事人員，向衛福部專案申請提供「醫事人員 COVID-19 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補助其至本市設有精神科、身心科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自費心理諮商服務。

(5) 風險溝通

因應疫情發展定期召開跨局處防疫會議，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共召開 45 場次，另透過本局臉書專頁「健康小衛星」、跑馬燈、市府 Line 群組、廣播媒體、海報印製及圖卡製作等多元化管道，宣導佩戴口罩、手部衛生以及最新防疫資訊

(6) 疫苗接種

A. COVID-19 疫苗接種統計至 11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8 時止，中央配撥 AZ 疫苗 79 萬 9,900 劑、莫德納 38 萬 3,540 劑及高端疫苗 11 萬 360 劑，總計 129 萬 3,800 劑，已接種第一劑為 128 萬 7,671 人 (AZ:83 萬 6,049 人，莫德納:35 萬 8,034 人，高端:9 萬 3,538 人)，本市 18 歲以上人口應接種涵蓋率 54.89%，已完成第一劑之全市民總人口涵蓋率為 45.68%，第二劑已完成 11 萬 4,112 劑。全市總接種劑次為 140 萬 1,783 劑，本市劑次人口比為 49.72%。

B. 本市計接獲 619 例不良反應通報 (AZ:484 例，莫德納:112 例，高端 23 例)，有 107 案疑因接種 Covid-19 疫苗死亡 (AZ:88 例，莫德納:19 例)。目前 421 案追蹤中，其餘已康復。

C. 到宅接種服務

考量長期照顧個案多伴有慢性疾病，為避免因染疫引發重症及體恤個案及其家屬之不便，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起與民政局共同合作，啟動 COVID-19 疫苗

到宅接種服務，施打對象由長照失能 7-8 等級且 75 歲以上長輩逐步擴大至 18 歲以上民眾施打，主動聯繫並尊重民眾施打意願，精準規劃交通路線及安排足夠施打人數，使疫苗發揮最大保護效益及提升接種服務之效率，截至 8 月，已完成接種服務計 736 位，年齡介於 18 至 102 歲之間。

2、登革熱防治

(1)疫情分析

110 年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共 1 人為境外移入個案。110 年截至 9 月 10 日，本市無登革熱本土確定病例。

(2)疫情調查

接獲通報後 24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並於 48 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

(3)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登革熱流行期(6 至 11 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村里數 20%，非流行期(12 月至隔年 5 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村里數 10%，110 年截至 9 月 10 日已完成調查本市 531 里次，其中布氏級數為 2 級以上共 50 里，已請環保局、各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共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完成複查。

(4)109 年登革熱防治有成，110 年持續以阻絕境外、社區防疫、醫療整合及防疫教育 4 大防治策略推動登革熱防治。

3、腸病毒防治

(1)疫情監視與處理

每週疫情監測與分析流行趨勢，確實掌握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停班課狀況。截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場域輔導與查核

A. 教托育機構：業完成 110 年本市教托育機構(165 家托嬰中心、764 家幼兒園及 253 家國小)洗手設

備查核及輔導，經複查後合格率 100%。

B. 醫療院所：業提交本市總計 13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書面資料，由疾病管制署辦理複審。

(3) 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A. 與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共同舉辦校園洗手教育宣導活動：110 年 4 月 9 日於東光國小辦理首場衛教宣導記者會。

B. 結合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保母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已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2 日完成 2 場次，因應 COVID-19 疫情，其餘場次將視疫情緩和接續辦理。

4、流感防治

(1) 疫情監測

每週透過疾病管制署監測急、門診就診人數與比率。防疫人員 24 小時待命，接獲通報流感併發重症時於 48 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

(2) 強化醫院感染管制措施

加強 65 家醫院急、門診相關流感防治因應作為。

(3) 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另函請本市醫院、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教育局、社會局轉知所轄學校、補習班、安親班及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場所，落實流感防治與群聚案件通報。

(二) 慢性傳染病防治

1、愛滋防治宣導與篩檢

本局戮力於各級學校、民眾及易感族群衛生教育宣導，並提供愛滋病毒篩檢，110 年截至 8 月執行成果如下：

(1) 衛教宣導

本市高中職暨大專校院愛滋病防治衛教講座共辦理 95 場，計 2 萬 4,320 人次受益；另一般民眾、

外籍配偶、同志族群等對象之宣導共 246 場，計 1 萬 9,306 人次受益；三、四級毒品者接受毒品危害防治講習及愛滋篩檢共 8 場次，計篩檢 423 人次。

(2) 愛滋病毒篩檢服務

A. 積極推動「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計篩檢 8,344 人次。

B. 提昇各類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包含一般社區篩檢、藥癮者、性傳染病個案、警方查獲對象、男男間性行為者、從事性交易服務者、八大行業等，共計篩檢 7,580 人次。

(3) 110 年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

為降低愛滋感染高風險族群感染風險，配合疾病管制署推動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提供有愛滋病毒高風險行為者在未感染愛滋病毒前，經醫師評估每天固定服用抗病毒藥物(Truvada)，使體內維持足夠藥物濃度降低愛滋感染風險，公費 PrEP 計畫共 157 人參與，其中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計 24 人、30 歲以下年輕族群計 133 人。

2、結核病防治宣導與篩檢

持續深化 2035 消滅結核，防治重點如下：

(1) 落實「都治」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110 年截至 9 月 10 日管理中個案執行「都治」計畫，應加入 573 人，已加入 554 人，執行率達 97%。

(2) 本市 110 年將四大類結核病高風險族群-具共病者-接受慢性腹膜或血液透析個案、住宿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矯正機關收容人及工作人員、60 歲以上慢性阻塞性肺病(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病患納入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對象，截至 9 月 10 日具共病者-接受慢性腹膜或血液透析個案已篩檢 194 人，住宿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已篩檢 1,020 人，矯正機關收容人及工作人員已篩檢 475 人，60 歲以上慢性阻塞性肺病患已篩檢 77 人。

- (3)提供山地區民眾結核病主動篩檢服務，阻斷社區傳染鏈，截至110年9月10日，本市和平區民眾35-64歲篩檢1,076人，65歲以上篩檢669人。

3、營業衛生水質管理

- (1)每月不定期派員執行水質採檢，檢驗結果未符標準者給予2週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並將檢驗結果公開於本局網站。110年截至8月共計採檢水質業者106家次，合格率为91%。
- (2)自110年1月開始，將本市水質業者按108至109年度檢驗合格次數實施分級管理調整採水頻次如表1，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表1 本市水質採檢分級管理表

等級	淡季採檢頻次 ^註
A	從未不合格
B	不合格1-2次
C	不合格≥3次

※統計區間:108年~109年。

註：旺季每月皆採，游泳業旺季為7-8月、浴室及溫泉業為11-隔年1月。

六、食藥安全無憂

(一)食品產銷安全把關

1、積極查核，守護食品安全

因應疫情升溫，為維護民眾飲食健康，除加強食品各業別之相關防疫輔導與稽查勤務，並持續辦理各業別例行性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人民陳情檢舉、申請案件稽查、履勘等。110年截至8月共計查核1萬1,247家次，針對食品及環境等衛生不符合規定者，均加以輔導並責令業者改善至完妥，為市民把關食品安全。

2、源頭製造業食安風險管理再強化

針對食品製造業之高風險業別，如乳品加工、餐盒食品、旅館業附設餐廳、水產加工、肉類加工等，查核輔導業者落實廠區環境、從業人員、設備器具及品保制度等規定，110年截至8月計查核380家次，其中2家限改不合格，已依規裁處。

3、強化烘焙食品業食安管理，中秋佳節食安心

為強化烘焙食品業者之衛生管理，本局每年皆執行烘焙相關製品抽驗，110年截至8月共計抽驗159件，2件初驗不合格，經複查已符合規定；另為維護民眾中秋佳節期間吃得安心，本局於110年8月啟動專案稽查，針對10家月餅及其餡料製造業食品業者登錄、環境衛生、產品標示及網路定型化契約等進行稽查，並查核產品標示27件、抽驗產品18件，結果均符合規定，為中秋節食安把關。

4、強化冷飲冰品衛生管理

為確保消費者飲用安全，本局每年均訂有抽驗及專案計畫，110年截至8月，共計查核業者39家，查獲4件標示不合格，其中1件函移源頭縣市處辦，其餘3件已依法裁處在案；另抽驗51件，4件送驗中，2件衛生標準不符規定，其中1件尚待複驗，1件經複驗後仍與衛生標準規定不符，已依法裁處在案，餘45件均符合規定。另為提升手搖飲業者製作之衛生品質，110年9月辦理「手搖飲衛生及標示專案輔導工作計畫」，針對本市近2年未曾參加衛生評核之手搖飲業者，進行衛生評核、標示輔導及多元宣傳活動，以全面強化手搖茶飲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5、加強查辦違規食品廣告宣稱，維護民眾健康

為遏止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之食品違規廣告宣播，本局主動加強地方性電視台、網路拍賣平台及社群媒體之食品廣告監控，110年截至8月，共計處分193件食品違規廣告，透過積極查辦食品違規廣告，維護民眾健康及消費權益。

6、強化美食外送平台新興販售業管理

因應疫情，民眾使用美食外送訂餐需求增加，為落實防疫及民眾飲食安全衛生，本局除透過製作懶人包及圖卡加強宣導外，並持續加強平台合作餐飲業者之從業人員、環境衛生及外送服務車輛之冷熱區隔設施、保溫箱清潔度、食品完整包覆及防疫

措施等加強輔導查核；110年8月查核平台合作餐飲業869家次，並抽驗其製售之產品34件，其中有1家環境衛生不合格、2家未投保產品責任險，已依法處辦在案、2家初驗不合格，複查已符合規定，另查核外送服務車輛180車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7、執行食品物流業暨倉儲業稽查

為避免冷凍食品之逾期案件發生，本局110年截至8月，針對本市26家食品物流業及倉儲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業者登錄、逾期食品、廢棄物或逾期食品處理等項目進行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8、強化校園團膳食安管理

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本局每學期皆前往自設廚房學校及團膳工廠查核環境衛生，並規劃2階段抽驗計畫，讓業者有隨時會被抽驗之警醒。本局109年下學期共抽驗231件菜餚，除1件尚待複驗外，餘皆符合規定，110學年度開學前針對21家供應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進行全面查核要求落實溫控及紀錄，牛豬肉品產地標示，並輔導業者裝設保溫設備及落實防疫規範，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9、推動餐飲評核認證，強化餐飲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本局110年辦理臺中市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評核計畫，除針對知名景點餐廳及熱門打卡餐廳進行評核外，亦將邀請110年米其林獲獎餐廳參加。110年預計至少評核200家，截至8月已評核50家，並規劃於11月份公開授證，鼓勵優良業者，提昇業者榮譽感與責任心，並透過消費者選擇機制，鼓勵其他未參與業者主動跟進，保障市民健康權益。

(二)強化本市肉製品把關

1、持續萊豬牛把關，守護市民食安

為保障市民食的安全，市府持續擴大萊豬菜牛查驗量能，110年截至8月，已完成全市肉品查核共1萬7,127件，包括標示查核1萬1,802件、瘦肉精

快篩 3,751 件及肉品抽驗 1,574 件，其中 1 件豬肉產品未標示原產地不符規定，已裁處新台幣 3 萬元；另 50 件牛肉檢出萊克多巴胺，其中 1 件檢驗值 0.02ppm 超標(法規限值 0.01ppm)，已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對販售業者開罰新台幣 12 萬元，並移請所在地臺北市衛生局處辦，所有查驗結果皆公開於「萊豬牛宣導專區」網頁，供民眾瞭解。

2、推動「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申請機制，促進產品資訊透明

本局於 110 年元旦起推出「牛豬產品無瘦肉精金標章」申請機制，110 年截至 8 月共受理 195 件，審核通過計 104 家，餘未通過，多因未全數使用國產牛豬肉原料，通過名單可至「萊豬牛宣導專區」查詢；且為防止標章遭業者擅自修改、冒用，本局積極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商標，並於 110 年 6 月 16 日獲該局核發標章註冊證。

3、加強查核東南亞食品販售及餐飲業者，防堵非洲豬瘟流入市面

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本局自 107 年即納入例行查核，110 年截至 8 月 22 日，計 2,907 家次，未發現違規情事。此次，因應本土查獲越南走私肉製品驗出非洲豬瘟案件，本局於 8 月 23 日啟動販售東南亞食品業者稽查專案，針對本市東南亞食品販售業及相關餐飲業全面稽查，截至 9 月 9 日，已查核業者 143 家次、標示 148 件，無查獲來自疫區之肉品，惟查有 8 件豬肉製品之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其中 3 件移請源頭業者所在縣市衛生局處辦，餘 5 件將依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裁處 3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

(三)強化藥事及化粧品安全網

1、落實藥品追溯追蹤管理，確保藥物安全

督導 49 家應申報高關注類別藥品及 60 家應申報麻黃素製劑藥品追溯追蹤之業者，每月申報藥品

運銷資料，110年截至8月申報10萬9,907筆。

2、聯合檢、警、調查緝不法藥物及化粧品

除對各類媒體進行不法藥物及化粧品之廣告監控外，並就藥局、藥房、網路郵購、夜市及地攤等流通管道加強查緝，110年截至8月計查獲24件涉違規西藥品檢體，全數移送檢調偵辦；另查獲181件涉違規化粧品，經查違規屬實者，依規行政處分81件，餘移請權責縣市續辦計100件。

3、查緝販售不法電子煙

衛生福利部自98年3月起，將含尼古丁成分之電子煙產品納入藥品管理。110年截至8月，查獲疑含尼古丁之不法電子煙計56件，檢出尼古丁成分計34件，依違反《藥事法》移送檢警調偵辦，尚有3件送驗中。

4、健康好厝邊，社區藥師守護長者用藥安全

本局與四大藥師(生)公會合作，由專業藥師(生)深入居家提供藥事照護服務及用藥關懷，且於各區衛生所及社區據點辦理用藥安全宣導，110年截至8月，計居家訪視322人次，並辦理24場用藥宣導，人數達905人次。另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社區藥局在設備及服務面導入高齡友善措施，保障高齡長者用藥安全，計有252家藥局申請為高齡友善藥局。

(四)強化檢驗質能

1、提昇檢驗量能，執行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110年截至8月，本局執行農藥殘留、重金屬、防腐劑、食品微生物、食品及中藥摻加西藥、著色劑、甜味劑、殺菌劑、漂白劑及動物用藥等食品衛生檢驗，計4,252件(18萬1,770項)，不符規定92件，均已進行後續處辦，包括依法限期業者改善、進行複驗或依法裁處等，以維護民眾健康。

2、持續精進檢驗品質

食安處實驗室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生福利部(TFDA)雙認證實驗室，並獲「SNQ國家

品質標章」，計有 16 種方法共 567 項認證，今年擬申請動物用藥-乙型受體素類新增認證，提供具公信力之檢驗品質與服務。

3、強化實驗室檢驗能力

(1)參加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英國 FAPAS 舉辦能力試驗-乙型受體素、食品中蔬果中殘留農藥及食品中摻加西藥定性分析共 4 場，結果均獲評為「滿意」。

(2)110 年運用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規劃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1 台、微電腦控溫梯度溫度培養箱 4 台及自動升降遮光罩微生物計數器 1 台，以強化實驗室設備。

參、創新措施

一、智慧育兒服務

本局建置「智慧育兒小幫手 LINE@」，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正式上線，透過 LINE@ 機器人即時提供育兒健資訊。累積至 110 年 8 月已超過 6,600 人使用，使用次數逾 1 萬 8,000 人次。此外，本項服務為婦幼健康類創新服務，經由 SNQ 評審團隊三階段審查本市研發的「育兒小幫手」品質優良，通過「2020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二、藥妳好孕 衛妳守護-110 年女性藥癮者輔導計畫

與臺中女子監獄、社會局及本局、12 家合作醫院建立轉介機制，針對懷孕 5 個月以上申請保外就醫之女性藥癮者、毒防中心列管及施用三、四級毒品之女性個案及其配偶懷孕者，加強追蹤輔導、衛教及提供就醫、經濟扶助及家庭支持，110 年截至 8 月已收案 34 人，其中已生產 28 人，待產中 6 人。

三、規劃「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資訊系統」

本市已建置有「臺中市長期照顧資訊系統」及「臺中市長照即時通 APP」，為賡續發展本市優質智慧長照服務，爰再規劃建置「臺中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整合資訊系統」，以人工智慧導入整合本市長期照顧資訊系

統個案交通服務管理之功能，並介接「臺中市長照即時通 APP」提供線上預約長照交通服務，提供便民 e 化之臺中市長照交通服務，預計於 110 年底完成。

四、主動爭取政府服務獎榮耀，樹立智慧食安治理典範

本市食安管理政策自 107 年開始以智慧治理為主軸，透過建置「食品、藥物暨化粧品地理資訊(GIS)決策系統」，健全食品產銷食安管理，更以食安資訊透明、便利市民使用為目標，開發「食品藥物安全教育網」、「食安 GIS 專區」等民眾互動平臺，提供業者瞭解食藥安法規內容與線上學習；為精進食安管理，與新北市互訪觀摩，並邀集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進行食安業務交流與聯繫，110 年更將爭取政府機關為民服務之「奧斯卡獎」—「政府服務品質獎」，以樹立智慧食安治理之典範。

五、本市弱勢族群及長者用藥安全關懷，防疫不間斷

積極與 4 大藥師生公會合作，培訓藥師生深入社區提供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雖疫情嚴峻但仍持續關懷社區中需要用藥指導之弱勢族群及長者，並視疫情情況前往個案居家關懷用藥。此外，為避免疫情傳染風險，優先就「身心障礙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明確用藥需求且因失能或疾病特性導致外出領藥不便者」，提供專業藥師送藥到府並提供藥物諮詢服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營造幸福生活

(一)持續提供婦幼身心健康照護服務

孕前提供設籍本市之已婚民眾「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支持與協助不孕夫妻生育、減輕經濟負擔；孕期配合國民健康署提供免費產前檢查、各項篩檢及產前遺傳診斷相關補助。另，本市加碼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

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並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產後媽咪 Call in 主動關懷母嬰健康；強化未成年生育少女健康關懷；另持續輔導查核公共場所哺集乳室，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二)預防及延緩失能

1、長者健康促進

110年於29行政區設置「長者健康促進站」並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健康促進與運動課程，預計服務800人，改善長者衰弱情形。

2、衛生所樂活健身俱樂部

為預防及延緩高齡者衰弱失能，109年1月起陸續於本市4區衛生所(大甲、太平、石岡及西屯)辦理樂活健身俱樂部，辦理運動訓練課程及運動保健、營養及防跌相關健康識能講座，110年度預計服務150人。

二、促進心理健康

(一)建構本市心理健康網絡

透過橫向整合連結資源，推動全面性的心理健康，提供民眾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提昇民眾健康知能。

(二)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

1、整合毒品危害防制平臺

透過市府任務編組，連結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等，強化反毒網絡，建立完善合作機制。

2、強化戒治醫療服務效能，提供關懷服務

運用多元戒癮服務模式，結合轉介就業、安置、經濟補助等服務，降低毒品再犯，順利復歸社會。

3、多元反毒教育，提昇拒毒能力

從學校、社區及職場，提昇各族群對毒品危害認知與拒絕技巧，並連結在地資源，強化民眾參與及照護行動力。

三、樂活溫馨長照

(一)三里一據點積極佈建C據點長照站

為使社區高齡長輩可就近於住家附近獲得長照資源，本市積極於未佈建之里別設立據點，希冀達到「三里一據點」之目標，提升民眾參與長照服務之可近性，實現在地老化，促進長輩建康及生活品質，讓長者能在自家社區中以健康、活躍的型態逐漸老化。

(二)持續佈建偏鄉社區長照資源，縮小城鄉差距。

考量偏鄉地區因地理限制及個案分散之特性，並因地制宜發展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符合多元需求；本市持續鼓勵於偏鄉地區之照顧服務員，於自宅中成立可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長照機構，讓偏鄉地區長者於可接受在地化、小而溫馨之長照服務，健全長照資源，縮小城鄉差距。

四、建構友善優質醫療

(一)建置本市市立醫院並附設長照機構，打造醫養園區

本局持有之北屯區大仁段 465、498 號二筆土地，其地上物（房舍）分別於民國 72 年及 78 年興建完工，於民國 78 年起以租賃方式將土地及地上物租賃予醫療機構長達 30 年多，而 2 家醫院使用建物已老舊，耐震強度堪慮，又因鄰近車壟埔斷層帶，為市民就醫安全其建物亟需耐震補強，所有電路、電線、機電及醫療設備需更新，另，經評估如建物需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除了耐震詳評及補強金額所費不貲外，施工期間，為維護病患與住民安全，皆應遷出安置，無法營運。

另，二家醫院如自建自營，除需籌措龐大建造費用，亦需增設專責之市立醫院管理部門及人員，並編列相關人事經費支應，勢必造成市府財政沉重負擔。爰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衛生醫療設施」項目辦理招商，由民間參與投資新建、經營，未來將延續原有老人醫院、復

健醫院之醫療照顧服務，並呼應中央照顧青銀及弱勢政策，期藉由委託民間參與投資新建與營運經驗，經營醫院並附設長照機構，並融入綠能建築與智慧醫療之運用，提供以老人及復健醫學為核心之急性、慢性醫療照護，並將長照床倍增 2.5 倍以利本市市民順利銜接長期照顧，達到醫養合一之目標。現規劃整體醫院及長照機構量體規劃為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30 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53 床、長照床 300 床及日間照顧 60 人，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並依促參法規定公告完成，招商文件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預計於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綜合評選選出最優申請人，並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簽約。

(二)發展和平區梨山衛生所遠距專科醫療

和平區居民分布零散且交通不便，全區無住院醫療設施，主要由和平區內 3 家西醫診所、和平區衛生所及和平區梨山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而梨山地區僅有梨山衛生所 1 家醫療機構提供服務，為補足其醫療資源不足及專科醫療短缺問題，本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 111 年於梨山衛生所建置遠距醫療設備，並向中央健康保險署提送「臺中市和平區遠距醫療計畫」申請遠距會診給付，規劃提供眼科及皮膚科門診遠距醫療會診服務。

五、堅實防疫網絡

(一)持續推動 COVID-19 防治及邁向 COVID-19 疫苗群體保護

1、加強普篩

全球疫情仍嚴峻，解封國家儘管有一定的疫苗覆蓋率，因 Delta 變種病毒影響確診數仍飆升，近期我國境外移入個案有近 9 成為 Delta 變異株。本市防疫以寧嚴勿鬆為原則，亦落實居家檢疫者檢疫期滿前採檢措施，以及透過快篩站與採檢醫院加強社區篩檢措施，針對 HIV 列管個案提

供 COVID-19 居家抗原快篩試劑，監測社區疫情。

2、疫苗接種

持續透過醫療院所、衛生所、快打站等接種站，以及行動不便者到宅接種服務，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本市各類對象接種疫苗涵蓋率，達到群體免疫，降低 COVID-19 導致之感染、重症、或死亡風險。

3、防疫新生活

持續向各單位及市民宣導防疫新生活運動，本市防疫不鬆懈，仍需落實五大防疫新生活運動：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實聯制登記、分倉分流管理，共同維護本市防疫安全網。

(二) 賡續推廣愛滋防治宣導及篩檢活動

於各場域（職場、學校、社區等），辦理愛滋防治宣導及巡迴教育，另建置多元化愛滋病毒篩檢、諮詢服務及診療管道，提供有高風險行為者愛滋自我篩檢試劑及透過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 (PrEP) 計畫，增加高風險族群接受愛滋病毒篩檢可近性，提高感染者知道自己感染狀態之比率，並連結醫療體系及早就醫治療。

(三) 賡續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

除持續精進既有之結核病診斷、個案管理、都治計畫等基礎策略外，更強化結核病主動發現及目標族群(含長照機構、山地原鄉、愛滋感染者、矯正機關收容人)潛伏結核感染治療策略，以期達 2035 消除結核目標。

六、食藥安全無憂

(一) 智慧食藥管理，提升食藥管理效能

1、賡續維護並擴大本市食安資料庫整合應用優化系統，推動行動 e 化稽查，完善稽查裝備，提升稽查效能，並考量新冠疫情發展狀況，滾動調整稽查項目，透過實際行動守護市民食之安全。

2、藥粧安全管理方面，持續執行本市藥商、藥事人員登

記管理及定期普查；加強市售流通藥物及化粧品稽查抽驗與取締不法；加強監控藥物及化粧品廣告並落實違規案件處辦；輔導化粧品、醫療器材業者落實新法；結合本市藥(師)生公會，提供長者、弱勢族群及社區藥事照護服務。

- 3、因應 112 年本局將擔任全國畜產品中動物用藥檢驗專責局，本局將持續爭取中央前瞻經費挹注，強化本市檢驗室設備。另為服務市民及業者，刻正修正「臺中市食品衛生檢驗收費辦法」，擴大開放受理對象及檢驗項目，堅實本市食藥檢驗能力，作民眾食藥安的守護者。

伍、結語

為實踐對市民健康照護之責任，本局在各項公共衛生政策推動上，係以市民健康福祉為考量，110 年 5 月 COVID-19 疫情嚴峻，為守護市民健康，透過疫情監測、醫療整備、防疫物資、社區防疫、風險溝通及疫苗接種六大作為，有效控制本市疫情，除防堵疫情外，對於食安健康亦嚴格把關，擴大萊豬菜牛查驗量能，所有查驗結果及資訊皆公開於「萊豬牛宣導專區」網頁供市民瞭解，另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啟動販售東南亞食品業者稽查專案，讓市民吃得安心。

另為因應民眾醫療及長照需求，本局著手設置市立醫院並附設長照機構，打造醫養園區；為解決和平梨山地區醫療需求，規劃提供眼科及皮膚科門診遠距醫療會診服務，皆是為回應市民需求之政策。感謝議員的支持，本局將持續提供優質的公共衛生服務，懇請未來繼續不另賜教，一同打造活力、健康、快樂大臺中。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